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至 21 层）

声 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2,888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预计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1,538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自愿锁定的承诺	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龚增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海申赛、格拉威宝、桂城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洪华等 18 名自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龚政尧、龚潜海、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赖建武、虞国强还承诺：在前述承诺期限届满后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 25%，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各自所持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0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1、行业地位

风电设备铸件是随风电行业发展产生的新兴铸件类型，属于大型的高端球墨铸铁件。以中国一重、二重重装为代表的我国重型机械设备制造企业都是传统的大型铸锻件生产企业，其规模较大，技术与资金实力都较强，但其生产的大型铸锻件通常为铸钢件，生产设备和工艺流程与本公司都存在较大差异，且面对的客户也不同。本公司作为专业的风电设备铸件制造商与这类企业并不构成竞争关系。

由于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发展历史较短，且制造难度较大，目前其在铸造行业中所占的份额较小，2008 年全国风电设备铸件产量约为 18 万吨，占全国铸件总产量的 0.54%。目前国内能够实现风电设备铸件批量化生产的企业较少，行业的集中度较高，国内七家铸造企业占据了全国 90%、全球 27.5% 的市场份额。尽管本公司 2008 年的风电设备铸件全球市场占有率约为 4.5%，细分行业排名第三，但与该行业排名第一的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2、客户结构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业务的下游客户为国际、国内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成品油、原油管道以及储油库建设单位。2007 年国际前五大风电设备制造商占据了全球新增装机市场 70% 的市场份额，而国内石油化工领域主要企业为三大石油化工集团，下游行业的集中度高决定了公司的客户结构也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97%、62.36% 和 68.07%，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

客户集中在一定程度有利于公司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确保销售收入的稳定性，但若主要客户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在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控制、认证、交货期等方面无法及时满足客户要求，将会使客户订单发生较大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2007 年，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主要是通过上海锅炉厂销售给苏司兰，对

上海锅炉厂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该项业务的 95%，并新增了东汽和西门子（天津）两家客户。2008 年 7 月，公司开始直接向苏司兰供货，2008 年，公司对上海锅炉厂及苏司兰的销售合计占公司该项业务收入的 68.16%，并新增了湘电和博世力士乐两家客户。2009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苏司兰的订单大幅下降，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较大影响。公司通过加强对国内客户的开发和服务，对东汽和湘电销售大幅增加，并新增金风科技、国电和杭齿等客户，2009 年，公司对苏司兰收入仅占公司该项业务的 39.25%。

3、风电设备铸件订单下降

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国外客户苏司兰的订单大幅减少，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业务订单比上年减少 32.44%，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业务订单情况如下表：

单位：吨

2007 年 订单量	2008 年订单		2009 年订单			
	数量	较上年增长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合计	较上年增长
13,861.80	29,124.01	110.10%	3,746.03	15,928.90	19,674.93	-32.44%

公司 2009 年的风电设备铸件订单中，上半年为 3,746.03 吨，下半年订单数量达到 15,928.90 吨，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业务订单恢复明显。

4、铸件产品产能利用率下降

风电设备铸件行业一般采用订单生产模式，产能利用率主要由客户的订单决定。2007 年和 2008 年公司铸件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2.04%和 88.20% 2009 年苏司兰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订单出现下滑，公司的产能利用率下降至 53.69%。。

由于金融危机对国内风电设备制造商的影响较小，公司加强了对国内客户的开发和服务，东汽、湘电的订单较上年大幅提高，并新增了金风、国电和杭齿等客户，2009 年第四季度公司已逐步走出金融危机导致的不利影响，产能利用率大幅反弹，2009 年 11 月和 12 月分别达到了 91.64%和 78.56%。

5、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存在拆迁的风险

2010 年 1 月召开的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将“以新区建设为重点，全面加快城市化进程”。根据《瓜沥镇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新区位于瓜沥镇北部，东至生产湾、南到八柯线、西临方千娄直湾、

北达北塘河，面积约 3 平方公里。本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属于瓜沥镇新区的规划范围，随着新区建设的推进，公司现有经营场地未来面临拆迁的风险。

2010 年 2 月 24 日，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政府针对公司就新区规划涉及拆迁问题的咨询进行了回复：“瓜沥镇新区目前仍停留在控制性规划期间，具体建设规划尚未出台，与新区建设相关的拆迁和安置政策仍处于研讨过程中，瓜沥镇政府将切实考虑新区规划范围内各相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在企业新生产经营新场所得以落实且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之前，不对现位于新区规划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实施征迁拆除工作。”此外，从有关的拆迁政策和实践经验来看，政府为鼓励和引导搬迁方积极拆迁，通常会给予搬迁方较充分的经济补偿，一般不会对搬迁方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

目前公司已经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开始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新增 2500 套 1.5MW 以上大型风力发电设备关键部件扩建项目”的建设，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推动该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全部竣工并具备开展生产经营的条件后，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对现有经营场所的拆迁作出妥善的安排，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

6、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的风险

2007、2008 年和 2009 年，本公司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及各级政府补贴，其中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分别为 630.44 万元、1,259.82 万元和 962.9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4.73%、28.98%和 22.94%。虽然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在不断地降低，但金额较大，对公司盈利仍有较大影响。

此外，本公司还享受了除税收返还以外的政府补贴，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分别为 250.80 万元、167.93 万元和 341.84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80%、3.86%和 8.14%。

本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虽然是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享有，但若国家的有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因公司自身的原因无法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或

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

7、短期偿债风险

2009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短期借款较 2008 年增加 7,320.00 万元，增长了 42.71%，达到了 24,460 万元；同时，应付票据金额为 8,725.00 万元，均为期限在 6 个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大额的短期借款及短期应付票据增加公司资金调度管理难度和资金周转的风险，降低了公司的银行融资能力。若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可能会因资金周转不畅而引发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1.09 和 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71 和 0.78。虽然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逐年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了不断的改善，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偏低。

另外，2009 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2,729.40 万元，较 2008 年减少 5,781.4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大幅减少也增加了发行人短期借款的偿债风险。

8、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116,293,697.73 元。

详细内容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内容。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7
一、公司简介	17
二、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三、主要财务数据	18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19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20
三、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21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2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2
一、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的风险	22
二、市场风险	23
三、经营风险	23
四、技术风险	28
五、财务风险	29
六、管理风险	30
七、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31
八、产品出口的风险	33
九、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风险	34
十、其他风险	35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38
一、基本情况	38
二、改制重组情况	38
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41
四、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五、历次验资情况	76
六、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8
七、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78

八、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79
九、发起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82
十、股本情况	87
十一、公司曾存在的职工持股协会情况	90
十二、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10
十三、公司福利企业基本情况	112
十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13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6
一、主营业务情况	116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7
三、主要业务情况	157
四、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79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185
六、技术研发情况	185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91
八、质量控制情况	191
九、获得的主要荣誉	193
十、公司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19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95
一、同业竞争	195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6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06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214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15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1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兼职情况	21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1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2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21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21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36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236
四、内部控制情况	23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37
一、财务报表	23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50
三、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51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51
五、分部信息（业务分部）	276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77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278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279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81
十、报告期现金流情况	282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84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285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286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29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91
一、财务状况分析	291
二、盈利能力分析	308
三、现金流量分析	332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334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335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38
一、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338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342
三、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343

四、公司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43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343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4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45
二、项目实施背景	346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34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35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359
六、公司资本性支出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369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37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75
一、股利分配政策	375
二、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76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376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7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377
二、重大合同	377
三、对外担保	397
四、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404
五、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40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0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05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12
一、备查文件目录	412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41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专用名词		
发行人、佳力科技、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佳力有限	指	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机械厂	指	萧山市工程机械厂、萧山县工程机械厂
管道油泵厂	指	萧山市管道油泵厂
管道油泵公司	指	浙江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
农机水利局	指	萧山县农机水利局、萧山市农机水利局
围垦指挥部	指	萧山县围垦指挥部、杭州市萧山区围垦指挥部、萧山市围垦指挥部
围垦水泥厂	指	萧山县围垦水泥厂、萧山市围垦水泥厂
职工持股协会	指	萧山市管道油泵厂职工持股协会
申达铸造	指	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
佳力风能	指	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佳力欧	指	上海佳力欧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斯韦姆	指	杭州斯韦姆佳力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德国研发公司	指	浙江佳力德国科技研发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Zhejiang Jiali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Research GmbH Germany
贝欧科技	指	德国贝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德文名称：Beotechnic GmbH
斯米特公司	指	Sichelschmidt叉车及物流搬运设备股份公司，德文名称为Sichelschmidt AG material handling solutions
佳力阀门	指	杭州佳力阀门有限公司
上海申赛	指	上海申赛机电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格拉威宝	指	浙江格拉威宝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桂城投资	指	杭州桂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杭州桂城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风投	指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
同济联合	指	上海同济联合建设技术有限公司
汉赛尔公司	指	德文名称为Hanser GmbH
苏司兰	指	Suzlon Energy Limited
博世力士乐	指	博世力士乐有限公司，德文名称为Bosch Rexroth AG Lohmann + Stolterfoht GmbH
博世力士乐（北京）	指	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Bosch Rexroth (Beijing) Hydraulic Co.,Ltd
上海锅炉厂	指	上海锅炉厂有限公司
东汽	指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和德阳东汽铸造

		有限公司
湘电	指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湘电风能有限公司
国电	指	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群超机械	指	杭州群超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运达	指	浙江运达风力发电工程有限公司
金风科技	指	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锐风电	指	华锐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杭齿	指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前进风电	指	杭州前进风电齿轮箱有限公司
中国一重	指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
二重重装	指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维斯塔斯、Vestas	指	Vestas Wind Systems A/S, 丹麦风电整机制造企业
通用风能、GE Wind	指	GE旗下风电整机制造公司
歌美飒、Gamesa	指	Gamesa Corporación Tecnológica S.A, 西班牙风电整机制造企业
意耐康、Enercon	指	ENERCON GmbH, 德国风电整机制造企业
安讯能、Acciona	指	Acciona Energy, 西班牙风电整机制造企业
西门子	指	Siemens Ltd. China (SLCPG)
瑞士苏尔寿	指	Sulzer Pumps Ltd., 瑞士的泵制造企业
蒂森鲁尔	指	Ruhrpumpen GmbH, 德国的泵制造企业
美国FLOWSERVE	指	Flowserve Corporation, 美国的泵制造企业
BTM	指	BTM Consult ApS, 丹麦的商业咨询公司
汉鼎咨询	指	北京汉鼎世纪咨询有限公司
Freedonia	指	The Freedonia Group, 美国的商业咨询公司
美国石油学会	指	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 (API), 建于1919年, 负责石油和天然气工业用设备的标准化工作
世界风能理事会、GWEC	指	Global Wind Energy Council
中国风能协会	指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
本次发行律师	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浙江省工商局	指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杭州市工商局	指	浙江省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萧山县工商局、萧山市工商局、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	指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
承销团	指	以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主承销商组成

		的承销团
本次发行	指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2,8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的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	指	按时间顺序2007年、2008年、2009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沈鼓集团水泵公司	指	沈阳鼓风机集团水泵公司
恒星	指	辽宁恒星泵业有限公司
天一奥星	指	湖南天一奥星泵业有限公司
江苏吉鑫	指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桥联	指	江苏桥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日月	指	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
无锡一汽	指	无锡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华锐铸钢	指	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须崎	指	长城须崎铸造有限公司
伍珀塔尔	指	Wuppertal, 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贝尔吉施山区的城市
技术术语		
球墨铸铁	指	一种含碳量铁碳合金，其中的碳主要以游离态的球状石墨的形态均匀分布在铁素体和珠光体等基体组织之中
轮毂	指	轮毂是风力发电机组中的主要零部件之一，其作用是将风机的三个叶片和主轴相连接，将叶片接受的风能传递到后续部件
底座	指	也叫主机架，形状类型属于衍架体类，是大型风力发电机组上的一个主要零部件
齿轮箱箱体	指	齿轮箱的外壳部分，由上箱体和下箱体两部分组成
扭矩臂	指	风电设备铸件之一，盖形结构，重约2吨。其作用是将齿轮箱固定在底座之上
主轴	指	一种关键的风电设备铸件，大型轴类结构，重约6吨
冲天炉	指	铸造生产中，一种用于熔炼铸铁的常用设备。冲天炉多用焦炭作燃料，用鼓风机通过管道等将空气鼓入炉内，使焦炭剧烈燃烧产生1700℃左右的高温，将炉内的金属炉料熔化成为“铁水”。焦炭和金属炉料源源不断地加入炉内，形成连续的熔炼或熔化过程。在冲天炉的熔化过程中，每小时熔化铁水的重量（以吨为单位）称为熔化率，其单位是t/h。这是冲天炉的主要技术指标之一
感应电炉	指	铸造生产中，一种熔炼金属的常用设备。感应电炉用电作为能源，利用电磁感应原理在待熔化的金属炉料中感应出电流，将金属炉料加热熔化。这是一种间断性的熔炼设备，熔化好一炉后，要将金属液倒出，再重新加入金属炉料进行下一炉的熔炼。而这一炉金属

		液的重量（以吨为单位）就称为感应电炉的容量，这是感应电炉的主要技术指标之一
喂丝球化处理工艺	指	用专用设备把薄铁皮将镁或镁合金包裹起来，制成所谓“包芯线”，再用另外一种专用设备“喂丝机”，将包芯线插入装有熔化好的铁水的包中内，进行球化处理的工艺方法。这是一种比较先进的球化处理工艺，但一般只适应一次处理一吨或最多几吨铁水
无损探伤	指	也称无损检测，指在不损伤被测材料的情况下，检查材料的内在或表面缺陷，或测定材料的某些物理量、性能、组织状态等的检测技术。包括超声波检测（UT）、磁粉探伤（MT）、渗透着色探伤、射线探伤等
盐雾	指	含有氯化物的大气，具有腐蚀性
拉伸强度	指	在拉伸试验中，试样抵抗拉伸变形的能力。一般以试样未发生显著的塑性变形时和发生断裂时，试样单位面积上所受的最大拉伸应力衡量拉伸强度，既屈服强度和抗拉强度，其单位都用MPa表示
低温冲击值	指	在规定的试验条件（包括低温条件，一般是-20℃或-40℃）下，进行冲击试验，试样吸收摆锤一次冲击打能量的数字。其单位是焦耳（J）。低温冲击值能充分体现材料韧性的好坏
金相组织	指	用金相方法观察到的金属及合金的内部组织，可以分为宏观组织和显微组织
应力	指	当材料在外力作用下不能产生位移时，它的几何形状和尺寸将发生变化，这种形变称为应变。材料发生应变时，内部将产生了一个大小相等但方向相反的反作用力抵抗外力，这个力就称为应力
树脂砂	指	在铸造生产时，用树脂作为粘结剂，再与一些添加物一同加入砂中制成的一种造型材料
缩孔	指	缩孔：铸件在凝固过程中，因为热胀冷缩，体积亏欠得不到足够的补偿，在铸件内部出现的孔洞
浇注系统	指	在铸型中开设的一套能将铁水从铸型上面引入型腔的管道系统
补缩	指	熔融的金属液浇入铸型之后，由于热胀冷缩，铸件会随着温度的降低而发生收缩。为了在金属完全凝固之后获得一个没有收缩缺陷的健全铸件，人们采用在铸型上做出一个或数个被称为冒口的空腔来盛多余的金属液，以补偿铸件凝固时的收缩，即所谓补缩
中开式管线泵	指	泵体结构为轴向中开的用于原油、成品油管线的离心式输油泵
便拆式管道泵	指	泵进出口位于同一平面直线上的立式剖分式联轴器联接泵与电机的离心式输油泵
一元设计	指	基于一元流动理论的水力设计方法，一元理论假设叶片无限多，流动是轴对称的，在同一过水断面上轴面流速均匀分布，轴面速度只随轴面流线一个坐标变化
三元设计	指	基于三元流动理论的水力设计方法，三元流动理论以有限叶片数为基础，假设流动不是轴对称的，每个轴面的流动各不相同，沿同一过水断面的轴面速度也是不均匀分布的，轴面速度随轴面、轴面流线和过水断

		面形成三个坐标而变化
轴向力	指	泵运行中转子受到的沿轴方向的力
径向力	指	具有螺旋形压水室的泵运行中受到的作用于叶轮直径方向的力
熔模铸造	指	又称“失蜡铸造”，是一种铸造方法。通常，先用蜡制作一个模样，再在蜡模表面涂上数层耐火材料，待其硬化干燥后，将其中的蜡模熔去而制成型壳，经过焙烧，然后进行浇注，最后获得铸件。由于获得的铸件具有较高的尺寸精度和表面光洁度，故又称“熔模精密铸造”
水力模型	指	为在实验室中模拟复杂环境中水的动态变化即水中物质的扩散过程而制作的模型
叶轮	指	叶片泵上将能量传递给流体输送液体的过流部件
流道	指	泵中流体经过的通道，包括吸入室、叶轮和压出室
泄压环	指	用于平衡轴向力的装置，与泄压套共用，通常内圈有螺纹，以减少泄漏量
泄压套	指	用于平衡轴向力的装置，与泄压环共用
平衡管	指	泵上用于平衡轴向力的管子，连接高压区和低压区
气蚀	指	液体在一定温度下，降低压力至该温度下的汽化压力时，液体产生气泡的现象
EN1563	指	欧盟球墨铸铁件标准
EN-GJS-400-18U-LT	指	欧盟球墨铸铁件标准中的材料牌号
EN-GJS-350-22U-LT	指	欧盟球墨铸铁件标准中的材料牌号
EN-GJS-400-15	指	欧盟球墨铸铁件标准中的材料牌号
GB/T1348	指	中国球墨铸铁件标准
ISO8503-1	指	涂覆涂料前钢材表面处理、喷射清理后的钢材表面粗糙度特性
ISO8062	指	铸件一尺寸公差和机械加工余量体系
EN12680-3	指	球墨铸铁铸件超声波探伤检测欧洲标准
ISO945	指	铸铁石墨显微组织的分类
EN1369	指	铸件磁粉探伤检测欧洲标准
EN1371-1	指	磁粉探伤检测欧洲标准
ISO12944-4	指	色漆和清漆•防护漆体系对钢结构的腐蚀防护•第4部分：表面类型和表面处理
GB/T3215-2007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石油、重化学和天然气工业用离心泵》标准
API610	指	美国石油学会发布的《Centrifugal Pumps for Petroleum, Petrochemical and Natural Gas Industries》标准，即《石油、重化学和天然气工业用离心泵》标准
GB19854-2005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爆炸性环境用工业车辆防爆技术通则》
兆瓦、MW	指	功率单位，1MW=1,000KW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公司简介

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股【2004】7号）批准，由佳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于2004年12月20日在浙江省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成立时股本为6,700万元。经2007年12月、2008年6月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股本为8,650万元。

本公司主要致力于风电设备铸件、石油储运离心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风机轮毂、底座、齿轮箱箱体、扭矩臂、便拆式管道泵、中开式管线泵和系列防爆叉车。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储运离心泵细分行业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市场份额分居细分行业第三和第一。

本公司和苏司兰、西门子、博世力士乐等国际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及东汽、湘电等国内大型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客户关系，并长期为中国石油天然气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等大型石油石化企业批量生产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可靠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市场信誉及高端的客户群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本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备的技术开发体系，设有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主要承担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以及对国外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工作，该中心现有专职研发人员40名，其中包括1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本公司还在工业技术发达的德国设立了子公司，专门从事境外技术的引进和产品研发。截至目前，公司已获专利35项，另有申报专利15项（包括1项国际专利），并承担了一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

近年来，本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营业收入从2007年的22,904.09万元增长至2009年的32,596.93万元；净利润也从2007年的1,409.34万元增长至

2009 年的 4,197.35 万元。

本公司还相继获得“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浙江省技术进步优秀企业”、“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先进单位”称号，注册商标“佳力”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

二、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数 8,650 万股，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龚政尧	3,252.23	37.60%
龚潜海	2,036.80	23.54%
龚燕飞	1,102.00	12.74%
合 计	6,391.03	73.88%

（二）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龚政尧、龚潜海和龚燕飞，其中龚政尧为龚潜海和龚燕飞的父亲。

三、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42,644.64	37,928.58	24,716.51
非流动资产	24,481.61	19,781.63	18,856.38
资产合计	67,126.25	57,710.21	43,572.90
流动负债	39,969.01	34,799.57	26,867.93
非流动负债	55.58	0.00	1,000.00
负债合计	40,024.60	34,799.57	27,867.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101.66	22,910.63	15,704.97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2,596.93	38,395.69	22,904.09
营业利润	4,017.63	4,088.52	1,034.99
利润总额	4,761.92	4,827.76	1,802.28
净利润	4,197.35	4,347.49	1,409.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7.35	4,347.49	1,409.3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40	8,510.81	85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5.30	-6,417.67	-2,15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3.52	-177.15	4,064.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71	1,869.05	2,806.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6.79	7,905.50	6,036.46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52%	42.16%	49.83%
流动比率	1.07	1.09	0.92
速动比率	0.78	0.71	0.66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676.62	8,133.89	4,690.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3	4.65	2.4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84	4.17	3.13
存货周转率（次）	1.84	2.81	2.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2	0.98	0.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91	0.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3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3	0.21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15.49%	18.98%	8.97%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6.78%	22.80%	13.46%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增资佳力风能用于其“年新增 2500 套 1.5MW 以上大型风力发电设备关键部件扩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33,365.38 万元。为抢占市场先机，公司已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启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目前已投入 3,858.80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前述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则多出部分将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前述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2,88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3%
每股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3.13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本次发行预计实收募集资金	[] 万元
发行费用	[] 万元
其中，承销费用	[] 万元
保荐费用	[] 万元
审计费用	[] 万元
律师费用	[]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发行人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政尧
住所	浙江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办公地址	浙江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电话	0571-82565063
传真	0571-82565062
联系人	沈汉生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至 21 层
电话	0755-82026573
传真	0755-82026568
保荐代表人	冯洪全 刘茜

项目协办人	
其他联系人	宋桂参 沈胜利 王炜

本次发行律师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文君
住所	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20 楼
电话	021-58358013
传真	021-58358012
经办律师	许平文 陈文君 赵玉刚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沈建林 沈利刚 钱志昂 高瑾 凌燕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90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账号	

三、公司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上述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项 目	时 间
1、询价推介时间	
2、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4、预计上市日期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一并考虑。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和各级政府补贴，主要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研发费用及残疾人员工资税前加计扣除额	842.37	594.22	575.32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382.86	359.00	-
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额	-	214.45	-
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及铸件产品企业增值税返还额	383.78	623.67	440.58
其他地方政府奖励与补贴额	402.17	197.56	255.6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对各年度合并口径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各税收优惠合计	962.96	1,259.82	630.44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2.94%	28.98%	44.7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其他地方政府奖励与补贴	341.84	167.93	250.80
占净利润的比例	8.14%	3.86%	17.8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合计	1,304.80	1,427.75	881.24
占净利润的比例	31.09%	32.84%	62.53%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盈利能力的提高，主要税收优惠和政府补贴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不断减小，截至 2008 年末及 2009 年末，政府补贴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已不构成重大影响，但主要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仍较大。虽然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系按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享有，但若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因公司自身的原因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受下游产业影响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石油储运离心泵、风电设备铸件的下游行业都属投资驱动型行业，受宏观经济及国家的产业政策影响较大。若下游产业的投资规模、发展速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相应产品的市场需求和销售价格将会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市场竞争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成为国内风电设备铸件行业中领先的企业，相对同行业企业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随着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及传统铸造企业纷纷大规模投资建设风电设备铸件生产项目，以及国际风电设备铸造企业来华设厂，未来国内风电设备铸件的供给预计将大幅增加，市场竞争将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其竞争优势，将会面临不利的市场竞争局面，给公司的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现有生产经营场地存在拆迁的风险

2010年1月召开的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将“以新区建设为重点，全面加快城市化进程”。根据《瓜沥镇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新区位于瓜沥镇北部，东至生产湾、南到八柯线、西临方千姿直湾、北达北塘河，面积约3平方公里。本公司目前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属于瓜沥镇新区的规划范围，随着新区建设的推进，公司现有经营场地未来面临拆迁的风险。

2010年2月24日，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政府针对公司就新区规划涉及拆迁问题的咨询进行了回复：“瓜沥镇新区目前仍停留在控制性规划期间，具体建设规划尚未出台，与新区建设相关的拆迁和安置政策仍处于研讨过程中，瓜沥镇政府将切实考虑新区规划范围内各相关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在企业新生产经营新场所得到落实且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之前，不对现位于新区规划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场所实施征迁拆除工作。”此外，从有关的拆迁政策和实践经验来看，政府为

鼓励和引导搬迁方积极拆迁，通常会给予搬迁方较充分的经济补偿，一般不会对搬迁方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

目前公司已经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开始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新增2500套1.5MW以上大型风力发电设备关键部件扩建项目”的建设，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推动该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全部竣工并具备开展生产经营的条件后，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配合政府对现有经营场所的拆迁作出妥善的安排，实现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

（二）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风电设备铸件的销售客户为风电整机制造企业，行业集中度比较高，2007年国际前五大风电设备制造商占据了全球新增装机市场70%的市场份额；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的销售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石油石化企业，因此，公司的销售客户也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97%、62.36%和68.07%，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

风电设备铸件业务方面，由于客户相对集中，公司对重要客户苏司兰存在较大依赖，2008年，若按对最终客户的销售计算，公司对苏司兰的销售额占风电设备铸件销售收入的68.16%；2009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苏司兰订单大幅减少的同时公司对国内客户东汽、湘电的销售大幅增加，公司对苏司兰的销售额占风电设备铸件销售收入下降到39.25%，公司对苏司兰的依赖有所降低。但苏司兰仍将是公司重要客户，公司未来拟进一步深化与苏司兰在风电设备铸件技术上的紧密合作关系，以提高公司在风电设备铸件方面的技术水平以及新产品开发能力。

虽然客户集中有利于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能保证公司销售的稳定性，但若主要客户因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在新产品开发、产品质量控制、认证、交货期等方面无法及时满足客户要求，将会使客户订单发生较大的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三）重大产品销售合同履约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储运离心泵的定制性特征明显，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组织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一类为供货框架协议或长期合作协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此类供货框架协议目的在于确认及巩固双方的合作关系，并对未来的商务往来起宏观指导作用，不视作双方购销行为的要约或承诺，不存在履约风险。以公司与苏司兰签订的供货框架协议为例，协议约定苏司兰未来 5 年对公司采购的风电设备铸件总金额不低于 45 亿，不高于 60 亿，2009 年 3 月 17 日，针对金融危机爆发后出现的新情况，双方又签订了备忘录，对原供货框架协议约定的铸件采购量做了向下修订，约定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公司向苏司兰提供各类风电设备铸件 10,000 至 25,000 吨。2009 年公司向苏司兰实际销售的风电设备铸件为 6,648.81 吨，该供货框架协议并未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另一类为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或订单则确定了购销双方的权利义务，对相关产品的数量、价格及违约赔偿问题亦作出了明确约定，因此该类销售合同或订单是最终确定公司与客户履约情况的基础。2009 年全球金融危机对公司客户的冲击较大，虽然目前经济形势趋于稳定，但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因此，公司根据事先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向客户交付产品时，可能出现客户延迟收货或者延期付款的情形，该类销售合同或订单存在一定的履约风险。2008 年下半年及 2009 年上半年公司的第一大客户苏司兰出现了要求推迟履行相关订单的情况，造成了公司库存商品的增加和资金占用，增加了公司的经营风险。

（四）安全生产风险

本公司的风电设备铸件在生产过程中，工作人员面对高温工作环境，可能由于工作人员设备使用操作不当、违反操作程序，造成人员伤亡。为实现安全生产，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教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机制并认真贯彻执行，但突发安全生产事故出现的可能性依然存在，一旦防范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将有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风险。

2009 年 2 月 7 日凌晨，佳力风能生产车间发生铁水泄漏事件，两位员工被

铁水喷出的热浪灼伤。事故发生后，佳力风能一方面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将两位员工迅速送往杭州烧伤专科医院进行救治直至康复出院；另一方面及时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2010年1月7日，公司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认定其“近三年及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制度及相应标准，未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曾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同日，佳力风能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认定其“近三年及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制度及相应标准，除2009年2月7日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外，未发生任何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五）索赔风险

风电设备的运行环境比较恶劣，对风电设备铸件的耐腐蚀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国际上通行的风力发电机组设计寿命为20年，对风电设备铸件寿命的要求一般不低于机组寿命。如果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提供的产品质量和使用寿命无法达到要求而造成整机毁损，将面临较大的索赔风险。

本公司的风电设备铸件都是遵照客户提出的标准予以执行，主要包括EN1563、GB/T1348；ISO8503-1、ISO8062、EN12680-3、ISO945、EN1369、EN1371-1、ISO12944-4。为确保产品品质，佳力风能建立了严格检测工艺流程，对出厂交付客户的每一个产品不仅要通过自己严格的质量检验，还要通过客户的驻厂检验。公司的主要客户苏司兰和东汽分别于2008年11月6日和2008年11月5日出具了用户意见书，认定公司生产的风电设备铸件外观质量和内在质量均符合整机要求，在各种环境中使用产品性能质量稳定可靠。

（六）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生产的风电设备铸件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和树脂等，石油储运离心泵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防爆电机、铸件和机械密封等，原材料成本占该

产品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生铁为例，平均采购成本从 2007 年的 3,041.71 元/吨上涨至 2008 年的 4,322.27 元/吨，再下跌至 2009 年的 2,741.33 元/吨。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不仅影响到公司的利润水平，同时也给公司生产经营的组织带来较大的压力。

（七）境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公司包括两家设立于德国的公司，分别为德国研发公司和德国研发公司的子公司贝欧科技。上述两家德国公司主要为公司搜集相关技术信息和从事技术研发。由于中德文化及法律环境的较大差异，公司的境外投资面临着一定的风险。

本公司在德国的投资发生的损失情况如下：

1、2004 年 9 月，德国研发公司对斯米特公司出资 134,850.00 欧元，持有其 25.21% 的股份。由于本公司对斯米特公司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对斯米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根据斯米特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该公司 2007、2008 年连续亏损且资不抵债，本公司已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2004 年 9 月 21 日，德国研发公司与斯米特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德国研发公司对斯米特公司累计借款 80.00 万欧元，斯米特公司应在 2007 年至 2011 年的每年 7 月 31 日之前分五次偿还该等借款，作为对价，佳力科技无偿获得斯米特公司最新的叉车技术，且享有斯米特公司所有产品在中国及亚洲地区的独家销售权，由于斯米特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及亚洲地区并没有销售，该独家销售权实际上未实现。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斯米特公司实际还款 85,000.00 欧元。

鉴于德国研发公司投资斯米特公司后未取得预期的投资收益且斯米特公司经营情况亦未发生明显的改善，2009 年 10 月 13 日，德国研发公司与龚燕飞签订了《协议》，约定德国研发公司将其持有的斯米特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龚燕飞女士。因转让时斯米特公司净资产为负，经德国研发公司与龚燕飞女士协商，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 5,000 欧元。

2009 年 10 月 17 日，德国研发公司与龚燕飞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德国研发公司将其对斯米特公司的债权全部转让给龚燕飞。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

斯米特公司经审计计提坏账准备后尚余的贷款债权及利息债务净值为 351,863.57 欧元（约为 3,392,246.30 元人民币），以该净值为本次债权转让的定价依据，龚燕飞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该笔款项支付给德国研发公司。

3、2004 年 8 月，德国研发公司与汉赛尔公司签订了《合资协议书》，由德国研发公司向汉赛尔公司借款 13.20 万欧元，用于与其就环芯节能变压器技术项目合资组建公司，后因对方将该项专利授权予其它公司，合资组建公司的计划未能实施，且汉赛尔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公司已对该项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研发风险

本公司一直把技术研发作为发展的基石和重点，注重新技术研发和新产品的开发。目前公司正致力于苏司兰 1.5MW 铸造主轴和 2.5MW 及以上风力发电机大型铸件制造技术的研发，以及一元设计、三元校核的离心泵水力优化设计方法的研发。尽管本公司在上述新技术、新产品研发之前已做了大量的市场调研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力求准确把握市场的需求，但上述新技术、新产品能否经受市场的考验并最终为客户所接受，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现有核心技术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获专利 35 项，另有申报专利 15 项（包括 1 项国际专利申请），并承担了一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前述专利涵盖了石油储运离心泵、风电设备铸件领域内的基础技术和实用技术，形成了本公司的综合技术优势。但随着科学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涌现，可能使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被超越。若公司不能紧跟最新科学技术的发展，及时利用新技术和新工艺开发新产品，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竞争力存在下降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力量，也是公司获得持续竞争优势的基础。目前，公司拥有一批具有丰富的大型铸件生产经验和专业技能的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石油化工泵的设计和研发人才，高技术人才为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起到

了决定性的作用。随着国家产业升级战略的实施，企业对高技术人才的需求将更加旺盛，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最终体现为人才和机制的竞争。若公司不能持续完善各类激励机制，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这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今后的持续发展。

此外，虽然公司对相关核心技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但不排除由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流失或其它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失密。

五、财务风险

（一）短期偿债风险

2009 年末，本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短期借款较 2008 年末增加 7,320.00 万元，增长了 42.71%，达到了 24,460 万元；同时，应付票据金额为 8,725.00 万元，均为期限在 6 个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大额的短期借款及短期应付票据增加公司资金调度管理难度和资金周转的风险，降低了公司的银行融资能力。若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可能会因资金周转不畅而引发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各年本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0.92、1.09 和 1.07，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71 和 0.78。虽然本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逐年提高，短期偿债能力得到了不断的改善，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仍偏低。

另外，2009 年末，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2,729.40 万元，较 2008 年减少 5,781.4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大幅减少也增加了发行人短期借款的偿债风险。

（二）应收账款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3,598.42 万元，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 20.25%。其中，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苏司兰 3,659.05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26.91%，较 2008 年增加 1,811.15 万元。

尽管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一年期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3.24%，且应收账款周转率正常，应收账款客户信用较好，发生呆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若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

可能导致应收账款到期不能收回,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三) 持续融资能力风险

大型铸件生产企业通常属于技术和资金密集型企业,公司对大型铸件产能的扩张、技术和设备的更新都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其发展离不开持续且强有力的资金支持。目前,公司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虽然公司与国内主要银行都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但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企业融资的能力取决于企业的财务状况、政府的有关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等多项因素,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发展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管理风险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73.88%的股份,按发行2,888万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仍将合计持有公司55.39%的股份,存在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决策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风险。此外,龚政尧、龚潜海均在公司担任重要管理职务,龚政尧弟弟龚增奎也在公司销售部门任职。虽然这可以保证控股股东和管理层的目标一致性,但也可能增加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二) 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生产经营良好,但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将迅速扩大,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也将加大。若公司的组织管理体系和人力资源不能满足资产规模扩大后对管理制度和管理团队的要求,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的提升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三) 跨行业生产经营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产品风电设备铸件、石油储运离心泵和系列防爆叉车,分属于不同的细分行业。由于不同行业面临的竞争对手、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特征均存

在差异，需要采取不同的竞争策略和管理方式，存在受到资源的约束而不能全力支持公司所有业务的发展，进而影响到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一）行业产能扩张过快导致的竞争风险

产能扩张是对市场需求的反应，但同时又将对市场竞争情况造成影响，目前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各企业纷纷上马扩产项目，行业的产能提高速度较快。以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江苏吉鑫和无锡一汽为例，目前其风电设备铸件的产能分别为 8 万吨和 4 万吨，江苏吉鑫计划将产能提高至 16 万吨，无锡一汽被天奇股份收购后也计划用 2-3 年的时间，将铸件产能提升为 10-12 万吨。行业内的其他企业，如江苏桥联、宁波日月、华锐铸钢也纷纷提出了相应的产能扩张计划。预计 2011 年后，行业产能缺口将得到填充，市场供求关系也将逐步趋于平衡，市场竞争加剧将成为必然，各企业竞争的重心将从最初的简单提高生产规模转向更为成熟的价格竞争、质量竞争和服务竞争，若公司在产能扩张的过程中不能及时对成本、技术和服务等方面进行相应的改善和提升，在激烈的竞争中将处于不利的地位。

（二）募投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过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之前，公司风电设备铸件的产能为 3.5 万吨，项目达产之后，其产能将提高至 9.5 万吨。虽然铸造企业产能充裕是开发客户和获取订单的前提，但产能过快地增长，存在由于客户开发不足而引致开工不足的风险。

目前风电设备铸件市场还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受风电装机的不断增长，风电设备铸件需求还在进一步增长。另外，公司为保证募投项目达产之后顺利消化新增产能也做了大量保障工作：一方面，积极维护原有客户资源，与现有客户签订供货框架协议或长期合作协议，稳定供货关系；另一方面，大力发展新客户，2009 年公司成功开发了国电、前进风电、杭齿等新客户，目前已经处于批量供货状态。此外，公司还成功试制了金风科技和安讯能风力发电机的配套铸件，正逐步与他们建立供货关系。

（三）募投项目技术风险

风力发电场一般建于海边和沙漠地带，风力发电机长年经受盐雾侵蚀、风沙吹打，对各部件性能和质量的要求特别高。风电设备铸件作为风力发电机的重要部件之一，除在形状尺寸、表面状况、重量偏差等外观质量和力学性能、金相组织、内部缺陷等内在质量上达到相应技术要求外，还必须具备较好的耐腐蚀性和耐低温性（一般要求在低温-20℃和-40℃环境下具有较好的冲击性能）等使用性能，以适应恶劣的工作环境。目前风力发电机单机容量基本在 1.0MW 以上，轮毂和底座单件重量约 10 吨，要制造如此大规格且达到前述技术要求的铸件产品，需要具备较高的铸造技术。此外，铸造还是一门对经验要求特别高的生产技术，铸造过程包括造型制芯、金属熔炼、清理打磨、机加工和检测等工序环节，任一环节出现瑕疵均有可能导致废品率的提高，从而对铸造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这些是风电设备铸件制造行业存在的技术风险。铸造企业的产能扩张不是简单的生产场所、设备和人员的增加，而需要经过较为复杂的工序流程设计、生产技术嫁接和人员培训，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如期达产和产品质量下滑等风险。

佳力风能作为一家专业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通过对多年的风电设备铸件生产经营的总结，对铸件的形状尺寸、表面状况、重量偏差等外观质量和力学性能、金相组织、内部缺陷等内在质量方面均有较为成熟的把握。此外，公司还有丰富的技术人员团队，并专门设有铸造研究所，能解决募投项目产能复制和技术升级的需要，并有效规避项目中可能存在的各种技术风险。

（四）募投项目汇率风险

若未来人民币汇率继续发生变化，则将对本公司的净利润以及募投项目的收入造成一定的影响。本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将新增产能 6 万吨，新增销售收入 82,448.42 万元。若以 2008 年对最终客户的销售比例计算的风电设备铸件业务出口比例 70.97%来计算，外销收入将达到 58,513.64 万元，以此推算，人民币汇率每变动一个百分点，则由于汇率变动导致的公司净利润影响数的绝对值为 585.14 万元，占募投项目利润的 4.88%。若以 2009 年公司出口销售的比例 30.06%计算，出口销售收入将达到 24,784.00 万元，以此推算，人民币汇率每变动一个百分点，

则由于汇率变动导致的公司净利润影响数的绝对值为 247.84 万元，占募投项目利润的 2.07%。

（五）项目管理风险

本公司作为国内大型风电设备铸件主要供应商之一，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较高的生产制造水平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虽然本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了认真的市场调查及严格的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并可能会对项目的建设进度、实际收益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3,365.3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7,950.81 万元，预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and 无形及递延资产摊销费用合计为每年 2,722.47 万元。虽然项目投产后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会大幅增长，营业利润也将随之增加，但若项目建成达产后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 and 无形及递延资产的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产品出口的风险

（一）对出口市场的依赖风险

本公司的佳力风能、上海佳力欧和杭州斯韦姆均经营出口业务，2007、2008 和 200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中对外出口占比分别为 13.81%、34.27%和 30.06%。2008 年若按对最终客户的销售计算，风电设备铸件业务出口比例达到了 70.97%，2009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以及随着公司客户结构的优化，公司出口业务比重出现了大幅下降，但仍保持了较高的比例，若国际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本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出口退税政策。近三年公司享受的出口退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出口退税申报数	1,496.62	1,330.21	436.21
出口退税对于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数（注）	1,272.13	1,117.61	346.44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0.31%	25.71%	24.58%

注：出口退税对于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数为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假定不执行出口退税（即免征出口环节的增值税，但不抵退进项税）政策，对于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数。

如果国家对出口产品的退税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公司 2009 年出口销售额计算，若出口退税降低一个百分点，将减少公司当年净利润 95.68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2.28%。

（三）汇率风险

本公司出口业务的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自 2005 年 7 月国家调整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以来，人民币累计升值幅度已超过 15%。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将直接影响到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为规避汇率波动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目前已采取与客户签订产品价格与汇率挂钩的浮动价格策略。2008 年 7 月，佳力风能与主要的出口业务客户苏司兰签订的框架协议中就约定了汇率波动若超过 3%，产品结算价格就将按新的汇率进行调整。

九、产业政策及环保政策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风电设备行业主要包括整机制造（组装）和零部件制造（包括铸件、叶片、发电机等）两部分。2005 年 12 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在该目录中，大型、精密、专用铸件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和风力发电属于国家鼓励的项目。此外，国家还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制定了《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发布了《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和《风力发电设备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风电全额上网、电价分摊、清洁能源发展机制等一系列风力发电上网定价配套措施，上述政策对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而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带动了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发展。

2009年9月2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制定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国发〔2009〕38号文）（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将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备等六行业列为国家抑制产能过剩进行调控和引导的重点。针对风电行业，《意见》提出将实施“有保有压”的调控政策，即，一方面指出对当前我国风电产业链中存在产能过剩的部分环节加以调整，另一方面强调要积极引导国内风电产业进行资源优化配置、鼓励风电设备企业发展2.5MW及以上风电设备，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大型化、国际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制造业，以期实现风电设备行业的健康、有序、长久发展。

本公司现阶段已经具备了1.5MW-2.5MW风电整机所需各类铸件的生产能力，正积极推进2.5MW及以上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研制工作并于2009年成功试制出金风科技3.0MW风力发电机底座；公司未来产品规划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将重点发展2.5MW及以上风电设备铸件，符合《意见》鼓励发展2.5MW及以上风电设备的精神。

当然，由于风电产业属于新兴行业，行业发展还存在不成熟和不完善的环节，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对其不能积极予以支持，将会对整个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重污染，但产生的粉尘、废气、噪音等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环函【2009】111号《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公司已经达到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环境保护核查的有关要求，虽然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但是随着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逐步增强，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将更加严格，如果国家环保政策发生变化，环保标准提高，新的环保标准超出公司对粉尘、废气、噪音处理设计能力，将导致公司增加环保投入，进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成本。

十、其他风险

（一）经营环境变化的风险

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使世界范围内的诸多行业经营策略、投融资情况发生了改变，风电整机制造行业也不例外。与所有因金融危机的爆发而进行战略收缩的企业一样，国外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对风电设备铸件的全球采购也将变得更为谨慎，风电设备铸件国外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的风险。2009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比2008年下半年大幅下降了37.30%；第一大客户苏司兰对部分合同暂缓执行的情况，致使公司库存商品存货的大幅增加。

国内方面，为减少金融危机对我国的影响，我国政府实施了积极的财政政策，对我国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09年我国经济仍保持快速增长，各行业在应对金融危机方面取得了不错的成绩，风电行业整体发展仍然向好，金融危机对国内风电设备制造商的影响较小。在此背景下，公司根据新的市场机会，积极加强了对国内客户开发，优化了客户结构。2009年公司对国内主要的大功率风电设备制造商东汽、湘电的供货量分别增长58.11%和1,326.07%，同时还成功开发了金风科技、国电、杭齿、前进风电等新增客户。

虽然公司对经营策略的调整适应了现阶段经营环境的变化，但是金融危机依然没有消退，其对国内外经济的影响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因经营环境变化而带来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上升，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设期内无法产生效益，公司净利润的增长速度在短期内将可能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三）股市风险

股票价格的变化除受与本公司有直接关系的经营风险等因素影响外，还会受宏观经济形势、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状况及突发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而且我国证券市场仍处于政策法规逐渐完善、市场行为逐渐规范的时期，股票价格仍可能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投资者投资策略实施不当，由此可能会给投资者造成损失，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四）前瞻性陈述可能不准确的风险

本招股说明书刊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涉及本公司未来经营管理、技术开发、盈利能力等方面的预期或展望。尽管本公司相信,该等预期或展望所依据的假设是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展望涉及风险和不确定因素可能会致使所陈述的预期和展望难以实现。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招股说明书所刊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第五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JIALI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86,5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龚政尧
成立日期	1996 年 4 月 25 日
住 所	浙江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邮 编	311241
电 话	0571-82565063
传 真	0571-82565062
互联网网址	www.jlkj.com.cn
电子信箱	xzb@jlkj.com.cn

二、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股【2004】7 号）批准，由佳力有限以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7,000,000.00 元按 1: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在浙江省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龚增奎 8 名自然人和上海申赛 1 名法人。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起人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龚政尧	3,262.23	48.69
龚潜海	2,036.80	30.40
龚燕飞	1,072.00	16.00
上海申赛	89.11	1.33
沈国军	51.59	0.77
钱永康	51.59	0.77
王思飞	51.59	0.77
沈汉生	51.59	0.77
龚增奎	33.50	0.50
合 计	6,700.00	100.00

（三）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拥有的主要资产是持有公司的股权。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除实际从事公司的经营管理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四）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股份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

本公司是佳力有限以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67,000,000.00 元按 1:1 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22100 号），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股份公司设立时从佳力有限承继的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63,794,688.22	42.77
长期投资	31,220,294.88	20.94
固定资产合计	51,144,058.75	34.2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989,202.92	2.00
资产总计	149,148,244.77	100.00

2、股份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时，主要从事石油化工设备、环保设备、燃气设备、工程机械、搬运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设计，经营进出口业务等。

（五）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是由佳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成立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三）”相关内容。

（六）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除了主要发起人在公司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无其他关联关系。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佳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承继了佳力有限原有的业务、资产和债务，已办理完毕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

（八）“五分开”及独立经营能力

本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和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产供销系统及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所有权、专利技术所有权等资产，没有依赖股东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没有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对各项资产均进行了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各项资产产权界定清晰，权属明确。

2、人员独立

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总监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也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企业担任行政职务；本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人士违反公司章程规定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银行基本账户的开户行为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

山瓜沥支行，账号为 083601040009925。本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存入股东账户的情形。

公司已在税务部门办理相关税务登记，持有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换发的浙税联字 330181255701159 号《税务登记证》。

4、机构独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内部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质保部、销售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每个部门都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与股东不存在隶属关系。

5、业务独立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及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各自的资产进行经营活动，以独立的研发机构、生产机构和销售机构进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前身为工程机械厂和管道油泵厂，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实为“两个牌子、一个实体”，系围垦指挥部所属集体企业。1996 年 4 月 25 日，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经产权界定改制为“浙江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2000 年 12 月 22 日，管道油泵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4 年 12 月 8 日，经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股【2004】7 号）批准，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4 年 12 月 20 日在浙江省工商局注册登记成立。经 2007 年 12 月、2008 年 6 月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8,650 万股。

（一）公司前身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

工程机械厂原名称为“萧山县围垦建筑机械厂”，系经原萧山县农业局批准、由围垦指挥部于 1983 年 8 月 26 日出资设立的集体企业，设立时注册资金为 250,000.00 元。1986 年 6 月 10 日，经围垦指挥部和农机水利局批准，并经萧山县工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萧山县工程机械厂”。

管道油泵厂系经围垦指挥部申请、农机水利局《关于新办企业的复函》（（88）萧农水企字第 12 号）同意，于 1989 年 10 月 10 日由工程机械厂增设厂名设立。管道油泵厂成立时注册资金为 808,500.00 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投资单位为围垦指挥部。

根据农机水利局《同意企业变更的批复》（（95）萧农水企更字第 11 号）、《关于同意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企业转制的批复》（萧农水企（1995）176 号）、工程机械厂及管道油泵厂的工商登记情况，以及萧山市国家税务局征管分局和萧山市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实为“两个牌子、一个实体”的企业。

根据农机水利局《关于同意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企业转制的批复》（萧农水企（1995）176 号），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于 1996 年 4 月 25 日改制为管道油泵公司。因处理遗留问题需要，工程机械厂和管道油泵厂向萧山市工商局提出申请，将工程机械厂和管道油泵厂的营业执照予以保留。2000 年 2 月 22 日，经农机水利局批准，并经杭州市萧山区工商局核准，工程机械厂和管道油泵厂分别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二）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改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1、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的产权界定和处置

1995 年 10 月 28 日，管道油泵厂、工程机械厂向萧山市体制改革委员会提出企业转制申请。1995 年 12 月 10 日，农机水利局下发《关于同意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企业转制的批复》（萧农水企（1995）176 号文件），确认管道油泵厂和工程机械厂可依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6 年 2 月 14 日，萧山市财政局下发《关于萧山市管道油泵厂的资产评估

结果确认的批复》（萧财国资（1996）23号），确认截至1995年11月20日，管道油泵厂资产总额的评估值为18,742,980.13元，负债总额的评估值为10,576,960.66元，所有者权益的评估值为8,166,019.47元，评估增值2,023,334.75元。

1996年3月12日，围垦指挥部下发《关于对萧山市管道油泵厂评估确认后的资产的处置批复》（萧围字（96）6号），对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评估确认后的8,166,019.47元所有者权益处置如下：

（1）提取1994年底之前以丰补欠奖金119,400.00元、提取职工住房奖励款250,000.00元、提取贴农金108,082.50元、应交所得税461,284.42元；1,492,497.92元借给管道油泵公司使用作为负债处理；以上合计2,431,264.84元。

（2）所有者权益中的1,095,248.00元界定给职工持股协会，同时职工持股协会以现金出资1,104,800.00元，两项合计出资2,200,048.00元。

（3）所有者权益中的1,642,852.00元由围垦水泥厂作为对管道油泵公司的出资。

（4）所有者权益中的750,727.07元继续作为资本公积—国家扶持基金，2,245,927.56元由管道油泵公司的股东享有。

（5）管道油泵厂资产评估日后所发生的净资产增减以及管道油泵厂的债权债务，均由改制后的管道油泵公司承担。

2、管道油泵公司成立

1996年4月25日，管道油泵公司在萧山市工商局登记设立，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5570115-9），公司注册资本为3,842,900.00元，其中：围垦指挥部委托围垦水泥厂以经界定的净资产1,642,852.00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2.75%；职工持股协会以经界定的净资产1,095,248.00元以及货币资金1,104,800.00元（合计2,200,048.00元）作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7.25%。上述出资经萧山会计师事务所于1996年4月19日出具的《工商企业注册资本验资报告书》（（96）萧会内验字79号）予以验证。管道油泵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协会	2,200,000.00	57.25
2	围垦水泥厂	1,642,900.00	42.75
-	合 计	3,842,900.00	100.00

（三）有限责任公司期间股权转让、增资

1、围垦水泥厂转让公司股权

1998年7月2日，经管道油泵公司股东会同意，围垦水泥厂与龚政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42.75%的公司股权按出资额1,642,900.00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龚政尧；龚政尧向围垦水泥厂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围垦水泥厂于1998年7月28日出具了收款证明，本次股权转让经当时围垦指挥部主管集体资产营运的“资产经营公司”签字鉴证。

1998年8月4日，管道油泵公司在萧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管道油泵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职工持股协会	2,200,000.00	57.25
2	龚政尧	1,642,900.00	42.75
-	合 计	3,842,900.00	100.00

根据围垦指挥部《关于对萧山市管道油泵厂评估确认后的资产的处置批复》（萧围字（96）6号）、围垦指挥部于1996年3月15日出具的《投资委托书》以及围垦水泥厂与职工持股协会于1996年3月16日签署的《浙江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章程》，围垦水泥厂系代表围垦指挥部持有管道油泵公司42.75%的股权，该等股权实际出资者及权益享有者为围垦指挥部。根据原萧山市人民政府《批转市体改委等四家单位〈关于萧山市农机水利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实施方案的请示〉的通知》（萧政发（1996）69号）以及《关于推进乡（镇）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萧政（1995）8号），围垦指挥部持有的管道油泵公司42.75%的股权集体性质产权。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杭州萧山围垦指挥部资产经营公司对《股份转让协议书》进行了鉴证，该资产经营公司系围垦指挥部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其经营范围和职权为“本部集体资产经营管理”。

本次股权转让未按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资产评估，鉴于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股权转让价格按原始出资额确定。

根据围垦指挥部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原萧山市围垦水泥厂转让原浙江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股权有关情况的说明》，股权转让当时公司经营前景尚不明朗，经营效益和财务状况欠佳，根据公司自 1998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股权转让前后公司的盈利情况如下：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元）	利润总额（元）
1998 年 1 月	676,800.00	-113,400.00
1998 年 2 月	397,700.00	-59,500.00
1998 年 3 月	1,943,300.00	69,900.00
1998 年 4 月	773,900.00	-30,800.00
1998 年 5 月	1,640,600.00	2,500.00
1998 年 6 月	1,117,600.00	13,700.00
1998 年 7 月	649,600.00	25,900.00
1998 年 8 月	1,267,300.00	50,300.00
1998 年 9 月	705,000.00	-5,600.00
1998 年 10 月	1,257,800.00	29,600.00
1998 年 11 月	316,100.00	-52,200.00
1998 年 12 月	1,448,000.00	-276,100.00
合计	12,193,800.00	-345,600.00

此外，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于 2009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原浙江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情况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杭审字【2009】第 187 号），公司截止 1998 年 6 月 30 日经审核的净资产为 4,743,823.00 元。按照围垦水泥厂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计算，其享受的公司权益为 2,027,984.33 元，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相差 385,084.33 元。

2006 年 9 月 11 日，公司向围垦指挥部提交了《关于要求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变更进行确认的申请报告》，围垦指挥部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转报<关于要求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变更进行确认的申请报告>的请示》（萧围字（2006）13 号），认为“围垦水泥厂持有及转让股权等行为符合当时有关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侵害集体利益”；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下发了《关于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变更予以确认的批复》（萧政发[2006]131 号）对此予以确认。

2009 年 7 月 1 日，公司再次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要求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集体股权变更事项再次进行确认的请示》，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出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界定及量化予以确认的请示》（萧政[2009]54号），认为“经我区对该公司的集体资产产权量化、界定和股权转让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和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同意予以有效确定”。

2009年7月28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和股权转让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09]47号），认为“经审核，同意杭州市萧山区政府的确认意见。”

本次发行律师、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根据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以及其他关于集体资产管理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当时未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不符合集体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但是，本次股权转让以及转让过程中未进行评估的行为，已经取得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并取得主管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的补充确认，未侵害集体利益，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2、职工持股协会持有的公司股权变更情况

1998年6月22日，管道油泵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决定对职工持股协会进行改组，根据入股自愿、退股自由的原则，以自然人名义重新设立公司股东会。截至1998年8月底，公司先后向当时在职的32名职工持股协会会员支付了现金股本金990,800.00元，连同1998年1月至1998年6月期间，陈明、李主华等6名会员离开管道油泵公司并办理退股手续所支付的114,000.00元，公司向职工持股协会会员支付了全部现金股入股款，合计1,104,800.00元。

1998年7月1日，王荷珍、龚潜海分别向管道油泵公司投入资金295,936.00元、240,000.00元。

1998年10月3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股东会议，同意职工持股协会将其持有的管道油泵公司2,200,000.00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龚政尧1,664,100.00元、王荷珍295,900.00元、龚潜海240,000.00元，同时签署了《股东转让协议》。

2000年3月24日至2000年6月30日，龚政尧分四次共计向管道油泵公司投入资金1,750,100.00元。

2000年7月26日，经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意，职工持股协会与龚

政尧、龚潜海、王荷珍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职工持股协会将其所持管道油泵公司的 2,200,000.00 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龚政尧 278,550.00 元、王荷珍 768,580.00 元、龚潜海 1,152,870.00 元。同时，经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意，职工持股协会 2,200,000.00 元股权中属于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现金出资的部分，即 1,104,800.00 元现金股按照 1: 1 的价格进行转让；管道油泵厂、工程机械厂改制过程中界定给职工持股协会的 1,095,248.00 元，即集体股部分的转让款 1,095,248.00 元划归公司工会所有，作为工会经费。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围垦指挥部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了“情况属实，根据自愿为前提，实行股权转让”的意见，农机水利局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了“情况属实”的意见。此次股权转让后，职工持股协会于 2000 年 7 月 28 日注销。

2000 年 8 月 17 日，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位家庭成员经浙江省萧山市公证处公证签署了《股权约定书》，约定按照 2000 年 7 月 26 日确定的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受让职工持股协会股权的比例，前述三人在管道油泵公司的最终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分别为：龚政尧出资 1,921,4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龚潜海出资 1,152,87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0%；王荷珍出资 768,58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00 年 9 月 12 日，根据 2000 年 7 月 26 日职工持股协会与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管道油泵公司在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股东变更为龚政尧、王荷珍及龚潜海三人，具体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龚政尧	1,921,450.00	50.00
2	龚潜海	1,152,870.00	30.00
3	王荷珍	768,580.00	20.00
-	合 计	3,842,900.00	100.00

2009 年 3 月至 4 月，本次发行律师、保荐人（主承销商）对 1998 年 7 月时尚在公司工作的王思飞、张建信、余志坤、谢水泉等 32 名原职工持股协会会员进行了调查，该等会员对各自退出职工持股协会、职工持股协会解散、职工持股协会转让持有公司的股权予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以及职工持股协会集体

股受让款的处置方式等事项均予以确认。

就上述职工持股协会所持 2,200,000.00 元公司股权变更事项，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向围垦指挥部提交《关于要求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变更进行确认的申请报告》，围垦指挥部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关于转报<关于要求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变更进行确认的申请报告>的请示》（萧围字（2006）13 号），认为“职工持股协会持有及转让股权行为符合当时有关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侵害集体利益”；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下发了《关于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变更予以确认的批复》（萧政发[2006]131 号）对此予以确认。

2009 年 7 月 1 日公司再次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要求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集体股权变更事项再次进行确认的请示》，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出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界定及量化予以确认的请示》（萧政[2009] 54 号），认为“经我区对该公司的集体资产产权量化、界定和股权转让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和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同意予以有效确定”。

2009 年 7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和股权转让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09]47 号），认为“经审核，同意杭州市萧山区政府的确认意见。”

本次发行律师、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职工持股协会股权变更已经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意、经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同意和确认，并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因此，职工持股协会股权变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关于职工持股协会的变更情况，请参见“本节、十一、曾存在的职工持股协会情况”相关内容。

3、王荷珍转让公司股权，股东增资暨公司转增资本

（1）股权转让

2000年11月6日，经管道油泵公司股东会同意，王荷珍分别与龚潜海、浙江风投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王荷珍将其持有的15.96%和4.04%的公司股权按照每份出资额5.154126元的价格分别转让给龚潜海、浙江风投，转让价款分别为3,161,500.00元、800,000.00元。本次转让价格是以浙江天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天祥（2000）评报字第32号）所确定的截至2000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22,728,827.64元为依据协商确定的。

浙江风投成立于1993年6月7日，系根据国务院体改办《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的批复》（浙政发（1993）6号），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共同出资组建的国有企业，2002年6月改制并更名为“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增资

①股东增资的基本情况

2000年11月22日，管道油泵公司召开股东会决定增资扩股，其中，龚政尧以货币资金增资6,086.00元，以经评估的专利权作价增资4,820,600.00元；瞿慎康以货币资金增资250,000.00元，以经评估的专利权作价增资700,000.00元；龚潜海以货币资金增资16,087.00元，浙江风投以货币资金增资4,000,000.00元，同济联合以货币资金增资400,000.00元。本次增资股东投入公司的货币资金和无形资产合计10,192,773.00元，投入资金折合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154126:1，其中：折合注册资本1,977,600.00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定价依据为浙江天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0年10月16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天祥（2000）评报字第32号）所确定的截至2000年9月30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22,728,827.64元。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增资前每份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91元。

②龚政尧、瞿慎康用以增资的专利权相关问题

2000年11月，龚政尧与瞿慎康以经浙江天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双蜗室潜油泵”、“带升降器的潜油泵”两项实用新型专利（《龚政尧、瞿慎康二项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天祥评报字（2000）第031-1号））对公司增资，作价5,520,600.00元，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设计人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双蜗室潜油泵	龚政尧 瞿慎康	ZL 99 2 26593.2	第 373610 号	1999 年 5 月 11 日	龚政尧 瞿慎康
带升降器的潜油泵	龚政尧 瞿慎康	ZL 99 2 26594.0	第 373726 号	1999 年 5 月 11 日	龚政尧 瞿慎康

2000 年 12 月 1 日，专利出资方龚政尧、瞿慎康，接收方佳力有限、佳力有限本次增资时的其他股东龚潜海（委托龚燕飞为代理人）、浙江风投、同济联合共同签署了《经交接验收、投资各方确认的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清单》，各方同意龚政尧与瞿慎康以两人共同拥有的上述两项专利向公司增资。2001 年 9 月 10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双蜗室潜油泵”（专利号 ZL99226593.2）专利权人由龚政尧、瞿慎康变更为佳力有限。2001 年 10 月 3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带升降器的潜油泵”（专利号 ZL99226594.0）专利权人由龚政尧、瞿慎康变更为佳力有限，佳力有限合法取得该两项专利技术的完整权利。

由于上述两项专利不是其所有人龚政尧、瞿慎康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不属于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也未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即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因此不属于龚政尧与瞿慎康的职务发明。

另外，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龚政尧、瞿慎康以其所有的专利权经评估后出资不需要缴纳营业税和个人所得税。

本次发行律师、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龚政尧与瞿慎康完成“双蜗室潜油泵”、“带升降器的潜油泵”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过程中，不存在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的情形，该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不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专利权归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在 2000 年 11 月 22 日管道油泵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中，还决议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中的 24,179,500.00 元转增注册资本，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12,115,200.00 元、盈余公积转增 826,000.00 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11,238,3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0.00 元；同时，决定变更公司名称为“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验（2000）

第 1050 号)，截至 2000 年 12 月 1 日，管道油泵公司已收到股东追加投资形成的股本 1,977,600.00 元，转增股本 24,179,500.00 元，管道油泵公司的实收资本增至 30,000,000.00 元。

2000 年 12 月 22 日，管道油泵公司就上述股权转让，股东增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以及变更企业名称在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龚政尧	14,730,300.00	49.10
2	龚潜海	9,119,700.00	30.40
3	浙江风投	4,800,000.00	16.00
4	瞿慎康	950,000.00	3.17
5	同济联合	400,000.00	1.33
-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根据相关税收法规龚政尧、龚潜海、瞿慎康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合计 1,994,700.00 元。龚政尧等三人已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将上述税款缴付至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公司个人股东已按照法律规定缴纳了相关税款。

本次发行律师、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过程中，826,000.00 元盈余公积中的 275,300.00 元公益金转增注册资本，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职工的集体福利”的规定；但鉴于公司于 2004 年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已根据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将包括公益金在内的净资产全部折为公司的股本，因此，前述公益金转增注册资本的情形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影响。

4、浙江风投转让公司股权

2000 年 11 月，浙江风投决定向公司增资 4,000,000.00 元及受让王荷珍持有的 800,000.00 元公司股权之前，已于 2000 年 10 月 26 日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投资重组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的报告》，该报告经浙江风投董事同意并分别签字确认。

根据该报告，浙江风投对公司的投资采用可回购优先股的形式，且龚政尧保证浙江风投回报率不低于 10%；如公司在 3 年内不能上市，浙江风投持有的公司股权由大股东回购。由于公司不能按照预期时间上市，2002 年 1 月 4 日，浙江

风投与龚燕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浙江风投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出资额 4,800,000.00 元）按照 4,8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龚燕飞。

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浙江风投与龚燕飞、王荷珍、龚政尧于 2001 年 1 月 4 日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龚燕飞直接支付给浙江风投 4,000,000.00 元；其余 800,000.00 元价款，因浙江风投尚未支付给因受让王荷珍持有的公司股权所欠的 80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由龚燕飞直接向王荷珍支付 800,000.00 元、抵顶龚燕飞应支付给浙江风投股权转让款 800,000.00 元。同时，根据该报告，龚政尧于 2002 年 1 月 10 日按照浙江风投的投资时间（1 年）、实际投资款项 4,000,000.00 元以年 10% 的回报率向浙江风投支付了 400,000.00 元的投资收益。2002 年 1 月 10 日，龚燕飞分别向浙江风投、王荷珍支付了股权转让款，浙江风投、王荷珍分别向龚燕飞出具了收款证明。此外，龚政尧还向浙江风投支付了 400,000.00 元投资收益款，该事项已经浙江风投于 2009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收到年投资收益的情况说明》予以确认。

2002 年 11 月 19 日，佳力有限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佳力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龚政尧	14,730,300.00	49.10
2	龚潜海	9,119,700.00	30.40
3	龚燕飞	4,800,000.00	16.00
4	瞿慎康	950,000.00	3.17
5	同济联合	400,000.00	1.33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未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根据浙江风投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及转让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说明》，未进行评估的主要原因为：由于佳力科技不能按照预期时间上市，故佳力科技大股东龚政尧的关联方龚燕飞同意受让浙江风投持有的佳力科技的股权，且龚政尧同意支付按照浙江风投实际投资款项 4,000,000.00 元以每年 10% 的回报率支付 400,000.00 元的投资收益。

针对上述股权转让，浙江风投于 2008 年 9 月 18 日向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提交了浙科资字（2008）06 号《关于对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及转让浙

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进行补充确认的请示》；浙江省科学技术厅于 2008 年 12 月 2 日下发了《关于对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及转让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予以补充确认的批复》，认为“原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持有原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程序和转让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权的程序，符合原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的决策程序，同意予以确认”。

2009 年 10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09）83 号），认为，“杭州市萧山区政府上报了《关于请示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更事项进行确认的请示》（萧政[2009]68 号），并对 2002 年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 股权的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审核和确认。经审核，同意萧山区政府的确认意见。”

本次发行律师、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依浙江风投 2000 年 11 月投资于佳力科技时与公司第一大股东龚政尧的事先约定确定价格，不存在恶意损害国有资产利益的情况，但本次股权转让未按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净资产进行评估，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但本次股权转让以及转让过程中未进行评估的行为，已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补充确认，且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风险。

5、同济联合、瞿慎康转让公司股权

（1）同济联合转让公司股权

2000 年 10 月 12 日，关景泰、刘钊与同济联合签订了《委托投资协议》，关景泰、刘钊出资 400,000.00 元委托同济联合对公司增资，该次增资已于 2000 年 12 月 22 日经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核准变更登记。

同济联合原名称为“上海同济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26 日，原系由同济大学及其所属企业上海同济新产业发展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其中：同济大学出资 8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85%，所属企业上海同济新产业发展公司出资 1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5%；该股权结构在同济联合代关景泰、刘钊持有公司股权期间未发生变化。

本次关景泰、刘钊委托同济联合代持公司股权，主要是应公司要求：公司希

望本次增资扩股所引进的战略投资者具备高校、科研院所或风险投资背景，为公司提供技术及资金支持，推动公司进军当时拟推出的“创业板”。

由于当时的“创业板”未能推出，2002年12月20日，关景泰、刘钊与同济联合签订《关于终止“委托投资协议”的协议》，同意终止各方于2000年10月12日签订的《委托投资协议》；同时，为妥善处理后续相关事宜，经关景泰、刘钊推荐及各方确认，同济联合与上海申赛于2003年2月26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名下代为持有的1.33%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申赛；关景泰、刘钊向同济联合支付补偿费10,000.00元。

同济联合以其名义投入公司的400,000.00元资金实际系关景泰、刘钊缴纳，同济联合将其名下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申赛已经委托方的同意。对此情况，2009年3月25日，同济联合出具了《关于委托投资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对将其名下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申赛事项进行了确认。

本次发行律师、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上述委托投资事项及转让代持股权事宜没有违背当时法律强制性的规定，没有侵害国有资产利益，且已经得到纠正；同时，同济联合出具了《关于委托投资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对将其名下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海申赛事项进行了确认，该等股权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2）瞿慎康转让公司股权

2003年2月26日，瞿慎康分别与龚政尧、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瞿慎康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出资额750,000.00元）按照出资额价格转让给龚政尧430,000.00元，转让给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各80,000.00元；龚政尧、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分别向瞿慎康支付了各自的股权转让款，瞿慎康于2003年3月1日为该等人员分别出具了收款证明。

上述同济联合、瞿慎康转让公司股权已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并于2003年3月31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登记，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龚政尧	15,160,300.00	50.52
2	龚潜海	9,119,700.00	30.40
3	龚燕飞	4,800,000.00	16.00
4	上海申赛	400,000.00	1.33
5	瞿慎康	200,000.00	0.67
6	沈国军	80,000.00	0.27
7	钱永康	80,000.00	0.27
8	王思飞	80,000.00	0.27
9	沈汉生	80,000.00	0.27
-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6、瞿慎康再次转让公司股权

2004年4月20日，经佳力有限股东会同意，瞿慎康将其持有的0.67%的公司股权以350,000.00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龚政尧。同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后，龚政尧向瞿慎康支付了股权转让款，瞿慎康于2004年4月21日为龚政尧出具了收款证明。

2004年5月14日，佳力有限在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龚政尧	15,360,300.00	51.19
2	龚潜海	9,119,700.00	30.40
3	龚燕飞	4,800,000.00	16.00
4	上海申赛	400,000.00	1.33
5	沈国军	80,000.00	0.27
6	钱永康	80,000.00	0.27
7	王思飞	80,000.00	0.27
8	沈汉生	80,000.00	0.27
-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7、龚政尧转让部分公司股权予公司管理人员

2004年10月8日，经佳力有限股东会同意，龚政尧将其持有的2.5%的公司股权（出资额750,000.00元）按照出资额价格分别转让给部分管理人员，即，龚政尧向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龚增奎各转让出资额150,000.00元，转让价格均为150,000.00元。同日，前述人员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后，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龚增奎分别向龚政尧支付了股权转让款，龚政尧于2004年10月11日为该等人员出具了收款证明。

2004年10月12日，佳力有限在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

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龚政尧	14,610,300.00	48.69
2	龚潜海	9,119,700.00	30.40
3	龚燕飞	4,800,000.00	16.00
4	上海申赛	400,000.00	1.33
5	沈国军	230,000.00	0.77
6	钱永康	230,000.00	0.77
7	王思飞	230,000.00	0.77
8	沈汉生	230,000.00	0.77
9	龚增奎	150,000.00	0.50
-	合 计	30,000,000.00	100.00

（四）佳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4 年 11 月 16 日，佳力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67,000,000.00 元按照 1:1 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 6,7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股本总额为 67,000,000.00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22100 号），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佳力有限的总资产为 149,148,244.77 元，总负债为 82,148,244.77 元，净资产为 67,000,000.00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6,344,533.09 元，盈余公积中法定公益金为 2,015,825.04 元。

2004 年 11 月 16 日，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上海申赛、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龚增奎九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变更设立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其中，《变更设立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各发起人以其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所对应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所占股份比例大小与其在有限责任公司中所占的出资比例一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22101 号），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佳力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7,000,000.00 元，各股东均以净资产出资。该《验资报告》中关于“截至 2004 年 10 月 31 日，各发起人出资中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尚未与佳力科技办妥过户手续”的记载，经本次发行律师、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

佳力有限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现已过户登记为佳力科技。

2004 年 11 月 18 日，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东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上海申赛、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龚增奎将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04 年 12 月 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同意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政股【2004】7 号），同意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2 月 20 日，佳力科技在浙江省工商局核准登记，注册资本为 67,000,000.00 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1011061（注：2007 年 12 月 23 日，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的要求，并经浙江省工商局变更，佳力科技的注册号调整为 15 位，变更为 3300000000012446）。佳力科技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龚政尧	3,262.23	48.69
2	龚潜海	2,036.80	30.40
3	龚燕飞	1,072	16.00
4	上海申赛	89.11	1.33
5	沈国军	51.59	0.77
6	钱永康	51.59	0.77
7	王思飞	51.59	0.77
8	沈汉生	51.59	0.77
9	龚增奎	33.50	0.50
-	合 计	6,700.00	100.00

（五）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权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份

1、龚政尧转让部分公司股权予公司财务总监

2007 年 11 月 1 日，龚政尧与公司财务总监赖建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龚政尧将持有的 3,262.23 万股公司股份中的 0.13% 计 10 万股转让给赖建武，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款为 150,000.00 元，赖建武向龚政尧支付了股份转让价款，龚政尧为赖建武出具了收款证明。

2、2007 年 11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2007年11月1日，格拉威宝、桂城投资、虞国强、洪华、沈荣虎、汤金玉、冯少艺、孙伟民、杨兆祥、赵煜、褚柏泉、龚燕飞、沈汉生共同与公司签订了《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股发行与认购协议》，约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1,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3.5元，分别由格拉威宝认购400万股、桂城投资认购100万股、虞国强认购160万股、洪华认购100万股、沈荣虎认购100万股、汤金玉认购100万股、冯少艺认购100万股、孙伟民认购120万股、杨兆祥认购30万股、赵煜认购10万股、褚柏泉认购40万股、龚燕飞认购30万股、沈汉生认购10万股，认股款合计45,500,000.00元，其中，13,000,000.00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部分32,50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7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07）第24001号），截至2007年12月12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3,000,000.00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80,000,000.00元。

2007年12月18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龚政尧	3,252.23	40.65
2	龚潜海	2,036.80	25.46
3	龚燕飞	1,102.00	13.78
4	上海申赛	89.11	1.11
5	沈国军	51.59	0.64
6	钱永康	51.59	0.64
7	王思飞	51.59	0.64
8	沈汉生	61.59	0.77
9	龚增奎	33.50	0.50
10	赖建武	10.00	0.13
11	格拉威宝	400.00	5.00
12	桂城投资	100.00	1.25
13	虞国强	160.00	2.00
14	洪 华	100.00	1.25
15	沈荣虎	100.00	1.25
16	汤金玉	100.00	1.25
17	冯少艺	100.00	1.25
18	孙伟民	120.00	1.50

19	杨兆祥	30.00	0.38
20	赵 煜	10.00	0.13
21	褚柏泉	40.00	0.50
-	合 计	8,000.00	100.00

3、2008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份

2008 年 3 月 27 日，沈耀平、黄则沉、沈彩文、陈钧共同与公司签订了《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股发行与认购协议》，约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6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4.5 元，分别由沈耀平认购 400 万股、黄则沉认购 200 万股、沈彩文认购 30 万股、陈钧认购 20 万股，认股款合计 29,250,000.00 元，其中，6,5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22,75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8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378 号），截至 2008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500,0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6,500,000.00 元。

2008 年 6 月 23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龚政尧	3,252.23	37.60
2	龚潜海	2,036.80	23.54
3	龚燕飞	1,102.00	12.74
4	上海申赛	89.11	1.03
5	沈国军	51.59	0.59
6	钱永康	51.59	0.59
7	王思飞	51.59	0.59
8	沈汉生	61.59	0.71
9	龚增奎	33.50	0.39
10	赖建武	10.00	0.12
11	格拉威宝	400.00	4.62
12	桂城投资	100.00	1.16
13	虞国强	160.00	1.85
14	洪 华	100.00	1.16
15	沈荣虎	100.00	1.16
16	汤金玉	100.00	1.16
17	冯少艺	100.00	1.16

18	孙伟民	120.00	1.39
19	杨兆祥	30.00	0.35
20	赵 煜	10.00	0.12
21	褚柏泉	40.00	0.46
22	沈耀平	400.00	4.62
23	黄则沉	200.00	2.31
24	沈彩文	30.00	0.35
25	陈 钧	20.00	0.23
-	合 计	8,650.00	100.00

4、两次非公开发行相关问题

(1) 新引入的自然人股东身份背景、关联关系及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

公司 2007 年 12 月、2008 年 6 月两次非公开发行时，龚燕飞、沈汉生 2 人以及虞国强、沈耀平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认购了公司的新增股份，虞国强、沈耀平等 13 名新股东的身份背景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出生日期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现任职务
1	虞国强	中国	男	1974.07.26	否	330726197407265319	浙江省浦江县浦阳街道月泉西路 192 号	杭州中意光学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
2	洪 华	中国	男	1963.09.15	否	330103196309150030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德加公寓西区 16 幢 1 单元 101 室	浙江兴隆盛拍卖有限公司总经理
3	沈荣虎	中国	男	1962.02.06	否	330121196202066114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低田畈村东娄 1-7 号	浙江吉天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经理
4	汤金玉	中国	男	1958.03.30	否	330121195803302130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塘湾村 11 组 17 户	杭州向日葵家纺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冯少艺	中国	女	1964.01.17	否	330121640117004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镇韩家弄 16 号中单元 201 室	杭州白山纺织原料有限公司董事
6	孙伟民	中国	男	1957.11.28	否	330121195711284713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靖江镇义南村 11 组 24 户	浙江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7	褚柏泉	中国	男	1952.09.22	否	330121195209226112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长巷村 4 组长巷街 4 号	萧山印染设备厂厂长
8	杨兆祥	中国	男	1976.02.02	否	330124197602025219	浙江省临安市大峡谷镇下山村杨家 39 号	杭州景翔塑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9	赵 煜	中国	女	1932.01.29	否	330121320129002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体育路 59 号	退休
10	沈耀平	中国	男	1981.11.01	否	339005198111012331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钱江农场钱江农场机关宿舍	杭州钱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11	黄则沉	中国	男	1962.06.26	否	330121196206260037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韩家弄 1 号楼 3 单元 302 室	杭州道远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经理
12	沈彩文	中国	女	1964.05.05	否	3301216405050612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低田畈村	杭州澳兴纺塑有限公司财务
13	陈 钧	中国	男	1973.05.28	否	330121197305287619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油车弄西侧临供住西单元 302 室	杭州萧山临浦天伞厂职工

经发行人律师、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上述 13 名新增股东与佳力科技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 13 名股东所持佳力科技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2）格拉威宝、桂城投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及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

①格拉威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格拉威宝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党山镇世安桥
法定代表人	赵建杨
注册资本	人民币30,000,000.00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30,000,000.00元
注册号码	3301810000135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4年7月25日
经营范围	玻璃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加工；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高档环保镜片；安装、销售；玻璃制品；自产产品的出口及自用产品的进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经营期限	2004年7月25日至2014年7月24日
股东名称	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15,3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浙江和合压延玻璃有限公司，出资额14,7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

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系由自然人赵建杨、傅云祥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和合压延玻璃有限公司系由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系由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傅条云、陈卫明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格拉威宝未设立董事会，其执行董事为赵建杨；格拉威宝未设立监事会，其监事为傅条云（系赵建杨之妻）；其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赵建杨，前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出生日期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赵建杨	中国	男	1959.07.24	否	330121195907245118	杭州萧山区党山镇世安桥村2组47号
2	傅条云	中国	女	1963.09.16	否	330121196309165120	杭州萧山区党山镇世安桥村2组47号

②桂城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桂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 178 号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魏旭东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6,000,000.00 元
注册号码	33010000000599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8 月 3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服务；综合技术开发，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仓储（除化学危险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经营期限	2007 年 8 月 3 日至 2027 年 8 月 2 日
股东名称	魏旭东，出资额 32,4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0%；黄倚春，出资额 3,6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0%

桂城投资未设立董事会，其执行董事为魏旭东；桂城投资未设立监事会，其监事为黄倚春（系魏旭东之妻）；总经理为魏旭东，前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性别	出生日期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魏旭东	中国	男	1970.10.26	否	330102197010260639	杭州市西湖区阳光花园别墅 58 幢
2	黄倚春	中国	女	1970.05.18	否	330103197105180021	杭州市西湖区阳光花园别墅 58 幢

③相关关联关系及持股情况

格拉威宝的执行董事赵建杨为佳力科技的董事，桂城投资的股东及执行董事魏旭东曾于 2007 年 12 月 2 日至 2009 年 2 月 26 日担任佳力科技的监事。

经发行人律师、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格拉威宝、桂城投资及其股东、董事、高管人员与佳力科技其他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格拉威宝、桂城投资所持佳力科技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

四、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投资设立、注销佳力阀门

1、佳力阀门设立

2001 年 5 月 18 日，佳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成立佳力阀门的议案。

2001年8月10日，佳力有限、李扬、苗东里、苗雷签订了《出资协议书》，约定新设立的佳力阀门注册资本为5,000,000.00元；佳力有限出资3,65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3%，其中，以货币出资2,445,311.50元，以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1年8月9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武资评报（2001）第802号）确认的佳力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01年6月30日的部分固定资产作价1,204,688.50元；李扬出资1,000,000.00元，以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01年5月10日出具的《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01）第019号）确认的李扬所有的双向密封阀门专利技术在2001年4月30日的评估值为参照，约定作价1,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20%；苗东里以货币出资17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5%；苗雷以货币出资175,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3.5%。

根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东会验（2001）字第133号），截至2001年8月16日，佳力阀门（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5,000,000.00元。

2001年8月31日，佳力阀门在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1812610335）。佳力阀门的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义蓬镇盐场村，法定代表人为龚燕飞，注册资本为5,000,000.00元，经营范围为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阀门及其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佳力阀门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佳力有限	3,650,000.00	73.00
2	李扬	1,000,000.00	20.00
3	苗东里	175,000.00	3.50
4	苗雷	175,000.00	3.50
-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2、佳力阀门2003年11月股权转让

2003年11月1日，佳力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受让李扬和苗东里持有的佳力阀门股权的议案。

2003年11月3日，经佳力阀门临时股东会同意，李扬将其持有的20%的佳力阀门的股权（出资额1,000,000.00元）全部转让给佳力有限，根据佳力阀门在

转让基准日 200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以及李扬在公司成立时以专利技术折价出资等因素，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80,000.00 元；苗东里、苗雷分别将各自持有的 3.5% 的佳力阀门的股权（出资额 175,000.00 元）转让给佳力有限和龚燕飞，根据佳力阀门在转让基准日 200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 125,000.00 元。

李扬折价转让其所持佳力阀门股权的原因：佳力阀门自成立以来，在两年多的生产经营和市场推广过程中经用户反馈，利用李扬投入佳力阀门的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存在缺陷，销路不畅，以致公司连年亏损。为避免各方利益继续受损，李扬在将其持有的佳力阀门的股权转让予佳力有限时，综合考虑了其入股佳力阀门时是以专利技术出资、股权转让基准日的佳力阀门的净资产值及潜亏因素，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折价转让。

2003 年 11 月 21 日，经佳力阀门临时股东会同意，佳力有限将其持有的 10% 的佳力阀门的股权（出资额 500,000.00 元）转让给龚燕飞，根据佳力阀门在转让基准日 200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0,000.00 元。

2003 年 12 月 2 日，佳力阀门就上述两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佳力有限	4,325,000.00	86.50
2	龚燕飞	675,000.00	13.50
-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3、佳力阀门 2004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8 日，经佳力阀门临时股东会同意，佳力有限将其持有的 11.50% 的佳力阀门的股权（出资额为 575,000.00 元）转让给陆勤峰，将其持有的 5% 的佳力阀门的股权（出资额为 250,000.00 元）转让给周旭锋，根据佳力阀门在转让基准日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确定股权转让价格分别为 402,500.00 元、175,000.00 元；龚燕飞将其持有的 13.50% 的佳力阀门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陆勤峰，根据佳力阀门在转让基准日 2004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额，确定转让价格为 472,500.00 元。2004 年 4 月 14 日，佳力阀门就本次股权转让在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佳力有限	3,500,000.00	70.00
2	陆勤峰	1,250,000.00	25.00
3	周旭锋	250,000.00	5.00
-	合 计	5,000,000.00	100.00

4、佳力阀门 2005 年 12 月注销

（1）注销程序

由于佳力阀门的技术不成熟，连年亏损，2005 年 5 月 23 日，佳力阀门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解散该公司。同日，佳力阀门成立了清算组。2005 年 5 月 27 日、2005 年 5 月 30 日、2005 年 6 月 1 日，佳力阀门先后三次在《萧山日报》刊登清算注销公告。2005 年 12 月 2 日，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义蓬税务分局出具了《纳税评估报告》，认定佳力阀门不存在少缴税费现象，允许注销。2005 年 12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5 日，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和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义蓬税务分局分别出具了萧国登[2005]28005 号和萧地字[义]第 20020197 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佳力阀门的国税和地税税务登记证。2005 年 12 月 8 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佳力阀门偿还债务后，尚欠佳力科技 1,031,845.70 元债务无法清偿；经协商，佳力科技同意豁免该项债务。

2005 年 12 月 23 日，佳力阀门经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注销手续。

（2）注销佳力阀门对本公司的影响

2005 年本公司因注销佳力阀门所承担的损失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 15.56%，占公司当期净资产的 1.19%。公司将佳力阀门注销后，公司主营业务、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收购并增资佳力风能

1、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设立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

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的前身杭州申达铸造厂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6 日，原持有杭州市工商局江干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4328577-9），注册资金为 5,000,000.00 元，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1）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及所履行的法律程序

杭州申达铸造厂最初于 2000 年 6 月 18 日提出《杭州申达铸造厂转制方案》，并取得了主管部门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申达铸造厂部分股权职工认购的报告〉的批复》（（2000）浙二轻 77 号）以及杭州市笕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杭州申达铸造厂转制方案的批复》（笕政（2001）37 号）的批准，但后因本次改制的评估报告过期，故需重新对杭州申达铸造厂的整体资产进行评估。

2003 年 6 月 6 日，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杭州申达铸造厂进行整体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杭金会评字（2003）第 013 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杭州申达铸造厂经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32,998,438.89 元、负债总额为 19,021,150.30 元、净资产为 13,977,288.59 元。

2003 年 6 月 18 日，杭州申达铸造厂对原转制方案中的资产评估值做出修订，并再次取得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对（2000）浙二轻 77 号文的补充确认、杭州市笕桥镇人民政府对笕政（2001）37 号文的补充确认以及于 200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笕桥镇人民政府关于俞章村杭州申达铸造厂转制方案报告的补充批复》（笕政（2003）131 号）。根据该等批复文件，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①对于杭州申达铸造厂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 13,977,288.59 元，提留改制后企业资金 2,977,300.00 元，用作投资者分配净资产为 11,000,000.00 元，投资者享有净资产所占比例为申达集团 70%计 7,700,000.00 元、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 30%计 3,300,000.00 元；

②申达集团将持有的 1,000,000.00 元权益转让给原属申达集团且在杭州申达铸造厂工作的职工，申达集团持有的股权降低至 6,700,000.00 元，股权比例由 70%降低至 60.9%，另 9.1%股权计 1,000,000.00 元改由职工持有；

③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转让 2,300,000.00 元权益，并鼓励自然人购买，转让完成后，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持有 1,000,000.00 元；

④改制后的“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1,000,000.00 元，其中：申达集团出资 6,700,000.00 元、占 60.9091%，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

会出资 1,000,000.00 元、占 9.0909%，武城等 14 位自然人出资 3,300,000.00 元、占 30%；

⑤对于原属申达集团且当时在杭州申达铸造厂工作的 22 名职工，可按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1999）浙二轻 66 号文件规定进行一次性安置。符合退养条件的可在申达集团办理退养，不再享有职工股认购权；不愿进入改制后企业的职工，按规定发给经济补偿金，并与申达集团解除劳动合同；自愿进入改制后企业的职工，与申达集团解除劳动合同后，与改制后企业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其合同期限可与原合同未履行期限一致，改制前后工龄合并计算，各项保险同时转入改制后的企业；

⑥原杭州申达铸造厂的债权债务由新组建的法人实体负责承担；

⑦自评估基准日至验资基准日期间，原杭州申达铸造厂所经营损益，由改制后的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承担。

2003 年 6 月 25 日，申达集团与武城、厉全明、陈仁浩、盛火根、金克纪、吕建初、郎天鹏、陈彩珍、戴志明、沈兴水等 10 人签订了《转让协议书》，约定申达集团将上述 1,000,000.00 元权益按照合计 1,000,0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武城 830,000.00 元、厉全明 30,000.00 元、陈仁浩 30,000.00 元、盛火根 30,000.00 元、金克纪 30,000.00 元、吕建初 20,000.00 元、郎天鹏 10,000.00 元、陈彩珍 10,000.00 元、戴志明 5,000.00 元、沈兴水 5,000.00 元。同日，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与武城、胡祥照、朱永高、汪国华、俞来法签订了《转让协议书》，将上述 2,300,000.00 元权益按照 1,780,000.00 元价格（即 1: 0.773913 的价格）转让给武城 618,300.00 元、胡祥照 494,600.00 元、朱永高 295,700.00 元、汪国华 395,700.00 元、俞来法 395,700.00 元；该等股权转让价格已经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村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确认。

经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杭金会验字（2003）第 265 号）验证，并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为“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申达集团公司	6,700,000.00	60.9091
2	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	1,000,000.00	9.0909

3	武城	1,448,300.00	13.1664
4	胡祥照	494,600.00	4.4964
5	朱永高	395,700.00	3.5973
6	汪国华	395,700.00	3.5973
7	俞来法	395,700.00	3.5973
8	厉全明	30,000.00	0.2727
9	陈仁浩	30,000.00	0.2727
10	盛火根	30,000.00	0.2727
11	金克纪	30,000.00	0.2727
12	吕建初	20,000.00	0.1818
13	朗天鹏	10,000.00	0.0909
14	陈彩珍	10,000.00	0.0909
15	戴志明	5,000.00	0.0455
16	沈兴水	5,000.00	0.0455
	合 计	11,000,000.00	100.00

上述自然人于 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2 月期间已将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其各自购买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均为家庭自有资金（含工资积累）。

（2）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过程中的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的安置情况

①债权债务处置情况

根据杭州申达铸造厂的改制方案，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完成后，申达铸造继承了杭州申达铸造厂的债权债务。

②土地处置情况

杭州申达铸造厂使用的土地为俞章村委会拥有集体土地使用权土地，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过程中未涉及土地处置。

③人员安置情况

杭州申达铸造厂于 2003 年 6 月改制时共有在职职工 234 名，其中：对于原属申达集团且当时在杭州申达铸造厂工作的 22 名职工系正式职工（长期或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需要进行安置，其余 212 名职工系固定期限合同工或临时工，无须进行经济补偿及安置。

对于原属申达集团且当时在杭州申达铸造厂工作的需要进行安置职工分别为杨小鹏、武城等 22 人，其中：武城等 11 名职工已经于 2003 年 6 月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了离岗退养手续；厉全明等 11 名职工均与申达铸造重新签署了劳动合同，并将各项保险同时转入申达铸造，除盛火根于 2005

年 9 月退休外，其他 10 名职工在离职时由申达铸造对进行了经济补偿；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过程中涉及的需要进行安置的人员已经全部得到安置。根据《关于原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过程中有关员工安置的情况说明》、《离岗退养协议书》、补偿协议等人员安置文件，杨小鹏、武城等 22 人具体安置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安置方式	安置时间
1	杨小鹏	离岗退养	2002 年 12 月
2	沈国雄		2000 年 10 月
3	严忠根		2001 年 11 月
4	朱金根		2000 年 10 月
5	张兆波		2000 年 10 月
6	张祖才		2000 年 10 月
7	汪关生		2000 年 11 月
8	姚迪生		2000 年 10 月
9	王熊飞		2003 年 2 月
10	费雅美		2000 年 10 月
11	武城	退休	2002 年 10 月
12	厉全明	经济补偿	2004 年 8 月
13	陈仁浩		2005 年 1 月
14	金克纪		2004 年 7 月
15	吕建初		2005 年 2 月
16	郎天鹏		2005 年 12 月
17	陈彩珍		2005 年 5 月
18	戴志明		2005 年 5 月
19	沈兴水		2005 年 12 月
20	吴大安		2004 年 9 月
21	李国强		2006 年 10 月
22	盛火根	退休	2005 年 9 月

本次发行律师、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为“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聘请了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杭州申达铸造厂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相关改制方案已经杭州申达铸造厂的相关主管部门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及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人民政府的审批同意，相关资产、负债的处置以及人员的安置按照改制方案得到落实，改制履行了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所要求的批准和授权等法律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改制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申达集团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申达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惠民路 22 号（浙江皮塑大楼）

法定代表人	何铮成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00,980,000.00 元
注册号码	3300001002450
经济性质	集体与集体企业联营
经营范围	机械、电器、液压一体化成套设备，有关配件及制品，按对外经济贸易部核定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1991 年 10 月 18 日
注销日期	2006 年 9 月 18 日
主管部门	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

(4) 武城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以股权置换出资”的具体方式，该 14 名股东与申达铸造厂关系及其任职情况

上述杭金会验字（2003）第 265 号《验资报告》列明的股东出资方式为：申达集团、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以净资产出资 7,700,000.00 元，武城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以股权置换方式合计出资 3,300,000.00 元；当时有效的《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章程》所述出资方式为：申达集团、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以净资产出资 7,700,000.00 元，武城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合计出资 3,300,000.00 元；《验资报告》与该章程所述武城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方式不同。其原因系在杭州申达铸造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申达集团及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将持有杭州申达铸造厂合计 3,300,000.00 元的权益转让给武城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武城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方式实际为以持有杭州申达铸造厂的权益（净资产）出资。

武城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中，朱永高、俞来法二人并非杭州申达铸造厂职工，朱永高为申达铸造董事、俞来法为申达铸造监事；其他 12 名自然人股东武城、厉全明、陈仁浩、盛火根、金克纪、吕建初、郎天鹏、陈彩珍、戴志明、沈兴水、胡祥照、汪国华为原属申达集团且当时在杭州申达铸造厂工作职工，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改制前任职情况	改制后任职情况	是否在职
武 城	总经理	副董事长、总经理	否
厉全明	销售部长	销售部长	否
陈仁浩	技质部副部长	技质部副部长	否
盛火根	车间主任	车间主任	是
金克纪	技质部工程师	技质部工程师	否
吕建初	车间副主任	车间副主任	否

郎天鹏	采购部员工	采购部员工	否
陈彩珍	销售部员工	销售部员工	否
戴志明	销售部员工	销售部员工	否
沈兴水	车间员工	车间员工	否
胡祥照	副总经理	监事	否
汪国华	财务部部长	财务部部长	否

2、2004 年 7 月收购申达铸造

2004 年 4 月 10 日，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申达铸造的整体资产与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中企华评报字（2004）第 122 号），以 2004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申达铸造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0,165,872.35 元。

2004 年 5 月 12 日，浙江申达集团公司与武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浙江申达集团公司将所持申达铸造全部股权（出资额 6,700,000.00 元）以 6,200,000.00 元价格（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武城。该项股权转让已于 2004 年 6 月 3 日经浙江省二轻集团公司《关于转让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浙二轻投【2004】24 号）同意，并于 2004 年 6 月 5 日经申达铸造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4 年 5 月 17 日，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与佳力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将其持有申达铸造全部股权（出资额 1,000,000.00 元）以 925,000.00 元价格（该等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转让给佳力有限。同日，佳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受让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持有的申达铸造股权的议案。该项股权转让已于 2004 年 5 月 31 日经杭州市笕桥镇人民政府《笕桥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俞章村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批复》（笕政【2004】43 号）同意，并于 2004 年 6 月 5 日经申达铸造股东会审议通过。

2004 年 6 月 5 日，朱永高、厉全明、陈仁浩、盛火根、金克纪、吕建初、朗天鹏、陈彩珍、戴志明、沈兴水与武城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朱永高、厉全明等 10 人分别将各自持有的申达铸造 3.5973%、0.2727%、0.2727%、0.2727%、0.2727%、0.1818%、0.0909%、0.0909%、0.0455%、0.0455%的股权按照出资额价格全部转让给武城。该项股权转让已于 2004 年 6 月 5 日经申达铸造股东会审议通过。

上述股权转让过程中，受让方已分别向转让方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于 2004 年 7 月 14 日经杭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达铸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武城	8,714,000.00	79.2181
2	佳力有限	1,000,000.00	9.0909
3	胡祥照	494,600.00	4.4964
4	汪国华	395,700.00	3.5973
5	俞来法	395,700.00	3.5973
-	合 计	11,000,000.00	100.00

3、2004 年 8 月申达铸造股权转让

2004 年 7 月 27 日，上海佳力欧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受让胡祥照、汪国华、俞来法持有的申达铸造股权的议案。

2004 年 7 月 28 日，佳力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受让武城持有的申达铸造股权的议案。

2004 年 7 月 30 日，经申达铸造股东会审议通过，武城与佳力有限签订了《股东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武城将其持有申达铸造的全部股权按照 8,714,000.00 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佳力有限；同日，上海佳力欧分别与胡祥照、汪国华、俞来法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胡祥照、汪国华、俞来法将各自持有申达铸造的全部股权分别按照 494,600.00 元、395,700.00 元、395,700.00 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佳力欧。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已分别向转让方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并于 2004 年 8 月 26 日经杭州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申达铸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佳力有限	9,714,000.00	88.309
2	上海佳力欧	1,286,000.00	11.691
-	合 计	11,000,000.00	100.00

4、2006 年 4 月增资申达铸造

2006 年 3 月 16 日，经佳力科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佳力科技用自有机器设备及现金向申达铸造增资。根据杭州萧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书》（杭萧资评报 2006 年第 24 号），佳力科技用于向申达铸造增资的移动式混砂机、移动车 YDHSC-1、预干燥炉 YGZL 等机器设备的帐面净值为 19,840,963.96 元，评估价值为 20,008,483.95 元，评估增值 167,519.99 元。

2006 年 4 月 10 日，申达铸造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佳力科技以经评估的机器设备 20,008,483.95 元和现金 11,991,516.05 元合计 32,000,000.00 元对申达铸造增资；股东上海佳力欧放弃本次增资权利。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杭验（2006）第 4 号），截至 2006 年 4 月 20 日，申达铸造已收到佳力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2,000,000.00 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43,000,000.00 元。

2006 年 4 月 28 日，申达铸造在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申达铸造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佳力科技	41,714,000.00	97.009
2	上海佳力欧	1,286,000.00	2.991
-	合 计	43,000,000.00	100.00

5、2008 年 9 月佳力风能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5 月 6 日，经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核准，申达铸造更名为“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5 日，佳力科技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上海佳力欧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2.991%的股权暨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008 年 9 月 18 日，经上海佳力欧股东佳力科技同意并经佳力风能股东会批准，上海佳力欧与佳力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佳力风能 2.991%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佳力科技，转让价格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的《杭州申达铸造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报告》所确认的上述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额为准，确定为 1,359,538.18 元。

2008 年 9 月 18 日，经佳力风能股东会批准，佳力科技以货币资金

27,000,000.00 元对佳力风能增资。2008 年 9 月 2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杭验（2008）第 5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9 月 24 日，佳力风能已收到佳力科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7,000,000.00 元，佳力风能注册资本增加至 70,000,000.00 元。

2008 年 9 月 27 日，佳力风能在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完成了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佳力风能成为佳力科技直接持股 100% 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0,000.00 元。

6、2009 年 5 月佳力风能增资

2009 年 5 月 6 日，经佳力风能股东会和佳力科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佳力科技以货币资金 50,000,000.00 元对佳力风能增资，其中 30,000,000.00 元计入实收资本，20,0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5 月 2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杭验（2009）第 27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5 月 22 日，佳力风能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00.00 元。

2009 年 5 月 31 日，佳力风能在杭州市工商局萧山分局完成了上述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

7、佳力风能的搬迁及其资产处置

佳力风能住所原为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于 2005 年 9 月迁至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佳力风能原拥有位于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俞章村三组、使用权类型为划拨集体工业用地、地号为 4-08-(010)-0029、面积为 20,247.2 平方米的集体性质土地使用权（杭江集用（2000）字第 000027 号），该集体土地所有者为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该集体土地上面积合计约 10,000 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为佳力风能所有。根据佳力风能与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签订的《资产转让合同》，佳力风能将上述集体土地上的所有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转让给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转让价款为 9,000,000.00 元，佳力风能已经收到杭州市笕桥镇俞章村村民委员会支付上述资产转让价款。

8、收购并增资佳力风能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收购并增资佳力风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扩大，增加了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但公司的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收购当年年末及 2005 年年末，佳力风能对公司财务数据和主要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数据已分别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05 年		2004 年	
	佳力风能 财务数据	占合并报表 的比例	佳力风能 财务数据	占合并报表 的比例
总资产	3,919.31	13.14%	3,246.87	17.69%
净资产	1,080.18	12.44%	1,179.70	14.71%
营业收入	4,518.93	44.99%	5,537.70	81.06%
利润总额	-123.15	-	133.95	11.13%
净利润	-144.99	-	5.03	0.34%

报告期内，佳力风能加大了对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力度，风电设备铸件营业收入大幅增长，佳力风能对公司财务数据和主要指标产生了较大影响，情况如下（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佳力风能 财务数据	占合并报表 的比例	佳力风能 财务数据	占合并报表 的比例	佳力风能 财务数据	占合并报表 的比例
总资产	45,624.21	67.97%	32,162.49	55.73%	18,342.58	42.10%
净资产	17,453.48	64.40%	9,671.14	42.21%	4,545.43	28.94%
营业收入	24,052.76	73.79%	28,953.05	75.41%	13,472.58	58.82%
利润总额	3,129.25	65.71%	2,615.17	54.17%	56.60	3.14%
净利润	2,782.33	66.29%	2,425.71	55.80%	17.53	1.24%

五、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自 1996 年改制设立为有限公司至今，共进行了五次与注册资本变化有关的验资，主要情况如下：

1、1996 年 4 月 25 日，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改制为管道油泵公司，注册资本为 3,842,900.00 元，萧山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6 年 4 月 19 日对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1996）萧会内验字第 79 号），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到位。

经核对，该《验资报告》所验证的股东出资金额与当时有效的《浙江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章程》所述出资金额不同，其原因系计算时保留小数位

不同所致。

同时，该《验资报告》认定两股东的出资方式为“流动资产 110.48 万元、长期投资 83 万元、固定资产 160.057 万元、无形资产 25.975 万元、递延资产 4.78 万元”，与萧山市财政局《关于对萧山市管道油泵厂评估确认后的资产的处置批复》（萧围字（96）6 号文件）确定的出资方式存在差异。由于佳力管道油泵系由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改制设立并承继了管道油泵厂、工程机械厂的资产和负债，两股东以经界定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时，包括了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经评估的资产和负债，而非仅以其中几项资产作为出资；且围垦水泥厂与职工持股协会均已按照该章程的约定缴纳各自出资，佳力管道油泵的注册资本实际足额缴纳，上述《验资报告》所述股东出资方式存在差异的情况并不损害股东利益，对公司本次股票公开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00 年 11 月 22 日，佳力有限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3,842,900.00 元增至 30,000,000.00 元，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4 日对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情况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浙天验（2000）1050 号），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到位。

3、2004 年 12 月 20 日，佳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67,000,000.00 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4 年 11 月 18 日对出资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22101 号），验证各股东出资真实、到位。

4、2007 年 11 月 1 日，佳力科技进行了非公开发行，注册资本由 67,000,000.00 元增加至 80,000,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师报字（2007）第 24001 号），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3,000,0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000.00 元。

5、2008 年 6 月 7 日，佳力科技进行了非公开发行，注册资本由 80,000,000.00 元增加至 86,500,000.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6 月 17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08）第 23378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6,500,000.00 元，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6,500,0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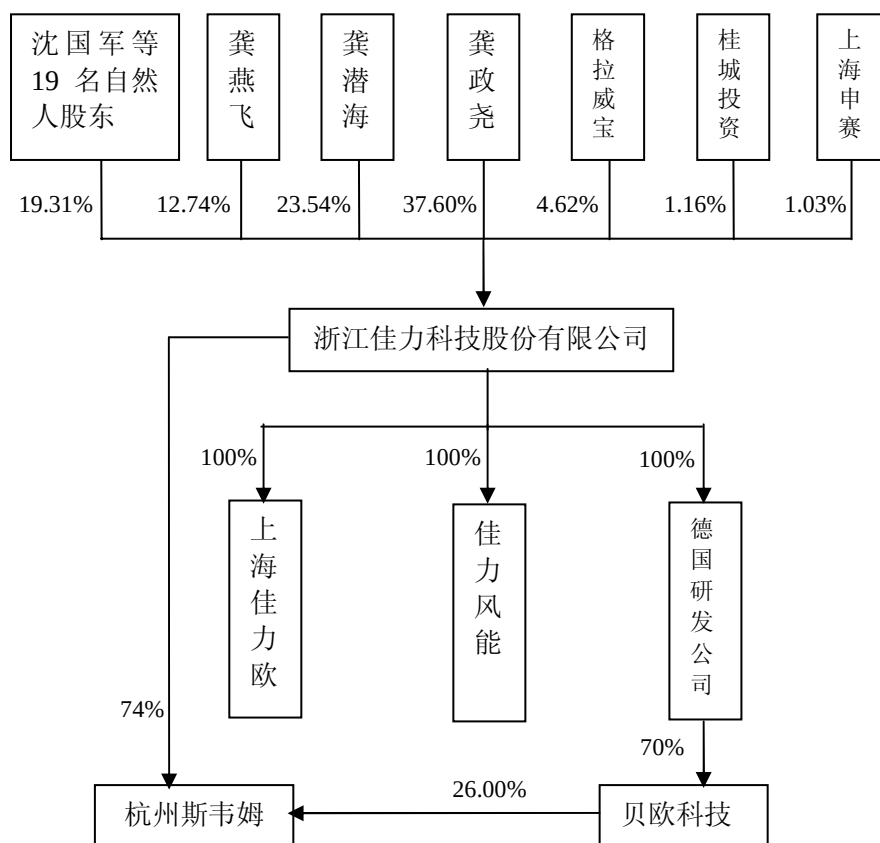
六、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并按 1:1 的比例折为公司总股本 6,700 万股。股份公司成立时各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均按帐面价值计量。

七、股权结构及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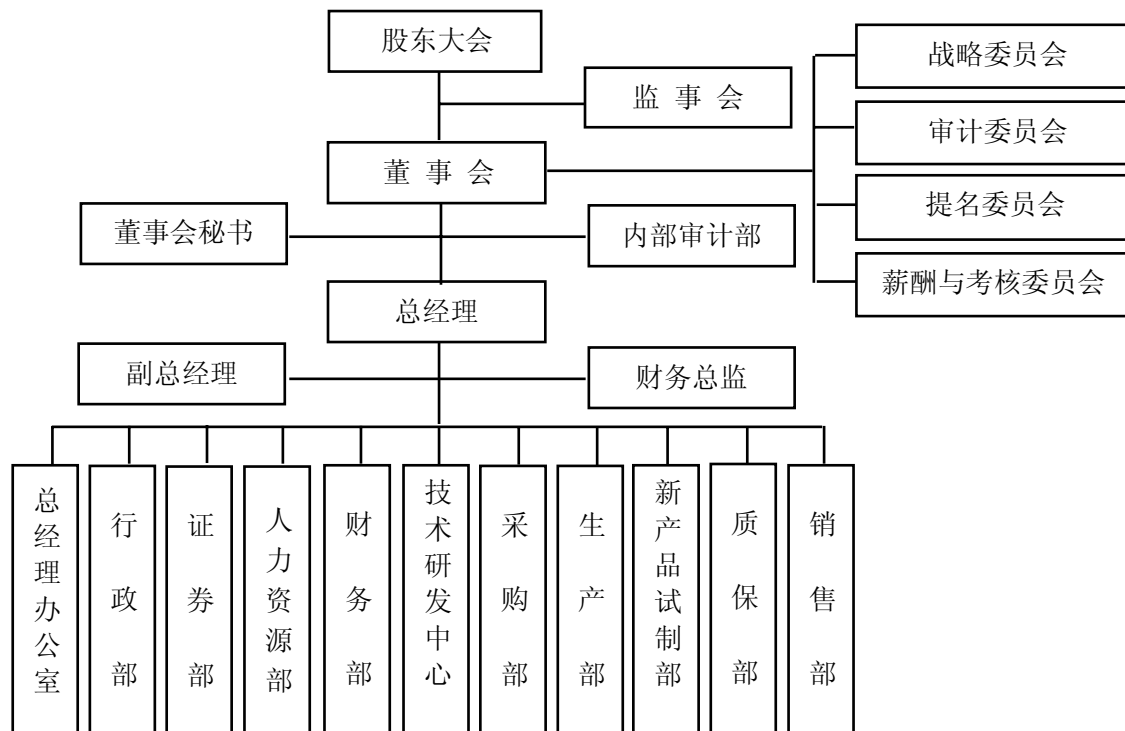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八、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直接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参股的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元人民币)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元人民币)	出资比例
佳力风能	100,000,000.00	佳力科技	100,000,000.00	100%
上海佳力欧	5,000,000.00	佳力科技	5,000,000.00	100%
德国研发公司	1,800,000.00 欧元	佳力科技	1,800,000.00 欧元	100%
杭州斯韦姆	17,500,000.00	佳力科技	12,950,000.00	74%
		贝欧科技	4,550,000.00	26%

1、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1）佳力风能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龚政尧
成立日期	1992 年 11 月 16 日
住 所	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
邮 编	311241
电 话	0571-82565822
传 真	0571-82565810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制造加工；风力发电部件、机械铸造，铸铁配件；经营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佳力风能的改制重组情况

关于佳力风能的改制重组情况，请参见本节“四、(二)”相关内容

(3) 佳力风能的财务报表

关于佳力风能的财务报表，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一、(三)”相关内容。

2、上海佳力欧进出口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1 月 9 日

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实收资本：5,000,000.00 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90 号 717-718 室

法定代表人：龚政尧

经营范围：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五金交电、百货、纺织品、工艺品、机电产品、汽配、仪器仪表、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金属材料的销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624.37	1,573.19	1,080.91
净资产	586.10	584.98	443.12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26.78	4,370.33	2,402.33
净利润	1.11	141.86	-39.37

3、浙江佳力德国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6 日

注册地：德国伍珀塔尔

注册资本：1,800,000.00 欧元

实收资本：1,800,000.00 欧元

总经理：朱杭骏

全权代表权人：龚燕飞

经营范围：工业制造、销售和供应在石油工业、化学工业、环境保护、建筑机械、运输机械领域内的设备产品，包括这些领域方面的研发、技术咨询和服务；手工业工作除外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1,395.13	1,768.07	2,614.10
净资产	1,343.14	1,731.33	2,581.89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1.16	40.85	389.65
净利润	-410.04	-606.60	-104.05

4、杭州斯韦姆佳力燃气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17,500,000.00 元

实收资本：17,500,000.00 元

住所：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法定代表人：龚潜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销售液化气加气站的成套设备、天然气加气站成套设备、液化气槽车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1,782.49	1,807.77	1,699.00
净资产	1,678.41	1,721.30	1,655.28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563.75	320.97	270.23
净利润	-42.89	66.02	92.15

（二）间接控股、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1、德国贝欧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间接控股贝欧科技，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2003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地：德国伍珀塔尔

注册资本：200,000.00 欧元

实收资本：200,000.00 欧元

总经理：朱杭骏

一般代表权人：Kopel,Manfred

经营范围：研发和销售下列任务范围的技术和技术方案系统：带各种燃料类型的汽车加油装置；液体和气体燃料的输送和加压装置；特别适用于切削技术和清洁技术的高水压技术；环境技术并借助专利保护已研发的技术；在国内外，特别是中国，制造已研发技术的母型；寻求合作伙伴或解决技术和产品技术问题的投资；货物，尤其是投资货物的出口

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欧元）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贝欧科技	200,000.00	德国研发公司	140,000.00	70%
		Dr.-Ing.Boye,Jan（杨博耶）	60,000.00	30%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该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总资产	463.36	512.59	542.82
净资产	-1,587.03	-1,510.50	-1,379.29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242.56	86.48	236.84
净利润	-48.35	-263.52	-355.96

2、Sichelschmidt 叉车及物流搬运设备股份公司

（1）斯米特公司基本情况

斯米特公司系依据德国法律经德国哈根初级法院（Amtsgericht Hagen）核准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由德国自然人 Ralf Sichelschmidt、Ruediger Kaeseberg、Wolfgang Sauer 和美国 Ex-technique LLC 共同出资 40 万欧元设立。根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兰克福总领事馆认证的公证文件，其注册号为 HRB7757，注册地址为 Wetter，总经理为 Ralf Sichelschmidt，经营范围为地面输送设备的服务和销售，以及研发和制造。

2004 年 9 月 21 日，德国研发公司与斯米特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书》，德国研发公司对斯米特公司增资 13.485 万欧元，斯米特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53.485 万欧元。此后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斯米特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欧元）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斯米特公司	534,850.00	德国研发公司	134,850.00	25.21%
		Ralf Sichelschmidt 先生	220,000.00	41.13%
		Ex-Technique 公司	140,000.00	26.18%
		Ruediger Kaeseberg 先生	20,000.00	3.74%
		Wolfgang Sauer 先生	20,000.00	3.74%

该《合作协议书》还约定，2004 年 10 月至 2007 年 6 月，德国研发公司对斯米特公司累计借款 80.00 万欧元，斯米特公司应在 2007 年至 2011 年的每年 7 月 31 日之前分五次偿还该等借款，作为对价，本公司无偿获得斯米特公司最新的叉车技术，且享有斯米特公司所有产品在中国及亚洲地区的独家销售权，由于斯米特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及亚洲地区并没有销售，该独家销售权实际上未实现。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斯米特公司实际还款 85,000.00 欧元，该笔借款中有 165,000.00 欧元出现了未按约定期限偿还的情形。

斯密特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 Ralf Sichelschmidt（董事长）、Rudiger kaseberg；监事会成员：HERR Dipl.-kaufmann walter sichelschmidt（监事会召集人）、herr marc Kaufmann、朱杭俊。

尽管本公司持有斯米特公司 25.21%的股权，但未能向斯米特公司派出董事会成员，除定期报表外，无法获得斯米特公司的日常生产和经营信息，对斯米特公司的生产经营没有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本公司对斯米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根据斯米特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该公司 2007、2008 年连续亏损且资不抵债，因此，公司于 2008 年度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

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已对应收斯米特公司 715,000 欧元的款项目计提了坏账准备 363,136.43 欧元（人民币 4,018,898.31 元），账面净值为 351,863.57 欧元（人民币 3,392,246.30 元）。报告期内斯米特公司基本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欧元

项目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2006.12.31
总资产	-	3,633,794.53	3,245,612.12	2,837,257.96
总负债	-	4,249,757.51	3,172,153.38	2,292,289.91
净资产	-	-615,962.98	73,458.74	544,968.05
项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2,658,649.11	5,933,251.11	6,784,653.22	7,487,063.38
净利润	144,583.64	-689,421.72	-578,509.31	53,500.20

注：上表中数据均取自斯米特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由于斯米特公司仅按年度披露年度报告数据，按季度披露利润表相关数据，因此无法获取斯米特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数据。

（2）斯米特公司外籍股东的基本情况

斯米特公司的外籍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Ralf Sichelschmidt 先生	Ralf Sichelschmidt 先生为斯米特公司的创始人，公司成立时担任总经理；德国研发公司增资斯米特公司后，其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斯米特公司，负责斯米特公司的生产与经营
Ex-Technique 公司	一家美国公司
Ruediger Kaeseberg 先生	斯米特公司财务管理人员
Wolfgang Sauer 先生	斯米特公司技术人员
上述外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包括 Ralf Sichelschmidt 先生在内的斯米特公司的外籍股东与佳力科技、德国研发公司、龚燕飞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德国研发公司对斯米特公司的股权及债权转让情况

鉴于德国研发公司投资斯米特公司后未取得预期的投资收益且斯米特公司经营状况亦未发生明显的改善，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09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浙江佳力德国科技研发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Sichelschmidt 叉车及物流搬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债权的议案》，关联方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子公司德国研发公司将其持有的斯米特公司的股权和债权全部转让给龚燕飞。独立董事就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09年10月13日，德国研发公司与龚燕飞签订了《协议》，约定德国研发公司将其持有的斯米特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龚燕飞女士。因转让时斯米特公司净资产为负，经德国研发公司与龚燕飞女士协商，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5,000欧元。

2009年10月17日，德国研发公司与龚燕飞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德国研发公司将其对斯米特公司的债权全部转让给龚燕飞。截至2009年6月30日，斯米特公司经审计计提坏账准备后尚余的贷款债权及利息债务净值为351,863.57欧元（约为3,392,246.30元人民币），以该净值为本次债权转让的定价依据，龚燕飞已于2009年12月31日之前将该笔款项支付给德国研发公司。

2009年10月30日，斯米特公司向当地法院申请破产。根据法院通知书及债权申报统计表（债权申报截止日为2010年2月8日），斯米特公司对外出售价款总额为120.00万欧元，斯米特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总额（包含已审核通过和尚未审核的已申报债权）为3,088,074.51欧元。其中，龚燕飞申报债权（即佳力科技向龚燕飞转让的债权）金额为807,022.24欧元（借款本金715,000欧元，其余为借款利息）。根据破产管理人确认的偿债比例，龚燕飞实际应当受偿的债权金额为313,602.11欧元。

由于发行人向龚燕飞转让斯米特公司的债权净值（351,863.57欧元）与斯米特公司破产清算后龚燕飞债权的受偿金额（313,602.11欧元）仅相差38,261.46欧元，差异率仅为10.87%，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斯米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估计是适当的，对龚燕飞转让斯米特公司债权的定价合理，发行人与龚燕飞之间就斯米特公司债权转让事项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由于发行人向龚燕飞转让斯米特公司的债权净值（351,863.57欧元）与斯米特公司破产清算后龚燕飞债权的受偿金额（313,602.11欧元）仅相差38,261.46欧元，差异率仅为10.87%，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斯米特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估计是适当的，对龚燕飞转让斯米特公司债权的定价合理，发行人与龚燕飞之间就斯米特公司债权转让事项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九、发起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1、自然人发起人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龚政尧	中国	否	330121195012025819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福村居民组 133 户
2	龚潜海	中国	否	339005197906175834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永福村 5 组 40 户
3	龚燕飞	中国	否	339005197612295822	杭州市上城区佑圣观路 5 号 1305 室
4	沈国军	中国	否	339005197309282738	杭州市萧山区义蓬镇新庙前村 11 组
5	钱永康	中国	否	339005196811274018	杭州市萧山区新湾镇新湾中学 1 号
6	王思飞	中国	否	330121196311145831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运西村 14 组 42 户
7	沈汉生	中国	否	330121196708266113	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长巷村 20 组永茂台门 8 号
8	龚增奎	中国	否	330121630416581	浙江省萧山区瓜沥镇永福村

2、法人发起人

上海申赛目前持有本公司 89.11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3%。上海申赛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29 日，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杨浦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259902），住所为上海市赤峰路 65 号 614F 室，法定代表人为郭兴东，注册资本为 2,55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 2,550,000.00 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机械电子、仪器仪表（不含医用与衡器）、工程机械设备、交通运输、环保工程、机电设备、建筑装潢材料、系统集成、计算机应用、信息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不含网吧）；液压元器件，电控制器，建筑工程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环保机械成套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29 日至 2012 年 4 月 28 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申赛的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出资 1,3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0.98%；自然人关景泰出资 1,2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2%。安徽和安机电有限公司系由周俊等 22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 龚政尧：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121195012025819。现持有公司 3,252.23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7.60%。

(2) 龚潜海：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9005197906175834。现持有公司 2,036.8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54%。

(3) 龚燕飞：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9005197612295822。现持有公司 1,102.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74%。

2、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龚潜海系龚政尧之子、龚燕飞系龚政尧之女，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合计持有公司 6,391.03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88%。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十、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2,8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如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 2,8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则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有	龚政尧	3,252.23	37.60	3,252.23	28.19

限售条件的股份	龚潜海	2,036.80	23.54	2,036.80	17.65
	龚燕飞	1,102.00	12.74	1,102.00	9.55
	格拉威宝	400.00	4.62	400.00	3.47
	桂城投资	100.00	1.16	100.00	0.87
	上海申赛	89.11	1.03	89.11	0.77
	沈国军等 19 人	1669.86	19.31	1669.86	14.47
本次发行股份				2,888	25.03
合 计		8,650.00	100.00	11,538.00	100.00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

公司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 名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1	龚政尧	3,252.23	37.60
2	龚潜海	2,036.80	23.54
3	龚燕飞	1,102.00	12.74
4	沈耀平	400.00	4.62
5	格拉威宝	400.00	4.62
6	黄则沉	200.00	2.31
7	虞国强	160.00	1.85
8	孙伟民	120.00	1.39
9	洪 华	100.00	1.16
10	沈荣虎	100.00	1.16
11	汤金玉	100.00	1.16
12	冯少艺	100.00	1.16
13	桂城投资	100.00	1.16
合 计		8,171.03	94.47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 名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龚政尧	3,252.23	37.60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龚潜海	2,036.80	23.54	董事
3	龚燕飞	1,102.00	12.74	—
4	沈耀平	400.00	4.62	—
5	黄则沉	200.00	2.31	—
6	虞国强	160.00	1.85	监事
7	孙伟民	120.00	1.39	—
8	洪 华	100.00	1.16	—
9	沈荣虎	100.00	1.16	—
10	汤金玉	100.00	1.16	—
11	冯少艺	100.00	1.16	—

（四）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龚政尧	3,252.23	37.60	龚潜海、龚燕飞之父
2	龚潜海	2,036.80	23.54	龚政尧之子，龚燕飞之弟
3	龚燕飞	1,102.00	12.74	龚政尧之女，龚潜海之姐
4	龚增奎	33.50	0.39	龚政尧之弟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龚政尧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3,252.23 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2、龚潜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2,036.80 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3、龚燕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1,102.00 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4、龚政尧的弟弟龚增奎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 33.50 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5、上海申赛、格拉威宝、桂城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

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6、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赖建武、虞国强、洪华等 18 名自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沈国军、钱永康、王思飞、沈汉生、赖建武、虞国强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十一、公司曾存在的职工持股协会情况

（一）职工持股协会成立

1、职工持股协会批准成立

1996 年 3 月 6 日，管道油泵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成立职工持股协会的议案。

1996 年 3 月 15 日，农机水利局以《关于同意成立萧山市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的批复》（萧农水企（1996）38 号）批准管道油泵厂成立职工持股协会。

1996 年 3 月 25 日，萧山市民政局以《关于核准萧山市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登记注册的批复》（萧民批字（1996）20 号）同意管道油泵公司成立职工持股协会，并于 3 月 28 日颁发了浙江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浙萧社法登字第 157 号），该登记证登记的萧山市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职工持股协会的名称为“萧山市管道油泵厂职工持股协会”。

2、职工持股协会出资构成

根据萧山市审计师事务所 1996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社团资信报告书》、《萧山市管道油泵厂职工持股协会章程》及《股东入股名册》，管道油泵公司成立时，职工持股协会对公司的出资金额为 2,200,048.00 元，其中 1,095,248.00 元系以“围垦指挥部《关于对萧山市管道油泵厂评估确认后的资产的处置批复》（萧围字（96）

6 号文件)”界定的净资产出资，另 1,104,800.00 元系由龚政尧等 34 名会员以货币资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姓名	入股金额（元）
1	龚政尧	443,300.00
2	胡荣贵	111,300.00
3	余志坤	111,900.00
4	王思飞	58,100.00
5	王荷珍	62,300.00
6	陈 明	57,000.00
7	胡志安	40,000.00
8	李胜忠	23,500.00
9	李主华	19,200.00
10	张建信	15,000.00
11	谢水泉	12,100.00
12	汪成福	10,900.00
13	高伯淦	11,300.00
14	徐永海	9,000.00
15	陆小英	9,100.00
16	钟志琴	7,000.00
17	龚增汉	7,000.00
18	李月娟	5,500.00
19	张德友	5,000.00
20	余建良	6,900.00
21	何金木	4,500.00
22	王耀威	4,500.00
23	罗观华	4,000.00
24	龚柏祥	4,300.00
25	王爱娟	8,500.00
26	肖文虎	4,300.00
27	周 建	5,000.00
28	周军民	6,900.00
29	朱金浩	8,000.00
30	张军芳	7,400.00
31	沈国军	5,000.00
32	王立峰	5,000.00
33	葛小凤	5,000.00
34	施月新	4,700.00
-	合 计	1,104,800.00

本次发行律师、保荐人（主承销商）注意到，职工持股协会成立时注册资金合计 2,200,048.00 元，全部用作对管道油泵公司的出资，与管道油泵公司工商登记中所载“职工持股协会持有公司 220 万元股权”存在差异，其原因系由于计算时保留小数位不同所致，且差异金额较小，对管道油泵公司的成立及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3、职工持股协会持有 1,095,248.00 元资产的依据及产权性质

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 号文）中明确“企业存量资产的产权确定，其原始投资按照‘谁投资，谁所有’的原则落实各投资方的股权。历年投资增值、减免税、贷款技改增值等形成的全部增值资产原则上按乡、村集体等投资者的投资增值和职工劳动积累两部分各 50%划分股权，乡、村集体等投资者按其原始投资比例确定投资增值部分的股权。乡镇集体企业划作职工劳动积累的部分设为职工集体股。职工集体股归职工集体所有，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建立的职工持股协会持股，并作为团体法人成为企业的股东，行使职工集体股所有权，职工集体股可以划出一定的比例，根据企业职工工龄长短、岗位职责和贡献大小量化到职工个人，但量化到职工个人的总量不得超过职工集体股总量的 70%。量化给个人的股份不享有所有权，只享有分红权，不能带走、继承、馈赠、转让，并按一定比例现金配股，量化部分与现金配股比例一般不低于 1: 0. 5。职工的现金配股作为个人股，其所有权归个人，可继承、馈赠、转让，但不得抽回”。

萧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萧政（1995）8 号）规定，“市重点骨干企业凡组建规范化股份制，可根据省委办（1994）39 号文件精神，从乡（镇）村集体资产中划出一定比例，作为职工劳动积累，设立职工集体股。职工集体股归职工集体所有，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建立的职工持股协会持股，并作为社团法人成为企业股东，行使职工集体股所有权。其企业职工集体股划分比例为：市特级企业为 50%，市一级企业为 40%，市二级企业为 30%，同时必须以不低于 1: 1 的现金配股”。

萧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萧山市经济委员会等《关于转发<公司组建职工持股协会试行办法>的通知》（萧体改（1995）18 号）规定，“职工持股协会是依照本办法组建的专门从事公司职工持股管理，代表持股职工行使股东权利，处理职工持股协会内部事宜和收益分配的群众组织。职工持股协会的资金以个人自愿投资和企业中应属于职工共同占有的资产组成，其用途仅限于在本公司投资入股，不得用于购买社会发行的股票、债券，也不得用于向公司以外的企事业单位投资”。

管道油泵厂为萧山市一级工业企业，根据上述政策规定，农机水利局在《关

于同意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企业转制的批复》（萧农水企（1995）176 号）中明确管道油泵厂可根据萧政（1995）8 号文件精神、可从指挥部集体资产中划出 40%作为职工劳动积累，设立职工集体股并鼓励企业经营者、骨干现金入股；围垦指挥部在《关于对萧山市管道油泵厂评估确认后的资产的处置批复》（萧围字（96）6 号文件）批准将管道油泵厂经评估的 8,166,019.47 元所有者权益中的 1,095,248.00 元界定给职工持股协会，同时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现金出资 1,104,800.00 元。

因此，1995 年管道油泵厂、工程机械厂改制为管道油泵公司时，界定给职工持股协会的 1,095,248.00 元为职工劳动积累所得，该部分净资产所形成的职工集体股，按照上述政策规定归职工集体所有，由职工持股协会持股，并作为社团法人成为管道油泵公司股东，行使职工集体股所有权。职工持股协会所持有的集体股，属于职工共同占有的资产的投资收益，主要用于向本企业再投资和职工福利。

4、职工持股协会对 1,095,248.00 元资产所享有的各项权利

根据省委办（1994）39 号文、萧政（1995）8 号文、萧体改（1995）18 号文以及《萧山市管道油泵厂职工持股协会章程》（以下简称“《职工持股协会章程》”）的规定，上述界定给职工持股协会的 1,095,248.00 元资产系作为职工劳动积累而设立的职工集体股，由职工持股协会持股，职工持股协会代表职工行使股东权利，处理职工持股协会内部事宜和收益分配。职工持股协会对该部分资产享有的各项权利，说明如下：

权利主体	享有的各项权利	备注
职工持股协会	投资收益权	代表职工集体成为公司股东而享有对 1,095,248.00 元集体股产生的投资收益权，该等资产的投资收益主要用于向本企业再投资和职工福利
	管理权、处置权	代表职工对 1,095,248.00 元集体股进行管理、行使处置权。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为职工持股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因而，对该等资产进行处置时，应经其最高权力机构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且出席该会员代表大会的代表不得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会议决议必须经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职工持股协会改组情况及股权变动情况

1、1997 年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变动情况

1997 年 3 月，职工持股协会会员胡荣贵将其持有的 111,300.00 元现金股转让给高伯卫 22,000.00 元、钱永康 22,000.00 元、龚增奎 22,000.00 元、徐永鑫 22,000.00 元、倪传水 23,300.00 元，职工持股协会的会员变更为龚政尧等 38 人，具体名单及入股金额如下：

序号	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姓名	入股金额（元）
1	龚政尧	443,300.00
2	余志坤	111,900.00
3	王思飞	58,100.00
4	王荷珍	62,300.00
5	陈 明	57,000.00
6	胡志安	40,000.00
7	李胜忠	23,500.00
8	李主华	19,200.00
9	张建信	15,000.00
10	谢水泉	12,100.00
11	汪成福	10,900.00
12	高伯淦	11,300.00
13	徐永海	9,000.00
14	陆小英	9,100.00
15	钟志琴	7,000.00
16	龚增汉	7,000.00
17	李月娟	5,500.00
18	张德友	5,000.00
19	余建良	6,900.00
20	何金木	4,500.00
21	王耀威	4,500.00
22	罗观华	4,000.00
23	龚柏祥	4,300.00
24	王爱娟	8,500.00
25	肖文虎	4,300.00
26	周 建	5,000.00
27	周军民	6,900.00
28	朱金浩	8,000.00
29	张军芳	7,400.00
30	沈国军	7,300.00
31	王立峰	5,000.00
32	葛小凤	5,000.00
33	施月新	4,700.00
34	高伯卫	22,000.00
35	钱永康	22,000.00
36	龚增奎	22,000.00
37	徐永鑫	22,000.00
38	倪传水	23,300.00
	合 计	1,104,800.00

2、1998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变动情况

1998 年 1 月至 1998 年 6 月期间，陈明、李主华、张德友、王耀威、周建、倪传水共 6 名会员离开公司，公司收回了该 6 名离职会员的入股凭证，并按照该等会员的现金入股金额向该等离职会员支付了入股本金 114,000.00 元，但该 6 名会员名下原持有公司合计 114,000.00 元的现金股并未按照《职工持股协会章程》

“在遇会员死亡、退休、除名、调动工作或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的，其所持股份购回，留作新职工认购或者配售给其它会员”的规定进行处置。本次陈明、李主华等 6 名会员的退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退股款支付时间
1	周建	5,000.00	1998 年 1 月 25 日
2	王耀威	4,500.00	1998 年 1 月 25 日
3	张德友	5,000.00	1998 年 2 月 16 日
4	李主华	19,200.00	1998 年 5 月 20 日
5	陈明	57,000.00	1998 年 6 月 5 日
6	倪传水	23,300.00	1998 年 6 月 27 日
合 计		114,000.00	-

经过上述退股后，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变更为龚政尧等 32 名自然人，具体名单及入股金额如下：

序号	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姓名	入股金额（元）
1	龚政尧	443,300.00
2	余志坤	111,900.00
3	王思飞	58,100.00
4	王荷珍	62,300.00
5	胡志安	40,000.00
6	李胜忠	23,500.00
7	张建信	15,000.00
8	谢水泉	12,100.00
9	汪成福	10,900.00
10	高伯淦	11,300.00
11	徐永海	9,000.00
12	陆小英	9,100.00
13	钟志琴	7,000.00
14	龚增汉	7,000.00
15	李月娟	5,500.00
16	余建良	6,900.00
17	何金木	4,500.00
18	罗观华	4,000.00
19	龚柏祥	4,300.00
20	王爱娟	8,500.00
21	肖文虎	4,300.00

22	周军民	6,900.00
23	朱金浩	8,000.00
24	张军芳	7,400.00
25	沈国军	7,300.00
26	王立峰	5,000.00
27	葛小凤	5,000.00
28	施月新	4,700.00
29	高伯卫	22,000.00
30	钱永康	22,000.00
31	龚增奎	22,000.00
32	徐永鑫	22,000.00
	合 计	990,800.00

3、1998 年 6 月职工持股协会改组情况

1998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日，包括已经退股的倪传水在内的 26 名原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包括龚政尧、王荷珍在内则为 28 人）签署了名为“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会会议决议”的书面文件，决定对职工持股协会进行改组，根据入股自愿、退股自由的原则，以自然人名义重新设立公司股东会。

1998 年 7 月 1 日和 1998 年 7 月 6 日公司向龚政尧、余志坤、王思飞等 31 名会员退还了现金股本金 968,800.00 元，1998 年 8 月 24 日又向徐永鑫退付其现金股本金 22,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金额（元）	退股款支付时间
1	龚政尧	443,3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2	余志坤	111,9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3	王思飞	58,1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4	王荷珍	62,3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5	胡志安	40,0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6	李胜忠	23,500.00	1998 年 7 月 6 日
7	张建信	15,0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8	谢水泉	12,1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9	汪成福	10,9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10	高柏淦	11,3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11	徐永海	9,0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12	陆小英	9,1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13	钟志琴	7,0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14	龚增汉	7,0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15	李月娟	5,5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16	余建良	6,9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17	周军民	6,9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18	朱金浩	8,0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19	张军芳	7,4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20	沈国军	7,3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21	王立峰	5,0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22	葛小凤	5,0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23	施月新	4,7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24	何金木	4,5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25	罗观华	4,0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26	龚柏祥	4,3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27	王爱娟	8,5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28	肖文虎	4,3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29	高伯卫	22,0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30	钱永康	22,0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31	龚增奎	22,000.00	1998 年 7 月 1 日
32	徐永鑫	22,000.00	1998 年 8 月 24 日
合 计		990,800.00	

前述退股完成后，职工持股协会代会员所持有公司的 2,200,000.00 元股权中的 1,104,800.00 元现金股已全部清退完毕，但公司在前述退股行为前后并没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意图，因此，公司未履行减资手续。

4、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7 月职工持股协会股权变动情况

1998 年 10 月 3 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全体股东会议。同日，28 名原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与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签订《股东转让协议》，同意职工持股协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2,200,000.00 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龚政尧 1,664,100.00 元、王荷珍 295,900.00 元、龚潜海 240,000.00 元。

1998 年 10 月 3 日的《股东转让协议》中，就职工持股协会所持公司的 2,200,000.00 元股权中的 1,104,800.00 元现金股而言，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是在职工持股协会 38 名会员全部退股后、经会员同意，通过签订《股东转让协议》，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将公司向职工持股协会会员退还的现金股款全部予以补足后取得了该等现金股股权；就 1,095,248.00 元职工协会集体股而言，经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同意，职工持股协会直接将这部分集体股转让予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

鉴于王荷珍、龚潜海于 1998 年 7 月 1 日分别向公司投入资金 295,936.00 元、240,000.00 元，因此，1998 年 10 月 3 日的《股东转让协议》实际上也确认了王荷珍、龚潜海向公司投入资金的行为属于出资行为，但该协议签订后，公司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职工持股协会注销手续。

2000 年 3 月 24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龚政尧先后四次向公司投入资金 1,750,100.00 元。至此，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共计向公司投入 2,286,036.00 元，将公司向职工持股协会会员退还的 1,104,800.00 元现金股款予以全部补足，同时支付了因受让职工持股协会所持 1,095,248.00 元集体股而应支付给职工持股协会的受让款（根据 2000 年 7 月 26 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该等款项后需要划归工会所有）。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成为公司的实际股东，三人向公司投入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龚政尧	王荷珍	龚潜海
1998 年 7 月 1 日	-	295,936.00	240,000.00
2000 年 3 月 24 日	600,100.00	-	-
2000 年 6 月 23 日	580,000.00	-	-
2000 年 6 月 29 日	480,000.00	-	-
2000 年 6 月 30 日	90,000.00	-	-
小 计	1,750,100.00	295,936.00	240,000.00
合 计	2,286,036.00		

至此，公司股东实际上已变更为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0 年 7 月 26 日之前，徐永鑫、余志坤、胡志安、李月娟、王爱娟、谢水泉、余建良 7 名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先后离开了公司，职工持股协会在职会员变更为龚政尧等 25 名自然人。

2000 年 7 月 26 日，职工持股协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对上述以职工持股会名义持有的公司股权的处置问题进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同意将职工持股协会持有的管道油泵公司 2,200,000.00 元股权转让给龚潜海 1,152,870.00 元、龚政尧 278,550.00 元、王荷珍 768,580.00 元；同意将前述转让股权中原职工持股协会现金出资部分 1,104,800.00 元按照 1:1 的价格进行转让；同意将上述转让股权中原管道油泵公司改制过程中界定给职工持股协会的所有者权益作为出资的 1,095,248.00 元的转让款 1,095,248.00 元划归管道油泵公司工会所有，作为工会经费，并同意由管道油泵公司在 200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付清；同意解散管道油泵公司职工持股协会。在本次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会议中，职工持股协会股东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系经时任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合计 25 名）中的 21 名会员审议同意，并签署了相关决议和协议，另有朱金浩、葛小凤、高伯卫、徐永海 4 名会员未能参加会议，会议所作出的决议符合《萧山市管道油泵厂职工持股协

会章程》第十一条“职工持股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大会的代表不得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会议决议必须经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规定。

同日，职工持股协会与龚政尧、龚潜海、王荷珍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围垦指挥部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了“情况属实，根据自愿为前提，实行股权转让”的意见，农机水利局于《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了“情况属实”的意见。公司据此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注销了职工持股协会。

（三）职工持股协会股权变动相关问题

1、两次股权转让协议之间的关系

由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的《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前，龚政尧、龚潜海、王荷珍已根据 1998 年 10 月 3 日的《股东转让协议》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向公司投入了 2,286,036.00 元资金，将公司向职工持股协会会员退还的 1,104,800.00 元现金股款予以全部补足，同时支付了因受让职工持股协会所持 1,095,248.00 元集体股而应支付给职工持股协会的受让款，因此，2000 年 7 月 26 日的《股份转让协议》只是对 1998 年 10 月 3 日的《股东转让协议》进行补充和修改，主要表现在：第一重新划分了龚氏家族，即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对公司的出资比例，第二明确了 1,095,248.00 元集体股的受让款的归属（划归工会所有）。

综合上述职工持股协会股权变更的基本事实，本次发行律师、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1998 年 10 月 3 日所签订的《股东转让协议》与 2000 年 7 月 26 日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两次股权转让”的情形；职工持股协会的股权变更自 1998 年 10 月 3 日《股东转让协议》签订起即已明确，2000 年 7 月 26 日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系出于受让方龚氏家族内部股权比例划分、明确 1,095,248.00 元集体股的受让款归属的需要而对前次《股东转让协议》进行的补充和修正。

2、关于职工持股协会出资义务/股权转让方、受让方名称/姓名及转（受）让时间及份额

如前所述，就职工持股协会所持公司的 2,200,000.00 元股权中的 1,104,800.00 元现金股而言，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是在职工持股协会 38 名会员全部退股

后、经会员同意，通过签订《股东转让协议》，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将公司向职工持股协会会员退还的现金股款全部予以补足后取得了该等现金股股权；就1,095,248.00元职工协会集体股而言，因该部分集体股仍在职工持股协会名下，所以职工持股协会直接将这部分集体股转让予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

1998年10月3日，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与职工持股协会签订了《股东转让协议》，约定由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将公司向职工持股协会会员退还的1,104,800.00元现金股款全部予以补足，同时受让职工持股协会所持的1,095,248.00元集体股；但协议签订后，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至2000年6月30日才将全部款项付清，因此，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实际取得1,104,800.00元现金股权及1,095,248.00元集体股的时间均为2000年6月30日，即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向公司付清所有款项之日。此外，因2000年7月26日的《股权转让协议》实际上是出于受让方龚氏家族内部股权比例划分、明确1,095,248.00元集体股的受让款归属的需要而对1998年10月3日的《股东转让协议》进行的补充和修正，因此，该协议的签订时间并非出资义务/股权转让时间或受让时间。

鉴于王荷珍、龚潜海于1998年7月1日分别向公司投入的资金295,936.00元、240,000.00元已经1998年10月3日所签订的《股东转让协议》所确认，因此，龚政尧于2000年3月24日至2000年6月30日向公司投入的1,750,100.00元资金实际上既包括了用于受让1,104,800.00元现金股出资义务的568,864.00元（1,104,800.00元-295,936.00元-240,000.00元），也包括了1,095,248.00元集体股的受让款；又鉴于2000年7月26日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受让方龚氏家族内部股权比例进行了划分，因此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最终取得的股权份额分别为278,550.00元、768,580.00元、1,152,870.00元。

前述情况，列表如下：

转让份额（元）	转让方	受让方			受让内容	转让时间、 受让时间
		龚政尧	王荷珍	龚潜海		
现金股部分 1,104,800元	38名会员	568,864.00元	295,936.00元	240,000.00元	出资义务	1998年10月3日 签订协议，2000 年6月30日完成
集体股部分 1,095,248元	职工持股会	1,095,248元	-	-	股权	1998年10月3日 签订协议，2000 年6月30日完成
最终股权份额（2000年7月26日重新划分后）：龚政尧278,550.00元、王荷珍768,580.00元、龚潜海1,152,870.00元						

3、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受让款的支付情况

1998 年 7 月 1 日，王荷珍、龚潜海分别向公司投入资金 295,936.00 元、240,000.00 元，2000 年 3 月 24 日至 2000 年 6 月 30 日，龚政尧先后四次向公司投入资金 1,750,100.00 元。至此，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6 月，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共计向公司投入 2,286,036.00 元（根据 2000 年 7 月 26 日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1,095,248.00 元集体股受让款需要划归工会所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龚政尧	王荷珍	龚潜海
1998 年 7 月 1 日	-	295,936.00	240,000.00
2000 年 3 月 24 日	600,100.00	-	-
2000 年 6 月 23 日	580,000.00	-	-
2000 年 6 月 29 日	480,000.00	-	-
2000 年 6 月 30 日	90,000.00	-	-
小 计	1,750,100.00	295,936.00	240,000.00
合 计	2,286,036.00		

2000 年 7 月 26 日《股份转让协议》签订后，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共计向公司投入资金 5,456,884.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间	龚政尧	王荷珍	龚潜海
2000 年 9 月 12 日	171,350.00	472,664.00	-
2000 年 9 月 13 日	-	-	912,870.00
2000 年 9 月 20 日	3,900,000.00	-	-
合计	5,456,884.00		

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9 月 20 日，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向公司共计投入资金 7,742,920.00 元，扣除应向公司补足的出资款及应付的集体股受让款 2,200,048.00 元后，其余 5,542,872.00 元已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捐赠给公司，计入资本公积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4、管道油泵厂、工程机械厂改制过程中界定给职工持股协会的 1,095,248.00 元划归公司工会所有的法律依据及其使用情况

（1）职工集体股相关资产划归公司工会所有的法律依据

管道油泵厂、工程机械厂改制过程中界定给职工持股协会的 1,095,248.00 元资产系作为职工劳动积累而设立的职工集体股，归职工集体所有，其投资收益主要用于本企业再投资和职工福利。职工持股协会将所持职工集体股转让给龚政尧

三人后，未直接将职工集体股转让款 1,095,248.00 元分配到职工个人而是划归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原名称为“浙江佳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公司工会”）作为工会经费，其原因如下：

①2001 年 3 月之前，国家及浙江省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未对职工集体股终极产权量化相关问题作出明确规定，因此该部分集体股的终极产权未量化到职工个人，进而转让所得亦未直接分配给职工个人。

职工持股协会成立至注销前（1996 年 3 月 28 日至 2000 年 7 月 28 日）可供参考的国家和浙江省地方有关内部职工持股的规定主要包括《国务院对〈外经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试点暂行办法〉的批复》（国函[1994]54 号）、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乡村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省委办[1994]39 号）、萧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镇）村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萧政（1995）8 号文）、萧山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萧山市经济委员会等《关于转发〈公司组建职工持股协会试行办法〉的通知》（萧体改（1995）18 号）。

前述相关文件对职工持股协会的资金构成、用途等作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定，但未对职工持股协议注销后属于职工共同占有资产（职工集体股）的处置方式、转让收益归属等问题作出明确规定。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等法律规定，工会代表职工的利益，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由工会承继该等集体股部分的转让收入符合设立职工集体股的初衷，能够反映和保障职工集体的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企业工会是工会会员和职工合法权益的代表者和维护者，工会是会员和职工利益的代表，代表和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职工集体股转让后的股权转让款划归公司工会、由工会承继该等资产，能够反映和保障职工集体的利益。

对此问题，本次发行律师、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职工持股协会将所持职工集体股转让给龚政尧三人已经取得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并经由围垦指挥部及萧山市农机水利局等集体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将职工集体股转让款 1,095,248.00 元划归公司工会作为工会经费，已经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同

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使用情况

①工会资金使用有关情况

龚政尧三人于 2000 年 6 月底前将职工持股协会集体股转让款 1,095,248.00 元支付至公司后，该笔资金一直由公司使用。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公司工会主席同意，公司工会将该笔资金借给龚政尧使用，并由公司直接将该笔资金支付给龚政尧。

②资金归还及利息支付

2009 年 2 月 23 日，龚政尧将 1,095,248.00 元支付至公司工会。鉴于该笔款项直至 2009 年 2 月方支付给公司工会，2009 年 6 月 15 日，公司工会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同意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自 2002 年 12 月起计算龚政尧应向公司工会支付该笔资金的利息，金额为 53,134.53 元。2009 年 6 月 17 日，龚政尧将该等利息支付给公司工会。201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工会再次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同意按照 2002 年 2 月 21 日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该笔资金的利息，金额为 390,097.93 元，扣除已支付的 53,134.53 元，龚政尧应向工会补交该笔资金的利息款 336,963.40 元。2010 年 1 月 22 日，龚政尧将应补交的利息付至工会。

针对工会经费的使用，公司工会制定了《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专项工会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规定，上述职工集体股权转让款作为专项工会经费，开支用于工会开展各项活动及职工福利，主要包括会员活动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文体经费、职工宣传经费、工会业务经费、职工集体福利补助费、会员特殊困难补助费及其他开支等，专项工会经费由工会委员会负责保管和审批使用，专项经费的资产状况和支出情况每年应由经费审查委员会审查并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

经本次发行律师、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公司工会的财务账册及凭证等相关文件、资料的核查，至 200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工会原有经费（银行存款）47,893.27 元，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工会经费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期初数	收入	支出	经费结余
2009年2月22日结存	47,893.27			47,893.27
收回股权转让款		1,095,248.00		1,143,141.27
利息收入		57,274.68		1,200,415.95
其它收入		1,000.00		1,201,415.95
会员福利费用			83,403.10	1,118,012.85
会员特殊困难补助			11,761.00	1,106,251.85
会员教育培训支出			5,000.00	1,101,251.85
其它支出			691	1,100,560.85
合计		1,153,522.68	100,855.10	1,100,560.85

③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鉴于职工持股协会集体股转让款 1,095,248.00 元归属工会所有，不属于发行人资产，此情形不属于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因此，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障碍。

5、职工持股协会股份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问题

根据 1998 年 10 月 3 日《股东转让协议》及至 2000 年 7 月 26 日《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取得职工持股协会名下 2,200,000.00 元公司股权的对价合计为 2,200,048.00 元。对于其中 1,104,800.00 元现金股，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通过向公司补足出资取得了该部分股权，此后三人又先后向公司投入现金 5,542,872.00 元；对于其中 1,095,248.00 元职工集体股，根据 1998 年 10 月 3 日《股东转让协议》及 2000 年 7 月 26 日《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该等职工集体股的转让价格为 1,095,248.00 元。前述职工持股协会将其持有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龚政尧、龚潜海、王荷珍三人的价格是转让方与受让方经共同协商，以公司设立时的原始出资额作为转让定价依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于 2009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原浙江萧山佳力管道油泵制造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情况的审核报告》（信会师杭审字【2009】第 187 号），公司截止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为 4,743,823.00 元。

鉴于《净资产审核报告》的审核基准日与职工持股协会所持公司 220 万元股

权变动前后（自 1998 年 6 月 22 日股东会做出改组决定、1998 年 7 月 1 日会员开始退股、1998 年 10 月 3 日签署《股东转让协议》）相距时间较短；此外，职工持股协会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 1998 年 10 月 3 日与审核基准日 1998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影响公司净资产数的主要事项对公司净资产数影响较小（主要事项为：①199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分红 59,448.00 元；②1998 年 7-9 月公司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70,600.00 元（未审数）），因此，可以将《净资产审核报告》确定的净资产值作为职工持股协会股权转让价格的比较基础。

由于在 1998 年 8 月底之前，职工持股协会代会员持有公司的 2,200,000.00 元股权中的 1,104,800.00 元现金股已全部清退完毕，因此，1998 年 10 月，职工持股协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实际上是转让的其持有的集体股部分股权，参照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数，职工持股协会持有的公司集体股股权部分所对应的净资产为 1,352,016.10 元（ $4,743,823.00 \times 28.50\%$ ，其中， $28.50\% = 1,095,248.00 \div 3,842,900.00 \times 100\%$ ），比协议所约定的转让价格 1,095,248.00 元高 256,768.10 元。

由于职工持股协会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予龚氏家族时，公司主要产品泥浆泵、油泵等产品市场出现萎靡，销售受到影响，公司经营前景不明朗，造成了经营效益和财务状况欠佳，具体情况见下表：

1998 年 1 月-1998 年 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总额简表

时间	主营业务收入（元）	利润总额（元）
1998 年 1 月	676,800.00	-113,400.00
1998 年 2 月	397,700.00	-59,500.00
1998 年 3 月	1,943,300.00	69,900.00
1998 年 4 月	773,900.00	-30,800.00
1998 年 5 月	1,640,600.00	2,500.00
1998 年 6 月	1,117,600.00	13,700.00
1998 年 7 月	649,600.00	25,900.00
1998 年 8 月	1,267,300.00	50,300.00
1998 年 9 月	705,000.00	-5,600.00
合计	9,171,800.00	-47,000.00

本次发行人律师、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1）本次职工集体股转让价格经龚政尧等三人与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共同商议一致，并经会员代表大会的同意；

（2）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低于事后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审核的公司净资产按职工持股协会持有公司的集体股股权比例所

享受的权益 1,352,016.10 元，相差金额为 256,768.10 元；（3）综合考虑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效益，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的确认是合理的。

2009 年 3 月至 4 月，本次发行律师、保荐人（主承销商）对 1998 年 7 月时尚在公司工作的王思飞、张建信、余志坤、谢水泉等 32 名原职工持股协会会员进行了调查，该等会员对各自退出职工持股协会、职工持股协会解散、职工持股协会转让持有公司的股权予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以及职工持股协会集体股受让款的处置方式等事项均予以确认。

就上述职工持股协会所持 2,200,000.00 元公司股权变更事项，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向围垦指挥部提交《关于要求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变更进行确认的申请报告》，围垦指挥部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转报了《关于转报<关于要求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变更进行确认的申请报告>的请示》（萧围字（2006）13 号），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下发了《关于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股权变更予以确认的批复》（萧政发[2006]131 号）对此予以确认，认为“职工持股协会持有及转让股权行为符合当时有关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规定，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侵害集体利益”。

2009 年 7 月 1 日公司再次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提出《关于要求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及集体股权变更事项再次进行确认的请示》，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7 月 8 日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交了《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要求对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体产权界定及量化予以确认的请示》（萧政[2009]54 号），认为“经我区对该公司 1995-2000 年的集体资产产权量化、界定和股权转让过程及结果进行审核，情况属实，符合当时有关集体企业产权制度改革的政策和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同意予以有效确定。”

2009 年 7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体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和股权转让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09]47 号），认为“经审核，同意杭州市萧山区政府的确认意见。”

本次发行律师、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上述会员的现金股退股以及龚政

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向公司补足现金股退股款的出资金额、职工持股协会将其名下所持的集体股转让给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的价格已经职工持股协会会员代表大会同意、经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同意和确认，并经政府主管部门确认，因此，职工持股协会股权变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6、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998年7月1日至2000年9月20日期间，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累计向公司投入资金7,742,920.00元，三人投入公司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1）家庭自有资金

①1997年7月3日，龚政尧与王荷珍分别收到萧山市管道油泵厂1996年股金分红共计118,094.00元。

②1998年1月15日，龚政尧与王荷珍分别收到萧山市管道油泵厂1997年股金分红共计47,042.90元。

③1998年7月1日，龚政尧与王荷珍分别收到萧山市管道油泵厂职工持股协会现金股退股款和股息计共计588,512.00元。

④1999年及以前龚政尧、王荷珍夫妻工作26年的劳动积累以及原萧山市围垦指挥部对经营管理者的奖励累计约1,850,000.00元。

前述款项合计约2,600,000.00元。

（2）借入款项

2000年3月至9月，分别从杭州钱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沈柏根处借入3,000,000.00元，龚政尧弟弟龚政元处借入2,000,000.00元，而且该等价款已经分别归还给沈柏根和龚政元。具体偿还资金的来源如下：

①2000-2003年共计偿还沈柏根550,000.00元，主要为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的劳动收入220,000.00元以及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对公司作为瓜沥镇纳税大户的经营管理者龚政尧奖励330,000.00元。

②2004年共计偿还沈柏根2,300,000.00元，除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的劳动收入235,000.00元以及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对公司作为瓜沥镇纳税大户的

经营管理者龚政尧的奖励 150,000.00 元之外，龚政尧收到沈国军、王思飞等人的股权转让款计 750,000.00 元，以及 2004 年 11 月龚政尧及龚潜海分别取得分红款 225,000.00 元、140,000.00 元；龚政尧、王荷珍转让位于萧山区北干一苑房屋所得 800,000.00 元。

③2005 年至 2008 年共计偿还龚政元 2,000,000.00 元，偿还沈柏根 150,000.00 元，除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的劳动收入 1,400,000.00 元以及萧山区瓜沥镇人民政府对公司作为瓜沥镇纳税大户的经营管理者龚政尧的奖励 600,000.00 元之外，2007 年 11 月龚政尧还收到赖建武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计 150,000.00 元。

本次发行律师、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龚政尧、龚潜海、王荷珍的资金来源合法。

7、公司向职工持股协会会员支付 1,104,800.00 元现金股本金相关问题

（1）公司向职工持股协会会员支付现金股本金事项的经济性质

1998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公司向离职的 6 名会员支付了现金股本金；此后，公司于 1998 年 8 月底前向当时仍在公司工作的 32 名会员支付了现金股本金，前后共计 1,100,048.00 元。公司前后两次向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分别支付现金股本金、各会员向公司交回入股凭证并领取现金股本金的行为系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的退股行为；但鉴于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已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公司对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的退股款补足，公司的经营并未因此受到重大影响，因此，1998 年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的退股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龚政尧等对欠付管道油泵公司价款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

对于欠付的公司价款，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采取了如下补偿措施：

①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2000 年 9 月 20 日，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向公司共计投入资金 7,742,920.00 元，扣除应向公司补足的出资款及应付的集体股受让款 2,200,048.00 元后，其余 5,542,872.00 元已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捐赠给公司，计入资本公积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②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将职工集体股受让款 1,095,248.00 元支付至公司后，该笔资产一直由公司占用。2002 年 12 月，公司

工会将该笔资金借给龚政尧使用；2009年2月23日，龚政尧将1,095,248.00元付至公司工会。鉴于该笔款项直至2009年2月方支付给公司工会，2009年6月15日，公司工会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同意龚政尧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自2002年12月起计算向公司工会支付该笔资金的利息53,134.53元；2009年6月17日，龚政尧将该等利息支付给公司工会。2010年1月21日，公司工会再次召开工会委员会会议，同意按照2002年2月21日人民银行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该笔资金的利息，金额为390,097.93元，扣除已支付的53,134.53元，龚政尧应向工会补交该笔资金的利息款336,963.40元。2010年1月22日，龚政尧将应补交的利息付至工会。

8、与公司向职工持股协会会员支付 1,104,800.00 元现金股本金相关的会计处理分录、依据及合法性问题

(1)1998年公司向职工持股协会会员支付现金股本金的帐面会计处理如下：

借：资本公积 1,100,048.00 元

贷：现金 1,100,048.00 元

借：实收资本-个人股本 1,100,048.00 元

贷：实收资本-职工持股协会 1,100,048.00 元

(2)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向公司投入资金的帐面会计处理如下：

借：现金 1,100,048.00 元

贷：资本公积 1,100,048.00 元

借：实收资本-职工持股协会 1,100,048.00 元

贷：实收资本-个人股本 1,100,048.00 元

(3)处理依据

1998年1月至6月期间公司向离职的6名会员支付了现金股本金；此后，公司于1998年8月底前向当时仍在公司工作的32名会员支付了现金股本金，前后共计1,100,048.00元。公司前后两次向职工持股协会会员分别支付现金股本金、各会员向公司交回入股凭证并领取现金股本金的行为系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的退股行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管道油泵公司向职工持股协会会员支付现金股本金不进行减资处理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存在一定的法律瑕疵，但鉴于公司当时并无减资意图且无减资决策程序，所以公司未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进行减资处理，而龚政尧、王荷珍、龚潜海三人已于 2000 年 6 月 30 日前将公司对职工持股协会会员的退股款补足，公司因向职工持股协会会员支付现金股本金导致的资本金减少情形已得到纠正，没有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且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司向职工持股协会会员支付现金股本金减计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虽然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会计制度的相关要求，但公司后续的账务处理已对 1998 年退股的会计处理进行了适当调整，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二、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1、本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人数情况

公司名称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佳力科技	282	333	338
佳力风能	458	418	359
杭州斯韦姆	3	9	12
上海佳力欧	1	2	2
德国研发公司	6	6	6
合 计	750	768	717

2、专业结构

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555	74.00
技术人员	91	12.13
销售人员	41	5.47
管理人员	63	8.40
合 计	750	100.00

3、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大学及以上学历	66	8.80
大专	173	23.07
中专技校及高中	92	12.26
其他	419	55.87
合 计	750	100.00

4、技术职称

职 称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级职称	18	2.40
中级职称（含技师）	24	3.20
初级职称（含技工）	46	6.13
其他	662	88.27
合 计	750	100.00

5、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268	35.73
31-40 岁	260	34.67
41-50 岁	164	21.87
51 岁以上	58	7.73
合 计	750	100.00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承担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和当地政府关于建立、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配套文件的要求，为员工按时缴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医疗保险等保险金，切实保障员工的合法福利待遇。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江干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处、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近三年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无因违反社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本公司及佳力风能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在杭州住房公积金中心萧山分中心补办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并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开始为各自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2009 年度，佳力科技及佳力风能分别为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金额为 313,973.00 元、368,528.00 元。

对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前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龚政尧先生已于 2009 年 7 月 2 日作出承诺，“如因国家有关部门要求公司补缴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的住房公积金，本人愿意承担补缴该等住房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并根据有关部门的要求及时予以缴纳”。

2010 年 1 月 13 日，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山分中心出具《证明》，公

公司及佳力风能“在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未曾受到我中心对其因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形，现在执行的住房公积金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律师、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及佳力风能目前已为职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对于发行人、佳力风能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前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控股股东已作出愿意承担补缴未缴公积金及相关费用的责任的承诺；且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认定发行人、佳力风能在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构成重大的法律风险，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三、公司福利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为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报告期内持有编号为“福企证字第 33000108075 号”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社会福利企业年检年审情况及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如下：

（一）佳力科技社会福利企业年检年审情况

2007 年 10-12 月，浙江省民政部门对佳力科技进行了 2007 年度福利企业年检年审，并出具了 2007 年度佳力科技《浙江省福利企业年检年审表》，认定佳力科技 2007 年度福利企业年检年审合格。2009 年 4 月，浙江省民政部门对佳力科技进行了 2008 年度福利企业年检年审，并出具了 2008 年度佳力科技《浙江省福利企业年检年审表》，认定佳力科技 2008 年度福利企业年检年审合格。目前，公司正在向浙江省民政部门申请 2009 年度福利企业年检年审。

（二）佳力科技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报告期内佳力科技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如下：

2007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21	121	121	123	122	123	123	124	124	122	126	126
2008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27	127	127	127	127	129	130	131	131	131	131	131
2009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31	131	111	111	109	101	101	98	96	95	95	95

注：上述人数为报告期内各月末的残疾人员工数，数据来源于佳力科技《萧山区社会福利企业基本情况表》和佳力科技《萧山区社会福利企业“四残”职工花名册、工种安排表》。

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对照《社会福利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和《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中关于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符合福利企业认定标准。

十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龚政尧、龚潜海及龚燕飞作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请参见“本节、十、（五）”相关内容。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龚政尧、龚潜海及龚燕飞在出具了《龚政尧先生、龚潜海先生、龚燕飞女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二）”相关内容。

（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作为股东的董事所作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龚政尧、龚潜海所做的承诺请参见本节“十三、（一）”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钱永康、沈汉生所做的承诺请参见本节“十、（五）”及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二）”相关内容。

2、作为股东的监事所作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作为股东的监事虞国强已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佳

力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佳力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 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佳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佳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 如佳力科技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佳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佳力科技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 在佳力科技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 承诺人不利用监事地位，占用佳力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佳力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监事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佳力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 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佳力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作为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作为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龚政尧、钱永康、沈汉生所做的承诺请参见本节“十、（五）”及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二）”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作为股东的高级管理人员王思飞、沈国军已作

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佳力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佳力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佳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佳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佳力科技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佳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佳力科技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佳力科技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不利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佳力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佳力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佳力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佳力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各项承诺履行正常，承诺人未发生违反承诺之情形。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主营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本公司专门从事风电设备铸件、石油化工设备和物流工程机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中，通过佳力风能从事风电设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风机轮毂、底座、齿轮箱箱体、扭矩臂等；通过公司本部从事石油储运离心泵和防爆叉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便拆式管道泵、中开式管线泵和系列防爆叉车。

(二)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1、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储运离心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铸件业务	23,703.68	74.47%	29,209.21	77.16%	13,602.75	60.79%
风电设备铸件	22,650.21	71.16%	23,400.74	61.82%	8,531.47	38.13%
普通铸件	1,053.47	3.31%	5,808.47	15.34%	5,071.28	22.66%
石油储运离心泵	6,451.16	20.28%	7,038.86	18.59%	6,352.68	28.39%

2004 年 7 月，公司收购申达铸造（后更名为佳力风能）后进入铸件制造业并于 2005 年开始从事风电设备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五年的发展，该部分业务已逐步成熟。2007、2008 及 2009 年，铸件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79%、77.16%和 74.47%。其中，受益于全球风电产业的发展，铸件业务中风电设备铸件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断提高，从 2007 年的 38.13%增长至 2009 年的 71.16%；铸件业务中普通铸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从 2007 的 5,071.28 万元增长至 2008 年的 5,808.47 万元，但由于风电设备铸件业务规模的大幅扩张，普通铸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07 年的 22.66%下降为 2008 年的 15.34%；2009 年由于下游设备制造业客户受金融危机冲击较大，公

司铸件业务中普通铸件销售收入大幅缩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至 3.31%。

石油储运离心泵业务为公司经营多年的成熟业务，2007-2009 年的销售规模保持在 6,000 万至 7,000 万之间，但由于风电设备铸件业务的大幅扩张，石油储运离心泵销售收入在未发生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下降，2009 年约为 20%。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更，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需求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的内部结构发生了调整，目前风电设备铸件业务已经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中的核心部分。

2、主营业务结构调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风电产业是一种新兴产业，近年来呈爆发式增长。风电产业的高速发展增加了对风电设备铸件的巨大需求。由于风电设备铸件质量要求较高，对生产技术的要求也较高，普通铸造企业进入该业务领域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因此，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相对于普通铸件制造业竞争强度相对较小、盈利水平较好。佳力风能之前从事普通铸件业务多年，有较好的技术积淀，在捕捉到风电设备铸件市场需求信息后迅速进行了技术和设备升级，由普通铸件制造企业转型为专业的水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随着风电设备铸件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扩大，风电设备铸件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例也不断提高，逐渐成为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部分。在全球大力发展新能源、实现低碳经济的背景下，预计未来风电产业仍将保持较快速度发展，风电设备铸件面临巨大的市场需求，公司对铸件业务的内部结构的调整，符合市场需求。

公司的石油储运离心泵业务发展相对成熟，市场需求也比较稳定。虽然近年来由于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业务大幅增长导致石油储运离心泵业务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的比例有所下降，但该部分业务收入的绝对值仍保持在 6,000-7,000 万之间，毛利率也稳定在 45%-60%之间，是公司稳定的利润来源之一。

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结构的调整不会对自身持续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01）》，公司的风电设备铸件业务和石油储

运离心泵业务分别归属于“普通机械制造业”下属的“铸件制造业”和“通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类别为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和石油储运离心泵行业。以下分别进行介绍：

（一）风电设备铸件业务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监管体制与主管部门

铸件制造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自律性组织为中国铸造协会。中国铸造协会是由国内的铸造企业和科研、设计、教学、设备和材料供应等单位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是一级社团法人单位，旨在促进行业的进步与繁荣，为行业的共同利益服务。佳力风能为中国铸造协会会员、常务理事单位，接受协会的指导。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目前铸造行业的相关政策如下表所列：

相关政策	主要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	该指导目录规定，大型、精密、专用铸锻件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船用动力系统、电站、特辅机制造，单机 60 万千瓦及以上超临界、超超临界机组电站建设，风力发电，水力发电等都是国家鼓励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大型铸锻件及其下游产业（重大装备制造业）的发展
《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	将配套 1000KW（含）以上风力发电机组轮毂列入该指导目录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该纲要提出要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开发大型及特殊零部件成形及加工技术、通用部件设计制造技术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锻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返问题的通知》	该通知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对通知附件所列的铸造企业生产销售的用于生产机器、机械的商品铸件，实行先按规定征收增值税，后按实际缴纳增值税额退还 35% 的办法。退还的税款专项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环境保护、节能降耗和铸件产品的研究开发

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业作为风电产业链中重要的一环，受国家对风电行业的政策影响较大。目前，我国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政策来鼓励和支持风电行业建

设，列举如下：

法律法规和政策	主要内容
《可再生能源法》	允许多种投资主体进入可再生能源领域，从法律上为以风电为代表的新能源快速发展提供政策支持。该法基本确定了风电发展的3项原则：一是对风电要实行保护型固定电价，在成本上，保证有合理的利润；二是电网无条件收购风电，价差由参加网分摊；三是国家财政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可再生能源发展
《国家十一五规划》	十一五期间要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提高重大装备国产化水平，在高效清洁发电设备等领域实现突破
《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该意见明确要求发展大型清洁高效发电设备，包括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超超临界火电机组、大型水电机组及大功率风力发电机等新型能源装备和大型煤化工成套设备的研制开发
《国家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计划》	将“大型风力发电技术，重点开发兆瓦级变桨变速型、大齿轮直驱型风力发电技术及发电机组相关制造技术，开发兆瓦级发电机组总体设计技术、风轮设计与制造、电机设计和控制技术等，兆瓦级风力发电的并网技术”等作为节能和新能源关键技术列入计划
《风力发电设备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该暂行办法支持对象为中国境内从事风力发电设备（包括整机和叶片、齿轮箱、发电机、变压器及轴承等零部件）生产的中资及中资控股企业。对企业新开发并实现产业化的首50台兆瓦级风电机组整机及配套零部件给予补助，补助金额按装机容量和规定的标准确定。对满足支持条件企业的首50台风电机组，按600元/千瓦的标准予以补助，其中整机制造企业和关键零部件制造企业各占50%，各关键零部件制造企业补助金额原则上按照成本比例确定
《促进风电产业发展实施意见》	该实施意见指出，“十一五”期末，完成约5000万千瓦的风能资源详细测量、评价和建设规划；建立国家风电设备标准、检测认证体系和用于整机及关键零部件测试的公共技术平台；培育风电机组整机制造企业和关键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逐步形成自主创新能力，研发生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的风力发电设备。2010年风电总装机容量新增500万千瓦
《关于组织实施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高技术产业化专项的公告》	该公告把1500千瓦变速恒频风力发电机组和1200千瓦直接驱动永磁式风电机组的产业化列为专项重点领域。主要内容为努力掌握大型风力发电机组核心关键技术，包括总体设计、总装技术及关键部件的设计制造技术等，整机技术路线将以目前欧洲国家流行的变桨变速的双馈异步发电型、低速永磁同步发电型为主
《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2005年7月国家出台《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中明确规定风电设备国产化率要达到70%以上。此政策目的在于鼓励国内风电企业加强自主创新能力的建设，推动国内企业扩大风机设备的生产，扩大国内风电企业的市场份额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以“国发〔2009〕38号文”批转了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制定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将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煤化工、多晶硅、风电设

备等六行业列为国家抑制产能过剩进行调控和引导的重点。

《意见》强调了风电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但也指出近年来风电产业快速发展，出现了风电设备投资一哄而上、重复引进和重复建设现象，若不及时调控和引导，产能过剩将不可避免。针对风电产业的现状，《意见》提出要把握“分类指导和有保有压相结合”的原则，“要集中有效资源，支持企业提高关键环节和关键部件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开展产业化示范，防止投资过热和重复建设，引导有序发展”。同时，《意见》还指明了风电设备产业的导向，即“抓住大力发展风电等可再生能源的历史机遇，把我国的风电装备制造业培育成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依托优势企业和科研院所，加强风电技术路线和海上风电技术研究，重点支持自主研发 2.5 兆瓦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产业化示范，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积极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大型化、国际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制造业”。

我国风电设备制造业主要包括整机制造（组装）和零部件制造（包括铸件、叶片等）两部分，公司的风电设备铸件业务属于风电零部件制造业的细分类型。

《意见》重点指出了风电产业中整机制造业模块产能过剩的情况，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业虽然属于风电产业链中的一个环节，但风电整机制造业产能过剩不等同于风电设备铸件产能过剩，且由于两者面向市场的不同，国家新的产业政策不会对风电铸件行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依据如下：

①虽然在风电产业蓬勃发展的过程中存在部分环节投资过热、重复引进和重复建设的情况，但从整体而言，在全球发展替代能源和向低碳经济转型的背景下，风电作为目前最可能实现经济效益的新能源，风电产业作为各国极为重视的新兴产业，发展前景十分巨大。而新兴产业出现的所谓“产能过剩”，实际上是一种典型的阶段性和瓶颈性过剩，它表现为一个快速成长的产业供应链内短期出现的各环节之间、上下游之间，以及产能与基础设施之间的不平衡、不衔接，符合新兴产业发展的普遍特点和规律。即在产业在处于生命周期的成长期时，难免出现“一拥而上”，导致“产能过剩”现象的出现，但主要的问题还在于应用市场暂时落后于新兴产业产能的扩张，因此，这种过剩是阶段性和瓶颈性的，整个风电产业的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风电设备铸件的市场需求与风电整机制造业产能无关，主要受风电整机厂

产量的影响，并与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变化成正相关，在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不断增加的情况下，风电设备铸件市场需求也将随之不断增加。由于绝大多数国内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仍停留在国内市场竞争阶段，近年来该行业的投资热情高涨导致产能超过了可以预期的国内新增装机容量，存在产能过剩的迹象，国家出台调控政策将对国内整机制造行业产生较大影响。但我国的风电设备铸件制造行业已介入全球竞争，直接面对全球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采购，产品大量销往国际市场，因此，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市场需求已与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挂钩，GWEC和汉鼎咨询提供的数据显示，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增速仍较快，风电设备铸件的需求也将随之保持较快速度增长，我国出台的调控政策不会对该行业的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 1.5MW、2.0MW、2.1MW 风机配套铸件，符合国际国内主流风电整机装配需求，2009 年公司又成功试制了 3.0MW 风机底座，将使自身产品结构延伸至 2.5MW 以上。此外，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年新增 2500 套大型风力发电设备关键部件扩建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不仅能够实现原有产能的扩张，还将具备 2.5MW-5MW 风电设备铸件的生产能力。公司现阶段的产品结构和未来发展方向均符合《意见》指出的产业导向。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完善，将更加适应风电设备铸件的市场需求，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④《意见》的发布将有效抑制风电行业投资过热和重复建设，推进行业向整合化和集约化方向发展。公司作为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业的优势企业，行业排名第三，技术成熟且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作为企业个体能够及时应对所处行业发生的一些变化，在行业走向整合化和集约化的过程中占据有利竞争地位。

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国家关于风电产业政策的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铸造行业概况

（1）行业发展概况

铸造业对国民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作用，是汽车、石化、钢铁、电力等产业的基础。伴随着工业现代化进程，我国铸造业蓬勃发展，2000 年以来中国铸

件总产量一直位居世界铸件生产大国榜首，2008 年中国铸件产量达 3,350 万吨，较上年增长 7.13%，占全球铸件总产量的比例为 35.85%。

单位：万吨

项目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全球铸件总量	7974	8574	9137	9492	9345
中国铸件产量	2242	2442	2809	3127	3350
中国产量占比	28.12%	28.48%	30.74%	32.94%	35.85%
中国产量增长率		8.92%	15.03%	11.32%	7.13%

数据来源：美国《现代铸造》(Modern Casting)、中国铸造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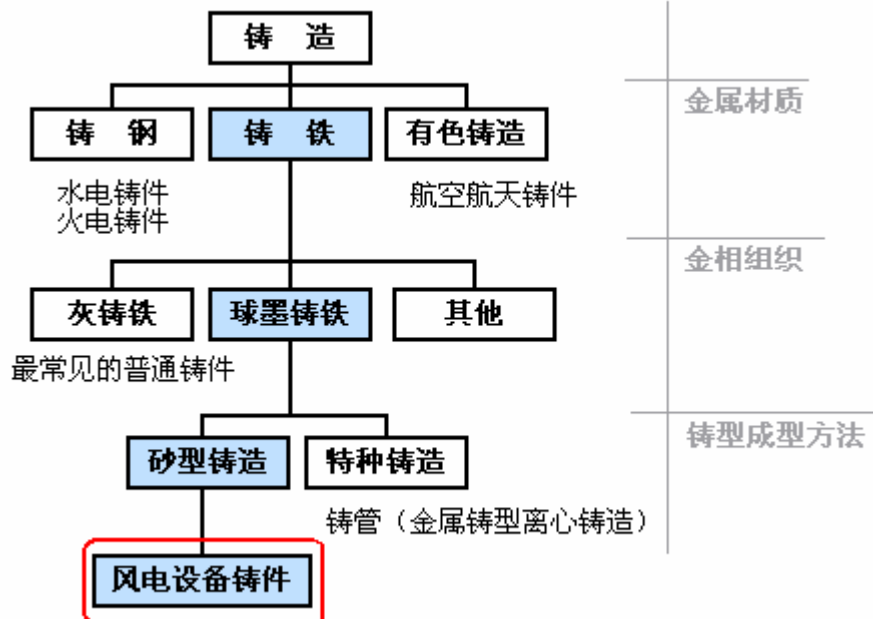
虽然我国是铸造大国，铸造企业数量众多，但行业整体生产效率偏低。截至 2008 年，我国共有铸造企业约 30,000 家，其中铸铁企业约 18,000 家、铸钢企业约 5,500 家，有色铸造企业约 6,500 家，铸造企业的平均年产量仅为 1,117 吨，而美国为 4,970 吨。就整体而言，我国铸造企业在工艺、装备、技术水平以及企业规模等方面与先进国家仍存在一定差距，但随着砂型造型自动线和冲天炉-感应电炉双联工艺的推广，我国已经能够生产大型水轮机、汽轮机以及风电设备铸件，国内部分领先企业在规模和技术水平上已与世界一流企业相差无几，至今我国已有 40 余家铸造企业能生产单件重量超过 30 吨的铸件。

(2) 行业细分类别

铸造是一个内涵很广的行业，细分类别较多。铸件根据金属材质的不同可分为铸铁件、铸钢件和有色铸件等，不同铸件在材料、技术、工艺、设备、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以及下游客户等各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异，因此虽同属于铸造行业，相互之间仍有较高的跨越门槛，通常也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以中国一重、二重重装、华锐铸钢为代表的我国重型机械设备制造企业传统上都是生产铸钢件，而航空、航天设备铸件则多为有色铸件，风电设备铸件为球墨铸铁件。不同性能、规格和用途的球墨铸铁铸造时通常采用不同的铸型成型方法，如铸管通常采用金属型离心铸造方法，而风电设备铸件则采用砂型铸造方法。风电设备铸件是风力发电机的重要部件，单件重量大（1.5MW 轮毂和底座重量约为 10 吨），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要求高，属于大型高端球墨铸铁件。

铸造行业细分类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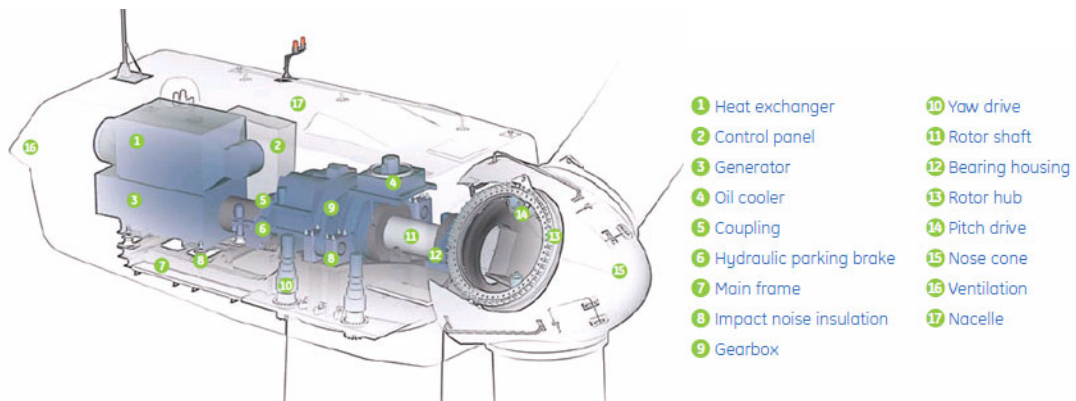


3、风电设备铸件概况

(1) 产品类别

风电设备铸件主要包括轮毂、底座、齿轮箱箱体、主梁和扭矩臂等，产品用途如下：

风力发电机内部构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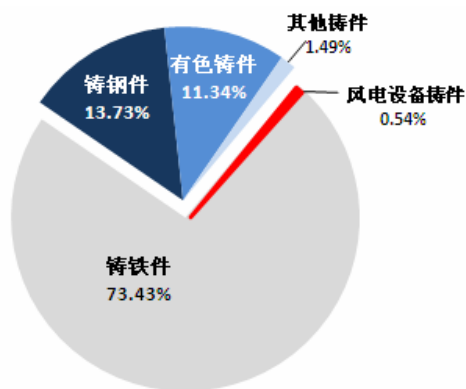


风电设备铸件名称	简介
轮毂 (Rotor Hub)	轮毂是风力发电机组中的主要零部件之一，其作用是将风机的三个叶片和主轴相连接，将叶片接受的风能传递到后续部件
底座 (Main Frame)	也叫主机架，形状类型属于衍架体类，是大型风力发电机组上的一个主要零部件，用于固定和承载齿轮箱、发电机等部件

齿轮箱（Gearbox）箱体	齿轮箱的外壳部分
主梁（Girder）	在风力发电机上部结构中支承各种荷载并将其传递至底座的梁
扭矩臂（Torque Arm）	风电设备铸件之一，盖形结构，其作用是将齿轮箱固定在底座之上
主轴（Rotor Shaft）	风力发电机关键部件之一，为大型轴类结构，目前仍为锻造件，本公司正进行铸造主轴的试制（目前已有样件）
其他铸件（Others）	风力发电机上的其他铸件，如锥形支撑（Conical Support）、行星支架（Planet Carrier）等

（2）行业规模

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业是随着风电行业的发展而出现的新兴铸造细分类别，因其技术门槛较高、发展历史较短，目前其产量规模在整个铸造行业中所占比例仍较小。根据美国《现代铸造》（Modern Casting）、中国铸造协会和汉鼎咨询公布的数据，2008 年我国铸件产量为 3,350 万吨，其中风电设备铸件为 18 万吨，占全国铸件总产量的 0.54%。



2008 年中国铸件产量分布情况

单位：万吨

铸件类别	产量	占比
铸铁件	2460	73.43%
其中：风电设备铸件	18	0.54%
铸钢件	460	13.73%
有色铸件	380	11.34%
其他	50	1.49%
合 计	3350	100.00%

数据来源：《现代铸造》（Modern Casting）、中国铸造协会、汉鼎咨询

虽然中国风电设备铸件行业规模较小，但发展势头却十分迅猛。2006 年中国风电设备铸件产量仅为 6 万吨，2007 年增至 10 万吨，增幅为 66.67%，增长速度约为铸造行业的 6 倍；2008 年在铸造行业产量增长速度放缓的情况下，中国风电设备铸件产量进一步提升至 18 万吨，较上年增长 80%，远高于铸造行业整体增长水平。

单位：万吨

项 目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产量	增长率	产量	增长率
中国铸件总产量	2809	3127	11.32%	3350	7.13%
其中：风电设备铸件	6	10	66.67%	18	80.00%

数据来源：《现代铸造》（Modern Casting）、中国铸造协会、汉鼎咨询

（3）行业发展历史

2000 年以前，我国风电设备基本依赖进口，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尚未成形，不仅产量很小，技术水平也很有限。2000 年之后，随着风电行业的发展，在国际、国内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采购需求带动下，不断有铸造企业进入风电设备铸件制造领域，该行业才形成了一定的规模。

2005 年之后，中国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开始进入一轮快速发展的成长期阶段，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业也随之高速发展，2006 年后风电设备铸造国内市场需求规模一直保持高速增长，至 2008 年风电设备铸件产量已达 18 万吨。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景气程度催生了投资热情，不断有铸造企业介入风电设备铸件制造领域，还有部分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将产业链向上游延伸，行业内部迅速扩容。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风电设备铸件生产模式逐步成型，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与之同时，客户对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生产规模、资金实力、品牌形象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行业竞争开始显现并呈逐步加剧的趋势。在此过程中，以佳力风能、江苏吉鑫、无锡一汽为代表的企业脱颖而出，成为了风电设备铸件细分行业的领先企业。目前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集中度较高，2008 年以佳力风能、江苏吉鑫、无锡一汽为代表的七家国内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在全球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90%和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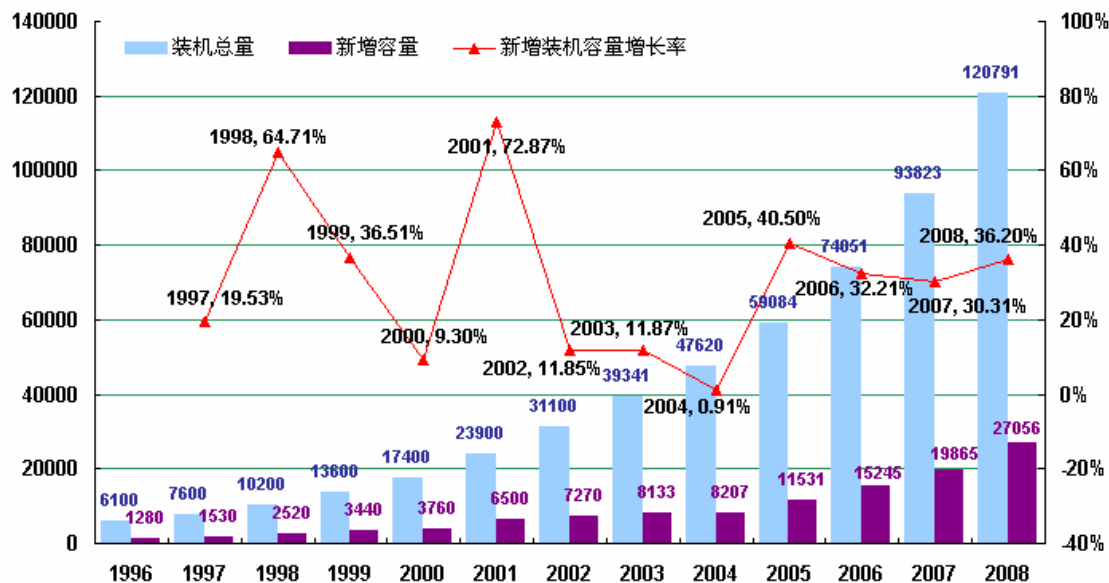
4、风电行业发展概况

风电设备铸件制造是风电产业链中的一个环节，风电行业的发展状况直接决定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发展状况。

由于风力发电不依赖外部能源，不存在燃料价格风险，没有碳排放等环境成本，且全球范围内可利用的风能储量巨大，分布广泛，因此，风力发电行业已得到全球大部分国家的认可和支持，发展十分迅速。根据世界风能理事会（GWEC）的统计数据，2008 年全球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为 27,056MW，比上年增长 36.20%。截至 2008 年底，全球累计风电装机容量为 120,791MW，同比增长 28.74%¹。

1996-2008年全球风电装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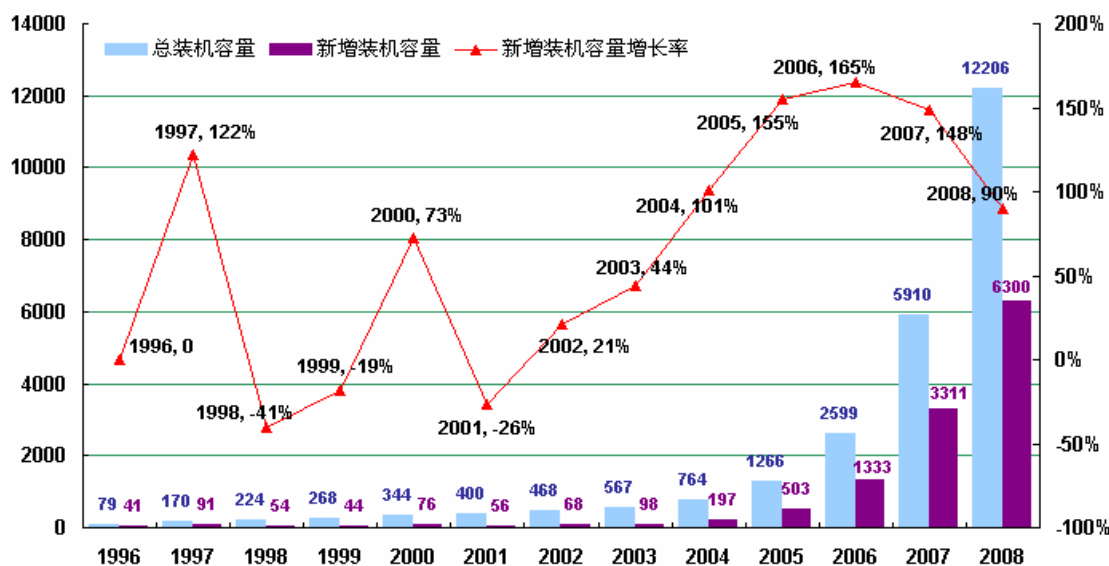
¹ 《全球风电装机容量统计（MW）——按地区分布》。



数据来源：GWEC、中国风能协会

其中，我国的风电行业发展尤为迅速，2008 年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为 12,206MW，比上年增长 107%，新增装机容量为 6,300MW，比上年增长 90%²。

1996-2008年中国风电装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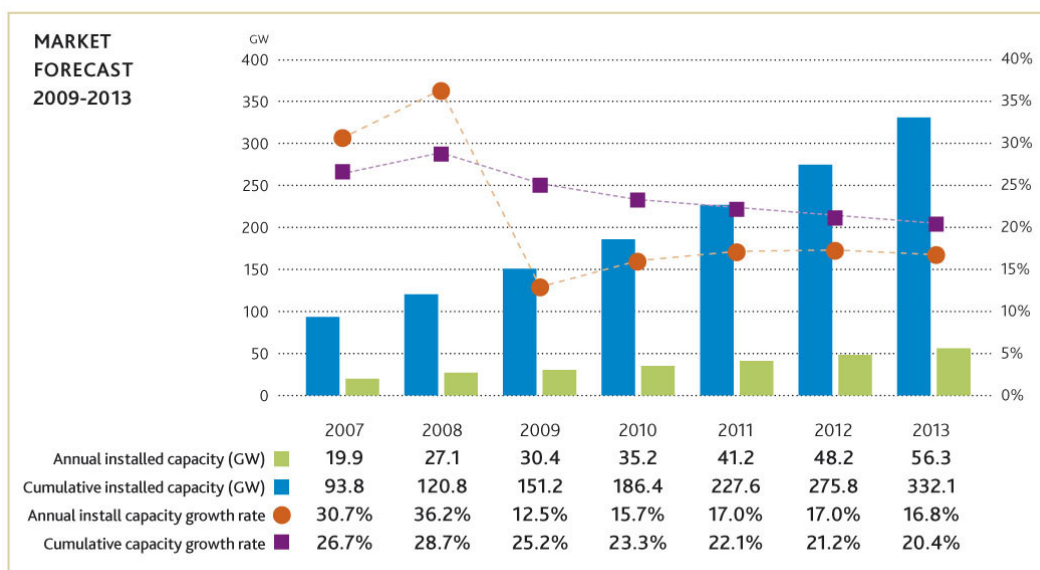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08年中国风电发展报告》、GWEC、中国风能协会

GWEC 在其最新发布的《Global Wind Report 2008》中预测，2009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将达 30.4GW，同比增长 12%，累计装机容量将达 151.2GW，同比增长 25.20%，未来几年将保持这一增长态势，到 2013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将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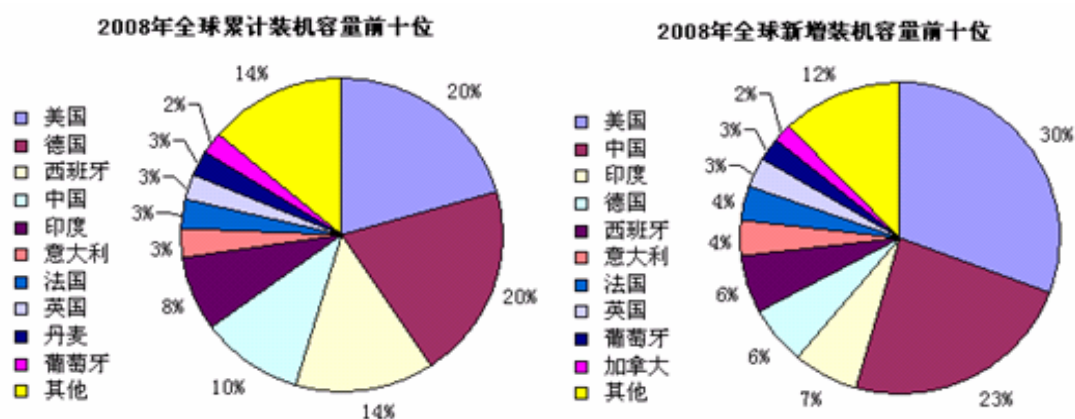
² 《全球风电装机容量统计（MW）—按地区分布》。

56.3GW，累计装机容量将达 332.1GW。



资料来源：GWEC《Global Wind 2008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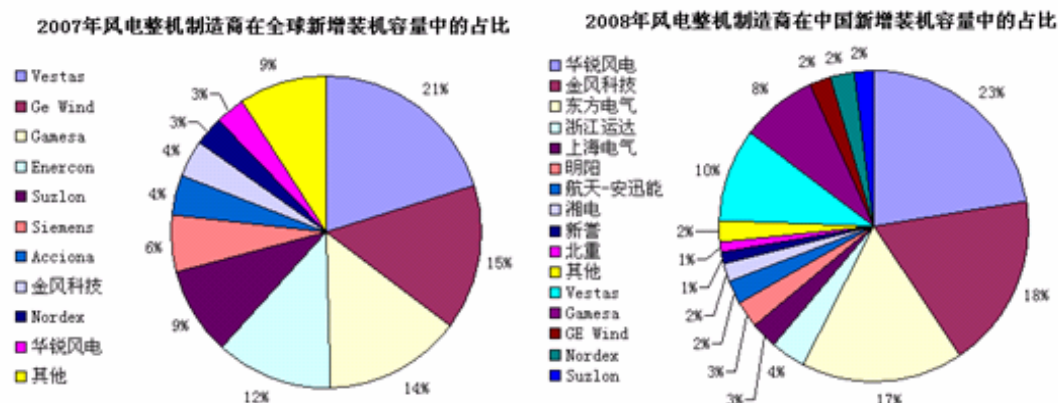
从各国风电装机容量看，2008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排名第一的仍是美国，占当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的 30%，我国和印度分列二、三位，占比分别为 23% 和 7%。截至 2008 年底，美国、德国、西班牙、中国和印度的累计装机容量合计约占全球的 72%。



数据来源：GWEC

从风电整机制造行业的格局看，该行业集中度非常高。2007 年国际前五大风电整机制造商合计占有全球新增装机市场 70%的份额，其中 Vestas（维斯塔斯）占 21%，GE Wind（通用风能）占 15%，Gamesa（歌美飒）占 14%，Enercon（意耐康）占 12%，Suzlon（苏司兰）占 9%。2008 年我国新增装机市场中，75%以

上的市场份额也被华锐风电、金风科技、东汽、Vestas 和 Gamesa 等风电整机制造商占据。近几年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下，以金风科技、华锐风电为代表的内资或合资风电整机制造企业成长较快，在国内市场上合计占据了 70% 以上的市场份额，但从全球范围看，国际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仍占行业主导地位。2007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排名前十的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中，金风科技和华锐风电分列第八和第十，市场份额分别为 4% 和 3%。



资料来源：BTM、GWEC

5、风电设备铸件市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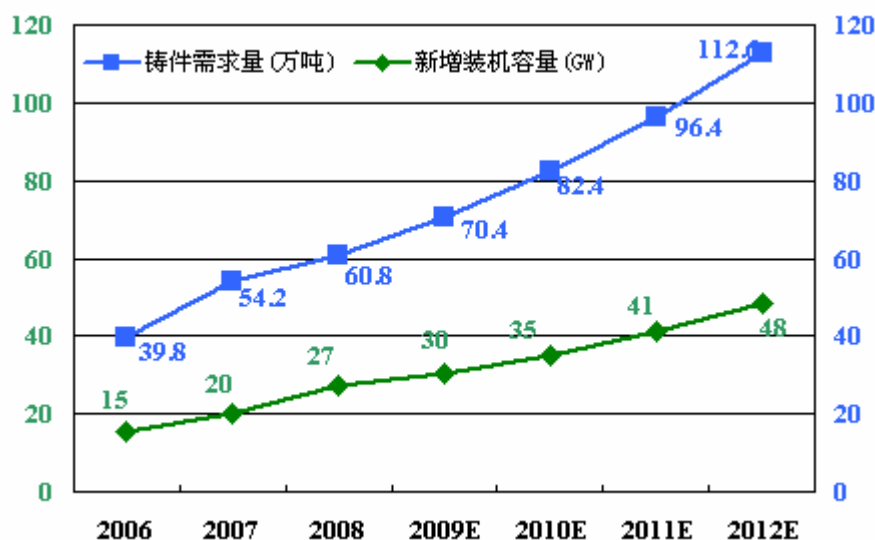
(1) 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已形成全球化市场

风电整机制造行业的高集中度和国际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主导地位决定了整机市场的全球化特征。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各大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纷纷采用“全球采购、全球生产、全球销售”的经营策略，使风电设备零部件制造行业随之呈现出全球化发展趋势。我国的风电设备铸件制造水平已与国际接轨，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使产品在价格上又具备一定优势，因此我国较早便成为了风电整机制造企业铸件产品全球采购的集中地。从我国风电设备铸件生产销售的实际情况看，2008 年国内共生产风电设备铸件 18 万吨，出口量达 9.1 万吨，超过一半的产品用于出口。可见，我国的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已直接面向全球市场。

(2) 全球市场容量

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发展主要由下游行业的需求拉动。在全球化市场格局下，风电设备铸件的市场容量由全球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采购总需求决定，与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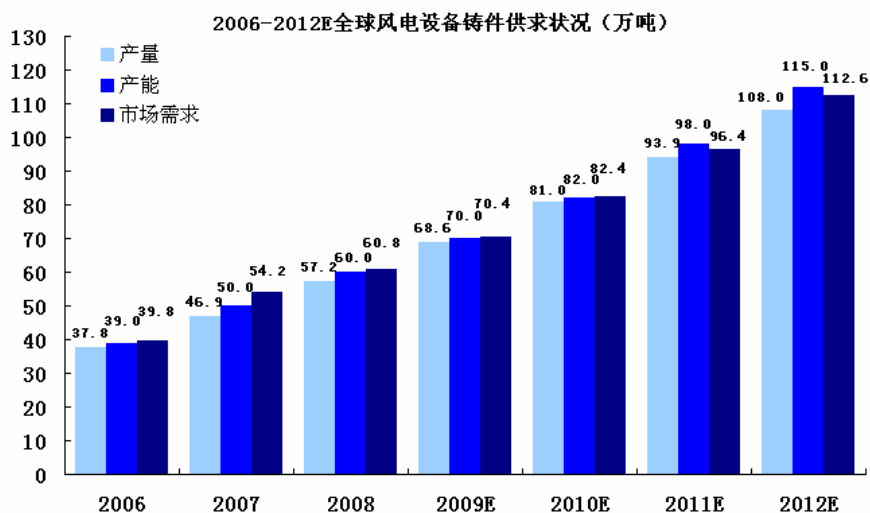
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变化呈正相关。2005 年前后全球风电行业进入快速增长期，风电设备铸件的市场容量也随之迅速扩张。2006 年全球风电设备铸件的整体市场容量为 39.8 万吨，2007 年达到 54.2 万吨，同比增长 36.18%，2008 年这一数字增长至 60.8 万吨，同比增长 12.18%。根据汉鼎咨询的预测，受风电行业景气的影响，未来几年风电设备铸件的市场容量仍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预计 2009 年市场容量将达到 70.4 万吨，至 2012 年进一步扩容至 112.6 万吨，年均增幅在 15%以上。



数据来源：GWEC、汉鼎咨询

（3）市场供求状况

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持续高速增长使整个风电产业链的投资热情空前高涨，当前我国风电产业链各环节基本都有企业布局，但在全球新增需求爆发式增长的形势下，整个产业链处于供应紧张状态。风电设备铸件行业是风电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目前市场也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2006 到 2008 年，全球风电设备铸件产量分别为 37.8 万吨、46.9 万吨和 57.2 万吨，市场需求分别为 39.8 万吨、54.2 万吨和 60.8 万吨，三年市场供应缺口分别为 2 万吨、7.3 万吨和 3.6 万吨。造成供应不足的原因主要是下游需求增长过快，风电设备铸件制造行业的产能扩张速度已经不能完全满足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需求，2006-2008 年三年的产能缺口分别为 0.8 万吨、4.2 万吨和 0.8 万吨，存在产能扩张的需求。



数据来源：汉鼎咨询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风电设备铸件行业采用“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用”的定价原则，产品价格与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挂钩，当原材料价格及汇率变动超过一定幅度时，产品价格就会做出相应调整，将原材料价格及汇率变动带来的风险转移给下游客户，从而锁定利润。

未来几年，风电设备铸件市场仍将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行业内各企业有望继续保持现有的利润水平。但随着产能产量的提高，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供求关系会趋于平衡，市场竞争将逐步显现，行业利润水平也将随之下降。但为大功率风力发电机配套的高端铸件产品，因其技术门槛较高，市场供不应求的局面在一定时期内仍将长期存在，生产该类产品的企业仍将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6、进入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障碍

风电设备铸件作为风力发电机的重要部件之一，与普通铸件相比在工作环境、结构特征、单件重量、受力能力、耐低温、耐腐蚀以及免维护要求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风电铸件	普通铸件
比较样本	1.5~2MW 风力发电机组的轮毂、底座	压塑机压板
工作环境	野外使用，多为沙漠、戈壁、海边风力足的地区，架设于高处	室内使用，放置于平地
结构特征	轮毂近似于开有 5 个大孔的空心球体，底	类似于平板，结构简单，壁厚均匀

	座类似衍架结构，结构复杂，壁厚不均	
单件重量	10 吨上下	5-8 吨
受力能力	承载其他部件重达百吨，受力巨大且复杂	受力虽然较大，但受力情况比较简单
耐腐蚀要求	高	低
耐低温要求	高	低
维护要求	免维护	可以维护

装配对象以及工作环境的特殊性决定了风电设备铸件与普通铸件相比在材料要求、外观质量和内在质量等方面均要达到更高的技术要求，比较如下：

项 目	风电铸件	普通铸件
比较样本	1.5~2MW 风力发电机组的轮毂、底座	压塑机压板
材料类型	高塑性、高韧性、铁素体型球墨铸铁属于高端的球墨铸铁	混合基体的球墨铸铁，属于低端的球墨铸铁
材料牌号	通常采用欧盟标准 EN-GJS-400-18U-LT 和 EN-GJS-350-22U-LT	国家标准的 QT500-7
工艺设计特点	1、工艺设计复杂，需要完全避免铸件出现明显的缩孔，并减少铸件中的夹杂物 2、必须使用计算机模拟技术来模拟铸件的充型和凝固过程，指导工艺设计 3、浇注系统复杂	1、工艺设计比较简单。只要缩孔不加工暴露出即可满足要求 2、不必使用计算机模拟技术 3、浇注系统简单
球化处理要求	要求严格，需解决厚大球墨铸铁件经常出现的晶粒粗大、石墨球数量少、石墨球尺寸大、石墨球形状不佳等难题	要求不严
金相组织要求	检测球化率（≥90%）、石墨大小（≥5 级）、石墨形态、铁素体含量等	一般无金相组织检测要求
化学成分要求	要求硅、锰、磷、硫等元素含量低，V、Ti 等微量元素含量低，并严格控制稀土和镁的含量	允许硅、锰、磷、硫等元素的含量较高，对 V、Ti 等微量元素的含量无要求，不需要严格控制稀土和镁的含量
力学性能要求	除需检测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和布氏硬度外，还需进行低温（-20℃或 -40℃）冲击测试，要求能同时达到 EN-GJS-400-18U-LT 对拉伸强度和 EN-GJS-350-22U-LT 对低温冲击值的要求（该两项指标呈反变关系，要同时达标难度很高）	只需检测抗拉强度、屈服强度、伸长率和布氏硬度，无需进行低温冲击测试
熔炼过程炉前检验	需要能够快速检验化学成分和球化处理效果的光谱仪、热分析仪等先进的检验设备	无需使用光谱仪、热分析仪等
试块类型	附铸试块（铸在铸件之上的试块，其物理性能接近铸件。要使附铸试块的性能符合要求，对铸造生产的要求较高）	单铸试块（试块单独铸造，试块的性能与铸件的性能有较大的差异）
无损检测	要求进行超声波探伤、磁粉探伤、着色渗透探伤甚至射线探伤	无要求
本体试样检验	要求在铸件本体上制取试样进行理化性	无要求

要求	能检测	
铸件缺陷修复要求	不允许焊补，铸件报废可能性增加	可以焊补

生产完全符合上述技术要求的风电设备铸件对铸造企业规模、铸造经验、产品开发能力、铸造水平、质量控制和管理能力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具体如下：

项 目	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	普通铸件制造企业
企业规模要求	要获得风电整机制造企业订单需要具备一定的企业规模	企业大小均可
铸造经验	风电设备铸件铸造过程复杂、变化因素较多，对铸造经验要求高	一般
产品开发能力	因产品开发周期长（6个月）、难度大，对企业开发能力要求高	产品开发周期短（1个月左右）、难度较小，对开发能力要求一般
铸造水平	因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高，单件重量大、结构复杂，铸造难度高，对企业铸造水平要求也高	一般
质量控制和管理能力	因铸造环节多、致变因素复杂，质量控制和管理难度大，对企业该方面能力要求高	因产品质量要求不高，对铸造企业控制和管理能力要求也较低

风电设备铸件作为大型球墨铸铁件，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很高，铸造难度较大，风电设备铸件制造技术是铸造行业的一项前沿技术。国内 18,000 家铸铁企业中，开发出风电铸件的企业仅有 20~30 家，能够大批量、稳定生产风电铸件的企业更是屈指可数，国内 90% 的风电铸件生产均集中在以佳力风能、江苏吉鑫为代表的 7 家企业内。从目前的情况看，普通的铸造企业要进入风电设备铸件制造领域仍存在较大的技术障碍。

（2）市场进入障碍

风力发电设备架设在高空，工作环境恶劣，运行风险较大，一般要求工作寿命为 20 年，为保障运行的稳定性，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在选购各部件时除对产品本身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的要求苛刻外，还会综合考虑供应商经营规模、专业程度、技术水平、资金实力、品牌形象等多方面因素。从目前行业的情况看，国内专门从事风电设备铸件生产的企业有佳力风能、江苏吉鑫、江苏桥联等，具备较强风电设备铸件生产能力的综合型铸造企业有华锐铸钢、宁波日月、无锡一汽和长城须崎等，下游风电整机制造企业采购铸件产品时主要集中在前述企业内。2008 年以佳力风能、江苏吉鑫、无锡一汽为代表的七家国内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在中国和全球的市场占有率分别约为 90% 和 27.5%，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集

中度很高，形成了较强的市场进入壁垒。

另外，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定制性特征明显，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和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须经过时间较长的技术研讨、试制和检验过程才能生产出样件，样件经样机装配测试，并安装在可以并网的试验风电场进行性能实测，在各种环境中运行稳定，检测数据符合风电整机制造企业要求的后才被纳入采购范围，至此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与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之间才形成稳定的供货关系，此过程无论供需双方均承担了较高的资金成本和时间成本，因此一旦稳定供货关系形成，除非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或者严重供货不足的情况，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不会另行挑选其他供应商，否则将重新经历前述漫长的供应商确定过程，这也对风电设备铸件制造行业构成了较大的市场进入障碍。

7、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法律和政策层面

国家对风电行业在法律和政策层面给予了大力扶持，颁布了《可再生能源法》，制定了《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发布了《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和《风力发电设备产业化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还通过风电全额上网、电价分摊等一系列风力发电上网定价配套措施来鼓励各发电集团加大对风电的投入，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将有利于推动风电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发展。

同时，风电设备铸件属于大型铸件，当前国家对大型铸件行业的指导思想是进行结构性调整，加大对大型高端铸件产品的投入力度，扩大产品系列，增加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形成明显的规模效益，培育企业的国际化竞争能力。这将加快风电设备铸件行业优胜劣汰进程，促进具有产品优势、技术优势和鲜明经营特色的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从而提升整个行业的技术水平、质量水平和盈利水平。

2009年9月26日国务院以“国发〔2009〕38号文”批转了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制定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对风电等行业要把握“分类指导和有保有压相结合”

的原则，“要集中有效资源，支持企业提高关键环节和关键部件自主创新能力，积极开展产业化示范，防止投资过热和重复建设，引导有序发展”。《意见》的发布将有效抑制风电行业投资过热和重复建设，推进行业向整合化和集约化方向发展。公司作为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业的优势企业，行业排名第三，技术成熟且拥有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作为企业个体能够及时应对所处行业发生的一些变化，在行业走向整合化和集约化的过程中占据有利竞争地位。此外，《意见》还指明了风电设备产业的导向，即“重点支持自主研发 2.5 兆瓦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产业化示范，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积极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大型化、国际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制造业”。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括 650KW、1.5MW、2.0MW、2.1MW 风机配套铸件，符合国际国内主流风电整机装配需求，2009 年公司又成功试制了 3.0MW 风机底座，将使自身产品结构延伸至 2.5MW 以上，本次募集资金也将用于建设“年新增 2500 套大型风力发电设备关键部件扩建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具备 2.5MW-5MW 风电设备铸件的生产能力，公司的产品结构和未来发展方向均符合《意见》指出的产业导向，《意见》的推出从长远看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②全球风电行业的蓬勃发展

2008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超过 27,056MW，同比增长 36.20%。2008 年底累计装机容量达到了 120,791MW，增长率为 28.74%，高于过去十年的平均增长速度。全球风电行业井喷式的发展导致供应链骤然紧张，风电整机制造企业普遍感觉到零部件配套不足的压力，对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而言则是巨大的发展机遇。

③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全球采购策略

随着风电行业的发展，风电整机制造行业竞争在不断加剧，整机制造企业越来越重视零部件采购渠道的建设，以保证风电整机质量的稳定和产品生产成本的下降。我国的风电设备铸件制造水平已经与国际接轨，相对较低的劳动力成本使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价格优势较为明显。在当前国际国内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不断降低零部件自给率、实行全球采购的背景下，将为中国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①竞争格局正在形成，利润空间将逐步压缩

近几年，受下游需求的刺激，我国风电设备铸件行业产能扩张迅速，一方面原有的专业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不断扩大产能，另一方面，部分拥有较强资金实力的传统铸造企业也可能进入风电设备铸件制造领域争夺市场。与之同时，为保证风电设备铸件质量和供应量，国际国内的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也可能延升产业链，进入上游行业建立铸造厂，根据自身需求配套生产风电设备铸件。2008 年全国风电设备铸件的产能为 24 万吨，比 2007 年增长了 11 万吨。虽然从整体上看，未来几年风电设备铸件市场仍将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但竞争格局正悄然形成。当行业产能扩张到一定阶段后，必然导致铸件供应量的增加，缓解供求矛盾，形成供方竞争局面，从而压缩利润空间。

②下游行业集中度高

国际前五大风电整机制造企业 Vestas、GE Wind、Gamesa、Enercon 和 Suzlon，占据了 2007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市场 70%以上的份额，2008 年我国新增装机市场上，华锐风电、金风科技、东汽、Vestas 和 Gamesa 等五家公司合计也占有了 75%左右的市场份额，风电整机制造行业的集中度较高。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发展主要靠下游需求拉动，下游行业的高集中度使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对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在市场供不应求的状况下，这种客户依赖的特征带来的影响并不十分明显，但当市场供求关系发生变化时，整机制造企业的相对强势地位将慢慢显现，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的定价能力将逐步被削弱。

③存在索赔风险

风电设备的工作环境比较恶劣，对风电设备铸件的耐腐蚀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国际上通行的风电整机设计寿命为 20 年，对风电设备铸件寿命的要求一般不低于风电整机。风电整机价值较高，如果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提供的产品质量和使用寿命无法达到要求而造成整机毁损，将面临较大的索赔风险。

8、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目前国内的风电设备铸件制造技术已与国外接轨，产品被大量出口到国外。风电设备铸件制造技术由金属熔炼工艺、造型工艺、检测和检验技术等几个方面决定。

熔炼工艺不单纯是将金属熔化，还需使液态金属在温度、化学成分和纯净度等各方面都达到预定的要求，金属液在出炉后还要经过脱硫和球化处理。风电设备铸件生产所需的熔炼设备主要有冲天炉、感应电炉等。目前国内铸造厂多数采用冲天炉设备，但以 5T/h 的小型冲天炉为主（占 70%左右），中频感应电炉未来将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球化处理技术方面，国内通常采用冲入法，但一些新型的处理工艺如“喂丝球化处理工艺”也在不断得到发展和应用。

造型工艺决定风电设备铸件的成形性和外观质量等，主要包括型砂制备和造型制芯等工艺过程。目前国内型砂以树脂砂为主，型砂制备是指按照铸件的要求和金属的性质，将原砂、粘结剂和辅料按一定的比例混合成具有一定性能的型砂和芯砂；造型制芯则是用手工或机器将型砂和芯砂制成一定形状的铸型和砂芯，供熔化和处理后的金属液浇注。目前国内风电设备铸件生产一般采用手工造型。

在检测和检验技术方面，我国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的手段和设备也趋于完善。直读光谱仪、金相图像分析仪、超声波探伤及磁粉探伤等无损探伤设备也逐步为各家铸造企业引进，通过检测和检验能有效获取风电设备铸件在生产环节的质量数据，为改进技术提供依据，有利于降低铸件的废品率，提高产品质量。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风电设备铸件行业一般采用订单生产模式，生产的发起端为客户，终结端也是客户。客户下达订单后，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开始组织生产，经过工艺设计、工装制造、造型制芯、熔炼、浇注、清理、机加工（根据客户需求）和检验等加工环节，最后交付给客户。

风电设备铸件的盈利模式决定了其能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产品定价普遍采用“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用”的模式，价格构成中原材料成本随市场价格波动，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利润主要来源于加工环节产生的加工费用。加工费用根据产品的形状、大小、材质要求、加工复杂程度及加工时间长短来确定。具备技术优势和丰富生产经验的企业往往可以通过改进工艺流程、升级铸造技术等方

式来提高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质量、降低产品的加工成本。

（3）行业的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

风力发电设备铸件行业的周期性主要由全球风电整机制造业的需求决定，从目前的发展趋势看，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全球风电整机的投资规模将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从而使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呈现出较弱的周期性。

风电设备铸件的销售对象是各风电整机制造企业，销售区域为各整机制造商所在的地区。

9、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风电设备铸件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主要是生铁、废钢和树脂，生产所需能源动力为焦炭和电力。

我国生铁、废钢和焦炭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2008 年上半年该几类物资价格一路上扬，市场可供应资源相对紧张；到 2008 年下半年，制造业进入下行周期，生铁、废钢和焦炭的价格开始持续下跌，至 2008 年底才趋于稳定。目前生铁、废钢和焦炭市场的需求较疲软，市场供应相对较充足。树脂作为主要的造型辅助材料，其质量的优劣直接影响铸件的质量。我国造型材料行业已经逐步走向完善，质量和效益也得到稳步提高。目前主要造型材料的性能指标和产量均能够满足高速增长的风电设备铸件制造的需要。

尽管风电设备铸件行业普遍按照“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用”的定价模式来确定产品价格，企业可以通过产品价格调整来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在变动幅度上也有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行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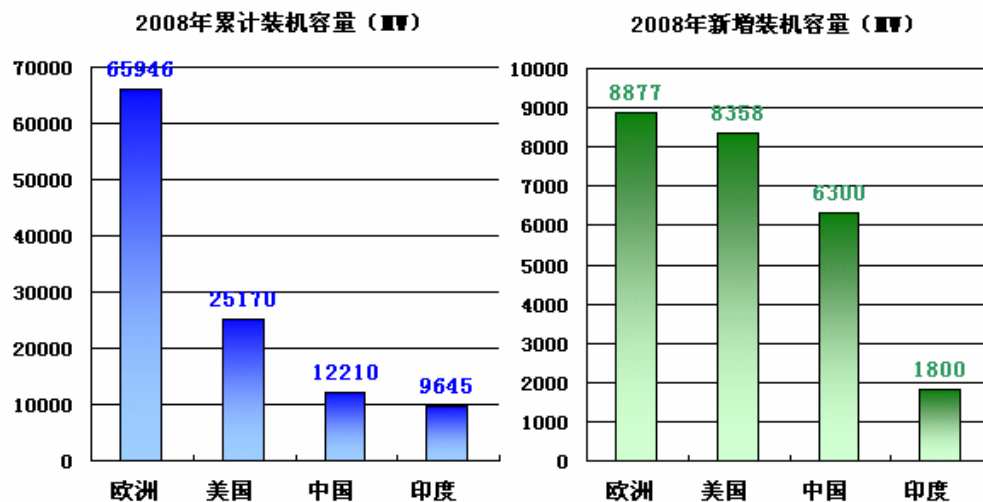
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下游是风电整机制造行业。目前风电整机制造行业的集中度比较高，国际前五大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为 Vestas、GE Wind、Gamesa、Enercon 和 Suzlon，2007 年占据了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市场 70%以上的份额。2008 年我国 80%的新增装机市场份额也集中在华锐风电、金风科技等五家风电整机制造企业手中。

风电设备铸件行业与下游行业形成双向依赖关系。一方面，下游行业较高的集中度使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对客户存在较大依赖，铸件制造企业除关注自身产能产量和技术质量外，也非常重视对下游客户资源的开发和维护力度，以获取持续的订单。另一方面，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为保证整机质量并控制生产成本，均建有稳定的零部件供应渠道。零部件供应企业需通过一系列严格的认定程序才能成为供应商，其产品也需经多次装机试验测试合格之后才被大批量采购，最终双方形成长期的合作关系。通过这种严格的供方认定程序和产品选用机制能有效保证零部件质量并控制整机的制造成本，但同时也使整机制造企业对供应渠道形成了较强的依赖。当零部件制造企业与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形成稳定供应关系后，除非其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供应量严重不足，整机制造企业一般不会随意将其更换。

10、风电设备铸件出口情况

当前风电设备铸件行业已经形成全球一体的市场格局，我国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水平已与国际接轨，而价格却更占优势，产品处于净出口状态。未来随着风电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和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对风电设备铸件全球采购力度的加大，风电设备铸件的出口比例还将提高。

目前欧洲、美国和印度在累计装机容量和新增装机容量上均排在国际前列，是风电设备铸件的主要需求国（或地区），同时也是主要进口国（或地区）。2008年全球累计装机容量和新增装机容量排名前四的国家（或地区）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GWEC

此外，全球前五大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也主要集中在美国、欧洲和印度，因此，我国风电设备铸件的出口主要针对前述国家（或地区）。

（1）欧洲

2007 年 2 月，欧盟首脑会议提出了到 2010 年和 2020 年风电装机容量分别达到 80,000MW 和 180,000MW 的目标，欧洲各国也纷纷设定了自身风电行业发展的目标。到 2008 年，欧洲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65,946MW，当年新增装机容量为 8,877MW，排名世界第一，是全球最大的风电设备铸件消费地区。此外，前五大国际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中有三个在欧洲³，也极大地拉动了欧洲风电设备铸件的需求。根据汉鼎咨询预测，未来两年内，欧洲风电设备铸件总需求约为 37 万吨，到 2020 这一数字将增长为 220 万吨，年均需求量约为 19 万吨。

（2）美国

2008 年美国新增风电装机容量 8,358MW，总装机容量达到 25,170MW。Ge Wind 是美国最大、全球第二大的风电整机制造企业，2007 年其占有全球新增装机市场 15% 的份额。美国是风电设备铸件的主要需求国之一，价格是其对进口铸件的主要考虑因素之一。与美国国内铸件产品相比，我国较低的人工成本决定了铸件产品价格上的优势，因此，我国是美国主要的铸件进口国之一。2007 年美国工业市场调查公司 Freedonia 曾预测，美国制造商对于工业铸件的需求在 2011 年将增至 350 亿美元，并指出最好的市场前景将体现在精专型铸件上。风电设备铸件即为其所提及的精专型铸件的一种，随着美国风电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对进口风电设备铸件的需求也将逐步增长。

（3）印度

从上世纪 90 年代起，印度一直大力支持风电行业发展，并采取了多种税收激励、产品返销价格和贷款优惠等政策。目前，印度已成为世界第四大风电市场，其 2008 年新增装机容量 1,800MW，累计装机容量 9,645MW。据印度风力涡轮机制造商协会（IWTMA）预计，印度风电潜在市场有望达到 65,000MW。未来几年内，预计印度每年新增装机容量将达 2,000MW。2012 年，印度的风电累计装机容量有望达到 20,000MW。这意味着，印度风电设备铸件的年均需求量在

3 三家风电整机制造商分别为丹麦的 Vestas、西班牙的 Gamesa 和德国的 Enercon。

4.5~5 万吨，未来五年的总需求量在 22~25 万吨。

11、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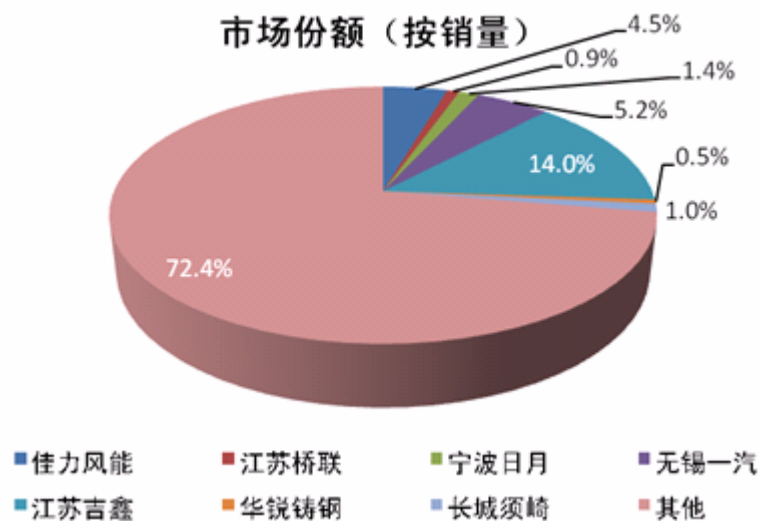
（1）市场竞争格局

根据汉鼎咨询的统计数据，以佳力风能为代表的国内七家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占据了全球约 27% 的市场份额。近年来受下游行业需求的刺激，国内不少铸造企业纷纷涉足风电设备铸件制造领域，但从整体竞争格局来看，大多规模较小、设备简单的民营企业仍不具备竞争力。

（2）市场份额

佳力风能是苏司兰、安讯能、西门子、东汽、上海电气和湘电等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稳定的铸件产品供应商，其生产的风机轮毂、底座、齿轮箱箱体、主梁、扭曲臂等各类风电设备铸件远销德国、印度和西班牙等国。

2008 年以佳力风能、江苏吉鑫为代表的七家国内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占据了全球 27.50% 的市场份额，其中，佳力风能的风电设备铸件销量为 19,862.75 吨，全球市场占有率为 4.50%，在国内同类企业中排名第三。



资料来源：汉鼎咨询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①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吉鑫于 2004 年 8 月开始筹建，2005 年 1 月 28 日正式建成投产，主要

生产 MW 级大型风力发电机组的轮毂、底座（机舱座）、轮轴、齿轮箱体和轴承座等主要零部件，生产工序覆盖铸造、机加工和表面处理，是集风力发电机零部件研发、生产于一体的风电产品生产企业。⁴2008 年该公司占有全球风电设备铸件市场 14% 的市场份额。

②宁波日月铸造有限公司

宁波日月是宁波日月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专门从事金属铸件，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和经营业务，以注塑机球墨铸铁件、大功率柴油机铸件、风电设备铸件、加工中心床身铸件等为主导产品⁵。2008 年该公司占有全球风电设备铸件市场 1.4% 的市场份额。

③无锡一汽铸造有限公司二分厂

无锡一汽为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汽铸造有限公司的下设厂，该厂目前的产品结构以风电设备铸件为主，还生产大马力柴油机和汽轮机铸件。2008 年其风电设备铸件生产能力为 4 万吨/年⁶，占据全球风电设备铸件市场 5.2% 的市场份额。

④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

华锐铸钢为上市公司，主要为国内重大装备制造业提供大型高端铸锻件，主要有电站用铸件、船用铸件和重型机械铸件三大系列产品，其中，主导产品包括汽轮机高中压内外汽缸缸体、阀体，水电水轮机上冠、下环、叶片及轮毂体，风机轮毂，船用挂舵臂、球尾，轧机机架等，可满足大型高端铸件不同市场的特性需求。2008 年该公司占全球风电设备铸件市场 0.5% 的市场份额。

⑤宁夏长城须崎铸造有限公司

长城须崎为 1994 年组建的中日合资企业，可生产各种牌号灰铸铁、球墨铸铁铸件。该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机床铸件、发电设备（燃气轮机、蒸汽轮机、风力发电机等）铸件、内燃机铸件、压缩机铸件、通用机械类铸件等。2008 年该公司占全球风电设备铸件市场 1% 的市场份额。

4 <http://baike.baidu.com/view/2008402.htm>。

5 <http://www.riyuefoundry.com/china/index1.asp>。

6 <http://msn.idoican.com.cn/detail/articles/20090121514155/>。

（4）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佳力风能是高新技术企业，设有专门的铸造研究所，拥有经验丰富的铸造工程师队伍，技术研发能力较强。在生产过程中，佳力风能运用“双联熔炼”、“炉外气动脱硫”、“铁液过滤”、“组合球化剂”、“多重复合孕育”和“微合金化处理”等多项技术手段⁷，生产的风电设备铸件产品材质性能优良，能同时达到 EN-GJS-400-18U-LT 对拉伸强度和 EN-GJS-350-22U-LT 对低温冲击值的要求（该两项指标呈反变关系，要同时达标难度很高）。由于客户对风电设备铸件的质量要求较高，对铸造缺陷的防治显得尤为重要，佳力风能积累了较丰富的分析和处理经验，通过独创的技术手段能有效地解决铸造缺陷问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佳力风能拥有 1 项发明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权，已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8 项，已受理发明专利申请 4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1 项。2009 年 1 月，佳力风能承担的浙江省重大科技攻关项目“1.5-2.5MW 风力发电设备关键部件轮毂等系列开发”成功通过了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验收。

②产品优势

佳力风能在产品质量水平和产品结构方面存在一定优势，其生产的风电设备铸件工艺水平高、性能质量好，在形状尺寸、表面状况、重量偏差等外观质量和力学性能、金相组织、内部缺陷等内在质量方面均能达到欧洲标准，符合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技术要求。产品结构方面，在风电设备铸件制造项目规划初期佳力风能便将产品规格定位为兆瓦级以上，并始终以大型化、尖端化为发展目标，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目前，佳力风能已经具备了 1.5MW-2.5MW 风电整机所需各类铸件的生产能力，正积极推进 2.5MW 及以上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研制工作，2009 年已成功试制出金风科技 3.0MW 风力发电机底座、苏司兰 1.5MW 合金铸造主轴。

③先发优势

佳力风能早在 2005 年便已涉足风电设备铸件制造领域，和国内同类企业相比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目前佳力风能已成为全球第五大风电整机制造商苏司兰

⁷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六、（二）”相关内容。

和国内第三大风电整机制造商东汽的稳定供应商，同时还为西门子、博世力士乐、湘电、国电、金风科技等国际国内知名风电整机制造企业配套生产风力发电机轮毂、底座、齿轮箱箱体、扭矩臂或行星支架等重要部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④与苏司兰的国际合作带来纵深发展机遇

佳力风能是苏司兰在中国主要的铸件供应商，双方签订了为期 5 年的供货框架协议，约定苏司兰未来 5 年对佳力风能采购的风电设备铸件总金额不低于 45 亿，不高于 60 亿。2009 年 3 月 17 日，双方又签订了备忘录，确认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佳力风能向苏司兰提供各类风电设备铸件 10,000 至 25,000 吨。苏司兰是全球第五大风电整机制造企业，通过与之合作，佳力风能顺利进入了国际风电整机制造企业部件采购的视野，有助于进一步挖掘国际市场。同时，苏司兰也是国际上为数不多的掌握尖端风电整机制造技术的企业，佳力风能与之建立的良好商业关系促进了双方在技术层面的交流。在苏司兰的支持下，佳力风能已成功研制出 1.5MW 合金铸造主轴⁸，为下一步的批量生产奠定了基础。

（5）竞争劣势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净资产值为 27,101.66 万元，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难以支持公司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同时，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对外融资以银行贷款为主，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9.63%，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的空间较小，必须寻求以股权融资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支持公司的进一步扩张。

（二）石油储运离心泵业务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监管体制与主管部门

石油储运离心泵属于泵的细分类型，泵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泵业分会。石油储运离心泵又属于石油化工设备，因此也归属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管理。

⁸ 目前风力发电机主轴为锻造件，重量较大、价格较高，如能用合金铸造主轴将其替代，则能大幅降低风力发电机的重量和制造成本。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泵业分会是由国内泵行业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以协调同行业关系、维护会员共同利益、贯彻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协助政府进行行业管理、促进行业发展为目的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和技术经济社会团体。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是由生产、经营、使用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及相关设备的企业和有关科研、设计、大专院校等单位自愿参加的全国性技术经济社会团体。

佳力科技为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泵业分会的成员单位和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的常务理事单位。

(2) 行业的主要政策

目前石油储运离心泵行业相关的政策如下表所列：

法律法规和政策	主要内容
《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	该规划明确提出，要逐步完善石油储备体系，提高中国能源安全保障。根据规划，“十一五”期间，中国将制定国家石油储备管理条例；按“西部油气东输、东北油气南送、海上油气登陆”格局，加强骨干油气管线建设，增加必要的复线和重点联络线，加快中转枢纽和战略储备设施建设，逐步形成全国油气骨干管网和重点区域网络
《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	2009年2月，国务院通过了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规划强调通过落实国家扩大内需、振兴重点产业和粮食增产等综合措施拉动石化产品消费。加紧落实成品油储备，是此次石化产业调整振兴规划明确提出的一项措施，这一措施的推出将刺激对石油储运离心泵的需求
《“十一五”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规划》	该专项规划将大型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成套装备列为8项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专项之一
《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该通知提出了“十一五”期间节能减排的目标。石化行业是九个重点耗能行业之一，国家要求石化行业开展节能行动。同时，泵也是国家要求节能的机电产品之一

2、石油储运离心泵的定义和应用领域

泵是把原动机的机械能转换成流体介质的动能、势能并实现流体介质输送的机械。泵在国民经济中应用广泛，是各种流体装置中不可替代的设备。根据行业应用情况，泵可分为电力用泵、石化用泵、环保城建用泵、农业用泵、矿山及浆体输送用泵等。根据工况范围的大小，泵还可分为重载荷泵和中、低载荷泵。根据工作原理的不同，泵可分为动力工泵类、容积式泵类及其他类型泵，其中动力

工泵包括离心泵、轴流泵、混流泵及旋涡泵。在石油、化工装置中，离心泵的使用量占泵总量的 70%~80%。

石油储运离心泵是运用于石油工业领域，为液态原料、半成品和成品的输送提供压力流量的离心泵，主要包括管线泵和管道泵两种泵型。其中，管线泵为重载荷离心输油泵，适于进行成品油、原油的长距离管道密闭输送，主要应用于输油管道系统；管道泵为中低载荷离心输油泵，适于输送清洁或含少量固体物的石油或具有低腐蚀性的化工介质，主要应用于储油库系统。

3、石油储运离心泵的市场情况

(1) 市场容量

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是中国的支柱产业之一，占工业经济总量的 20%左右，在国民经济发展中有重要作用。2004-2008 年，中国经济保持了高速稳定的增长，在强劲的国内需求拉动下，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经济运行态势良好。

2004 年-2008 年石油和化工行业经济增长情况

时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工业总产值（亿元）	24666	32000	42601	53065	65800
增长率	32.30%	29.73%	33.13%	24.56%	2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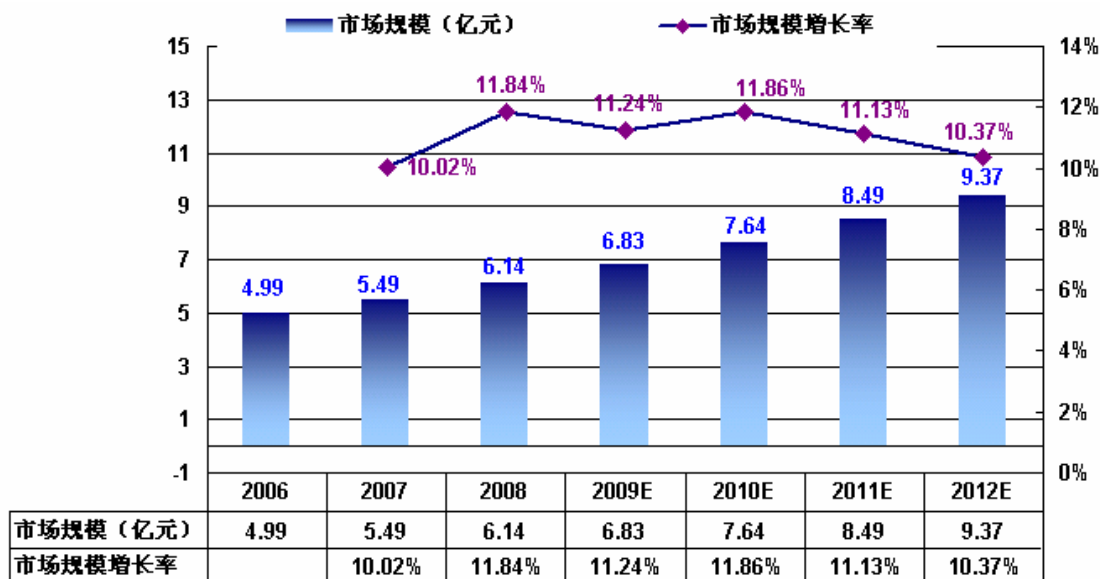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在此背景下，我国输油管线建设稳步发展，储油库建设也增长较快。2008 年全国约建设完成输油管线 3,700 公里，中国石油战略储备一期项目和多个原油商业储备项目也纷纷竣工，直接带动了石油储运离心泵市场的发展。据统计，2008 年石油储运离心泵的市场规模约为 6.14 亿元，其中，管线泵市场规模为 3.89 亿元，较上年增长 8.82%，管道泵市场规模为 2.2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96%。

2009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国家能源局成立以来的第一次全国能源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提出 2009-2012 年三年的原油目标产量分别为 1.92 亿吨、1.96 亿吨和 1.98 亿吨，并明确了建设完善的油气储运设施和积极推动石油储备的重点任务，即加快建设东北、西北、西南、海上四大进口油气战略通道，重点建设中哈二期、中缅、漠河—大庆、日照—仪征、兰州—成都等原油管道，兰州—郑州—长沙、福建、江苏等成品油管道；同时，还将启动石油储备基地二期项目建设，

以地下储备库为主,力争通过3年的建设,使国家石油储备基地总库容达到4,460万立方米,进一步增强国家石油储备能力⁹。未来三年,我国即将迎来输油管线和储油库建设的阶段性高潮,对石油储运离心泵的需求也将进一步增长。预计2009年中国石油储运离心泵的市场容量将达到6.83亿元,增长率为11.24%。2012年石油储运离心泵的市场容量将增长至9.37亿元。

2006-2012E 年石油储运离心泵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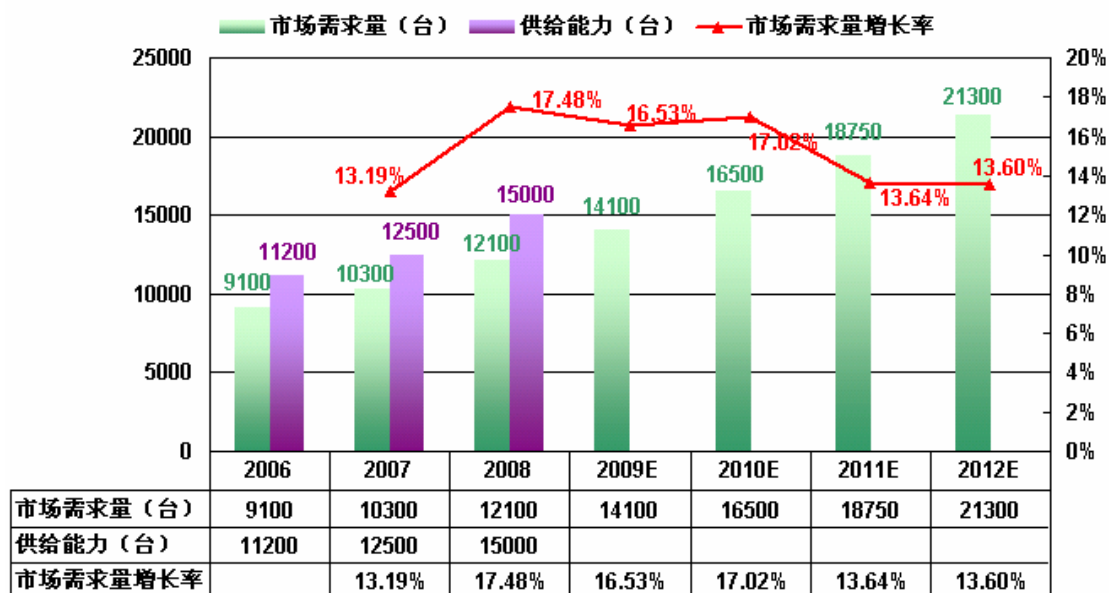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 汉鼎咨询

(2) 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随着石油化工行业的快速发展,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需求量从2006年的9,100台增长至2008年的12,100台。未来几年,我国石油、成品油管道建设、战略储备油库和商业储备油库建设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石油储运离心泵的需求也随之增长,预计到2012年我国石油储运离心泵的需求量将达到21,300台。

2006-2012E 年中国石油储运离心泵需求情况

⁹ 《我国2009年至2011年石油天然气行业发展规划解析》, <http://www.pipechina.com.cn/steelexpo/detail.asp?id=1191&class=801>



数据来源：汉鼎咨询

我国生产石油储运离心泵的企业数量较多，但大多数都只能生产中、低载荷的管道泵，具备重载荷管线泵生产能力的企业相对较少。石油储运离心泵行业的经营模式是“以销定产”，产能高于市场需求，不需要进行产能扩张就能满足市场需求。

（3）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目前行业的利润水平较高，在国内大力发展原油、成品油管线和储油库建设的背景下，进入该细分领域的企业将增多，其中既包括新增的石油储运离心泵专业生产企业，又包括转型生产石油储运离心泵的水泵生产企业。生产企业的增多必然导致竞争的加剧，从而使行业的整体利润逐步下降。尤其在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管道泵细分产品市场上，由于进入门槛较低，国内企业布局相对集中，各企业的产品在性能和服务上的差异也较小，竞争将越来越激烈，利润下降速度会相对较快。管线泵主要应用于原油、成品油管道，对产品的运行效率、稳定性和可靠性等要求很高。由于技术原因，早期国内能生产该类泵的企业较少，市场基本被国外企业占据。近年来，国内部分企业的技术水平提高较快，产品在性能和质量上与进口泵的差距也在逐步缩小，但要得到市场认可还需要较长一段时间。因此，管线泵市场被国外企业占据的格局短期内无法得到根本转变，产品的利润仍将维持在较高水平。

4、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障碍

石油储运离心泵主要用于输送原油、成品油等易燃、易爆介质，这就要求输油泵产品必须具有极高的运行安全性和可靠性，尤其是对于需连续运行和低备用率（通常“三用一备”）的管线输油泵而言，不仅要有较高的输送效率，而且还要有极高的可靠性。因此，进入本行业的企业需要有较强的设计研发能力、较高的制造加工工艺水平、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先进的试验测试手段。随着石油储运行业的发展，对石油储运离心泵的运行效率和可靠性要求不断提高，企业必须具有持续的创新能力。因此，进入该行业的企业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

（2）市场进入障碍

石油储运离心泵的下游客户为原油、成品油输油管线或储油库的建设单位，由于该类产品的生产带有较强的定制性，为保证产品品质及维护供货的稳定，需求单位制定了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石油储运离心泵生产企业要想成为需求单位的供应商，除了要获得国家质检总局颁发的生产许可证，符合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外，还要经过产品使用推荐和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定程序。在这种准入制度下，供需双方会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严格的供应商选择机制和基于此而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构成了较强的市场进入障碍。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政策支持

我国一直视石油为重要的战略资源，石油储运离心泵直接关系到油品储运安全，是我国政策重点扶持的对象。其中，国家“十一五”规划明确要求装备制造业要依托重点建设工程，坚持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相结合，强化政策支持，提高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水平，其中特别强调了大型石油化工领域要实现突破。国家《“十一五”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和重大产业技术开发专项规划》中也特别将大型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成套装备列为8项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专项之一。

②下游行业需求旺盛

当前，尽管我国经济面临着内部结构调整和外部需求降低的双重压力，但由

于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建设加快发展的良好机遇期，经济增长的内在动力依旧强劲，市场将对石油保持着较大需求。预计未来几年，国内对石油、成品油管道和储油库建设的投入仍将持续增长，相应地，石油储运离心泵的需求也会稳步增长。此外，由于石油储运离心泵常年不间断工作，承受的压力较高，输送的物质具有一定的腐蚀性，泵自身损耗较大，因此，在泵的更新和替换上也将产生大量的需求。

③国产化进程加快，进口替代能力增强

目前，国内石油储运离心泵的技术水平提升较快，低载荷管道泵的设计和制造水平已经与国际接轨，国产管道泵已完全实现进口替代。重载荷管线输油泵市场长期以来被国外企业占据，近年来，部分技术水平较高的国内企业开始进行该类泵的生产，并进入长输管线市场与进口产品竞争。但整体而言，国产重载荷管线泵与同类进口泵相比，还处于相对不利的竞争状况，但随着泵设计技术、制造水平的提高，国产泵在性能和质量上与进口产品的差距将不断缩小，而在价格、供货周期和服务上的优势将逐步显现，最终将实现进口替代。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在设计技术方面与国外相比存在一定差距

石油储运离心泵的设计技术包括水力元件设计和结构设计两部分。水力元件设计前期投入较大，但产生的经济效益却不显著。相对而言，结构设计对投入的需求较小，而且可通过反向工程等方法，较快地模仿制造出类似的产品，但性能和质量方面与原产品存在一定差距。国外的石油储运离心泵制造企业对该两项设计都十分重视，企业内部专设研究机构，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进行研究开发。与之相比，我国大多数泵制造企业为了实现短期利益，往往只注意对泵结构的模仿，却忽视对水力元件的研究，导致国内优秀的水力模型较少。设计技术方面的不足对普通泵生产的影响较小，但对石油储运离心泵，尤其是管线泵这类性能要求极高的泵型而言影响则比较大，国内能生产高载荷石油储运离心泵的企业较少，产品在运行效率、抗汽蚀性能、稳定性和可靠性等方面与进口产品也存在一定差距。更为重要的是，对泵设计技术的研究是提高泵制造技术的基础，我国在此领域方面的不足，将极大影响泵行业的发展。

②泵及配套部件的制造水平相对落后

国内石油储运离心泵制造企业的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制造水平与国外同类企业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大多数企业加工工艺还停留在较低水平，在加工设备购置方面的投入也不够，设备的自动化程度较低，加工精度也相对较低。此外，我国生产的配套零部件，如防爆电机、机械密封等的性能、质量与国外相比存在一定差距，在较大程度上影响了国产石油储运离心泵，尤其是高载荷管线泵的性能指标和质量水平，不利于我国石油储运离心泵行业的发展。

6、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石油储运离心泵行业的技术水平由设计技术水平和工艺制造水平决定，目前国内行业的整体水平要落后于国外，对比如下：

项目			国外行业	国内行业
设计 技术 水平	水力元件设计		以一元设计为主，并辅以优秀的水力模型，有的企业已开展三元设计	国内企业多以一元设计及模型设计为主，三元设计还处于起步阶段，仅有几家大学和研究所在开发
	结构设计		管线输油泵多以两端支承的中开式泵结构为主，一般在泵的结构设计上，确保了轴向力、径向力自平衡	国内管线输油泵多以泵体底脚支撑式结构为主，一般的泵结构不能确保泵轴向力、径向力理论上完全平衡。管道泵水平结构设计比较成熟
	冷加工	加工设备	普遍采用大型工装、夹具、量具、刀具、数控设备、专用设备	上规模的企业会采用工装、工夹、加工设备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
	热加工	工艺手段	普遍采用树脂砂造型工艺，叶轮多采用溶模铸造工艺	泵用铸件一般仍采用黏土砂工艺，上规模的铸造企业采用树脂砂造型工艺，小直径叶轮采用溶模铸造工艺
		加工设备	使用塑料模具或金属模具，铸件的尺寸精度高、表面光洁度高	一般采用木模，少量企业叶轮采用金属模
			采用现代化水平高的机械化造型流水线，生产效率高	造型设备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

7、行业的周期性和区域性特征

石油储运离心泵主要用于石油储运领域，目前受国家政策对原油、成品油管线和储油库建设大力扶持的影响，石油储运离心泵行业表现出较强的发展态势。但在宏观经济不景气的环境下，机械设备制造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石油储运离心泵行业的调整将不可避免。整体而言，该行业存在表现出一定的弱周期性。

石油储运离心泵的需求主要集中在原油、成品油管线和储油库，因此，该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分布在建设所在地。

8、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 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和影响

石油储运离心泵的主要原材料为防爆电机和铸件。

中、低端防爆电机主要用于管道泵的生产，该行业进入门槛较低，国内制造企业较多，产能相对过剩。管线泵为重载荷泵，对配套电机的技术指标、安全性和可靠性的要求较高，国内具备该类高端防爆电机生产能力的企业相对较少，但在目前国产管线泵功率不高，产量较小的情况下，基本能满足泵制造企业生产需求。

铸件制造是装备制造业的基础。从整体水平来看，尽管国内大部分铸造企业生产的铸件在尺寸、精度、表面质量、内在质量、机械性能及使用寿命上与国外先进铸造企业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但对中低载荷的管道泵的技术要求而言，铸件（多为铸铁件）的品质和供应能力上已能完全满足要求。国内能生产符合高载荷管线泵技术要求铸钢件的企业相对较少，由于该类泵产销量有限，一般也能满足生产需求。

防爆电机和铸件的价格随市场需求变动，虽然石油储运离心泵企业也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成本增加的压力，但由于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变动幅度也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行业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2) 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和影响

石油储运离心泵的下游需求主要集中在原油、成品油输油管道和储油库，以下分别进行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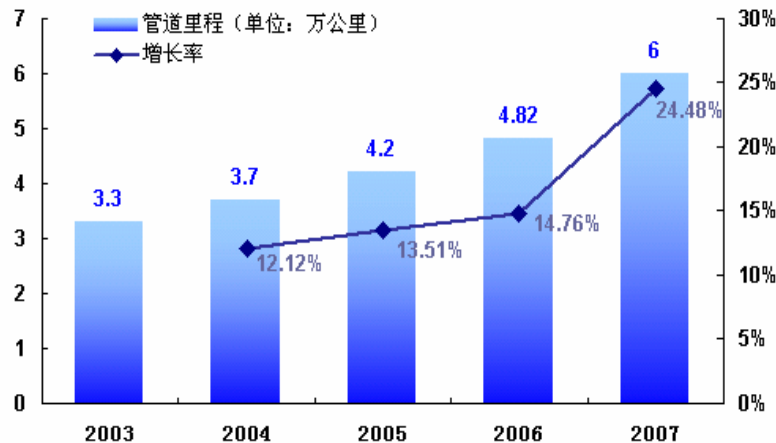
①原油、成品油管道

原油管道是油田向炼油厂或原油转运港口、铁路车站输送原油的管道。成品油管道是炼油厂将其生产的大宗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航空煤油、民用液态燃料等）输送到各大成品油库的管道。

因为管道运输运量大、运距长、损耗小，安全性和可靠性高等特点，特别适合石油、成品油和天然气的运输，全球 80%以上的油品通过管道进行运送。近年

来，我国管道运输的发展速度也在加快，截至 2007 年底，管道总里程已达 6 万公里，其中原油管道 1.7 万公里，成品油管道 1.2 万公里，其他管道 3.1 万公里，初步形成了全国性的原油和成品油管网供应格局。

2003-2007 年中国管道里程图



资料来源：2008 年中国管道运输行业调查与投资咨询研究报告

尽管我国的石油、成品油管道建设发展迅速，但目前采用管道运输方式的原油和成品油占全国油品运输量的比例仍较低，预计今后 10-15 年国内石油和成品油管道建设将加速发展。在石油和成品油管道运输系统中，管线泵为油品输送提供压力流量，安装在管道沿线的泵站中。石油和成品油管道建设决定管线泵的市场需求，同时，管线泵的性能、质量直接影响到管道系统的平稳运行。

②储油库

储油库是具有一定规模的储存和供应石油或石油产品的综合性设施，是连接石油及其产品生产、加工、储存、运输、供应的纽带。按照油库容量的大小，我国的储油库可分为一级油库（50,000m³ 以上）、二级油库（10,000~50,000m³）、三级油库（2,500~10,000m³）、四级油库（500~2,500m³）；按管理体制和经营业务性质的不同，又可分为独立油库和附属企业油库，前者是专门从事收发、储存油品的企业和单位建设的油库，如商业油库和军用油库等；后者则是用油单位为满足自身经营需求而建设的油库，如炼油厂、石油化工厂、电厂、机场、港口和铁路等单位的储油库。

石油作为不可再生资源，在中国经济高速发展过程中极具战略意义。未来随

随着国际石油市场形势的变化,我国战略石油储备不足的问题将越来越突出。为此,我国政府决定推进紧急石油储备机制的建设,储油库的数量每年都以一定的速度递增。根据相关规划,我国将分3期完成石油储备基地的硬件设施建设,预计总投资将超过1000亿元。2008年首期四个战略石油储备基地已全部完工并投入使用,第二批石油储备基地也已规划完毕,已在2009年开始建设。此外,在经历了国际石油价格大起大落之后,为应对石油价格波动可能带来的经营风险,附属企业油库的建设也越来越受到重视。未来管道泵的需求将随着储油库建设的推进呈现上升趋势。

中国石油战略储备基地建设的初步规划

石油战略储备基地规划	储量设计	建设周期	建设基地
第一期	1000-1200 万吨	2004 年-2008 年	大连、黄岛、镇海和舟山
第二期	2800 万吨	2009 年-2011 年	八大基地已规划完毕
第三期	2800 万吨	规划中	规划中

数据来源: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9、行业竞争格局及佳力科技的竞争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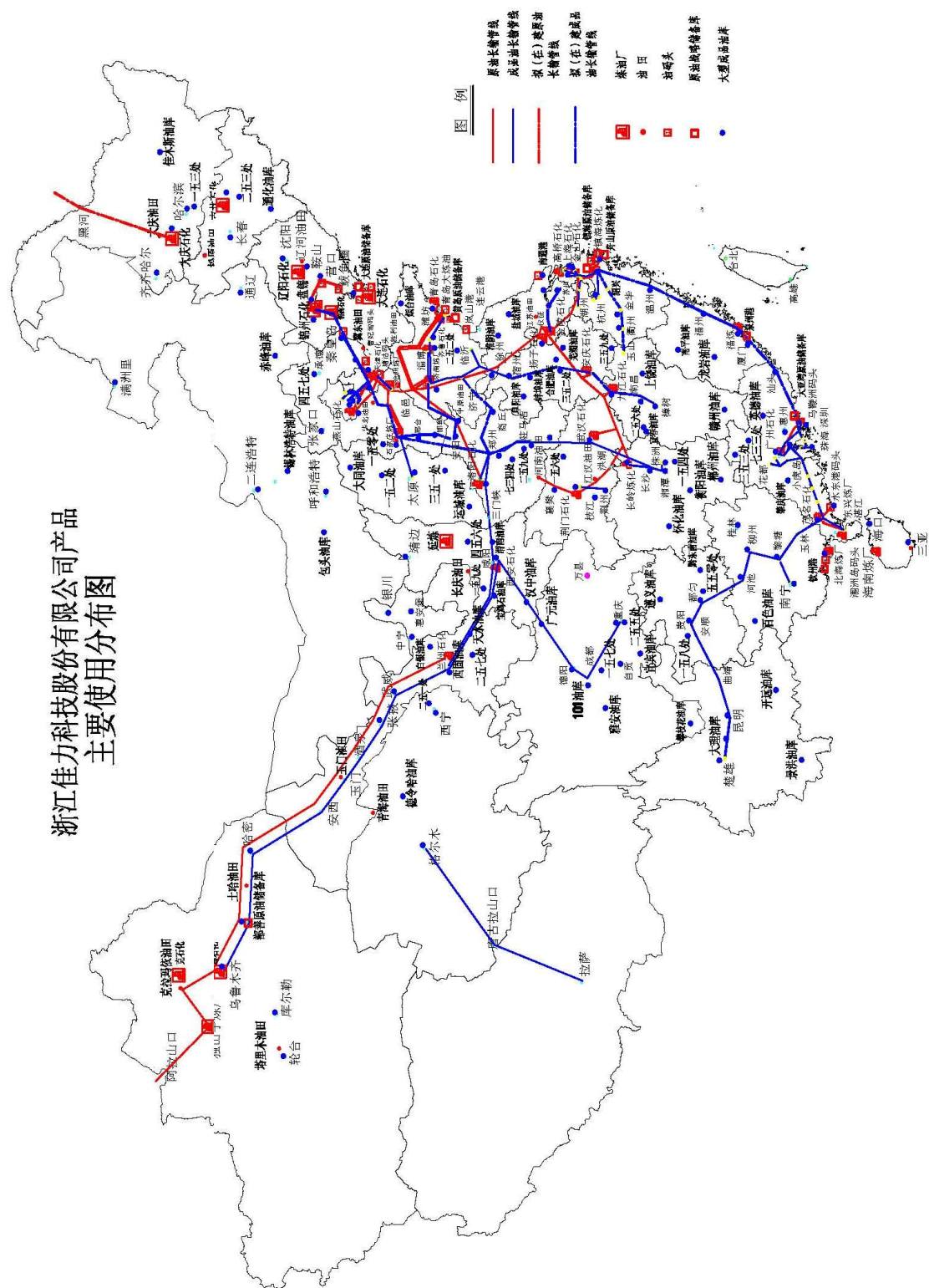
(1) 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及趋势

我国石油储运离心泵市场的集中度较高,十家国内外泵制造企业占据了70%以上的市场份额。在细分产品市场上,管道泵市场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国内的泵制造企业主要布局在该细分市场,竞争相对激烈。而管线泵产品的设计和生产对技术要求较高,目前进入该细分产品市场的国内企业相对较少,该部分市场份额主要被瑞士苏尔寿、蒂森鲁尔等国外企业占据,市场竞争相对较小。

(2) 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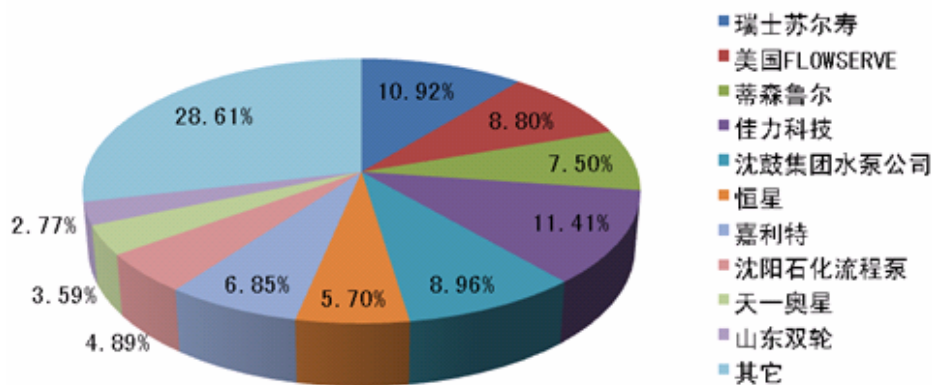
公司是专业的石油储运离心泵制造企业,且具有较强的营销能力,生产的管线泵和管道泵产品技术水平高,质量稳定,广泛应用于我国各大原油、成品油管线和各类储油库系统中。下图为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的主要使用分布图:

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
主要使用分布图



2008 年佳力科技在国内石油储运离心泵市场的占有率为 11.41%，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处于领先地位。

2008 年中国石油储运离心泵行业重点企业市场占有率



数据来源：汉鼎咨询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①苏尔寿泵业有限公司

瑞士苏尔寿始建于 1834 年，专门从事泵类产品的设计和制造。该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和天然气、烃加工、电力和水利行业，以及造纸和纸浆制造业¹⁰。2008 年该公司在我国石油储运离心泵市场所占的份额为 10.92%。

②美国 FLOWSERVE

美国 Flowserve 公司成立于 1997 年，现有员工 14,000 人，在 20 个国家拥有制造工厂，其中泵制造厂有 12 个。该公司主导产品包括泵、机械密封、阀和控制设备四大类。主要服务领域包括化工、石油、采矿、电力、医药、食品和水利等行业¹¹。2008 年该公司在我国石油储运离心泵市场所占的份额为 8.8%。

③蒂森鲁尔泵有限公司

蒂森鲁尔泵有限公司是德国蒂森公司的子公司，至今已有 50 多年历史。该公司泵产品种类繁多、质量优良，广泛用于水工业、海洋工业和石油化工行业¹²。2008 年该公司在我国石油储运离心泵市场所占的份额为 7.49%。

¹⁰ <http://www.mxsun.com/fuwu/200812/222011565.shtml>

¹¹ <http://www.mysteel.com/gc/zhzx/qtyw/2006/08/23/000000,0,0,1346658.html>

¹² <http://info.water.hc360.com/2005/07/06202763683.shtml>

④沈阳鼓风机集团水泵公司¹³

该公司前身为沈阳水泵厂，始建于 1932 年，后并入沈阳鼓风机集团。该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泵制造企业。2008 年该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的市场份额约占 8.96%。

⑤辽宁恒星泵业有限公司

恒星是工业用容积泵、离心泵、钻井泵、转盘及机械密封的专业生产企业¹⁴。2008 年该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的市场份额约占 5.70%。

⑥湖南天一奥星泵业有限公司

天一奥星是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代码 SZ.000908）的下属子公司，该公司的泵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矿企业、城市供水、石油化工、农业排灌、电力工程等行业¹⁵。2008 年该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的市场份额约为 3.58%。

(4) 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石油储运离心泵是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公司多年来一直从事该类产品的生产，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通过对国际先进技术的学习和借鉴，掌握了一套较先进的设计、制造、检测和试验技术。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建立了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被认定为“佳力油泵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目前拥有专职研发人员 40 名，其中包括一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研发中心内设有油泵研究所，专门进行石油储运离心泵设计、制造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泵生产技术方面共取得了 8 项国家专利，还有 4 项专利申请。与国内同类企业相比，公司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

②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包括加工中心、龙门铣床、数控镗床、数控车床等在内的一批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能较好地保证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此外，公司还拥有大型高压、低压油泵试验台各 1 套，其中低压试验台可测试功率为

13 <http://www.shengu.com.cn/neirong.asp?name=zzjg>

14 百度百科 <http://baike.baidu.com/view/2039520.htm>

15 <http://www.dilingling.com/corpdetail/bcddb8780b571664c088afff7470c39.html>

250KW/380v，最高试验压力可达 10MPa，能实现四台泵同时测试；高压试验台为双高压（10,000v/6,000v）试验台，最高试验压力为 10MPa，最大可测试功率为 2,000KW。该两套试验台均可实现全自动控制，通过计算机自动采集数据、绘图并打印，测试精度达到 1 级标准，可对石油储运离心泵进行全性能检测。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拥有此类大功率全速运行油泵试验台的泵制造企业之一。

③客户网络优势

公司的前身管道油泵厂早在 1989 年就已开始从事管道油泵的生产，迄今已有 20 年的石油储运离心泵生产经验，在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优势，与国内各石油储运离心泵需求单位以及设计、施工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是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的稳定供应商、能源一号网会员单位，中国石油和石化设备工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公司的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性能稳定、质量可靠，被广泛应用于国内石油、成品油管线和各类储油库中，建立了庞大的客户网络。

（5）竞争劣势

①与国际同类企业相比，研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公司专门设有省级技术中心，在德国设立了德国研发公司，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研发体系，与国内同类企业相比具备较强的研发优势。但与国际知名泵制造企业相比，公司在研发投入与自主创新能力方面仍稍显不足。为此，公司拟对现有的省级技术中心进行升级，抓紧建设博士后工作站，同时，进一步发挥德国研发公司的作用，进行技术资源的国际化整合，从而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缩小与国际知名泵制造企业之间的差距。

②对国际市场的开发仍处于起步阶段

目前公司在国内石油储运离心泵细分市场的占有率排名第一，但在对国际市场的开发上暂时还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面向国际市场的系统研发和模块供货的能力。针对广阔的国际市场，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增强自身的出口销售能力。

三、主要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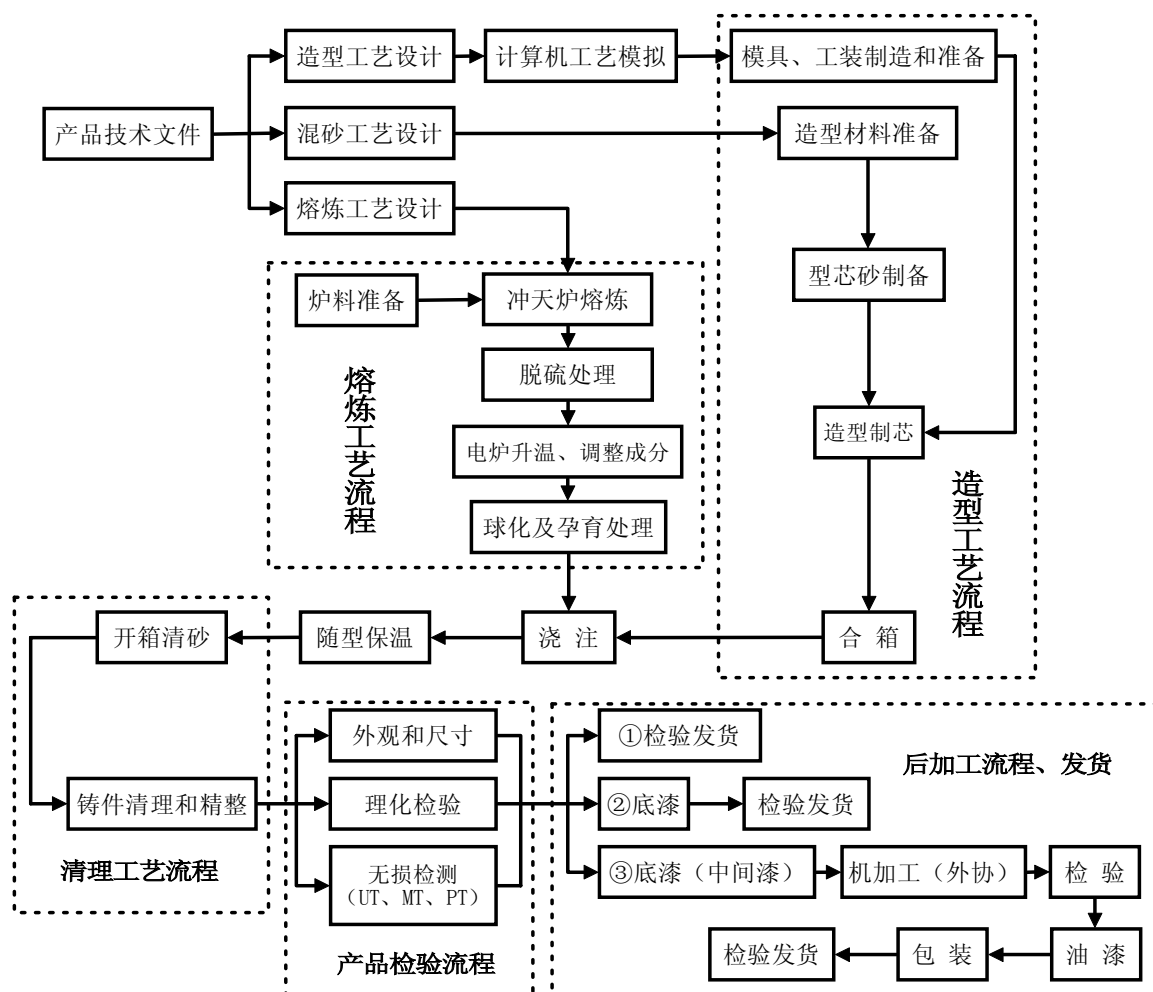
风电设备铸件		
产品名称	图像	产品简介
轮毂		配套机型：0.6MW-2.1MW 风力发电机 材料：球墨铸铁 重量：8,000kg-12,000kg 牌号：EN-GJS-350-22U-LT 或 EN-GJS-400-18U-LT 主要验收标准：EN12680-3 / EN1563 / EN1369 / ISO945
底座*		配套机型：0.6MW-3.0MW 风力发电机 材料：球墨铸铁 重量：8,000kg-27,000kg 牌号：EN-GJS-350-22U-LT 或 EN-GJS-400-18U-LT 主要验收标准：EN12680-3 / EN1563 / EN1369 / ISO945
主梁		配套机型：0.6MW-2.1MW 风力发电机 材料：球墨铸铁 重量：8,000kg-27,000kg 牌号：EN-GJS-350-22U-LT 或 EN-GJS-400-18U-LT 主要验收标准：EN12680-3 / EN1563 / EN1369 / ISO945
齿轮箱箱体		配套机型：750kW-2.1MW 风力发电机 材料：球墨铸铁 重量：660kg-7,500kg 牌号：EN-GJS-400-18U-LT 或 EN-GJS-400-15 主要验收标准：EN12680-3 / EN1563 / EN1369 / ISO945
扭矩臂		配套机型：不同单机容量风力发电机 材料：球墨铸铁 重量：约 1,550kg 牌号：EN-GJS-400-18U-LT 主要验收标准：EN12680-3 / EN1563 / EN1369 / ISO945
锥形支撑		配套机型：2.0MW 直驱式风力发电机 材料：球墨铸铁 重量：5,730kg 牌号：EN-GJS-400-18U-LT 主要验收标准：EN12680-3 / EN1563 / EN1369 / ISO945
行星支架		配套机型：不同单机容量风力发电机 材料：球墨铸铁 重量：约 1,550kg 牌号：EN-GJS-700-2U 主要验收标准：EN12680-3 / EN1563 / EN1369 / ISO945
石油储运离心泵		
产品名称	图像	产品简介
管 线 泵		该泵型为中开式管线泵，设计制造符合 GB/T3215-2007 和 API610 标准，适用于输送温度不高于 80℃ 的原油、汽油、柴油等石油产品及其它不含杂质、弱腐蚀性的介质，主要用于原油、成品油管道长距离输送及港口、码头的装卸、储运等领域 额定工况性能范围：流量 25~5000m³/h 扬程：35~1080m

管道泵	GY/GYU 系列便拆式管道泵		该泵型为立式、单级单吸离心泵，适用于输送温度-35℃-105℃的清洁或含少量固体物的石油，主要用于石油、化工、冶金、电力、造纸、食品、制药及纺织等领域 额定工况性能范围：流量：5~2000m³/h 扬程：10~250m
潜油泵	YQY/YQYB 型液压卸槽潜油泵		该泵型是接卸轻质油品及性质类似的无腐蚀性液体的专用泵，能解决夏季接卸轻质油品的气阻、气蚀现象，YQYB 为其改进型，并具有扫舱及装卸两用功能。设计制造符合 GB/T3215-2007 标准 额定工况性能范围：流量：50~60m³/h 扬程：6~60m
防爆叉车			
产品名称		图像	产品及用途简介
CPDY (J) 10-30-FB 系列 防爆全液压电动叉车			防爆叉车设计制造符合 GB19854-2005、JB2391-1994 和 JB3300-1992 的标准，主要用于石油化工、涂料、医药、弹药仓库等潜在爆炸性气体环境 I、II 区和可燃性粉尘环境 II 区从事装卸、搬运和堆码货物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1、风电设备铸件生产工艺流程

（1）工艺流程图



①工艺设计：根据产品技术文件进行造型工艺设计，确定铸件的浇注位置分型面，计算浇注系统尺寸和冒口大小等；

③熔炼工艺流程：炉料准备好后，使用冲天炉进行铁液熔炼，铁液通过炉外脱硫处理后，经电炉升温进行成分调整，最后进行球化及孕育处理；

④造型工艺流程：准备好原砂、粘结剂和辅料，按一定的比例混合成型砂和芯砂后造型制芯，最后进行合箱；

⑤随型保温：浇注后铸件在铸型中保温，在温度降至工艺规定温度再开箱；

⑥清理工艺流程：包括开箱清砂、铸件清理和精整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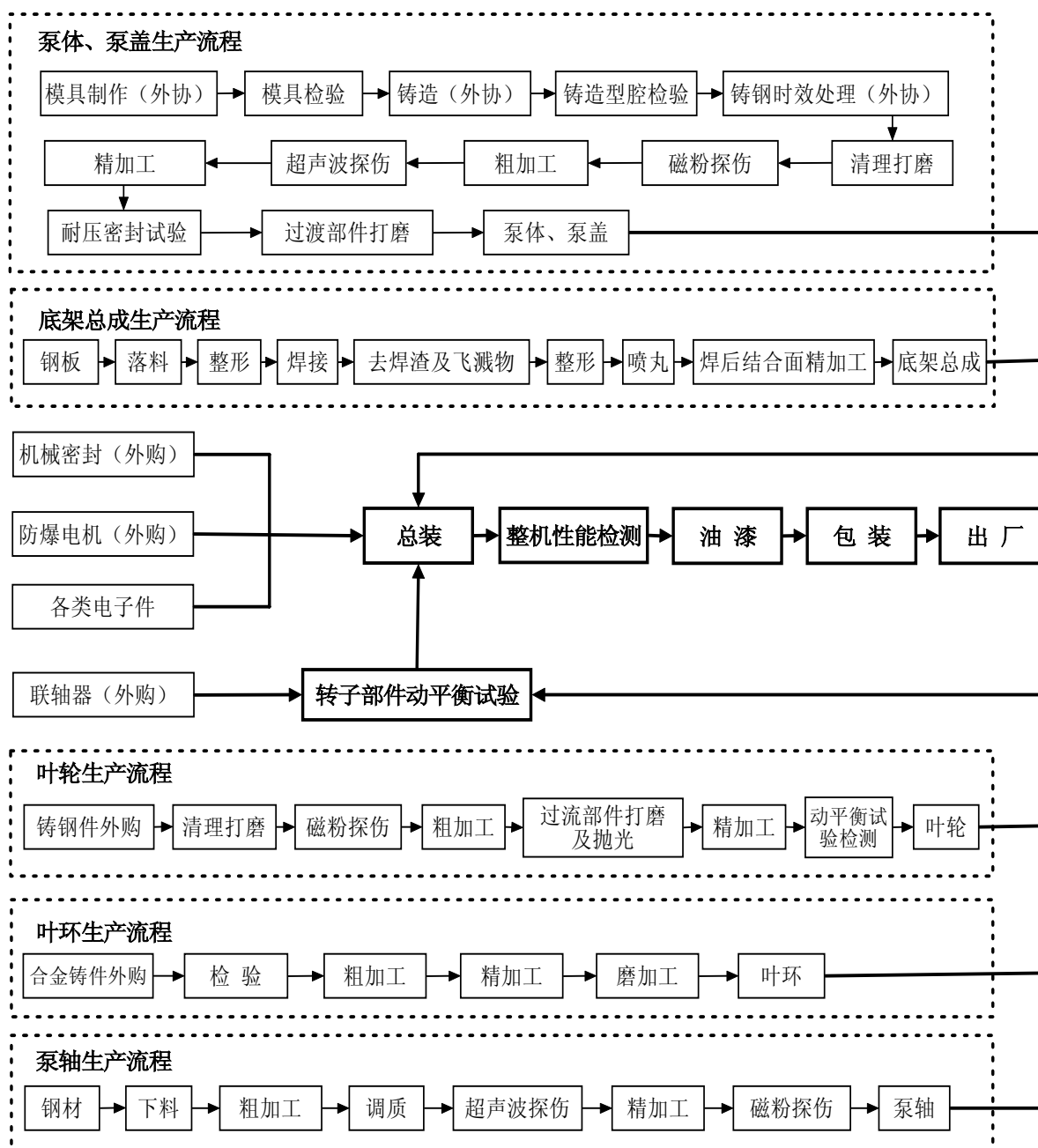
⑦产品检验流程：包括外观和尺寸检验、理化检验和无损检验，其中无损检

验包括磁粉探伤检验（MT）、着色检验（PT）和超声波检验（UT）；

⑧后加工流程：根据客户要求进行铸造后加工，包括涂漆和机加工，其中机加工工序由外协单位完成。

2、石油储运离心泵生产工艺流程图

（1）生产工艺流程图



（2）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①粗加工：将零件加工到一定程度，给后续加工保留一定的加工余量，保证

后续加工能达到更高的精度；

②精加工：将零件加工到所需尺寸，使零件具有较高的尺寸精度和表面粗糙度；

③打磨：将铸件毛坯清理、打磨光滑平整，使非加工面美观，也减少后续加工中刀具的磨损；

④修磨流道：将过流面修磨光滑、平整，将流道形线修磨得更加合理，提高泵的性能指标；

⑤调质：是将零件加热到一定的温度，并在一定的温度范围内保温一定的时间，达到改善零件的机械性能和切削性能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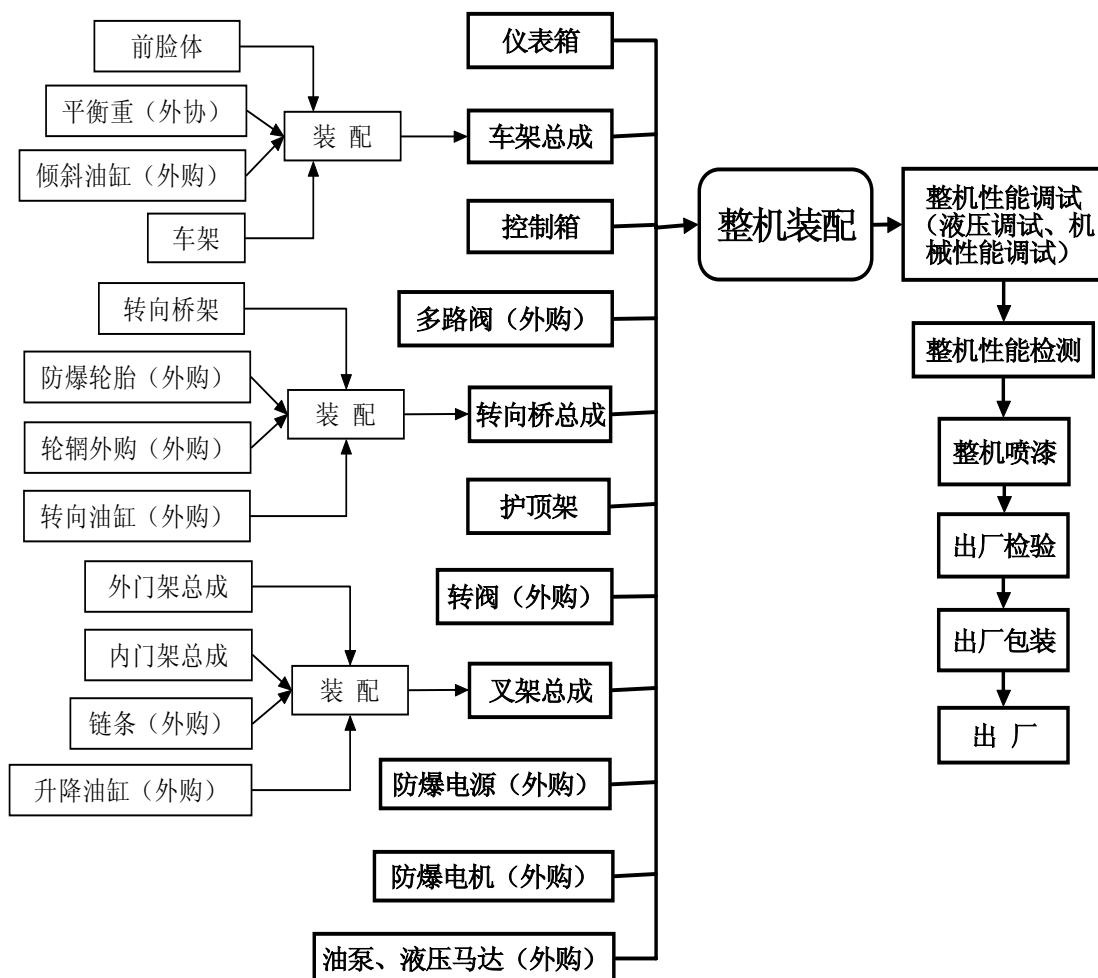
⑥动平衡检测：采用专有动平衡校准技术对转子部件进行全转子的动平衡检测，确保转子动平衡的完整性、结果的有效性和工作的精确性，保证转子部件在工作中平稳运转；

⑦喷丸：以压力空气为载体带动铁丸或砂喷射零件表面，除去零件表面的砂、锈和氧化皮，可提高零件表面质量；

⑧装配：将零件、部件组装在一起，实现组件的功能，直至实现产品的功能，达到使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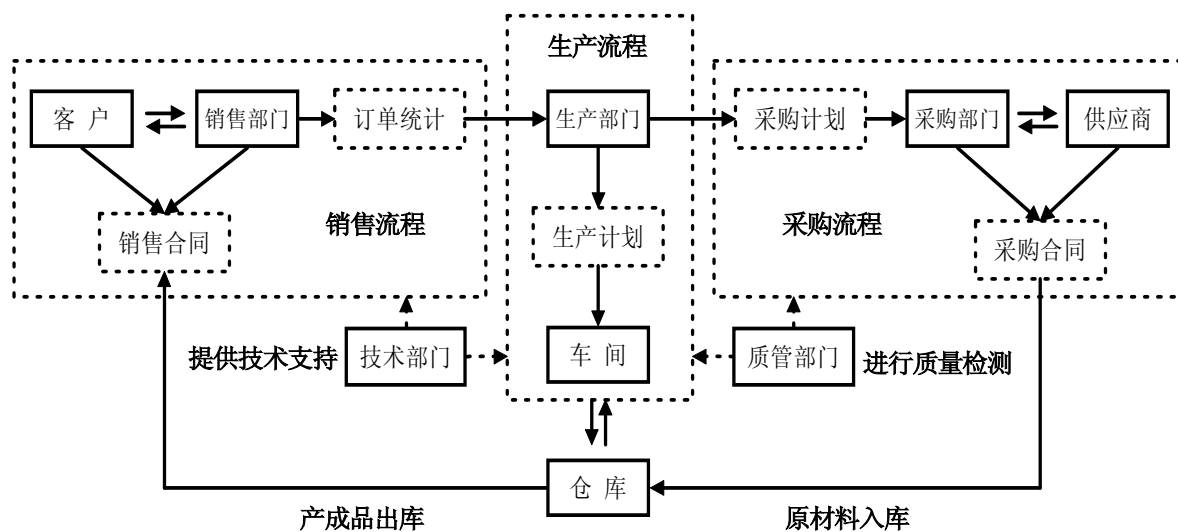
⑨整机性能检测：对产品进行各项性能指标的试验和检验。

3、防爆叉车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架构包括采购、生产和销售三个体系，经营流程如下图所示：



1、销售情况

公司针对不同的产品采用不同的销售模式、定价模式和结算方式，具体如下：

（1）销售模式

风电设备铸件产品通过佳力风能经营部进行销售。目前产品的国内市场主要集中在上海、四川、湖南、天津以及江浙地区，国外市场主要集中在印度。

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通过公司销售部进行销售。根据客户的分布范围，销售部将全国市场划分为6个大区，各设大区经理1名，对大区内的销售网络进行统筹管理；每个大区又划分为12个小区，由专门销售人员负责区内销售网络的维护和拓展。

佳力科技石油储运离心泵销售区域表

序号	销售大区	销售小区	销售人员数量
1	海南、广东、广西、云南、贵州	广东、海南	1
		广西、云南、贵州	1
2	湖南、湖北、河南、四川、重庆、西藏	河南、湖南、湖北	1
		四川、重庆、西藏	1
3	新疆、青海、甘肃、宁夏、陕西	新疆、青海	2
		陕西、甘肃、宁夏	1
4	黑龙江、吉林、辽宁	辽宁	1
		吉林、黑龙江	1
5	北京、天津、山东、河北、内蒙古、山西	北京、天津	1
		山东、河北、内蒙古、山西	2
6	上海、安徽、浙江、福建、江苏、江西	上海、江苏、安徽	1
		浙江、福建、江西	1

防爆叉车产品则采用直销和分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对于采购量较大、需求相对固定的客户由公司销售部直接联系进行销售。对需求相对分散的全国市场，销售部采用分销的模式，在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选定代理商代理产品销售。

（2）定价模式

风电设备铸件产品采用“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用”的模式；石油储运离心泵和防爆叉车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

（3）结算方式

风电设备铸件销售收入一般包括模具费和货款两部分，模具费通常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待产品交付后再进行货款结算。佳力风能出口销售部分主要采用信用

证付款方式，国内销售业务一般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在合同中约定付款期限，回款期限根据合同约定执行。此外，部分客户还要求留取一定比例的货款作为质保金，在约定期限内产品未发生质量问题的，公司将对质保金进行回收。

石油储运离心泵的结算方式和回款期限一般在招投标时确定，通常包括预付款、货款和质保金三部分。合同签订时客户需要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待产品交付后收取大部分货款，剩余少部分货款待客户工程项目完工后一并收取，但保留 5%-10% 的合同金额作为质保金，质保金期限为 1-2 年。平均回款期约为 8 个月。

防爆叉车的销售货款结算一般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采用直销方式销售时，若客户对产品的功能和数量提出特殊需求，一般会通过协商方式收取一定数额的预付款；对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的产品，通常向代理商收取一定数额的预付款，代销过程完成后再结清余款。防爆叉车的回款期通常为 1 到 2 个月。

2、采购情况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性物资由公司采购部进行统一采购，佳力风能的外协部负责对风电设备铸件委外机加工业务的管理。

（1）一般物资采购

公司的采购部负责生产经营所需一般物资的采购。根据对最终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采购部将采购物资分为 A、B、C 三类，对不同类别物资建立不同的供方选择体系，编制《合格供方名单》。采购部只从《合格供方名单》上列示的企业采购物资。此外，采购部还建立了相应的物资质量评价机制、价格确定机制和紧急替代机制，用以管理原材料质量、控制生产成本以及防范其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的生产延误。

（2）定制件采购

风电设备铸件机加工业务和石油储运离心泵所需的铸件制造业务均是通过外协单位完成。

佳力风能已经具备 600 套风电设备铸件的机加工能力，因尚不能完全满足客户的机加工需求，目前仍有部分机加工业务通过外协单位完成。佳力风能通过考

察确定外协单位，签订外协加工合同并派遣驻厂质检员。当客户提出机加工要求时，佳力风能将粗加工件运往外协单位实施机加工，驻厂质检员检验合格后直接包装发货。

公司生产石油储运离心泵采取系统集成、专业化协作的模式。核心部件制造和泵整装由公司自行完成，而部分非标准零部件则委托专业企业进行生产。公司与外协企业签订供货合同和技术保密协议，向其提供技术要求、设计图纸或模具，并于外协业务完成后进行回收。

（3）采购价格确定机制

风电设备铸件生产所需物资相对固定，主要为生铁、废钢、树脂和焦炭，近年来前述物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采购部一般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采购价格。石油储运离心泵和防爆叉车生产所需物资多为较成熟的通用零部件，但产品型号较多，不同型号对零部件的规格要求不同，采购部一般根据采购计划按市场价格进行采购。

（4）采购结算模式

公司的采购结算按合同约定条件进行货款结付，采购物资的类别不同，付款方式也不一样。一般物资通常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但对一些有特殊要求的外购件，如大功率防爆电机，往往在采购时需要支付一定数额的预付款。

3、生产情况

（1）生产模式

由于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储运离心泵都具有较强的定制性特征，不同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对风电设备铸件的形状尺寸、材质和力学性能的要求存在差异，不同原油、成品油管线和石油储备库对泵的结构设计、技术规格也不一样，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来定制生产，因此该二类产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防爆叉车一般是根据市场需求情况制定生产计划，按计划进行生产，期间参照销售实现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

（2）内部生产组织情况

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储运离心泵的生产由客户订单发起。生产部门依订单需

求向采购部门安排采购计划（如需外协加工，则向外协部提出外协计划）和生产计划，分别交由采购部门和车间具体实施，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门需要对生产进度进行监督。质量管理部门负责采购和生产环节的检验和试验。技术部门则为生产和销售环节提供技术保障。由于客户对风电设备铸件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的要求十分严格，产品生产完成后还需要通过客户驻厂代表的检验。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风电设备铸件、石油储运离心泵和防爆叉车的设计产能、产量、销售情况、产销率和产能利用率如下：

时间	产品	设计产能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2009	铸件（吨）	35,000	18,791.69	20,132.45	107.13%	53.69%
	风电设备铸件（吨）		17,190.79	18,624.44	108.34%	
	石油储运离心泵（台套）	1,920	1,142.00	1,278.00	111.91%	59.48%
	防爆叉车（台）	100	32.00	34.00	106.25%	32.00%
2008	铸件（吨）	35,000	30,870.59	26,384.51	85.47%	88.20%
	风电设备铸件（吨）		24,259.22	19,862.75	81.88%	
	石油储运离心泵（台套）	1,920	1,582	1,514	95.70%	82.40%
	防爆叉车（台）	100	41	46	112.20%	41.00%
2007	铸件（吨）	30,000	18,613.19	17,807.55	95.67%	62.04%
	风电设备铸件（吨）		11,595.41	10,769.21	92.87%	
	石油储运离心泵（台套）	1,920	1,606	1,806	112.45%	83.65%
	防爆叉车（台）	100	54	43	79.63%	54.00%

（1）产能情况

佳力风能 2006 年之前主要从事普通铸件的生产，普通铸件的设计产能为 3 万吨/年。2006 年佳力风能开始批量生产风电设备铸件，生产该类铸件除需具备较高的生产工艺外，还对企业的砂处理能力和生产场地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佳力风能按照 3 万吨普通铸件产能配置的设备只能满足 2 万吨的风电设备铸件的生产要求。2007 年风电设备铸件业务发展较快，为防止原有普通铸件生产线在生产风电设备铸件时产能吃紧，佳力风能建造了大件铸造车间，购置了中频保温炉和砂处理设备、砂箱和起重机等设备，并对头蓬清理车间实施了改造，弥补了风电设备铸件制造时砂处理能力不足和厂区容积不够的短板，使自身风电设备铸件设计产能提高至 3 万吨。2008 年随着风电设备铸件业务的进一步扩张，佳力风能又添置了混砂机、砂箱，改造了砂库，同时还将比较占用生产场地且对

厂区环境影响较大的清理和打磨工序外包给群超机械¹⁶完成，进而将自身设计产能提升至 3.5 万吨。

（2）产销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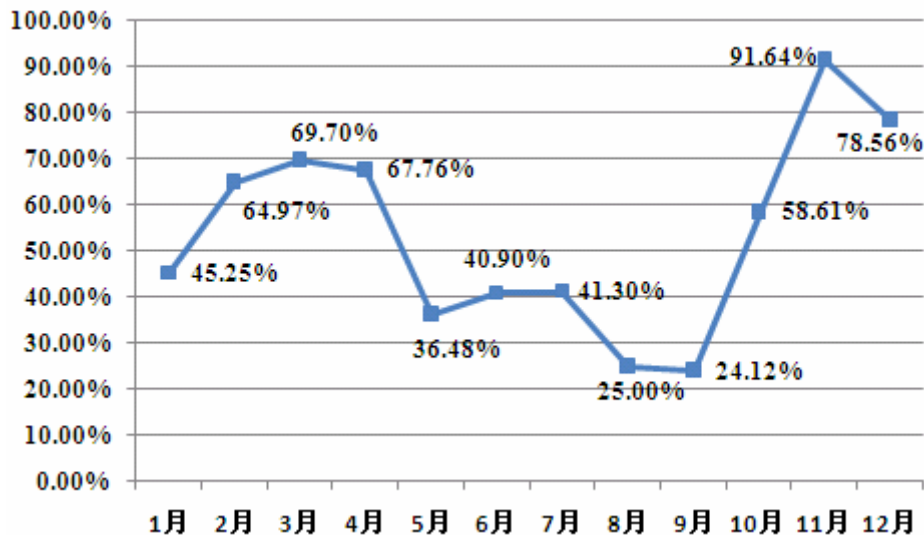
佳力风能 2007 年铸件产量为 18,613.19 吨，销量为 17,807.55 吨，其中风电设备铸件的产量为 11,595.41 吨，销量为 10,769.21 吨；2008 年风电产业发展势头迅猛，风电设备铸件需求旺盛，佳力风能风电设备铸件产销量也大幅提高，分别为 24,259.22 吨和 19,862.75 吨；2009 年佳力风能风电设备铸件业务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针对国外企业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程度较国内企业要深的情况，佳力风能及时对自身客户结构进行了调整，重点开发了国内的客户，东汽、湘电等公司的订单较 2008 年均有一定程度的提升，且新增了国电、金风科技、杭齿、前进风电等客户，但由于重要客户苏司兰大幅缩减了对风电设备铸件的采购，2009 年佳力风能产、销量未能保持前两年的增势，分别为 17,190.79 吨和 18,624.44 吨。

铸件和石油储运离心泵属于定制性产品，公司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组织生产，产销率较高。防爆叉车虽然为标准化产品，但因为还处于市场拓展期，公司也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为主，因此产销率保持了较高水平。

（3）产能利用率

佳力风能 2007 年的产能利用率为 62.04%；2008 年因风电设备铸件订单饱满，产能利用率提高至 88.20%；2009 年金融危机对设备制造业冲击较大，佳力风能普通铸件订单大幅减少，苏司兰作为佳力风能重要的国外客户，受金融危机影响也较大，对风电设备铸件的采购量也大幅下滑，因此佳力风能的产能利用率降为 53.69%。由于国际金融危机对国内风电设备制造商的影响较小，佳力风能积极加强了对国内客户的开发，东汽和湘电订单得以大幅增加，并成功开发了金风科技、国电、杭齿、前进风电等新客户。从 2009 年佳力风能月度产能利用率情况看，10 月份产能利用率开始大幅反弹，11 月和 12 月分别达到了 91.64%和 78.56%，产能饱和的瓶颈又开始显现。

¹⁶ 群超机械注册地址为萧山区萧山区义蓬镇南沙村，法定代表人陆金土，注册资本人民币 2,180,000.00 元，经营范围：生产铸件抛丸；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群超机械的股东包括：陆金土，出资额 74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3.94%；管水康，出资额 72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3.03%；宣建国，出资额 72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33.03%。群超机械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09年佳力风能月度产能利用率情况图

石油储运离心泵 2007-2009 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65%、82.40%和 59.48%；防爆叉车 2007-2009 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4.00%、41.00%和 32.00%。该两类业务的产能利用率处于中等水平，暂无产能扩张需求。

2、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风电设备铸件、石油储运离心泵和防爆叉车的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产品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单价 (元/吨或台)	变动率	单价 (元/吨或台)	变动率	单价 (元/吨或台)
风电设备铸件	12,161.55	3.23%	11,781.22	48.71%	7,922.09
石油储运离心泵	50,502.05	8.63%	46,491.84	32.17%	35,175.43
防爆叉车	252,278.97	1.40%	248,794.75	7.27%	231,930.33

佳力风能的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在 2006 年实现销售，销售对象为上海锅炉厂；2007 年佳力风能开始大规模生产，为了进一步打开市场，略微调低了销售价格，与部分客户签订了固定价格销售合同，导致在原材料价格上涨时无法进行价格调整。2007 年末，佳力风能调整了定价模式，在合同中约定当原材料价格上涨达一定幅度时可对售价进行相应调整。2008 年，生铁、废钢、树脂和焦炭等原材料和能源动力价格出现不同比例的上漲，且部分客户提出机加工要求，因此佳力风能风电设备铸件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07 年上涨了 48.71%。

2009 年生铁、废钢等原材料价格较上年有所下降，但销售单价仍提高了 3.23%，主要原因是：

第一，2009 年公司销售的风电设备铸件中，经机加工环节后的产品比例较高，机加工环节后的风电设备铸件产品与未经机加工的产品相比，附加值提高，因此产品定价也较高。

2008 年、2009 年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销售结构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	比例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单价 (元)	比例
毛胚件	8,917.02	9,887.36	38.89%	1,711.54	10,045.02	7.56%
粗加工	5,707.78	12,332.40	24.08%	8,274.17	11,001.39	36.53%
精加工	8,775.94	15,048.04	37.03%	12,664.49	13,473.51	55.91%
小计	23,400.74	11,980.90	100.00%	22,650.21	12,161.55	100.00%

第二，2009 年公司风电设备铸件销售收入中的 52.89%来自 2008 年签订的合同（或订单），2008 年所签合同中约定的产品单价较高；47.11%来自 2009 年新签订的合同（或订单），2009 年新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产品单价较 2008 年有所下降，但由于新签订的订单占 2009 年风电设备铸件业务销售收入的比例仅为 47.11%，因此，综合起来，2009 年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平均单价仍略有提高。

签订合同时间	2009 年实现收入（万元）	收入比例	销售单价（元）
2008 年	11,895.65	52.52%	13,481.78
2009 年	10,754.56	47.48%	10,972.99
小计	22,650.21	100.00%	12,164.31

近年来，公司销售的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呈高功率、大型化发展趋势，平均单价也随之不断上涨。2008 年受防爆电机和泵体铸件等原材料（外购件）价格上涨的影响，石油储运离心泵的平均单价由 2007 年的 35,175.43 元/台大幅调高至 2008 年的 46,491.84 元/台。2009 年公司销售的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平均单价为 50,502.05 元/台。报告期内，防爆叉车的平均单价相对平稳，略有上涨，2009 年平均销售单价为 252,278.97 元/台。

3、产品的出口销售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的出口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口产品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出口销售 收入	占该产品销售 收入比例	出口销售 收入	占该产品销售 收入比例	出口销售 收入	占该产品销售 收入比例
风电设备铸件	9,164.41	40.46%	9,234.41	39.46%	-	-

普通铸件	394.31	37.43%	3,713.26	63.93%	3,058.43	60.31%
石油储运离心泵	-	-	-	-	-	-
防爆叉车	-	-	-	-	-	-

佳力风能 2007 年通过国内中间销售商向国外风电整机制造商提供风电设备铸件，并未直接形成出口销售；2008 年佳力风能开始直接面向国外终端客户，实现销售 9,234.41 万元，占该产品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9.46%。2009 年风电设备铸件出口销售收入为 9,164.41 万元，占该产品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40.46%。2007-2009 年，佳力风能普通铸件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3,058.43 万元、3,713.26 万元和 394.31 万元，占该产品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31%、63.93%和 37.43%。

报告期内，公司的石油储运离心泵和防爆叉车无出口销售情况。

4、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

产品类别	销售客户类别
风电设备铸件	风电整机制造企业、风电零部件制造企业
石油储运离心泵	成品油和原油管道建设单位；储油库建设单位等
防爆叉车	石油、石化单位；物流单位；部队；民爆单位等

5、公司（合并范围内）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年度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8.07%	62.36%	48.97%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营业收入 50%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公司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中均无权益。

6、风电设备铸件业务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业务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	销售收入	占风电设备铸件业务收入的比例
2009 年	苏司兰	8,890.00	39.25%
	东 汽	8,274.19	36.53%
	湘 电	3,630.49	16.03%
	博士力士乐	869.69	3.84%
	西门子（天津）	841.85	3.72%

	合 计	22,506.22	99.36%
2008 年	苏司兰	8,577.27	36.65%
	上海锅炉厂	7,373.65	31.51%
	东 汽	5,707.78	24.39%
	博世力士乐	956.18	4.09%
	西门子（天津）	587.20	2.51%
	湘 电	198.67	0.85%
	合 计	23,400.74	100.00%
2007 年	上海锅炉厂	8,146.77	95.49%
	东 汽	255.56	3.00%
	西门子（天津）	129.15	1.51%
	合 计	8,531.47	100.00%

2007 年至 2008 年公司对上海锅炉厂销售额占当期风电设备铸件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49%和 31.51%，2008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直接对苏司兰进行销售，2008 年度、2009 年度公司对苏司兰的销售额占风电设备铸件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65%、39.25%。因上海锅炉厂从公司采购的风电设备铸件最终也是销售给苏司兰，若按产品的最终销售客户合并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对苏司兰的销售金额占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业务的比例如下：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上海锅炉厂	-	31.51%	95.49%
苏司兰	39.25%	36.65%	-
合并后	39.25%	68.16%	95.49%

报告期内，苏司兰是公司最大的客户，2007 年公司几乎所有的风电设备铸件产品都是销售给苏司兰，对苏司兰的依赖程度较高；2008 年随着新客户的开发，公司对苏司兰的销售比例下降至 68.16%，苏司兰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大幅下降；2009 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苏司兰减少了对公司的采购，同时公司也加强了对国内市场的开发力度，对苏司兰的销售比例仅占 39.25%，苏司兰对公司的影响程度进一步下降。

（2）报告期内，风电设备铸件业务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07 年 订单量	2008 年订单		2009 年订单			
	数量	较上年增长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合计	较上年增长
13,861.80	29,124.01	110.10%	3,746.03	15,928.90	19,674.93	-32.44%

2007 年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业务较 2006 年有明显增长，新增东汽和西门子（天津）两家客户，全年签订的订单量为 13,861.80 吨；2008 年公司开始直接向苏司

兰供货，对苏司兰、东汽和西门子的销售量也大幅增加，并新增湘电和博世力士乐两家客户，2008 年公司签订的订单量为 29,124.01 吨；2009 年上半年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客户大幅减少了对风电设备铸件的采购，公司上半年签订的订单仅为 3,746.03 吨。针对该情况，公司大力进行市场拓展，开发了金风科技、国电、杭齿和前进风电等新客户，随着经济环境趋稳，客户对风电设备铸件的采购量也开始回升，公司 2009 年下半年签订的订单量达 15,928.90 吨。

（3）客户稳定性分析

①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客户的稳定性

风力发电设备架设在高空，工作环境恶劣，运行风险较大，一般要求工作寿命为 20 年。为了保证风力发电机组的可靠性，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在采购部件时十分谨慎。除对产品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水平提出较高要求外，还会对制造企业本身的管理水平、履约能力和历史业绩进行一系列的考核。铸件产品在选用后，先要经过样机装配测试，再将样机安装在可以并网的试验风电场进行运行性能实测，在各种环境中运行稳定，检测数据符合风电整机制造企业要求的铸件产品将纳入采购范围。根据行业经验，大型风电设备铸件从设计、试生产、检验到获得风电整机制造商认可并大批量采购一般要经过一到两年。风电整机制造商通过这种严格的供方认定程序和产品选用机制能有效保证零部件质量并控制整机的制造成本，但同时也使整机制造商对供应渠道形成了较强的依赖，因此，供需双方的合作一旦确定便变得比较稳定，除非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供应量严重不足，整机制造企业一般不会随意将其更换。

②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 2005 年进入了风电设备铸件制造领域，经过 5 年发展，目前已经成为苏司兰、东汽、湘电、博世力士乐、西门子（天津）等国际国内知名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稳定供应商，2009 年公司又成功实现对金风科技、前进风电、杭齿的销售，并获得了国电价值 5,743.28 万元的风电设备铸件采购订单。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保持稳定。

2008 年 4 月 2 日，佳力风能与苏司兰签订了供货框架协议，约定未来 5 年苏司兰对佳力风能采购的风电设备铸件总金额不低于 45 亿，不高于 60 亿。因受

金融危机影响市场环境出现了新的变化,双方又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签订了备忘录,对供货框架协议约定的采购量进行了向下修正,确认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佳力风能向苏司兰提供各类风电设备铸件 10,000 至 25,000 吨。

2007 年 12 月 15 日,佳力风能与博世力士乐签订了《长期合同》,约定 2008 年至 2010 年三年期间,佳力风能根据博世力士乐或其下属供应商提供的订单为其生产和供应 GPV 306-S 上箱体、GPV306-S 下箱体和扭力臂等产品。

③公司客户的需求分析

A、苏司兰

单位: 千万卢比

项 目	2008 财年四财季 2009.1.1~2009.3.31	2009 财年一财季 2009.4.1~2009.6.30	2009 财年二财季 2009.7.1~2009.9.30
营业收入	9,121.27	3,218.78	4,793.34
风机收入	8,440.43	3,218.78	3,901.71
营业利润	423.63	-441.67	-239.15

注: 以上数据来源于 www.suzlon.com 披露的季度报告

受金融危机的影响,苏司兰 2009 财年一财季风电整机的销售收入仅为 3,218.78 千万卢比,较 2008 财年四财季大幅下滑。2009 财年二财季苏司兰风电整机的销售收入为 3,901.71 千万卢比,环比上升了 21.22%,苏司兰的经营业绩出现企稳回升的迹象。目前苏司兰与公司的合作关系良好,随着苏司兰逐渐从金融危机的影响中走出,预计其对公司铸件的采购量也将随之恢复。

B、东汽

东汽是我国风电整机制造行业中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企业,其风电业务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由规模扩张期进入效益提升期。东方电气 2007-2009 年风电整机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亿元

产品		2007	2008	2009
风电业务	销售收入	5.52	26.17	62.79
	同比增长	-	374.09%	139.93%
	营业利润率	8.17%	11.46%	1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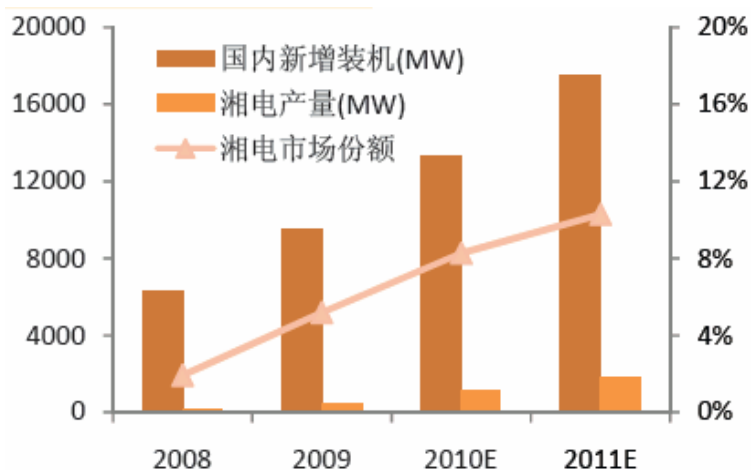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东方电气(600875) 2007、2008、2009 年年报

公司是东汽稳定的铸件供应商,近年来,随着双方商业合作的深入,东汽对公司铸件的采购量占其全部铸件用量的比例也不断上升,东方电气风电整机业务

的发展促使其对铸件需求增加，在目前双方保持良好合作关系的背景下，东汽对公司铸件采购量稳定增长是可以预期的。

③湘电

2008 年以来，湘电的产量和市场占有率在不断提升，2009 年湘电市场占有率约为 5%，2010 年预计将达 11%，跨入国内陆上风电整机制造业第一梯队的行列。



资料来源：湘财证券《云初起，风满楼——湘电股份调研快报》2010.1.22

湘电未来的发展明确定位于风电整机产品，目标是成为国内最大的风机制造商，2010 年预计实现 90 亿的销售规模。公司是湘电最主要的风电设备铸件供应方，双方合作关系稳固，公司对湘电的铸件销售量将伴随着湘电的成长不断增加。

（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动力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动力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动力

风电设备铸件的主要原材料为生铁、废钢和树脂，生产所需能源动力为电力和焦炭；石油储运离心泵的主要原材料为防爆电机、铸件和机械密封等，防爆叉车的主要原材料为蓄电池、液压马达和防爆电机等，石油储运离心泵和防爆叉车生产所需能源动力均为电力。

（2）供应情况

风电设备铸件的主要原材料生铁、废钢和树脂的市场供应量较大；石油储运离心泵和防爆叉车的主要原材料多为通用件，市场供应较为充足。采购部建立了

《合格供方名单》，并与名单上的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供应渠道较为稳定。公司按工业用电市场价格向当地电力供应部门采购电力，可满足生产和发展需要。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的成本及占总制造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风电设备铸件	原辅材料	生铁	4,319.61	27.96%	9,741.36	41.61%	3,318.74	41.37%
		废钢	748.75	4.85%	1,479.14	6.32%	718.19	8.95%
		树脂	772.95	5.00%	1,689.73	7.22%	790.81	9.86%
	能源动力	焦炭	853.48	5.53%	1,311.91	5.60%	449.14	5.60%
		电力	645.87	4.18%	644.77	2.75%	394.03	4.91%
石油储运离心泵	原辅材料	防爆电机	1,310.15	43.72%	1,309.03	41.06%	1,300.97	39.59%
		铸件	592.86	19.79%	532.83	16.71%	573.57	17.46%
	能源动力	电力	36.67	1.22%	43.45	1.36%	38.24	1.16%
防爆叉车	原辅材料	蓄电池	81.44	16.79%	122.31	24.35%	116.28	15.92%
		液压马达	76.20	15.71%	101.97	20.30%	99.38	13.60%
		防爆电机	40.87	8.43%	63.38	12.62%	67.15	9.19%
	能源动力	电力	5.87	1.21%	6.34	1.26%	7.43	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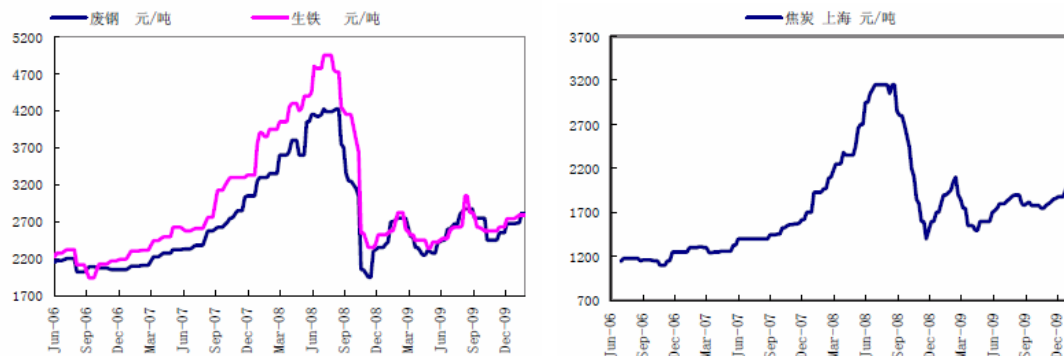
3、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动力年平均采购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平均价格	变化率	平均价格	变化率	平均价格
原材料	风电设备铸件	生铁（元/吨）	2,741.33	-36.58%	4,322.27	42.10%	3,041.71
		废钢（元/吨）	2,611.92	-27.37%	3,596.14	42.01%	2,532.39
		树脂（元/吨）	6,678.56	-34.81%	10,244.30	12.24%	9,126.90
	石油储运离心泵	防爆电机（元/台）	10,540.20	26.84%	8,309.77	7.79%	7,708.99
		铸件（元/套）	4,664.51	41.61%	3,293.97	4.41%	3,154.76
	防爆叉车	蓄电池（元/台）	20,401.21	-15.64%	24,184.93	7.10%	22,581.37
		液压马达（元/台）	11,560.50	25.85%	9,186.10	-1.09%	9,287.48
	能源动力	焦炭（元/吨）	2,565.75	-16.53%	3,074.04	61.01%	1,909.17
电力（元/度）		0.65	-	0.65	-4.17%	0.68	

2007-2008 年公司风电设备铸件的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化主要受生铁、废钢、焦炭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2006 年下半年生铁、废钢和焦炭市场价格一路上扬，至 2008 年七、八月间达到顶峰，因此，2007-2008 年本公司采购的前述原材料的价格增长幅度较大。2008 年下半年生铁、废钢和焦炭的价格开始

大幅回落，随后一直保持在低位震荡，因此，本公司 2009 年采购的前述原材料价格较 2008 年有较大幅度的降低。2006-2009 年生铁、废钢和焦炭（上海）的价格变动如下：



数据来源：Bloomberg

石油储运离心泵和防爆叉车由于型号较多，不同型号所需生产原材料（或外购件）规格不同，采购价格差异也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和防爆叉车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除受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外，与产品型号变化的关系也十分密切。

4、报告期内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供应商名称	物资名称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09 年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	生铁	30.23%
	无锡桥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6.83%
	杭州群超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6.01%
	南阳防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机	4.80%
	山西森润铸造焦有限公司	焦炭	4.04%
	合 计		51.91%
2008 年	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	生铁	33.87%
	濮阳市林州钢铁有限公司	生铁	7.47%
	杭州天字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6.71%
	无锡桥联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	6.28%
	山西森润铸造焦有限公司	焦炭	5.22%
	合 计		59.55%
2007 年	本溪市兴盛铸业有限公司	生铁	15.34%
	濮阳市林州钢铁有限公司	生铁	12.14%
	杭州天字化工有限公司	树脂	7.62%
	济南庚辰钢铁有限公司	生铁	4.45%
	南阳防爆集团有限公司	防爆电机	3.94%
	合 计		43.49%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未超过同期采购总额的 50%。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本公司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前 5 名供应商中均无权益。

（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提倡“管理生产，须管安全”的理念，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按照 ISO9001 和 GB/T28001 的标准建立了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采用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设备，对职工进行了较全面的岗前技术培训，大大提升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较好地保障了员工的作业安全。佳力科技和佳力风能取得了浙江省安全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 ZJAB-09002、09003，标准等级为省级，有效期至 2012 年 3 月 29 日的《浙江省机械制造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2008 年 11 月 11 日，佳力风能还通过了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09 年 8 月 10 日，佳力科技通过了 GB/T28001-2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09 年 1 月 7 日，公司被杭州市人民政府授予“2008 年度杭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企业”。

2009 年 2 月 7 日凌晨，佳力风能生产车间发生铁水泄漏事件，两位员工被铁水喷出的热浪灼伤。事故发生后，佳力风能一方面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将两位员工迅速送往杭州烧伤专科医院进行救治直至两位员工康复出院；另一方面及时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2010 年 1 月 7 日，佳力科技和杭州斯韦姆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认定其“近三年及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制度及相应标准，未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曾受到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2010 年 1 月 7 日，佳力风能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认定其“近三年及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制度及相应标准，除 2009 年 2 月 7 日发生一起生产

安全事故外，未发生任何其他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2、环境保护情况

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储运离心泵的生产过程不存在高危险或重污染的情况。

公司除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外，还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保设备操作规程》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购置了一批环保设备，针对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有效的治理，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至最低。此外，公司还设立了环境保护综合治理领导小组，配备了相应环保技术人员，负责环境管理以及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协调工作。2008年11月11日，佳力风能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9年8月10日，佳力科技通过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对公司环境保护情况进行了调查，并出具了浙环函【2009】111号《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以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受过环保部门任何处罚。

2010年1月11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的意见》，确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06年以来未曾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同时也未曾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而受到处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公司的生产和经营符合环保要求。

四、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拥有9栋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所有权人	位置	面积（㎡）	用途
1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07141号	佳力科技	瓜沥镇友谊村	2,365.92	工业厂房

2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07140号	佳力科技	瓜沥镇友谊村	28,108.82	工业厂房
3	杭房权证下更字第05039020号	佳力科技	建国北路620号商场	78.60	非住宅
4	杭房权证萧字第086707号	佳力科技	瓜沥镇友谊村	7,137.45	办公、宿舍、住宅
5	杭房权证萧字第086708号	佳力科技	瓜沥镇友谊村	11,298.40	工业厂房
6	杭房权证萧字第030535-1号	佳力科技	头蓬镇南沙村	3,481.43	办公、工业厂房
7	杭房权证萧字第030535-2号	佳力科技	头蓬镇盐场	2,146.74	工业厂房
8	杭房权证萧字第030535-3号	佳力科技	头蓬镇盐场	312.63	工业厂房
9	沪房地浦字(2004)第024546号	上海佳力欧	商城路800号717-718	119.46	办公
10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74748号	佳力科技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185号萧山商会大厦1幢九层	1,301.13	办公
11	杭房权证萧字第00074751号	佳力科技	萧山区北干街道金城路185号萧山商会大厦3幢206室	52.29	办公

注1：佳力风能另有新建的位于瓜沥镇渭水桥村的面积为8,920 m²的机加工车间厂房一幢，已于2009年6月30日起用，房产权属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注2：头蓬镇现已更名为义蓬镇，但房产权证尚未更改。

2、房产租赁情况

2009年7月1日，公司与子公司佳力风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09JLFN001），将位于瓜沥镇渭水桥村建筑面积约8910平方米的房产（房产证在办理过程中）租赁给佳力风能使用，租赁期限为2009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0日，租赁费用为每年96万元。

2008年7月1日，公司与子公司佳力风能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瓜沥镇友谊村（杭房权证萧字00007140~00007141），建筑面积30474.74平方米以及位于萧山区义蓬镇南沙村（杭房权证萧字第030535-1、030535-2、030535-3部分）的房产租赁给佳力风能使用，租赁期限为2008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0日，租赁费用为每年240万元。

2008年12月30日，公司与子公司杭州斯韦姆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瓜沥镇工业区（杭房权证萧字086708号幢号8），建筑面积约2260平方米的房产租赁给杭州斯韦姆使用，租赁期限自2009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0日，租赁费用为每年6万元。

2006年6月19日，贝欧科技与GEBA Scheffelstr签订租赁号为212.33.3.01

号的租赁合同，租赁 GEBA Scheffelstr 所有的位于伍珀塔尔 Scheffel 街 33 号的总面积为 496 m²的房产，租金为 1,810.40 欧元/月，租赁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另：根据延长租赁合同选项可再延长 5 年）。同日，贝欧科技将前述房产中 53 m²转租给德国研发公司使用。

2009 年 1 月 6 日，公司与杭州群超机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头蓬镇南沙村（杭房权证萧字第 030535-2 号幢号 8.9.10），面积合计 1,398.57 m²的房产租赁给群超机械使用，租赁期限为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租赁费用为每年 8 万元。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风电设备铸件生产用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类型	使用车间	成新率	先进程度
1	10T/H 固定冷风冲天炉	2	熔炼设备	佳力风能	73%	国内先进
2	5T/H 固定冷风冲天炉	2	熔炼设备	佳力风能	73%	国内先进
3	12T/H 中频感应电炉	3	熔炼设备	佳力风能	81%	国内先进
4	5T/H 中频感应电炉	2	熔炼设备	佳力风能	73%	国内先进
5	落砂及砂处理系统	3	造型设备	佳力风能	73%	国际先进
6	连续式混砂机	7	造型设备	佳力风能	80%	国际先进
7	树脂砂再生成套设备	2	造型设备	佳力风能	81%	国际先进
8	预干燥炉	1	造型设备	佳力风能	73%	国内先进
9	抛丸清理机	5	清理设备	佳力风能	73%	国内先进
10	空压机	5	其他设备	佳力风能	78%	国内先进
11	起重设备	40	其他设备	佳力风能	77%	国内先进
12	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2	机加工设备	佳力风能	100%	国内先进
13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1	机加工设备	佳力风能	100%	国内先进
14	数控龙门移动式镗铣床	1	机加工设备	佳力风能	100%	国内先进
15	数控落地镗铣床	4	机加工设备	佳力风能	100%	国内先进
16	激光跟踪仪	1	检测设备	佳力风能	100%	国内先进

石油储运离心泵生产用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类型	使用单位	成新率	先进程度
1	龙门铣床	2	加工设备	佳力科技	50%	国内先进
2	数控镗床	5	加工设备	佳力科技	25%	国内先进
3	加工中心	1	加工设备	佳力科技	25%	国内先进
4	泵体镗车专机	1	加工设备	佳力科技	60%	国内先进
5	泵体法兰面加工专机	1	加工设备	佳力科技	55%	国内先进
6	数控车床	11	加工设备	佳力科技	71%	国内先进

7	便拆式管道泵试验台	1	检验设备	佳力科技	30%	国内先进
8	中开式管线泵试验台	1	检验设备	佳力科技	21%	国内先进
9	试压泵	4	检验设备	佳力科技	77%	国内先进
10	起重设备	23	其他设备	佳力科技	50%	国内先进

(二) 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 (m²)	用途	土地类型	使用期限	截至 2009.12.31 账面价值 (万元)
1	佳力风能	杭萧国用(2010)第 0200004 号	瓜沥镇渭水桥	41,790	工业	出让	至 2060.1.31	
2	佳力风能	杭萧国用(2010)第 0200003 号	瓜沥镇渭水桥	8,488	工业	出让	至 2060.1.31	
3	佳力风能	杭萧国用(2010)第 0200002 号	瓜沥镇渭水桥	33,333	工业	出让	至 2059.2.18	
4	佳力科技	杭萧国用(2005)第 0200032 号	瓜沥镇友谊村	40,662.00	工业	出让	至 2052.6.13	479.21
5	佳力科技	杭萧国用(2005)第 0200033 号	瓜沥镇	33,044.25	工业	出让	至 2050.2.23	574.44
6	佳力科技	杭萧国用(2005)第 29000025 号	义蓬镇	12,817.81	工业	出让	至 2051.3.10	82.30
7	佳力科技	杭萧国用(2010)第 0200001 号	瓜沥镇渭水桥村	12,722.73	工业	出让	至 2058.5.15	497.62
8	佳力科技	杭下国用(2006)第 001046 号	下城区建国北路 620 号商场	23.50	非住宅	出让	至 2066.11.18	
9	上海佳力欧	沪房地浦字(2004)第 024546 号	商城路 800 号 717-718	18.00	综合	出让	至 2043.3.29	

注 1：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佳力风能“杭萧国用(2010)第 0200004 号”、“杭萧国用(2010)第 0200003 号”和“杭萧国用(2010)第 0200002 号”三块土地尚未入账。

注 2：佳力科技“杭下国用(2006)第 001046 号”土地和上海佳力欧“沪房地浦字(2004)第 024546 号”土地价值无法单独计量，与房屋建筑物价值合并入账。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图案	所有权人	商标号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类别	有效期
	佳力科技	3783178	石油化工设备；石油专用抽油泵；离心泵；泵（机器）；压缩机（机器）；空气压缩泵；阀（机器零件）；过滤机	第 7 类	至 2016.2.13
	佳力科技	3135355	石油化工设备；石油专用抽油泵；装卸设备；离心泵；泵（机器）；压缩机（机器）；空气压缩泵；阀（机器零件）；过	第 7 类	至 2013.8.27

			滤机；升降设备		
	佳力科技	1633821	石油化工设备；石油专用泥浆泵；石油专用抽油泵；过滤机；矿井排水泵	第 7 类	至 2011.9.13
	佳力科技	3074793	叉车；起重车；消防水管车；清洁车；蓄电池搬运车；车辆喇叭；车辆转向信号装置；车辆转向信号灯；油槽车	第 12 类	至 2013.3.6
	佳力科技	526827	管道油泵	第 7 类	至 2010.8.19
	杭州斯韦姆	3074716	石油化工设备；石油专用抽油泵；装卸设备；超重设备；气体液化设备（氮液化设备、氢液化设备、氦液化设备）；泵（机器）；压缩机（机器）；液压元件（不包括车辆液压系统）；过滤机；阀（机器零件）	第 7 类	至 2013.8.6
	佳力科技	5329284	木材加工机、印刷机、化学工业用电动机械、轧钢机、铸造机械、风力动力设备、水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气体分离设备	第 7 类	至 2019.5.27

注：注册证号为“526827”的商标已于 2010 年 3 月 1 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递交续展申请，目前尚未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关于续展申请的核准文件。

3、专利

（1）已获授权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35 项专利获得授权，其中发明 6 项，实用新型 28 项，外观设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权人	类型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大型中开式离心泵泵体铸型	200820166301.1	1254443	佳力风能	实用新型	2009.7.15	申请取得
2	带过滤器的大型铸件浇注系统	200820166302.6	1254447	佳力风能	实用新型	2009.7.15	申请取得
3	砂型铸造用复合模板	200820166305.X	1254441	佳力风能	实用新型	2009.7.15	申请取得
4	拔塞浇口盆用塞杆	200820166306.4	1254449	佳力风能	实用新型	2009.7.15	申请取得
5	厚壁大平面铸件的铸型	200820166300.7	1254442	佳力风能	实用新型	2009.7.15	申请取得
6	带有集渣包的铸型	200820166299.8	1257386	佳力风能	实用新型	2009.7.22	申请取得
7	空心铸件的补缩铸型	200820166304.5	1257388	佳力风能	实用新型	2009.7.22	申请取得
8	铸造用多边形砂箱	200820166303	1257392	佳力风能	实用新型	2009.7.22	申请取得
9	潜水疏浚机	ZL00122176.0	180765	佳力科技	发明	2004.11.10	申请取得
10	卸油扫仓潜油泵	ZL02145416.7	265429	佳力科技	发明	2006.5.17	申请取得

11	双向密封阀门	ZL00239027.2	429368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1.3.15	受让取得
12	罐内封闭阀	ZL01225041.4	504012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2.7.24	受让取得
13	一种卸油扫仓潜油泵	ZL02261637.3	586151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3.11.5	申请取得
14	便拆式管道泵	ZL200520101937.4	786011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6.5.31	申请取得
15	双重密封阀操纵机构	ZL200520101940.6	784868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6.5.31	申请取得
16	水平中开多级导叶式泵	ZL200620139611.5	964275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7.10.24	申请取得
17	水平中开多级输油管线泵	ZL200620139610.0	967465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7.10.31	申请取得
18	双重密封阀门内泄放装置	ZL200720111053.6	1048876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8.5.7	申请取得
19	高转速泵轴承腔密封结构	ZL200820168417.9	1271129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9.8.26	申请取得
20	撬装式发油装置	ZL200820168418.3	1271979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9.8.26	申请取得
21	隔爆型快换式接线箱	ZL200620140994.8	982987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7.11.28	申请取得
22	倾斜货叉架	ZL200720111849.1	1073586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8.7.16	申请取得
23	三级门架	ZL200720111848.7	1073583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8.7.16	申请取得
24	叉车	ZL200730118910.0	781434	佳力科技	外观设计	2008.5.14	申请取得
25	全液压电动叉车能量控制阀	ZL200820120399.7	1224893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9.5.27	申请取得
26	全液压电动叉车液压系统	ZL200610050420.6	587381	佳力科技	发明	2010.1.6	申请取得
27	全液压电动叉车电气系统	ZL200610050421.0	587382	佳力科技	发明	2010.1.6	申请取得
28	全液压电动叉车	ZL01125120.4	147115	佳力科技 同济大学	发明	2004.3.17	申请取得
29	一种新型叉车行走调速装置	ZL01125123.9	152722	佳力科技 同济大学	发明	2004.4.28	申请取得
30	全液压电动叉车多路阀	ZL01234021.9	514908	佳力科技 同济大学	实用新型	2002.9.25	申请取得
31	新型叉车多路换向阀	ZL200520101939.3	803890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6.8.2	申请取得
32	静压传动内燃叉车	ZL200520101938.9	806084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6.8.9	申请取得
33	加压、冷凝、喷淋相结合的油气回收装置	ZL200620107201.2	943073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07.9.5	申请取得
34	一种上装发油的快速接头	ZL200920113863.4	1336834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10.1.13	申请取得
35	一种上装发油及油气回收装置	ZL200920117752.0	1386818	佳力科技	实用新型	2010.3.31	申请取得

(2) 正在申请的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共有 15 项，其中发明 9 项，实用新型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	申请人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
1	200810121777.8	佳力风能	过滤器在浇注大型铸件中的使用方法	发明	2008.10.17
2	200810121778.2	佳力风能	空心铸件的补缩方法	发明	2008.10.17
3	200810121776.3	佳力风能	大型中开式离心泵泵体的铸造方法	发明	2008.10.17
4	201010300255.1	佳力风能	一种铁素体基球墨铸铁及其制造方法以及用该球墨铸铁制成的轴	发明	2010.1.13
5	201020300614.9	佳力风能	一种铸造主轴	实用新型	2010.1.13
6	200710070027.8	佳力科技	全向行驶式叉车	发明	2007.7.16
7	200710070026.3	佳力科技	叉车转向装置	发明	2007.7.16
8	200710070025.9	佳力科技	叉车轮位传感显示装置	发明	2007.7.16
9	PCT/CN2008/000316	佳力科技	全液压交流电动叉车	发明	2008.2.04
10	200920117752.0	佳力科技	一种上装发油及油气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09.4.16
11	200920191026.3	佳力科技	方向盘位置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09.8.3

12	200920191027.8	佳力科技	防爆换向开关	实用新型	2009.8.3
13	200880020043.9	佳力科技	全液压交流电动叉车	发明	2010.1.15
14	201020302257.X	佳力科技	手柄式卸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10.2.12
15	201020174279.2	佳力科技	双重密封阀门减少摩擦阻力的结构	实用新型	2010.4.29

注[1]：“全液压交流电动叉车”（申请号：PCT/CN2008/000316）为国际专利申请。

注[2]：“方向盘位置调节机构”（申请号：200920191026.3）和“防爆换向开关”（申请号：200920191027.8）两项实用新型申请已获得授权，但尚未取得专利证书。

4、权利许可使用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佳力风能拥有一项发明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权，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一种用于铸造的型砂及其制备方法	329005	ZL200510062126.2	金啸海	发明	2007.6.6	独占实施许可

根据佳力风能与金啸海于 2008 年 9 月 1 日签订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佳力风能自专利权人金啸海处获得名称为“一种用于铸造的型砂及其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独占实施许可权，合同有效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该合同已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取得备案号为 2008330002199 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证明》。

2009 年 9 月 4 日，“一种用于铸造的型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权人金啸海将该项专利转让予云和县金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备案管理办法》第 23 条的规定，金啸海将其专利权转移给云和县金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后，不改变佳力风能对该项发明专利的独占实施许可。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形。

六、技术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所处的阶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现处阶段	技术先进程度
风电设备铸件	苏司兰 0.6MW-2.1MW 轮毂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苏司兰 0.6MW-2.1MW 底座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苏司兰 0.6MW-2.1MW 主梁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国电 1.5MW 轮毂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国电 1.5MW 刹车盘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国电 1.5MW 推力轴承座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国电 1.5MW 浮动轴承座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湘电 2.0MW 锥形支撑（72 型、82 型）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湘电 2.0MW 轮毂（72 型、82 型）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湘电 2.0MW 机舱（72 型、82 型）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东汽 1.5MW 轮毂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西门子扭矩臂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西门子齿轮箱箱体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博世力士乐行星支架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博世力士乐齿轮箱箱体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前进风电 1.5MW 增速箱铸件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杭齿 2.0MW 增速箱铸件	小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金风科技 3.0MW 底座	已有样品	国内领先
	安讯能风力发电机轮毂	已有样品	国内领先
	安讯能风力发电机底座	已有样品	国内领先
石油储运离心泵	GY/GYU/GH/GHU 系列便拆式管道泵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GK/GKS 型管线输油泵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YQY/YQYB 型液压卸槽潜油泵	批量生产	国内领先
防爆叉车	CPDY（J）10-30-FB 防爆全液压电动叉车	批量生产	国际先进

（二）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使用的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如下：

1、风电设备铸件核心制造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

项目		风电设备铸件生产技术
铸造工艺设计	铸造过程数值模拟技术	在进行铸造工艺设计时，使用了计算机模拟技术，对铸件进行充型和凝固模拟。根据模拟结果对铸造工艺进行调整，得到满意结果之后才进行实际的试生产，缩短了产品开发的周期，降低了生产成本
铸造过程	双联熔炼技术	佳力风能采用金属熔炼工艺技术采用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进行双联熔炼，冲天炉熔化的铁水经过炉外脱硫之后转入电炉升温 and 保温，再进行球化处理和孕育处理
	炉外气动脱硫	采用炉外多孔塞包气动脱硫方式，通过自动添加器使脱硫剂均匀冲入脱硫包，借助气动搅拌，与铁水充分接触，从而降低原铁水的含硫量
	组合球化剂技术	采用冲入法进行球化处理。在球化处理中，根据两类稀土元素分别在不同的温度下表现出较强的抗球化衰退能力这一原理，选用分别含有这两类稀土的球化剂，

		按照一定的比例将其组合，进行球化处理，使球化处理效果优良，并充分提高铁水的抗球化衰退能力
	多重复合孕育技术	为增强孕育处理的效果，采用自主创新研发“多重复合孕育技术”进行孕育处理，即选用具有不同孕育效果的孕育剂，比如形核能力特强的孕育剂和保持孕育效果长的长效孕育剂，进行复合孕育处理，使石墨球数大大增加，石墨更加圆整
	微合金化处理技术	自主创新研发的“微合金化处理技术”，利用反球化微量元素在石墨球化过程中的作用，进行微合金化处理，大大提高球状石墨的圆整度和石墨球数，从而使球墨铸铁的力学性能明显提高
	浇注系统设计	自主创新研发《轮毂铸件的浇注系统》，这是一种具有创新性的浇注系统，该浇注系统带有分成两段的直浇道和双层横浇道，整体上看类似于底返雨淋式浇注系统，使轮毂铸件在浇注时充型平稳，对铸型的冲击力小，温度场分布均匀，满足铸造工艺要求
	补缩技术	自主创新研发《空心铸件的补缩铸型》、《内腔设置发热保温冒口的轮毂铸件》，利用此技术消除轮毂铸件局部的缩孔、缩松缺陷，提高铸件的内在质量
	过滤除渣技术	自主创新研发《带有过滤器的大型铸件用浇注系统》、《过滤器在浇注大型铸件中的使用方法》利用此二项技术可以减少铁水中的一次渣，同时打破了传统方法，将铁水过滤技术成功地应用到大型铸件上 自主创新研发《拨塞浇口盆用塞杆》、《带有集渣包的铸型》，利用此技术，有助于解决铸件夹渣的问题
	铸型制造技术	自主创新研发《厚壁大平面铸件的铸型》，利用此技术制成的铸型，其蓄热量大、导热快，有利于厚壁铸件凝固时形成细小的晶粒，提高材料的力学性能
	工装设计技术	自主创新研发《砂型铸造用复合模板》、《铸造用多边形砂箱》，利用这些技术可以提高模板的使用寿命，有利于提高铸件的表面精细度，可以大大降低砂铁比，有效控制成本
	随型冷却工艺	在铸件浇注后的凝固过程中采用独具特点的铸件随型冷却工艺，利用树脂砂良好的保温性、退让性和铁水浇注后本身的热能，使铸件缓慢冷却，促进凝固时共析反应相变按稳定系转变，以利于提高材质的塑性；同时，铸件缓慢冷却能减少残余应力，无需进行人工时效热处理，达到节能减排的效果
检验过程	PT 着色探伤技术	将配制的渗透剂涂刷或浸渍在铸件探伤表面上，通过显像检定铸件的质量
	UT 超声波探伤技术	利用铸件缺陷对超声波的反射或衰减的原理，通过超声波探伤设备对铸件缺陷进行检验
	MT 磁粉探伤技术	通过在铸件表面建立强磁场时磁粉显示的磁力线形状来检验铸件的质量

2、石油储运离心泵核心制造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

项目			石油储运离心泵制造技术
设计技术	水力元件设计		以一元流态设计为主,并配有优秀高效的水力模型,设计完成后,采用三元流态理论对设计模型进行校核(称反问题设计法,类似于国外的CFD设计方法),实现一元流态设计的优化;采用该方法设计,设计的泵效率高,设计周期短
	结构设计		输线输油泵采用水平中开,接近中心线支承结构;泵体采用双蜗壳结构平衡径向力;多级泵叶轮采用单独固定方式,叶轮与叶轮间泵体流道采用内置式流道;多级泵叶轮采用对称布置,用泄压环、泄压套、平衡管来平衡轴向力。该结构型式确保泵轴向力、径向力自平衡
工艺制造	冷工艺	工艺手段	加工工艺:采用专用的镗加工工装、夹具,同时采用特殊的轴承体定位装配工艺,滑动轴承装配工艺 流道打磨工艺:泵体、泵盖流道的打磨采用专用的打磨工具,打磨完成后,过流部位90%以上见金属本色;打磨后,采用专用的抛光材料,确保过流部位光滑、平整 叶轮流道打磨:采用机械打磨与抛光相结合的工艺,确保叶轮过流部位光滑,从而提高泵的水力效率
		加工设备	数控镗加工设备、大型高精度重载型磨床、加工中心等以及其他自制专用设备
	热工艺	工艺手段	树脂砂造型工艺,特殊的双蜗壳流道铸造工艺,型腔固化工序;采用上述工艺后,保证了过流部位的尺寸精度及表面光洁度 叶轮采用硅溶胶铸造工艺,确保了铸件过流部位的光洁度
		加工设备	叶轮采用金属模具,叶片由加工中心一次加工成型,确保设计流线模型与模具尺寸的一致,从而保证叶轮的设计效率
检测技术	加工过程检测	检测工艺	输油泵零件加工中,除常规检测,我们采用了特殊的检测工艺,如:磁粉探伤、着色检验、超声波检测等;同时,采用真正的整转子动平衡试验检测,并利用长期积累的动平衡检测工艺及经验,使转子实现高度的动平衡精度
		设备	除常规检测设备外,还使用重载型动平衡机,磁粉探伤仪,着色检测设备
	整机全速运行	工艺	采用全速运行性能检测,在测定性能参数的同时也检验了运行可靠性
		设备	采用DN40~DN350 低压闭式试验台, DN40~DN600、6000v、10000v 双供电高压试验台

3、防爆叉车核心制造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

项目			防爆叉车制造技术
设计技术	系统设计		采用热保护系统、绝缘监控系统、过载保护系统等智能化的控制技术以及其他防爆处理技术,提高整车的防爆性能 采用国际上最先进的单电机交流控制系统、双电机交流控制系统等防爆交流控制技术 采用静压传动的叉车行走系统和工作系统等液压传动技术 采用压动力制动技术等湿式制动技术
	结构设计		采用Solidworks进行三维设计,对整机进行三维模拟装配,对重要受力部件进行应力分析。通过计算机对整机平衡性进行分析,包括纵向倾翻性和横向倾翻性分析,提高了设计效

			率，缩短了开发周期
工艺制造	冷工艺	工艺手段	采用专用的加工工装、夹具；焊接时采用专用的焊接工装；焊接完成后，重要受力部件进行无损探伤；在油漆前，对车架、门架等焊接件进行抛丸处理，消除焊接应力
		加工设备	数控镗加工设备、100T 油压机、加工中心、等离子切割机、CO ₂ 焊机以及其他自制专用设备

（三）研发情况

1、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成果如下：

类别	序号	成果名称	完成时间
风电设备铸件	1	3.0MW 风力发电机底座	2009 年
	2	风力发电机铸造主轴材料控制技术	2009 年
	3	1.5-2.5MW 风电设备铸件	2008 年
	4	风电设备铸件轮毂的补缩系统	2007 年
	5	风电设备铸件轮毂的浇注系统	2007 年
	6	铸件中夹杂物的去除技术	2007 年
	7	低温用球墨铸铁的熔炼工艺	2007 年
石油储运离心泵和防爆叉车	1	2000KW 管线输油泵	2009 年
	2	长输管线串联输油泵	2009 年
	3	成品油管道串联输油泵	2008 年
	4	CPDYJ20-FB 系列电动防爆叉车	2007 年
	5	汽车底部装卸系统	2007 年
	6	中开式输油管线泵	2007 年

2、正在从事的研发情况

（1）产品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产品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来源	进展程度
1	风力发电机铸造主轴	自主研发	样件试制
2	2.5MW 以上风电设备铸件	自主研发	技术研发，3.0MW 底座已有样件
3	2000KW 及以上大功率管线输油泵	自主研发	已有样机
4	汽车密闭上装付油系统	自主研发	已有样机，申报专利
5	高速化工离心泵	自主研发	技术研发阶段
6	平衡重式（II 区）内燃液力传动叉车	自主研发	技术研发阶段
7	防爆电动前移式托盘叉车	自主研发	技术研发阶段
8	碳吸附油气回收	自主研发	技术研发阶段
9	CPCJB25 内燃平衡重式防爆叉车	自主研发	已有样机

（2）技术研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从事的技术研发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单位	技术名称
1	佳力风能	1.5MW 以上风力发电机主轴铸造技术
2	佳力风能	超厚壁球墨铸铁件的铸造工艺研究
3	佳力风能	超厚壁球墨铸铁件的熔炼工艺研究
4	佳力风能	“喂丝法”球化处理工艺在大型球墨铸铁件的应用
5	佳力风能	大型铸件强制冷却技术
6	佳力风能	环境温度对大型铸件凝固过程的影响
7	佳力风能	高强度、高塑性、高韧性球墨铸铁的研究
8	佳力科技	液力透平技术的研究
9	佳力科技	一元设计、三元校核的离心泵水力优化设计方法的研究
10	佳力科技	与使用介质相关联的多级泵临界转速计算研究
11	佳力科技	低汽蚀余量、超低汽蚀余量输油泵制造技术研究
12	佳力科技	柴油发动机整机防爆处理的研究
13	佳力科技	内燃平衡重式防爆叉车整机智能控制技术的开发

3、参与制定国家标准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承担一项国家标准的制定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计划编号	标准名称
20074402-T-604	《防爆工业车辆通用要求》第一部分：电动工业车辆

（四）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研发支出	营业收入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
2009 年度	1,537.84	32,596.93	4.72%
2008 年度	1,298.37	38,359.18	3.38%
2007 年度	1,299.89	22,840.33	5.69%

（五）保持技术创新能力的主要举措

1、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

为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研发中心下设油泵和铸造研究所，主要承担新产品开发、技术创新以及对国外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转化工作，同时为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提供技术服务。研发中心目前有专职研

发人员 40 名，其中包括一名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

此外，公司还在德国设立德国研发公司和贝欧科技两家子公司，专门从事对技术信息的搜集和产品的研发，为技术资源的国际化整合搭建了平台。

2、实施技术创新激励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一系列与技术创新相关的规范文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技术创新运行机制，充分发挥科研人员和普通生产人员的技术创新能力，坚持自主开发，加强技术创新工作，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和新技术应用力度。此外，本公司还建立了覆盖面较广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了技术创新的积极性。

3、建立了与其他单位合作机制

公司与浙江大学、江苏理工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科技学院等高等院校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并与国内多家相关领域的公司保持着密切的合作，通过联合开发或技术交流的方式，完成了多项新产品的开发和技术改进项目。佳力风能在与客户的经济交往中，也十分注重技术上的交流与沟通，当遇到技术难度较高或要求较特殊的产品时，往往还会邀请客户公司的专家进行指导开发。对一些能够为技术创新起到指导作用的国内外专家学者，佳力风能还将其聘请为技术顾问。

七、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2003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德国伍珀塔尔设立了德国研发公司，注册资本为 180 万欧元，目前主要从事产品的研发，同时为公司进行信息采集和技术引进。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五节、八、（一）”相关内容。

2003 年 11 月 28 日，德国研发公司在德国伍珀塔尔设立了贝欧科技，注册资本为 20 万欧元，目前主要从事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五节、八、（二）”相关内容。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标准

风电设备铸件为球墨铸铁件，由于产品的定制性比较强，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在采购时会提出各自的技术要求，其中包括指定产品适用的标准，因此，佳力风

能生产的产品除符合球墨铸铁件的一般标准外，还要遵照客户提出的标准予以执行。目前与风电设备铸件相关的标准主要包括 EN1563、GB/T1348；ISO8503-1、ISO8062、EN12680-3、ISO945、EN1369、EN1371-1、ISO12944-4 等。

公司的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的生产主要参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 GB/T3215-2007《石油、重化学和天然气工业用离心泵》标准和美国石油学会 API610《石油、重化学和天然气工业用离心泵》标准。此外，公司在 GB/T3215-2007 和 API610 的基础上专门制定了《便拆式管道泵》（Q/ZXJ02-2006）和《中开式输油管线泵》（Q/JLB16-2007）的企业标准，并通过了浙江省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萧山分局的鉴定备案，备案登记号分别为 Q330109G943415-2006 和 Q330109G943848-2007。

防爆叉车在我国还处于市场推广阶段，目前《防爆工业车辆通用要求》（计划编号 20074402-T-604）正在制定过程中，公司承担了《第一部分：电动工业车辆》的撰写工作。此外，公司还针对该类产品制定了《平衡重式防爆电动叉车》企业标准（Q/JLB08-2007），并通过了浙江省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萧山分局的鉴定备案，备案登记号为 Q330109J813847-2007。

（二）质量控制措施

本公司结合自身具体实际，遵照 ISO9001 的标准建立、实施和保持的质量管理体系，对采购、生产、销售等三个模块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使每一个环节均处于受控状态，每一项指标均符合设计要求，每一件产品均满足用户的需求。公司及子公司佳力风能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采购方面，由采购部门负责供应商管理，通过对物资供应商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物流管理等各方面的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后建立《合格供方名单》。质量管理部门负责对采购物资质量的控制，根据物资类别采取相应的检验措施。通过对供应商的评估和对产品的检验，确保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环节的质量。生产方面，由生产部门合理排产，组织生产物资，质量管理部门通过过程检验、最终检验和专项检验三层检验严把产品质量关。销售方面则是包括物流管理、安装调试和客户反馈信息处理等。公司对采购、生产、销售环节中产生检验记录、分析报告及其他记录文件归档保存，保存期 20 年，保存期内质量记录均可供查阅。

（三）近三年质量纠纷状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生产的风电设备铸件、石油储运离心泵和防爆叉车质量状况良好，未发生过质量纠纷。佳力风能的客户苏司兰和东汽分别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和 2008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用户意见书，认定佳力风能生产的 1.5MW 风电设备铸件各项内在指标及外观均符合整机要求，在各种环境中使用产品性能质量稳定可靠。

2010 年 1 月 6 日，浙江省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萧山分局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公司及子公司近三年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各项制度，未曾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

九、获得的主要荣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和奖项如下表所列：

品牌荣誉		
序号	品牌荣誉	授予部门
1	杭州市名牌产品：佳力牌工业泵	浙江省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	浙江省著名商标：佳力商标管道油泵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商标协会
3	中国石油石化装备驰名品牌：佳力牌管道油泵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企业荣誉		
序号	荣誉	授予部门
1	2009 年度杭州市大企业大集团竞争力百强企业	中国共产党杭州市委员会、杭州市人民政府
2	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3	浙江省技术进步优秀企业	浙江省人民政府
4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江省企业信用促进会
5	浙江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七家单位
6	中国石油西部原油成品油管道工程优秀供应商	中国石油集团西部管道有限责任公司
7	小虎岛成品油储备库工程优秀供应商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油小虎岛油库
8	大连石化 2007 年度优秀供应商	中国石油大连石化公司
9	2005-2007 年度中国石油石化装备制造五十强企业	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
产品荣誉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荣誉

1	300GYU75 大型便拆式管道泵	浙江省工业设计大赛铜奖
		2006 年杭州市优秀新产品新技术二等奖
2	中开式管线泵	2008 年杭州市优秀新产品新技术二等奖
3	CPDY10-30-FB 防爆全液压电动系列叉车	2007 年杭州市优秀新产品新技术二等奖
		2007-2008 年全国特种叉车奖
4	YQYB 液压卸槽扫仓潜油泵	杭州市 2005 年优秀新产品新技术二等奖

十、公司名称冠以“科技”字样的依据

本公司一直重视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努力走高新技术产业化的道路，以科技创新带动企业发展。2008 年 11 月，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08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子公司佳力风能也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此外，公司先后被评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技术进步优秀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该研发中心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公司在德国还设有跨国研发机构德国研发公司，专门从事新产品研发和技术信息采集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获得专利 35 项，另有 15 项专利（包括 1 项国际专利申请）正在申请过程中。因此，本公司的名称中含有“科技”字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龚政尧持有本公司 37.6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合计持有本公司 73.88%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未控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中，除龚政尧的弟媳陈美娟持有杭州增源布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外，不存在能够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杭州增源布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现有股东 2 人（其中陈美娟出资 30 万元，余尧根出资 2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美娟，杭州增源布业有限公司属于纺织行业，主要从事化纤布织造、加工以及轻纺原料经销，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出具了《龚政尧先生、龚潜海先生、龚燕飞女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佳力科技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拥有与佳力科技及其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佳力科技或其子公司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或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佳力科技及其子公司现有或将来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佳力科技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采取将该业务纳入佳力科技或其子公司经营、将该业务转让予无关联第三方或终止该业务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佳力科技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在龚政尧先生、龚潜海先生、龚燕飞女士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佳力科技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本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	实际控制人
佳力风能	子公司
德国研发公司	子公司
贝欧科技	子公司
杭州斯韦姆	子公司
上海佳力欧	子公司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和合压延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赵建杨控制的公司
王思飞	股东、高管
龚增奎	实际控制人的弟弟
王荷珍	控股股东的配偶
斯米特公司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公司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职工薪酬，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象	交易内容	2009 年发生额	2008 年发生额	2007 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	支付职工薪酬	189.21	145.00	142.71

除上述交易事项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①龚政尧、龚潜海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1	上海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佳力科技	龚政尧	95072007280002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担保人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07.1.4 日签署的编号为 95072007280002 号《短期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	上海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佳力科技	龚政尧	95072007280107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担保人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07.1.24 日签署的编号为 95072007280002 号《短期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3	上海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佳力科技	龚政尧	95072007280160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担保人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07.2.2 日签署的编号为 95072007280160 号《短期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的保证担保
4	上海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佳力科技	龚政尧	95072007280539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担保人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07.4.18 日签署的编号为 95072007280539 号《短期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5	上海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佳力科技	龚政尧	95072007280602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担保人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07.4.25 日签署的编号为 95072007280602 号《短期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6	上海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佳力科技	龚政尧	95072007281132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担保人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07.7.30 日签署的编号为 95072007281132 号《短期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450 万元的保证担保
7	上海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佳力科技	龚政尧	95072007281411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担保人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07.9.19 日签署的编号为 95072007281411 号《短期贷款协议书》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8	上海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佳力科技	龚政尧	95072007281444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担保人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07.9.25 日签署的编号为 95072007281444 号《短期贷款协议书》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9	上海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佳力科技	龚政尧	95072007281565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担保人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07.10.17 日签署的编号为 95072007281565 号《短期贷款协议书》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0	上海浦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佳力科技	龚政尧	95072007281752 号《自然人保证合同》	担保人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07.11.20 日签署的编号为 95072007281752 号《短期贷款协议书》提供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1	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	申达铸造、佳力科技	龚政尧	GLG06080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	担保人为债务人在 2006.8.11 至 2008.12.31 期间签订的多个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2	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	佳力风能	龚政尧、龚潜海	萧山瓜沥 2009 年人个保 01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为债务人在 2009.4.23 至 2010.12.31 期间签订的多个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3	交通银行 杭州分行	申达铸造	龚政尧	060623031 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为债务人在 2006.11.13 至 2007.10.26 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 最高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4	交通银行 杭州分行	申达铸造	龚政尧	080623002 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	担保人为债务人在 2008.1.17 至 2009.2.14 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 高额为人民币 16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5	华夏银行 杭州分行	申达铸造	龚政尧	HZ21(高 保)20070007 号《个 人最高额保证合 同》	担保人为债务人在 2007.3.27 至 2008.3.27 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 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6	华夏银行 杭州分行	申达铸造	龚政尧	HZ21(高 保)20080010 号《个 人最高额保证合 同》	担保人为债务人在 2008.4.16 至 2009.3.16 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 高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17	深圳发展 银行杭州 萧山支行	申达铸造	龚政尧	杭 萧 额 保 字 20070907001-2 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 合同》	担保人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深发杭 萧字第 20070907001 号《综合授信合同》 项下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债务本金 最高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18	深圳发展 银行杭州 萧山支行	佳力风能	龚政尧	深发杭萧额保字 20080905001-2 号 《最高额保证担保 合同》	担保人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深发杭 萧综字第 20080905001 号《综合授信额 度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债务本金最高额(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19	中国光大 银行杭州 萧山支行	申达铸造	龚政尧	20060635379 号《个 人保证合同》	担保人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 20060635379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全 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的主债权最 高额(余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20	中国光大 银行杭州 萧山支行	申达铸造	龚政尧	20070635622 号《个 人保证合同》	担保人为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的 20070635622 号《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全 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担保的主债权最 高额(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21	上海银行 杭州萧山 支行	佳力科技	龚政尧	ZDBSX179090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	担保人为债务人在 2009.6.26 至 2010.6.20 期间签订的多个主合同提供最 高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2	杭州银行 滨江支行	佳力风能	龚政尧、 龚潜海	C-B-07 号《融资担 保书》	担保人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于 2009.3.18 日 签订的 019C110200900332 号《借款合同》 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3	宁波银行 杭州萧山 支行	佳力风能	龚政尧	07103BY20090009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	担保人为债务人在 2009.5.22 至 2010.3.25 期间签订的多个主合同提供最 高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24	中国银行 杭州市萧 山支行	佳力风能	龚政尧、 龚潜海	萧山瓜沥 2009 人个 保 013《最高额保证 合同》	担保人为债务人在 2009 年 10 月 16 日签 订的主合同提供担保
25	中国银行 杭州市萧 山支行	佳力风能	龚政尧、 龚潜海	萧山瓜沥 2009 人个 保 013《最高额保证 合同》	担保人为债务人在 2009 年 10 月 20 日签 订的主合同提供担保
26	深圳发展 银行杭州 萧山支行	佳力风能	龚政尧	深发杭萧额保字第 20100201001-2 号 《最高额保证合 同》	担保人为债务人在 2010 年 2 月 1 日签订 的主合同提供担保

注 1：2008 年 5 月，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萧山分局核准登记，申达铸造名称变更为佳力风能；

注 2：上表中的债务、主债权（主合同）包括贷款、融资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

②浙江和合压延玻璃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1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佳力科技	浙江和合压延玻璃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2008 萧山（保）字 0297 号	担保人为债务人在 2008.10.23 至 2009.12.31 期间签订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余额）为人民币 1200 万元的保证担保

浙江和合压延玻璃有限公司为与公司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董事赵建杨。

（2）受让关联方持有的子公司股权

2007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与龚潜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龚潜海将其持有的上海佳力欧 20%的股权以人民币 984,930.72 元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为上海佳力欧出具的信会师杭审【2007】第 32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4,924,653.60 元为基础，股权转让价格为龚潜海持有的上海佳力欧 20%股权对应的股权价值 984,930.72 元。

（3）德国研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参股公司股权给龚燕飞

2009 年 10 月 13 日，佳力科技全资子公司德国研发公司与龚燕飞签订《协议》，约定德国研发公司将其持有的斯米特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龚燕飞女士。鉴于转让时斯米特公司净资产为负，经德国研发公司与龚燕飞女士协商确定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5,000 欧元。

（4）德国研发公司转让债权给龚燕飞

2009 年 10 月 17 日，德国研发公司与龚燕飞签订了《转让协议》，约定德国研发公司将其对斯米特公司的债权全部转让给龚燕飞。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斯米特公司经审计计提坏账准备后尚余的贷款债权及利息债务净值为 351,863.57 欧元（约为 3,392,246.30 元人民币），以该净值为本次债权转让的定价依据，龚燕飞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该笔款项支付给德国研发公司。

3、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本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及关联方往来余额占相应账项比例主要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王思飞	1.50	0.21%	3.00	0.16%	3.00	0.21%
龚增奎	1.50	0.21%	3.00	0.16%	3.00	0.21%
合计	3.00	0.42%	6.00	0.32%	6.00	0.42%

王思飞为本公司的副总经理和销售部部长，主管佳力科技生产产品北方市场的销售工作，龚增奎为本公司的总经理助理兼销售部副部长，主管佳力科技生产产品南方市场的销售工作，本公司对王思飞和龚增奎的其他应收款为两人为开展销售工作所领取的差旅费备用金，金额较小，且王思飞和龚增奎已在佳力科技工作多年，本公司不能收回该等款项的可能性较小。

4、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职工薪酬，该等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须的，对公司及其股东是有利的。

2007年6月本公司受让龚潜海持有的上海佳力欧20%的股权和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价格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审计后的上海佳力欧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依据，定价公允。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前本公司已经持有上海佳力欧80%的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佳力欧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股权转让行为的目的是明晰本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没有损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利益。

实际控制人龚政尧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佳力风能的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本公司及佳力风能取得银行借款，为本公司和佳力风能的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有利于本公司和佳力风能抓住机遇做大做强主业、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发展。

2009年10月13日公司子公司德国研发公司将自身持有的斯米特公司股权以5,000欧元为对价全部转让给龚燕飞，因转让时点斯米特公司净资产为负，该关联交易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2009年10月17日，德国研发公司将对斯米

特公司享有的经审计计提坏账准备后剩余的债权转让给龚燕飞，该次转让以债权净值为定价依据，未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财务状况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制定了多项规章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范

本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规范。

《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否则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作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后，董事会应当就该等关联事项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审议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和九十七条中赋予了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决策中的特别职权：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应当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条第一款：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条：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属下列情形的，不得参与表决：

（一）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条规定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为审议并决定单笔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规范

本公司除了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于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

(四) 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以及独立董事确认意见

2007 年 4 月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受让龚潜海拥有的上海佳力欧进出口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及 2007 年 6 月本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受让龚潜海拥有的上海佳力欧进出口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时，关联方均未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议案和股东大会议案已经全体董事和全体股东全票通过。2009 年 2 月召开的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追认，关联方回避表决。

2009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09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的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德国研发公司向龚燕飞转让斯米特公司股权以及对斯米特公司享有的经审计计提坏账准备后剩余的债权事项时，关联方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对于本公司 2006-2008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 2006 至 2008 年申报《财务报告》中对关联交易的披露是真实、准确与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在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存在故意规避税收的行为。

3、公司在 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度所产生的关联交易是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4、对于公司受让关联方龚潜海所持上海佳力欧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佳力欧”）20%股权时，股权转让价格系双方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杭州分所出具的上海佳力欧《2006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予以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虽然时任关联董事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关联股东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未进行回避表决，该关联交易已经出席该次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经出席该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一致同意，且未发现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宜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5、公司不仅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有关管理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外，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今后应当按照该等规定处理管理交易事项，确保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做到价格公允、程序合法；我们也将对此等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并将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政策法规及相关制度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6、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也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独立职权，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要关注中小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

对于公司 2009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09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业务发展目标，是必要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独立性没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五）拟采取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数量较少,今后公司仍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及时充分披露。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职位	佳力科技	佳力风能
董事	董事长	龚政尧	龚政尧
	董事	赵建杨、钱永康、沈汉生、龚潜海	沈国军、赖建武、龚潜海、赵方
	独立董事	李淑、贾生华、刘翰林、王众	-
监事	监事会主席	潘振芳	沈汉生
	监事	虞国强、高峰	钱永康、王常银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龚政尧	龚潜海
	常务副总经理	郑冠英	-
	副总经理	王思飞、钱永康、沈国军、蒋明月	裴学明、沈国军、肖善龙
	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赖建武	龚潜海
	董事会秘书	沈汉生	-
核心技术人员	-	蔡银芳、钱永康、胡志恩、陈勇	苟华强、吴文铃

上述人员简历如下：

龚政尧先生，1950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1986 年至 1996 年任工程机械厂、管道油泵厂厂长，1996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 年 8 月至今兼任佳力风能董事长。2004 年至今兼任上海佳力欧董事长，2003 年至今兼任德国研发公司常务董事，2001 年至今兼任杭州斯韦姆董事。龚政尧先生同时担任的社会职务有杭州市萧山区政协委员、中国石油和石油化工设备工业协会常务理事。

赵建杨先生，1959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0 年至今任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至今任港隆镜艺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至今任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4 年至今任浙江格拉威宝玻璃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 年至今任浙江合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今任浙江和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钱永康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

科学历。1996 年至 2000 年任管道油泵公司技术科副科长，2001 年至 2004 年任佳力有限监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2005 年至 2007 年任本公司监事、技术研发中心主任，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兼任佳力风能监事。

龚潜海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任佳力有限副总经理，2005 年任佳力科技副总经理，2006 年至今任佳力风能总经理，2005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1 年至今兼任杭州斯韦姆董事长，2004 年至今兼任上海佳力欧董事，2003 年至今兼任德国研发公司董事。

沈汉生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至 2000 年任管道油泵公司总经理助理，2000 年至 2004 年任佳力有限董事、总经理助理，2005 年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04 年至 2007 年兼任佳力风能董事，2007 年 7 月至今兼任佳力风能监事会主席，2004 年至今兼任上海佳力欧监事。

李激女士，1958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副教授。1995 年在浙江大学完成经济学博士后工作，1997 年至 2004 年起任职于南方证券，历任投资银行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管理总部副总经理等职位。2005 年至 2006 年任北京产权交易所首席经济学家，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培训学院院长。李激女士同时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九三学社”中央经济委员会委员、王选关怀基金会监事。2005 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贾生华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教授。1989 年至 1994 年任教于西北农业大学，1995 年至今任教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等职。贾生华先生同时担任的职务有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刘翰林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会计学教授。1984 年至今任职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现任财经学院副院长等职。刘翰林先生同时担任的职务有浙江顺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马电缆股份

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众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法学学士，律师。1993 年至 1997 年任抚顺市第一律师事务所律师，1997 年至 2000 年任抚顺市必达律师事务所主任，2000 年至 2002 年任上海广海律师事务所律师，2002 年至今任京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众先生同时担任的职务有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浙江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5 年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潘振芳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 年至今任本公司统计员。2009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虞国强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 年至 1999 年任广东中意灯饰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 年至 2001 年任浦江中意夹珠厂总经理，2001 年至今任杭州中意光学玻璃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高峰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5 年任浙江大学机械厂产品调试员，2005 年至今任本公司系统设计员，2009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郑冠英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至 1999 年 6 月任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宝鸡石油钢管厂工艺科项目经理/主管，1999 年 6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杭州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生产计划经理、销售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浙江诶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总裁助理，2007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任杭州柏年标识制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4 月到本公司工作，2010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王思飞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8 年至 1996 年任管道油泵厂、工程机械厂销售科科长，1996 年至 2007 年任本公司销售部部长，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1 年至 2007 年任本公司监事，2004 年至 2008 年兼任佳力风能监事。

沈国军先生，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88 年至 1996 年任职于管道油泵厂，1996 年至 2000 年任管道油泵公司车间主任，

2001 年至 2007 年任本公司生产部部长、2007 年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至今兼任佳力风能董事。

蒋明月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 年至 2005 年任中高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2005 年至 2007 年任浙江万隆珠宝有限公司总部行政人事部副主管、浙江万隆珠宝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经理、法人代表、浙江万隆珠宝有限公司嘉兴地区分公司经理、法人代表，2008 年任本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 年 1 月至今任本公司行政副总经理。

赖建武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 年至 2000 年任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科长，2000 年至 2003 年任杭州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03 年至 2004 年任华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浙江众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05 年至今兼任佳力风能董事，2007 年至今任上海佳力欧监事。

蔡银芳先生，1942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67 年 11 月至 2000 年 12 月在北京水泵厂工作，曾任北京水泵厂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1989 年 12 月获得机械电子工业部输油管线泵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991 年获得北京市优秀科技人员一等奖，1992 年 2 月获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工业企业优秀科技人员、优秀科技领导干部、先进科技机构评选中荣获优秀科技人员一等奖，是“水平中开多级输油管线泵”等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设计人。

胡志恩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1979 年至 2001 年任职萧山水泵总厂技术科长等职，2001 年至今任本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1995 年获得萧山人民政府和杭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喷灌自吸泵科技进步奖，2001 年获得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是“卸油扫仓潜油泵”和“一种上装发油的快速接头”两项专利的发明人。

陈勇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 年 2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合肥叉车总厂从事金加工设备管理、营销、研发设计试制工作，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5 月在安徽江淮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担任叉车研究总

体设计工作，并担任技术部副总工程师职务，200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工程车辆研究所总工程师，专注于防爆叉车、防爆搬运车、平衡重式内燃叉车的研发。主持主持完成了 CPDYJ20—FB 系列电动防爆叉车项目，获得浙江省科技成果认证，是“全液压电动叉车液压系统”等两项实用新型专利的设计人。

苟华强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至 1999 年任四川东方电机厂铸造工艺员，2000 年至 2002 年任乐山东风铸锻有限公司铸造车间主任，2003 年任成都中铁通讯信号中心办公室主任，2004 年任四川祥业机械铸造公司总工程师，2005 年至 2007 年任江苏常州东申水泵厂铸造技术主管。2007 年 10 月至今任佳力风能总工程师。有多篇学术论文发表在各级刊物上，其中《试论铸态铁素体球墨铸铁终硅量的控制》一文被评为四川省机械工程学会优秀论文，1993 年主持完成的“双高一低灰铸铁熔炼新工艺”获得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个人拥有“制作多件制品的铸型”国家发明专利。

吴文铃先生，1936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56 年至 1959 年任无锡市第二工业局技术室技术员；1958 年至 1960 年任职于无锡铸造厂技术科；1960 年至 1996 年任杭州制氧机厂工艺组长等职务；1996 年至今任佳力风能副总工程师。

赵方女士，1984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进入佳力科技工作、2007 年至今任上海佳力欧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任佳力风能董事。

王常银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助理工程师，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08 年历任佳力风能车间主任、生产部副部长。2008 年 9 月至今任佳力风能生产部副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裴学明先生，1960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86 年 8 月至 1996 年 11 月任职于杭州齿轮箱厂，1996 年 11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杭齿铸造厂厂长，2003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杭州前进铸造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今任佳力风能常务副总经理。

肖善龙先生，1945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铸造

技师。1965年9月至2000年5月任杭州制氧机集团公司车间主任，2007年9月至今任佳力风能副总经理。

（二）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聘及变动情况

1、董事提名、选聘及变动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董事龚政尧、龚潜海、龚燕飞、关景泰、沈汉生，独立董事李激、贾生华、刘翰林、王众，任期至2007年12月11日，其中龚政尧为董事长。

2007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龚政尧、龚潜海、钱永康、沈汉生、赵建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另提名李激、贾生华、刘翰林、王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07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的龚政尧、龚潜海、钱永康、沈汉生、赵建杨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李激、贾生华、刘翰林、王众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201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龚政尧为董事长。

2、监事提名、选聘及变动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王思飞、钱永康及职工代表监事方纪红，任期至2007年12月11日，其中王思飞为监事会召集人。

2007年12月2日，公司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龚政尧提名的魏旭东、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提名的虞国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方纪红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至2010年12月1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魏旭东为监事会主席。

2009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方纪红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同意方纪红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

监事会监事；通过了《关于选举潘振芳为公司监事的议案》，选举龚政尧先生提名的潘振芳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009年2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公司职工代表高峰先生出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0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魏旭东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议案》和《关于选举潘振芳为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魏旭东先生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并选举潘振芳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200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潘振芳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7年12月13日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龚政尧，副总经理陶方武，财务总监赖建武，董事会秘书沈汉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同意聘任龚政尧兼任公司总经理、沈汉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赖建武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王思飞、钱永康、朱贤根、沈国军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009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一致同意朱贤根辞去行政副总经理、聘任蒋明月为公司行政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0年1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会议一致同意聘任徐振国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10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会议一致同意徐振国辞去常务副总经理、聘任郑冠英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三）最近三年佳力风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选聘及变动情况

1、佳力风能董事提名、选聘及变动情况

2007年7月8日前申达铸造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龚政尧、沈国军、赖建武、武城、沈汉生。

2007年7月8日，申达铸造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武城、沈汉生董事职位，选举龚潜海、赵方为董事，与龚政尧、沈国军、赖建武组成第三届董事会。

2008年9月18日，因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的一人有限公司，佳力风能股东决议委派龚政尧、龚潜海、沈国军、赖建武、赵方为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并指定龚政尧为董事长。

2、佳力风能监事提名、选聘及变动情况

2007年7月8日前申达铸造第二届监事会成员为王思飞、徐建龙、胡祥照。

2007年7月8日，佳力风能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职工代表胡兴国出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007年7月8日，申达铸造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徐建龙、胡祥照监事职位，选举沈汉生为监事，与王思飞、胡兴国组成第三届监事会。

2008年9月18日，佳力风能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职工代表王常银出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2008年9月18日，佳力风能股东决议委派沈汉生、钱永康为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常银组成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08年9月18日，佳力风能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一致同意选举沈汉生为监事会主席。

3、佳力风能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7年7月8日前，申达铸造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武城。

2007年7月8日，申达铸造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一致同意聘任龚潜海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沈国军、肖善龙为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2009年2月3日，佳力风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一致同意聘任裴学明为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原因及影响

最近三年，本公司及佳力风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系正常换届选举或内部职务正常调整。本公司及佳力风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变动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职和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公司及佳力风能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核心经营管理层稳定，未对本公司及佳力风能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 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龚政尧	董事长、总经理	3,252.23	37.60%
龚潜海	董事	2,036.80	23.54%
虞国强	监事	160.00	1.85%
沈国军	副总经理	51.59	0.59%
钱永康	副总经理	51.59	0.59%
王思飞	副总经理	51.59	0.59%
沈汉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61.59	0.71%
赖建武	财务总监	10.00	0.12%
合计	-	5,675.39	65.59%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前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赵建杨持有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的股权，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格拉威宝 51%的股权，为格拉威宝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格拉威宝持有本公司 400 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2%。因此，赵建杨通过格拉威宝间接持有本公司 4.62%的股份。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中，龚政尧的女儿、龚潜海的姐姐龚燕飞持有本公司 1,102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74%；龚政尧的弟

弟、龚潜海的叔叔龚增奎持有本公司 33.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除前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及质押冻结情况

1、近三年股份变动情况

2007 年 11 月 1 日，龚政尧与赖建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龚政尧将其持有的 10 万股公司股份转让给赖建武。

2007 年 12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1,30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 万元，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沈汉生认购 10 万股，监事虞国强先生认购 160 万股，龚燕飞认购 30 万股，董事赵建杨控制的企业格拉威宝认购 400 万股。

2、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1、赵建杨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0%
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和合科技持股 51%
浙江和合压延玻璃有限公司	和合科技持股 51%
浙江耀华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和合科技持股 51%
浙江格拉威宝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和合科技持股 51%
港隆镜艺有限公司	和合科技持股 44.78%
浙江合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和合玻璃持股 75%
浙江和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和合科技持股 60%

注：和合科技指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合玻璃指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2、虞国强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	所占比例
杭州中意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84%

3、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赵建杨和虞国强存在除本公司之外的其他直接、间接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除对本公司之外的其他直接、间接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09 年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在公司领取报酬 (万元)	在关联方领取薪酬 (万元)	领取报酬的 关联方
龚政尧	董事长兼总经理	24.95	-	-
龚潜海	董事	-	16.19	佳力风能
钱永康	董事、副总经理	13.32	-	-
赵建杨	董事	-	-	-
沈汉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	12.79	-	-
李 激	独立董事	3	-	-
贾生华	独立董事	3	-	-
刘翰林	独立董事	3	-	-
王 众	独立董事	3	-	-
潘振芳	监事会主席	3.94	-	-
虞国强	监事	-	-	-
高 峰	监事	6.44	-	-
沈国军	副总经理	-	13.75	佳力风能
王思飞	副总经理	12.73	-	-
赖建武	财务总监	19.49	-	-
蒋明月	副总经理	8	-	-
徐振国	常务副总经理	3.61	-	-
蔡银芳	总工程师	15.38	-	-
胡志恩	核心技术人员	8.80	-	-
陈 勇	核心技术人员	15.08	-	-

注：徐振国自 2009 年 10 月起在佳力科技工作，2010 年 1 月起被佳力科技董事会聘任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0 年 5 月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依法为其办理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此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佳力风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09 年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在佳力风能领取报酬 (万元)	在关联方领取 薪酬 (万元)	领取报酬的关联方

赵 方	董事	-	6.15	佳力科技
王常银	监事	8.86	-	-
肖善龙	副总经理	12.46	-	-
裴学明	副总经理	14.31	-	-
苟华强	核心技术人员	14.05	-	-
吴文铃	核心技术人员	9.42	-	-

在佳力风能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佳力风能依法为其办理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此外，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龚政尧与龚潜海系父子关系，龚潜海与赵方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及佳力风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龚政尧	佳力风能	董事长	子公司
	上海佳力欧	董事长	子公司
	德国研发公司	常务董事	子公司
	杭州斯韦姆	董事	子公司
龚潜海	佳力风能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杭州斯韦姆	董事长、总经理	子公司
	上海佳力欧	董事	子公司
	德国研发公司	总经理	子公司
沈汉生	佳力风能	监事	子公司
	上海佳力欧	监事	子公司
沈国军	佳力风能	董事、副总经理	子公司
赖建武	佳力风能	董事	子公司
	上海佳力欧	监事	子公司
钱永康	佳力风能	监事	子公司
赵建杨	格拉威宝	执行董事	股东单位
	和合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单位的关联企业

	杭州和合玻璃工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股东单位的关联企业
	港隆镜艺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单位的关联企业
	浙江合美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单位的关联企业
	浙江和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单位的关联企业
贾生华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副院长	无
	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刘翰林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	副院长	无
	浙江顺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大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 激	中央财经大学培训学院	院长	无
王 众	北京市京都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主任	无
	浙江展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无
	浙江洁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虞国强	杭州中意光学玻璃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股东控制的企业

2、佳力风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佳力风能关系
赵方	上海佳力欧进出口有限公司	总经理	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及佳力风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兼职的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龚政尧、董事龚潜海、董事兼副总经理钱永康、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沈汉生、监事虞国强、副总经理沈国军、副总经理王思飞、财务总监赖建武、股东格拉威宝分别作出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五节、十、（五）”相关内容。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龚政尧、董事龚潜海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参见“第七节、一、（二）”相关内容。

（三）其他协议、承诺

1、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沈汉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钱永康、董事赵建杨、监事潘振芳、监事虞国强、监事高峰、常务副总经理郑冠英、副总经理王思飞、副总经理沈国军、副总经理蒋明月、财务总监赖建武、总工程师蔡银芳、核心技术人员胡志恩、陈勇；佳力风能董事赵方、监事王常银、副总经理肖善龙、副总经理裴学明、核心技术人员苟华强、核心技术人员吴文铃分别作出了如下承诺：

“（1）承诺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佳力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佳力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亦未存在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佳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佳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佳力科技或其子公司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佳力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佳力科技或其子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佳力科技或其子公司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不利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佳力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佳力科技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佳力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7）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佳力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劳动合同》、《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责任书》等相关承诺

除外部董事和外部监事外，本公司和佳力风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还与本公司和佳力风能签订了《劳动合同》、《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责任书》（或《知识产权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所有承诺、合同及相关协议履行正常，义务人未发生违反承诺、合同及协议约定之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是最近 12 个月之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内部治理结构。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公司的管理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为本次发行和上市的目的，根据《公司法》（2005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05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2006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200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原有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2009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增加了公司现金分红方面的内容。公司目前已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①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②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③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④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⑤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①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 2/3 时；
- ②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④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⑤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⑥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时；
- ⑦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可以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 股东参会资格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①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②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③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④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⑤ 公司年度报告；
- ⑥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①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②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③ 公司章程的修改；
- ④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⑤ 股权激励计划；
- ⑥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受让龚潜海拥有的上海佳力欧进出口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时，关联方未回避表决，该议案获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全票表决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及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全票表决通过的《关于对公司 2006 年至 2008 年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同时，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06 年至 2008 年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06 年至 2008 年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亦认为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并表示将在以后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政策法规及相关制度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财务预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本公司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董事与董事会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 4 名，其中 1 名为会计专业人员。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代表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提前 2 日（不包括会议当日）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对对外担保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4、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受让龚潜海拥有的上海佳力欧进出口有限公司 20%股权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未回避表决，该议案获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票表决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及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全票表决通过的《关于对公司 2006 年至 2008 年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同时，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06 年至 2008 年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关于公司 2006 年至 2008 年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亦认为该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并表示将在以后督促公司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关联交易的政策法规及相关制度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会议，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合法合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选聘、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预算和决算、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且每个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刘翰林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龚政尧、李激、贾生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李激、贾生华为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①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②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③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④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⑤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⑥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龚政尧、刘翰林、贾生华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刘翰林、贾生华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②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③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④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⑤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⑥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龚政尧、贾生华、刘翰林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贾生华、刘翰林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②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③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④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龚政尧、贾生华、王众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贾生华、王众为独

立董事。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③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④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⑤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⑥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草案）》关于监事与监事会规定的主要内容如下：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9)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4、监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自成立以来，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共召开了 14 次监事会，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合法合规，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 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设立情况

为完善本公司董事会的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加强董事会的决策功能，本公司董事会设有 4 名独立董事，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超过了 1/3，符合《关于在上市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规定。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1）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① 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 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③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④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⑤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
- ⑥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⑦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2）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①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②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③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④ 提议召开董事会；
- ⑤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⑥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3)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① 提名、任免董事；
- ②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④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⑤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⑥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为：

(1)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2)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3) 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4)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5) 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6) 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会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董事会印章等；

(8) 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9) 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介绍情况、提供资料，并做好独立董事与董事会其他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沟通工作；

(10) 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做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本章程时，及时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做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11) 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的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报告期内未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法人治理相关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情况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经基本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企业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随着公司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和公司管理环境的变化，内部控制体系也将在实践中及时的维护和改进。通过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有限激励约束机制，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的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34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性意见为：“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标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的财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0343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09年12月31日、2008年12月31日、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2008年、2007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387,934.56	114,205,030.61	75,256,56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283,500.00	100,000.00	360,000.00
应收账款	127,150,020.94	102,757,862.75	81,487,075.30
预付款项	64,743,526.10	18,810,182.45	9,028,932.1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197,374.15	12,827,243.34	11,854,104.30
存货	113,684,075.06	130,585,475.34	69,178,450.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426,446,430.81	379,285,794.49	247,165,123.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1,438,431.47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10,661,756.03	162,266,747.95	168,024,797.16
在建工程	15,920,135.37	15,890,671.74	3,880,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418,589.59	17,073,773.02	12,872,526.1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5,605.15	2,585,096.73	2,348,079.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816,086.14	197,816,289.44	188,563,834.60
资产总计	671,262,516.95	577,102,083.93	435,728,957.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4,600,000.00	171,400,000.00	167,8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7,250,000.00	98,825,000.00	29,747,000.00
应付账款	58,969,476.39	66,427,322.99	47,083,368.00
预收款项	916,908.57	4,475,599.26	1,994,955.76
应付职工薪酬	6,566,075.02	6,125,542.28	6,110,449.10
应交税费	353,147.44	-260,299.08	4,340,829.82
应付利息	355,880.00	356,578.43	416,350.0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78,631.73	645,994.61	1,186,31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9,690,119.15	347,995,738.49	268,679,269.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5,833.3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5,833.33	-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400,245,952.48	347,995,738.49	278,679,269.36
股东权益：			
股本	86,500,000.00	86,5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55,411,259.64	55,411,259.64	32,661,259.64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1,423,543.86	9,637,672.64	7,315,318.38

未分配利润	116,293,697.73	76,106,085.99	34,953,517.2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88,063.24	1,451,327.17	2,119,593.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71,016,564.47	229,106,345.44	157,049,688.44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71,016,564.47	229,106,345.44	157,049,688.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71,262,516.95	577,102,083.93	435,728,957.8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5,969,327.29	383,956,914.19	229,040,858.24
减：营业成本	224,678,870.84	280,302,022.09	168,909,169.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57,387.47	1,634,851.52	2,038,532.51
销售费用	15,888,481.26	16,767,766.36	9,373,540.54
管理费用	31,745,202.80	24,537,609.78	23,323,932.90
财务费用	9,289,269.71	13,230,701.02	12,485,247.05
资产减值损失	1,556,600.08	6,598,786.79	2,560,575.4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2,757.7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0,176,272.85	40,885,176.63	10,349,860.25
加：营业外收入	7,900,056.21	8,324,441.85	8,093,053.78
减：营业外支出	457,145.11	932,027.74	420,149.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47,619,183.95	48,277,590.74	18,022,764.62
减：所得税费用	5,645,700.99	4,802,667.69	3,929,351.79
四、净利润	41,973,482.96	43,474,923.05	14,093,412.8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73,482.96	43,474,923.05	14,092,991.36
少数股东损益	-	-	421.4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9	0.53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9	0.53	0.21
六、其他综合收益	-63,263.93	-668,266.05	658,42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4,167.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910,219.03	42,806,657.00	14,751,83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728,870.78	408,649,342.58	251,196,411.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876,436.75	16,830,368.99	5,471,319.0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9,914.42	4,777,554.83	3,519,647.10
现金流入小计	367,075,221.95	430,257,266.40	260,187,377.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294,546.55	268,544,706.27	188,101,35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44,879.10	30,498,854.96	24,432,307.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98,376.86	22,602,998.63	21,009,846.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43,402.66	23,502,615.90	18,107,869.98
现金流出小计	339,781,205.17	345,149,175.76	251,651,37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4,016.78	85,108,090.64	8,536,00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98,216.44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778.25	102,000.00	10,421,536.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50,000.00	14,892,000.00	14,484,281.61
现金流入小计	38,786,994.69	14,994,000.00	24,905,818.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592,738.31	43,920,738.39	30,565,88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27,267.48	100,000.00	984,930.7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20,000.00	35,150,000.00	14,892,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38,640,005.79	79,170,738.39	46,442,81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53,011.10	-64,176,738.39	-21,536,998.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250,000.00	4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5,000,000.00	257,000,000.00	302,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6,863.08	2,031,320.22	670,846.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1,800,000.00	273,400,000.00	29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61,687.72	16,652,847.19	13,522,823.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404,461,687.72	290,052,847.19	308,422,82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35,175.36	-1,771,526.97	40,648,023.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722.91	-469,355.65	417,618.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7,096.05	18,690,469.63	28,064,644.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55,030.61	60,364,560.98	32,299,916.6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67,934.56	79,055,030.61	60,364,560.98

(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73,482.96	43,474,923.05	14,092,991.36
加：少数股东损益	-	-	421.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87,583.58	6,598,786.79	2,560,575.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113,008.99	15,936,220.74	14,940,388.02

无形资产摊销	744,781.72	1,036,953.17	956,656.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846.54	-7,678.75	-1,072,103.0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89,122.68	11,533,823.56	11,963,779.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57.7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2,808.47	-508,179.11	-77,430.8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02,698.71	-61,407,024.83	-14,320,831.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16,094.70	-21,547,273.50	7,380,055.6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54,702.71	89,997,539.52	-27,888,502.70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4,016.78	85,108,090.64	8,536,000.40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667,934.56	79,055,030.61	60,364,560.9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9,055,030.61	60,364,560.98	32,299,916.6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7,096.05	18,690,469.63	28,064,644.34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 2009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86,500,000.00	55,411,259.64		9,637,672.64	76,106,085.99	1,451,327.17	229,106,34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6,500,000.00	55,411,259.64		9,637,672.64	76,106,085.99	1,451,327.17	229,106,345.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785,871.22	40,187,611.74	-63,263.93	41,910,219.03
(一) 净利润					41,973,482.96		41,973,482.9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63,263.93	-63,263.93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41,973,482.96	-63,263.93	41,910,219.0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785,871.22	-1,785,871.22		
1、提取盈余公积				1,785,871.22	-1,785,871.22		
2、对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500,000.00	55,411,259.64		11,423,543.86	116,293,697.73	1,388,063.24	271,016,564.47

(2) 2008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32,661,259.64		7,315,318.38	34,953,517.20	2,119,593.22	157,049,688.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	32,661,259.64		7,315,318.38	34,953,517.20	2,119,593.22	157,049,688.4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500,000.00	22,750,000.00		2,322,354.26	41,152,568.79	-668,266.05	72,056,657.00
(一) 净利润					43,474,923.05		43,474,923.0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668,266.05	-668,266.05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43,474,923.05	-668,266.05	42,806,657.00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0,000.00	22,750,000.00					29,25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500,000.00	22,750,000.00					29,2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322,354.26	-2,322,354.26		
2、对股东的分配				2,322,354.26	-2,322,354.26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6,500,000.00	55,411,259.64		9,637,672.64	76,106,085.99	1,451,327.17	229,106,345.44

单位:元

1-1-24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976,466.51	24,686,410.10	46,085,228.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60,000.00
应收账款	37,621,795.81	35,026,470.46	30,585,963.72
预付款项	4,318,601.43	10,917,516.09	2,974,147.5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17,052.35	32,592,717.21	25,527,333.05
存货	31,601,400.03	34,971,563.77	27,877,61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11,135,316.13	138,194,677.63	133,110,289.6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68,685,831.18	118,685,831.18	90,326,293.00
投资性房地产	71,442,881.83	56,541,666.22	59,315,788.33
固定资产	36,900,455.46	38,456,291.41	38,359,645.89
在建工程	6,773.15	15,890,671.74	3,880,000.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803,451.27	11,295,140.03	7,045,097.8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8,387.37	1,007,294.41	1,516,51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457,780.26	241,876,894.99	200,443,338.03
资产总计	399,593,096.39	380,071,572.62	333,553,627.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100,000.00	128,100,000.00	108,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8,570,000.00	6,550,000.00	10,747,000.00
应付账款	16,977,136.27	16,781,889.23	17,994,046.02
预收款项	564,115.00	2,179,309.90	1,023,201.16
应付职工薪酬	4,247,444.37	4,047,965.41	3,938,837.48
应交税费	3,158,268.82	1,649,730.74	2,777,319.47

应付利息	122,660.00	252,807.32	284,259.34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44,169,448.01	684,558.29	937,195.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61,909,072.47	160,246,260.89	156,201,858.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1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0,000,000.00
负债合计	161,909,072.47	160,246,260.89	166,201,858.52
股东权益：			
股本	86,500,000.00	86,5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55,250,000.00	55,250,000.00	32,500,000.00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11,423,543.86	9,637,672.64	7,315,318.38
未分配利润	84,510,480.06	68,437,639.09	47,536,450.76
股东权益合计	237,684,023.92	219,825,311.73	167,351,769.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9,593,096.39	380,071,572.62	333,553,627.6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177,356.34	94,061,311.36	93,677,534.03
减：营业成本	46,925,743.80	44,401,848.89	51,671,929.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12,588.83	1,437,504.35	1,468,327.36
销售费用	6,236,760.48	6,399,761.58	5,583,969.59
管理费用	16,146,508.71	12,195,472.49	12,470,194.23
财务费用	6,145,237.28	7,933,272.34	10,197,217.36
资产减值损失	-2,592,713.62	475,007.90	1,422,531.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13,803,230.86	21,218,443.81	10,863,364.71
加：营业外收入	5,579,964.17	6,042,159.10	7,383,531.10
减：营业外支出	204,824.59	444,719.91	231,725.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	19,178,370.44	26,815,883.00	18,015,170.00
减：所得税费用	1,319,658.25	3,592,340.41	3,475,044.49
四、净利润	17,858,712.19	23,223,542.59	14,540,125.5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28	0.2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1	0.28	0.2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58,712.19	23,223,542.59	14,540,125.5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463,826.84	104,062,631.87	111,794,480.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12,064.17	6,331,547.09	2,548,441.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5,937.43	4,438,910.40	5,542,563.13
现金流入小计	107,791,828.44	114,833,089.36	119,885,485.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273,581.01	52,486,343.87	42,280,507.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66,085.45	11,462,596.75	10,777,33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045,148.36	13,940,849.33	15,579,397.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73,381.06	13,205,842.92	10,168,916.46
现金流出小计	74,058,195.88	91,095,632.87	78,806,16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33,632.56	23,737,456.49	41,079,325.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086,276.2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8,000.00	42,000.00	12,328,881.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392,000.00	3,484,281.61
现金流入小计	28,124,276.20	11,434,000.00	15,813,163.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1,844.48	31,763,335.71	12,595,218.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53,174,774.26	32,384,538.18	26,502,820.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20,000.00	-	11,392,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61,006,618.74	64,147,873.89	50,490,03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82,342.54	-52,713,873.89	-34,676,876.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50,000.00	45,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133,409.99	181,200,000.00	19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33.04	588,540.78	192,012.05
现金流入小计	239,313,943.03	211,038,540.78	240,692,012.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2,200,000.00	181,600,000.00	21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95,176.64	10,468,941.89	10,228,835.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237,295,176.64	192,068,941.89	225,228,83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766.39	18,969,598.89	15,463,176.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0,056.41	-10,006,818.51	21,865,625.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686,410.10	34,693,228.61	12,827,603.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56,466.51	24,686,410.10	34,693,228.61

(三) 佳力风能财务报表

1、佳力风能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8,211,060.87	82,234,534.15	16,108,443.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283,500.00	100,000.00	300,000.00
应收账款	89,964,418.98	66,517,371.75	52,152,327.03
预付款项	60,424,924.67	7,544,857.68	6,036,580.9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6,639,540.58	4,223,118.92	73,814.44
存货	81,049,079.57	89,945,001.47	35,077,331.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33,572,524.67	250,564,883.97	109,748,497.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5,788,387.69	70,401,858.72	72,947,356.50
在建工程	15,913,362.22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7,781.80	658,120.28	729,957.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669,531.71	71,059,979.00	73,677,314.04
资产总计	456,242,056.38	321,624,862.97	183,425,811.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500,000.00	43,300,000.00	59,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78,680,000.00	92,275,000.00	19,000,000.00
应付账款	41,558,175.05	54,479,992.81	30,094,580.08
预收款项	760,674.31	1,802,812.03	971,754.57
应付职工薪酬	2,149,776.31	1,987,835.37	2,038,090.77

应交税费	-2,878,298.66	-2,243,754.17	1,842,910.43
应付利息	233,220.00	103,771.11	132,090.75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47,918.85	33,207,783.45	24,592,083.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81,151,465.86	224,913,440.60	137,971,50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55,833.3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5,833.33	-	-
负债合计	281,707,299.19	224,913,440.60	137,971,509.7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70,000,000.00	43,000,000.00
资本公积	23,144,429.93	3,144,429.93	3,144,429.93
减：库存股	-	-	-
盈余公积	5,139,032.72	2,356,699.24	-
未分配利润	46,251,294.54	21,210,293.20	-690,127.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4,534,757.19	96,711,422.37	45,454,30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6,242,056.38	321,624,862.97	183,425,811.90

2、佳力风能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40,527,647.97	289,530,455.41	134,725,759.26
减：营业成本	179,852,126.75	240,334,038.38	118,428,653.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1,470.83	195,821.55	570,109.25
销售费用	9,496,830.51	7,830,046.16	2,333,432.26
管理费用	13,442,576.36	8,408,940.12	8,767,473.47
财务费用	4,351,835.26	7,217,226.86	3,373,973.13
资产减值损失	3,062,990.80	1,190,522.91	1,310,702.4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209,817.46	24,353,859.43	-58,584.92
加：营业外收入	2,319,323.52	2,281,982.71	810,316.69
减：营业外支出	236,681.52	484,098.07	185,694.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292,459.46	26,151,744.07	566,036.79

减：所得税费用	3,469,124.64	1,894,623.89	390,727.9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23,334.82	24,257,120.18	175,308.86

3、佳力风能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3,794,525.89	309,823,877.36	138,118,213.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63,357.72	6,243,539.97	925,217.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55,282.82	10,606,747.63	24,887,120.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813,166.43	326,674,164.96	163,930,551.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3,376,784.25	218,630,566.91	148,702,522.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17,596.65	15,560,572.69	9,346,86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16,137.42	8,506,007.46	5,081,534.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87,090.57	11,123,121.07	12,135,28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997,608.89	253,820,268.13	175,266,207.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84,442.46	72,853,896.83	-11,335,65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60,000.00	9,150,90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50,000.00	3,5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50,000.00	3,560,000.00	9,150,90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180,893.83	12,113,162.86	29,028,918.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00,000.00	35,150,000.00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348,809.39	47,263,162.86	32,528,91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198,809.39	-43,703,162.86	-23,378,012.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6,800,000.00	75,800,000.00	107,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67,026.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167,026.15	102,800,000.00	107,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2,390,736.50	91,800,000.00	79,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66,511.08	5,674,643.60	3,504,946.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957,247.58	97,474,643.60	83,404,946.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209,778.57	5,325,356.40	24,495,053.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73,473.28	34,476,090.37	-10,218,61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84,534.15	12,608,443.78	22,827,059.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11,060.87	47,084,534.15	12,608,443.78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

三、合并会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佳力风能	持股比例	100%	100%	100%
	合并变化情况	合并	合并	合并
杭州斯韦姆	持股比例	92.20%	92.20%	92.20%
	合并变化情况	合并	合并	合并
德国研发公司	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合并变化情况	合并	合并	合并
贝欧科技	持股比例	70.00%	70.00%	70.00%
	合并变化情况	合并	合并	合并
上海佳力欧	持股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合并变化情况	合并	合并	合并

报告期内无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佳力科技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佳力科技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

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7、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

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8、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在 3 年以上且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100.00%；其他应收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100.00%。

(3)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9、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材料采购、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

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性摊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

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②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③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④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

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资产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12、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

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3	9.70-2.77
机器设备	5-10	3	19.40-9.70
运输设备	5	3	19.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3	19.40

（3）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②本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4、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

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本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 件	5 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7、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本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18、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

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主要审计程序的执行，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是真实、完整的。

2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2、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

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受到租赁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3、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本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本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其影响

无。

（三）税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表所示：

税 种	税率	备 注
增值税	17%、19%	备注 1

营业税	5%、18.03%、13.34%	备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备注 3
教育费附加	3%	备注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备注 5
企业所得税	15%、25%、26.4%、33%、18%、20%	备注 6
房产税	12%、1.2%	备注 7
农业发展基金	10 元/人月	备注 8
水利建设基金	0.1%	备注 9
团结附加税	5.5%	备注 10

备注 1：本公司增值税适用 17%税率，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根据萧国税政【2007】585 号文《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退还浙江荣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等 7 户社会福利企业 2007 年度已征增值税的批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 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6】112 号文《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06】111 号文《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35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调整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国税流【2006】48 号文《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公司 2007 年享受增值税按月退还的税收优惠政策，当月应退增值税额=企业当月实际残疾人员人数×浙江省确定的每位残疾人员每年可退还增值税的具体限额。

根据萧国税政【2008】185 号文《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退还杭州钱江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等 10 户残疾人就业企业 2008 年度已征增值税的批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 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2007]67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6】112 号文《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06】111 号文《关于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06】135 号文《关于进一步做好调整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浙国税流【2006】48 号文《关于转发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调整完善现行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公司 2008 年享受增值税按月退还的税收优惠政策，当月应退增值税额=企业当月实际残疾

人员人数×浙江省确定的每位残疾人员每年可退还增值税的具体限额。

根据萧国税政【2009】42 号文《杭州市萧山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同意退还杭州钱江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等 8 户残疾人就业企业 2009 年度已征增值税的批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 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2007]67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公司 2009 年享受增值税按月退还的税收优惠政策，当月应退增值税额=企业当月实际残疾人员人数×浙江省确定的每位残疾人员每年可退还增值税的具体限额。

根据财税〔2006〕1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驻浙监退〔2008〕90 号《关于对企业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退付佳力风能 2006 年 2 月至 2008 年 1 月已缴纳的铸件产品退税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6〕150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铸件产品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通知》，财驻浙监退〔2009〕246 号《关于对企业增值税退税申请的批复》，退付佳力风能 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 月已缴纳的铸件产品退税增值税。

杭州斯韦姆、佳力风能和上海佳力欧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

境外德国研发公司与贝欧科技增值税 2007、2008、2009 年适用 19% 税率。

备注 2：本公司、杭州斯韦姆、佳力风能和上海佳力欧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5% 计缴；德国研发公司与贝欧科技 2007 年按应税营业收益的 18.03% 计缴，2008、2009 年按应税营业收益的 13.34% 计缴。

备注 3：2007 年、2008 年、2009 年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

备注 4：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3% 计缴。

备注 5：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 2% 计缴。

备注 6：公司 2007 年所得税率为 33%，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文件浙科发高[2008]314 号《关于

认定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309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2009 年所得税率为 15%；杭州斯韦姆属中外合资企业，2007 年所得税税率为 26.4%，2008 年、2009 年所得税税率为 25%；佳力风能 2007 年所得税率为 33%，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文件浙科发高[2008]336 号《关于认定杭州科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349 家企业为 2008 年第三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佳力风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8 年、2009 年所得税率为 15%；上海佳力欧处于浦东新区，2007 年所得税率为 15%，2008 年所得税率为 18%，2009 年所得税率为 20%；

德国研发公司与贝欧科技 2007 年所得税率为 25%，2008 年、2009 年所得税率为 15%。

备注 7：出租房产按照租金收入的 12%计缴、自用房产按照原值扣除 30%后的 1.2%计缴。

备注 8：公司、佳力风能按照 10 元/人/月计缴。

备注 9：公司、杭州斯韦姆和佳力风能按照营业收入 0.1%计缴。

备注 10：德国研发公司与贝欧科技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按应交企业所得税的 5.5%计缴团结附加税。

五、分部信息（业务分部）

（一）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风电设备铸件	226,502,149.97	166,658,720.09	234,007,433.64	190,318,122.32	85,314,718.19	75,220,798.09
其他铸件	10,534,665.00	10,363,418.73	58,084,686.27	48,154,859.78	50,712,753.63	43,236,462.29
石油储运离心输油泵	64,541,613.53	30,799,530.16	70,388,649.33	29,877,666.38	63,526,821.91	33,754,769.81
防爆叉车	8,577,484.93	4,944,959.73	11,444,558.27	5,648,756.44	10,900,725.32	5,711,520.25
其他	8,133,326.68	6,819,689.65	4,633,958.45	2,955,649.80	13,301,722.21	7,921,873.18
合计	318,289,240.11	219,586,318.36	378,559,285.96	276,955,054.72	223,756,741.26	165,845,423.62

（二）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222,610,192.70	69.94%	248,839,366.69	65.73%	192,859,250.30	86.19%
外销	95,679,047.41	30.06%	129,719,919.27	34.27%	30,897,490.96	13.81%
合计	318,289,240.11	100.00%	378,559,285.96	100.00%	223,756,741.26	100.00%

六、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损失-,收益+）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846.54	7,678.75	1,072,103.07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2,144,548.00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21,716.67	1,975,600.00	2,556,250.00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7,149.87	322,591.28	328,876.53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8、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19,107.83	20,000.00	4,355.78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762,817.20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25,877.20	-460,168.19	-135,957.91
2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符合定义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	-	-	-
22、所得税影响额	-625,868.48	-347,146.90	-470,768.67
23、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 计	3,206,382.15	3,663,102.94	4,117,676.00
净利润	41,973,482.96	43,474,923.05	14,093,412.8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73,482.96	43,474,923.05	14,092,991.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67,100.81	39,811,820.11	9,975,315.3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7.64%	8.43%	29.22%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是税收减免和政府补贴。报告期内各年度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22%、8.43%和 7.64%。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单位：元

类别	原价	净值	比例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0,795,908.38	84,519,837.41	46.79%	81.61%
机器设备	158,608,805.52	74,074,226.38	51.65%	68.61%
运输设备	5,902,140.66	2,418,401.42	0.97%	34.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60,088.33	1,254,282.74	0.59%	26.01%
合计	290,066,942.89	162,266,747.95	100.00%	72.63%

（二）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取得方式	初始金额	摊销年限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购买	18,612,492.35	50 年	16,335,711.15	141-580 个月
油泵专利技术	出资	5,520,600.00	10 年	-	-
电脑软件	购买	68,829.06	5 年	82,878.44	111 个月
无形资产		24,226,671.50		16,418,589.59	

油泵专利技术系公司 2000 年增资时龚政尧和瞿慎康用于出资的“双蜗式潜油泵”和“带升降器的潜油泵”两项专利技术，增资时浙江天祥资产评估本公司采用收益现值法对其进行了评估，评估价值为 553.00 万元。

无形资产摊销年限的确认依据为：土地使用权按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摊销；

专利权按专利权证规定年限摊销。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09.12.31
抵押借款	69,000,000.00
保证借款	175,600,000.00
合 计	244,600,0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二）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种 类	2009.12.31	其中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200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7,250,000.00	87,250,000.00	98,825,000.00
合 计	87,250,000.00	87,250,000.00	98,825,0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票据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无欠关联方票据。

2、2008 年大额应付票据票据分析

截至 2008 年末，本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总额为 9,882.50 万元，票据到期期限均为 2009 年。其中大额应付票据（票面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到期期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到期日	票面金额
2009.01.02	1,000,000.00
2009.01.02	1,000,000.00
2009.01.02	1,000,000.00
2009.01.24	2,000,000.00
2009.01.24	1,600,000.00
2009.02.09	2,000,000.00

2009.03.02	3,000,000.00
2009.03.02	3,000,000.00
2009.03.02	2,000,000.00
2009.03.02	2,000,000.00
2009.03.05	2,800,000.00
2009.03.05	3,650,000.00
2009.03.28	3,000,000.00
2009.03.28	3,500,000.00
2009.04.10	2,000,000.00
2009.04.10	2,000,000.00
2009.04.27	1,500,000.00
2009.04.27	1,500,000.00
2009.04.27	1,100,000.00
2009.04.27	1,200,000.00
2009.04.27	1,000,000.00
2009.04.27	1,500,000.00
2009.04.28	1,500,000.00
2009.04.28	1,500,000.00
2009.04.29	1,000,000.00
2009.05.18	6,000,000.00
2009.05.18	5,000,000.00
2009.05.18	1,000,000.00
2009.05.18	1,000,000.00
2009.05.18	1,000,000.00
2009.05.18	1,000,000.00
2009.05.25	5,000,000.00
2009.05.25	3,850,000.00
2009.05.25	1,300,000.00
2009.06.01	1,000,000.00
2009.06.11	4,000,000.00
2009.06.23	3,250,000.00
合计	80,75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到期的应付票据均已全额偿还。

本公司 2008 年度应付账款的周转情况如下：

项 目	周转期	周转率
应付账款	100 天	3.60

注：应付账款周转率=当期采购总额（包括材料、设备、基建等）/（（应付账款年初数+应付账款年末数）/2）；

应付账款周转期=360/应付账款周转率；

本公司应付票据均为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平均周转期为 180 天。

（三）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56,440,765.53
1-2 年（含 2 年）	1,372,064.54
2-3 年（含 2 年）	290,741.76
3 年以上	865,904.56
合计	58,969,476.39

其中，应付账款外币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9.12.31		
	原币金额	汇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欧 元	46,163.15	9.7971	452,265.00
合 计			452,265.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欠关联方款项。

九、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股本	86,500,000.00	86,500,000.00	80,000,000.00

本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和 2008 年 6 月进行了两次非公开发行，分别发行了 1,300 万股和 650 万股，公司股本相应增加。

（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本公积	55,411,259.64	55,411,259.64	32,661,259.64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原因如下：

1、2007 年 12 月，本公司按每股 3.5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1,300.00 万股，实际出资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属于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

积增加 32,500,000.00 元；2008 年 6 月，本公司按每股 4.5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650.00 万股，实际出资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属于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增加 22,750,000.00 元。

2、2007 年 6 月 16 日，本公司以 984,930.72 元受让上海佳力欧股东龚潜海 1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20.00%），该事项已于 2007 年 9 月 4 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因购买龚潜海原持有的股权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除确认为商誉的部分以外，调减资本公积 14,167.01 元。

（三）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盈余公积	11,423,543.86	9,637,672.64	7,315,318.38

本公司于 2007、2008、2009 年度按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分别增加法定盈余公积 1,454,012.55 元、2,322,354.26 和 1,785,871.22 元。

（四）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76,106,085.99	34,953,517.20	22,314,538.39
加：本期净利润	41,973,482.96	43,474,923.05	14,092,991.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85,871.22	2,322,354.26	1,454,012.5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6,293,697.73	76,106,085.99	34,953,517.20

十、报告期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4,016.78	85,108,090.64	8,536,000.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53,011.10	-64,176,738.39	-21,536,998.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35,175.36	-1,771,526.97	40,648,023.8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722.91	-469,355.65	417,618.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7,096.05	18,690,469.63	28,064,644.34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55,030.61	60,364,560.98	32,299,916.6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67,934.56	79,055,030.61	60,364,560.98

（一）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发生额合计	4,469,914.42	4,777,554.83	3,519,647.10
其中：收回往来款	942,061.57	2,737,400.52	563,423.40
政府补助	3,507,200.00	2,015,600.00	2,615,437.96
赔偿收入	20,652.85	11,379.00	3,920.00

（二）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发生额	28,143,402.66	23,502,615.90	18,107,869.98
其中：支付往来款	1,991,260.26	108,025.00	1,168,522.60
研究开发费	9,249,236.55	5,465,592.68	5,195,097.46
运输费	6,646,258.76	7,218,964.33	3,435,590.99
业务招待费	900,248.14	598,430.09	1,681,941.79
通讯费	1,700,458.40	1,752,508.12	1,628,285.84
差旅费	2,764,100.40	3,029,657.48	1,342,344.83
办公费	541,473.93	448,224.42	526,625.00

（三）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质押定期存单到期	-	5,000,000.00	1,844,720.00
2、三个月以上的票据保证金到期	35,150,000.00	9,892,000.00	12,639,561.61
合 计	35,150,000.00	14,892,000.00	14,484,281.61

（四）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定期存单质押	7,420,000.00	-	5,000,000.00
2、三个月以上的票据保证金	30,300,000.00	35,150,000.00	9,892,000.00
合 计	37,720,000.00	35,150,000.00	14,892,000.00

（五）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利息收入	3,016,863.08	2,031,320.22	670,846.92
2、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80,000.00	-	-
合 计	3,596,863.08	2,031,320.22	670,846.92

十一、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无重大非调整事项。

（二）或有事项

1、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	佳力风能	49,000,000.00	2009/04/23	2010/12/31	否
公司	佳力风能	25,000,000.00	2009/09/29	2010/06/09	否
公司	佳力风能	10,000,000.00	2009/11/09	2010/09/03	否
公司	佳力风能	7,800,000.00	2009/12/29	2010/06/29	否
公司	佳力风能	60,000,000.00	2009/03/17	2011/03/17	否
公司	佳力风能	30,000,000.00	2009/05/22	2010/03/25	否
公司	佳力风能	20,000,000.00	2009/02/04	2010/12/31	否
公司	佳力风能	25,000,000.00	2009/02/09	2010/12/31	否
佳力风能	公司	15,000,000.00	2009/06/26	2010/06/20	否
小计		207,590,000.00			

（三）承诺事项

1、抵押事项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的抵押事项如下：

（1）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原值为 13,317,013.08 元、净值为 7,312,067.74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作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瓜沥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11,000,000.00 元。

（2）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原值为 31,732,455.22 元、净值为 26,498,572.99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作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瓜沥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35,000,000.00 元。

（3）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原值为 26,862,418.07 元、净值为

21,790,750.20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作抵押向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瓜沥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12,000,000.00 元。

(4)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原值为 14,448,152.22 元、净值为 7,641,936.41 元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作抵押为子公司佳力风能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11,000,000.00 元，同时由龚政尧、龚潜海提供共同担保。

2、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承兑方	保证金金额	承兑汇票金额	承兑银行
佳力科技	1,150,000.00	1,150,000.00	农业银行
佳力科技	7,420,000.00	7,420,000.00	农业银行
佳力风能	2,260,000.00	4,520,000.00	工商银行
佳力风能	22,775,000.00	45,550,000.00	光大银行
佳力风能	10,405,000.00	20,810,000.00	中国银行
佳力风能	3,900,000.00	7,800,000.00	招商银行
合计	47,910,000.00	87,250,000.00	

3、保函保证金

(1)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向销售客户保证签订合同的履行在浦发银行开立履约保函，支付保函保证金 411,894.00 元。

(2)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向销售客户保证签订合同的履行在浦发银行开立质量维修保函，支付保函保证金 768,755.60 元。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基本财务指标

比率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流动比率（倍）	1.07	1.09	0.92
速动比率（倍）	0.78	0.71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52	42.16	49.8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4	4.17	3.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7	2.81	2.7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6,766,244.37	81,338,925.03	46,903,727.88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3	4.65	2.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2	0.98	0.1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00	0.91	0.7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03%	0.13%	0.6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78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50	0.45	0.45
200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0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8	0.48	0.48
200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6	0.21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3	0.15	0.15

十三、历次资产评估情况

（一）1996 年改制设立资产评估

管道油泵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萧山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管道油泵厂委托，以 1995 年 11 月 2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管道油泵厂全部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1996 年 2 月 5 日出具了（1996）萧资评字第 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于 1995 年 12 月 20 日经萧山市财政局以《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萧国资评（1995）第 71 号）批准立项。1996 年 2 月 14 日，萧山市财政局以《关于萧山市管道油泵厂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批复》（萧财国资（1996）23 号）对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货币资金、短期投资、应收账款、坏帐准备、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待摊费用等流动资产按账面值评估；原材料、在产品按历史成本法评估；产成品按现行市价法评估；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按重置成本法评估；在建工程按账面值评估；递延资产按账面值评估；无形资产为供配电贴费、电信使用权，按电力和电信部门的取费标准评估；负债按账面值评估。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评估前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总值	16,770,049.53	18,742,980.13	1,972,930.60	11.76%

负债总值	10,627,364.81	10,576,960.66	-50,404.15	-0.47%
净资产	6,142,684.72	8,166,019.47	2,023,334.75	32.94%

其中，资产总值评估增值率 11.76%，主要是因为产成品按现行市价法、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按重置成本法评估增值所致。

（二）2000 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时的资产评估

2000 年股权转让和增资时，浙江天祥资产评估公司接受管道油泵公司委托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以此作为股权转让和增资的作价依据。浙江天祥资产评估公司以 200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0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天祥（2000）评报字第 32 号）。

本次评估对整体资产采用成本加总的方法，即对各项具体资产和负债分别采用重置成本法、收益现值法等方法评估后加总计算出所有者权益评估价值。

本次评估值和调整后帐面净值差异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调整后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1,312,286.52	21,809,490.40	22,038,070.59	228,580.19	1.05%
其中：应收帐款净额		5,974,039.29	6,019,666.87	5,921,195.17	-98,471.70	-1.64%
存货		5,739,723.95	6,191,300.25	6,518,352.14	327,051.89	5.28%
固定资产		13,168,900.90	13,453,348.00	13,635,361.85	182,013.85	1.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9,191,547.00	7,798,524.84	7,910,624.04	7,537,102.58	-373,521.46	-4.7%
机器设备	6,644,778.70	2,967,397.69	3,139,745.59	3,695,280.90	555,535.31	17.69%
资产总额		42,405,851.19	43,187,502.17	43,598,096.21	410,594.04	0.95%
负债总额		20,386,676.56	20,869,268.57	20,869,268.57		
所有者权益总额		22,019,174.63	22,318,233.60	22,728,827.64	410,594.04	1.84%

上表中相关差异项目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中，应收帐款净额评估减值，应收帐款净额调整后的帐面净值为 6,019,666.87 元，评估值为 5,921,195.17 元，评估增值-98,471.70 元，增值率为 -1.64%。

流动资产中，存货评估增值。其中，原材料调整后帐面净值为 4,049,996.69 元，评估值为 4,195,037.75 元，评估增值 145,041.06 元，增值率为 3.58%；产成品帐面净值为 2,141,303.56 元，评估值为 2,323,314.39 元，评估增值 182,010.83 元，增值率为 8.50%。

2、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评估减值。房屋建筑物调整后的帐面净值为 7,910,624.04 元，评估值为 7,537,102.58 元，评估增值-373,521.46 元，评估增值率为-4.7%。

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评估增值。机器设备调整后帐面净值为 3,139,745.59 元，评估值为 3,695,280.90 元，评估增值 555,535.31 元，增值率为 17.69%。

（三）2000 年龚政尧、瞿慎康以专利技术增资时的资产评估

2000 年龚政尧、瞿慎康将其共同拥有的“双蜗室潜油泵”（专利号 ZL99226593.2）、“带升降器的潜油泵”（专利号 ZL99226594.0）两项专利技术所有权向管道油泵公司增资，浙江天祥资产评估公司接受龚政尧、瞿慎康委托，以 2000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上述两项专利技术所有权进行评估，并于 2000 年 10 月 17 日出具了《龚政尧、瞿慎康二项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书》（评报字【2000】第 031-1 号）。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两项专利技术所有权经评估后的价值为 553.00 万元。

（四）2001 年设立杭州佳力阀门有限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1、2001 年公司与自然人李扬、苗东里、苗雷合资设立杭州佳力阀门有限公司时，公司以部分固定资产和货币资金出资，浙江武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佳力有限委托，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出资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1 年 8 月 9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武资评报（2001）第 802 号）。

本次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调整后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机器设备	2,307,775.00	1,035,202.00	1,035,202.00	1,146,331.50	111,129.50	10.74%
车辆	104,515.00	60,516.62	60,516.62	58,357.00	-2,159.62	-3.57%
合计	2,412,290.00	1,095,718.62	1,095,718.62	1,204,688.50	108,969.88	9.95%

其中，机器设备评估增值率 10.74%，主要是由于机器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增值所致。

2、2001 年公司与自然人李扬、苗东里、苗雷合资设立杭州佳力阀门有限公

司时，李扬以其拥有的双向密封阀门专利技术出资，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李扬的委托，以 200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该项专利技术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1 年 5 月 10 日出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六合正旭评报字（2001）第 019 号）。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经评估的价值为 1,340.00 万元，经股东协商确定的出资额为 100.00 万元。

（五）2003 年申达铸造改制设立时的资产评估

2003 年佳力风能前身申达铸造改制为有限公司时，杭州金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杭州申达铸造厂委托，以 200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杭州申达铸造厂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03 年 6 月 6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杭金评字（2003）第 013 号）。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汽车、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其他资产及相关负债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本次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评估前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2,130,828.83	22,130,828.83	0.00	0.00%
固定资产	8,912,448.96	10,500,943.38	1,588,494.42	17.82%
递延资产	366,666.68	366,666.68	0.00	0.00%
资产总计	31,409,944.47	32,998,438.89	1,588,494.42	5.06%
流动负债	16,233,896.02	16,021,150.30	-212,745.72	-1.31%
长期负债	3,000,000.00	3,000,00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19,233,896.02	19,021,150.30	-212,745.72	-1.11%
净资产	12,176,048.45	13,977,288.59	1,801,240.14	14.79%

其中，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率 17.82%，主要是由于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汽车、电子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增值所致。

（六）2004 年收购申达铸造股权时的评估报告

2004 年公司受让申达铸造股权时，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申达铸造委托对申达铸造整体资产进行评估，以此作为股权转让的依据。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4 年 2 月 29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申达铸造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04 年 4 月 10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浙中企华评报字（2004）

第 122 号)。

本次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库存材料和在库低值易耗品采用重置成本法；产成品采用市场法；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负债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3,535,508.14	23,633,442.82	23,358,744.60	-274,698.22	-1.16%
固定资产	7,881,776.61	7,881,776.61	7,178,324.30	-703,452.31	-8.93%
资产总计	31,417,284.75	31,515,219.43	30,537,068.90	-978,150.53	-3.10%
流动负债	20,273,261.87	20,371,196.55	20,371,196.55	0.00	0.00%
长期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总计	20,273,261.87	20,371,196.55	20,371,196.55	0.00	0.00%
净资产	11,144,022.88	11,144,022.88	10,165,872.35	-978,150.53	-8.78%

（七）2006 年申达铸造增资时的资产评估

2006 年公司用自有机器设备及现金向申达铸造增资，杭州萧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佳力科技委托，以 200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用于出资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6 年 4 月 5 日出具杭萧资评报 2006 年第 24 号《资产评估书》。

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为重置成本法。相关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20,676,645.03 元，账面净值为 19,840,963.96 元，评估价值为 20,008,483.95 元，评估增值 167,519.99 元，评估增值率为 0.84%。

十四、历次验资情况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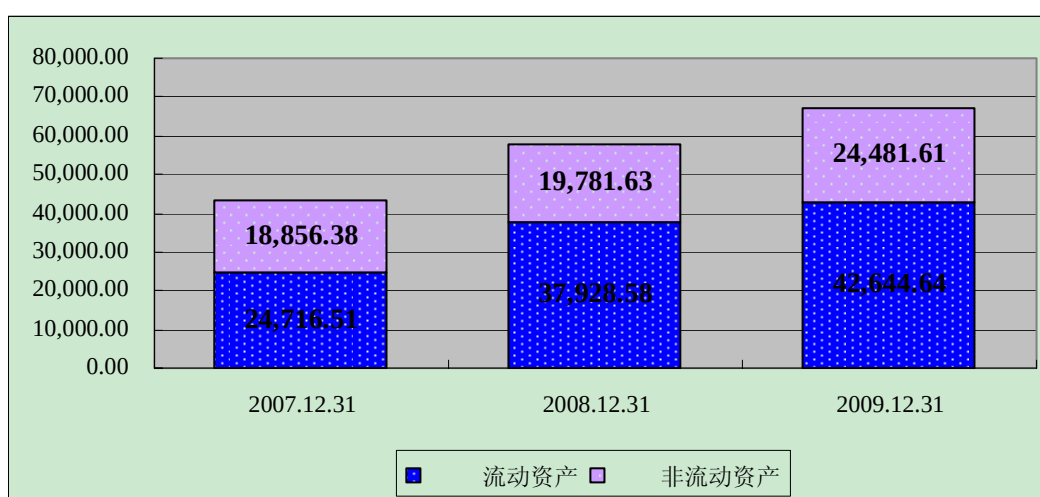
本公司管理层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业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数据，货币计量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减值准备分析

1、资产结构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2,644.64	63.53%	37,928.58	65.72%	24,716.51	56.72%
非流动资产	24,481.61	36.47%	19,781.63	34.28%	18,856.38	43.28%
资产总计	67,126.25	100.00%	57,710.21	100.00%	43,572.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2009年末较2008年末增加9,416.04万元，增长16.32%；2008年末较2007年末增加14,137.31万元，增长32.45%。2007-2009年公司资产总额年均增长率为22.19%，其中，流动资产年均增长率为32.56%，非流动资产年均增长率为10.69%。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

2007、2008 和 2009 年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72%、65.72%和 63.53%。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定，其中 2009 年末非流动资产较 2008 年末增长 4,699.98 万元，增长比例为 23.76%，主要系本公司新建风电设备铸件产品机加工车间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主要得益于佳力风能产能的发挥、流动资产的投入以及对部分产品实行外部协作和委托加工。

2、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0,838.79	25.42%	11,420.50	30.11%	7,525.66	30.45%
应收票据	728.35	1.71%	10.00	0.03%	36.00	0.15%
应收账款	12,715.00	29.82%	10,275.79	27.09%	8,148.71	32.97%
预付账款	6,474.35	15.18%	1,881.02	4.96%	902.89	3.65%
其他应收款	519.74	1.22%	1,282.72	3.38%	1,185.41	4.80%
存货	11,368.41	26.66%	13,058.55	34.43%	6,917.85	27.99%
流动资产合计	42,644.64	100.00%	37,928.58	100.00%	24,716.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持续增长，2007、2008 和 2009 年末分别较上年增长比例为 31.78%、53.45%和 12.4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2007、2008 和 2009 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41%、91.63%和 81.87%。

2009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为 6,474.35 万元，主要系预付项目土地、设备款及原材料采购款所致。其中，预付项目土地及设备款合计为 5,360.48 万元，占当期预付账款的 82.80%；预付原材料采购款为 1,113.87 万元，占当期预付账款的 17.20%。

2009 年末应收票据为 728.35 万元，主要系主要客户东汽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的风电设备铸件产品货款。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现金	2.12	0.02%	11.84	0.10%	14.21	0.19%
银行存款	6,669.60	61.53%	4,674.86	41.22%	5,205.65	69.17%
其他货币资金	4,167.06	38.45%	6,733.81	58.68%	2,305.80	30.64%
总计	10,838.79	100.00%	11,420.50	100.00%	7,525.66	100.00%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0,838.79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6,669.60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61.53%，其它货币资金 4,167.06 万元，占货币资金总额的 38.45%。公司其它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的增加，应付票据大幅增加，2008 年末本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增长较大，比 2007 年末增加 4,407.80 万元，增长了 198.13%；2009 年，受金融危机以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影响，公司采购规模下降，以票据方式结算的采购规模也随之下降，导致其他货币资金较 2008 年末减少 2,566.74 万元，下降 38.12%。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8,919.66 万元、11,151.05 万元和 13,598.42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200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上年增加了 2,231.94 万元，增长了 25.02%，主要是因为 2008 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了 67.64%。

200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上年增加了 2,447.37 万元，比上年增长了 21.95%，主要是系公司对苏司兰、东汽、湘电三家客户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0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前五名的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务人排名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苏司兰	3,659.05	1 年以内	26.91%
东汽	2,425.85	1 年以内	17.84%
湘电风能	1,997.05	1 年以内	14.69%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445.46	1 年以内	3.28%
湘潭电机	417.27	1 年以内	3.07%
合 计	8,944.67		65.78%

2009 年末公司应收苏司兰款项为 3,659.05 万元，较 2008 年末增加了 1,811.15 万元，主要系两方面原因所致，一方面，2009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苏司兰实现销售收入较高，为 2,766.26 万元，进而导致对其在回款期内的应收款项金额较大；

另一方面，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苏司兰对公司的付款方式由信用证改为赊销，进而使得公司对苏司兰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009 年末公司对东汽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2,425.85 万元，较 2008 年度增加 883.6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东汽的销售大幅收入增加所致，2009 年度公司对东汽的销售收入增长了 44.96%。

2009 年末公司对湘电的应收账款为 2,414.32 万元（合并计算湘潭电机和湘电风能），主要系 2009 年第四季度公司对湘电的销售收入在大幅增加了 1,798.5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质量较好，理由如下：

第一，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0%以上，应收账款总体账龄较短、质量较好。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表所示：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79.34	93.24%	633.97	12,045.37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793.14	5.83%	158.63	634.51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70.24	0.52%	35.12	35.12
3 年以上	55.71	0.41%	55.71	-
合计	13,598.42	100.00%	883.42	12,715.00

第二，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五大欠款单位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合计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65%以上，账龄均为一年以内。上述欠款单位均与公司存在长期的业务往来和稳定的业务关系，且本身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资信状况，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3）存货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993.33	35.13%	3,134.18	24.00%	2,444.69	35.34%
库存商品	2,984.21	26.25%	4,918.44	37.66%	2,978.51	43.06%
其中：自制半成品	956.46	8.41%	978.18	7.49%	773.78	11.19%
周转材料	358.62	3.15%	288.24	2.21%	213.86	3.09%
在产品	2,509.93	22.08%	1,689.77	12.94%	1,280.80	18.51%
委托加工物资	1,522.31	13.39%	3,027.91	23.19%	-	-
合计	11,368.41	100.00%	13,058.55	100.00%	6,917.85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存货与营业成本变动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成本	22,467.89	-19.84%	28,030.20	65.95%	16,890.92
存货	11,368.41	-12.94%	13,058.55	88.77%	6,917.85

注：增长率是指本年度指标较上年度增长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增加。2008 年末存货增加 6,410.70 万元，增长率为 88.77%，高于营业成本的增长速度，主要系期末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原材料的增加所致。

①原材料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分别为 2,444.69 万元、3,134.18 万元和 3,993.33 万元，主要是由于：一方面，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平均生产周期约为 1 个月（机加工不包括在内），采取按订单生产、按批次一次性投料的生产方式；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平均生产周期约为 3 个月，生产耗时较长，生产环节较多，公司根据不同生产环节分批投料。公司两种主要生产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期末在产品 and 原材料数额；另一方面，为防范出现临时性物资短缺，公司通常还要保有一定的原材料安全库存余量，从而增加了各期末原材料数额。

鉴于本公司每月生产所需原材料金额约为 2,000 万元，同时考虑到公司受采购物资的市场供求变化所增加的临时采购，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规模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

②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

本公司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库存商品	2,984.21	-39.33%	4,918.44	65.13%	2,978.51	7.61%
其中：铸件商品	1,670.49	-45.06%	3,040.36	95.08%	1,558.54	67.69%
自制半成品	956.46	2.22%	978.18	26.42%	773.78	2.41%
其它库存商品	357.26	-60.30%	899.90	39.26%	646.19	-40.33%
委托加工物资	1,522.31	14.69%	3,027.91			
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合计	4,506.52	43.29%	7,946.35	166.79%	2,978.51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分别为 2,978.51 万元、4,918.44 万元和 2,984.21 万元。

其中，铸件商品为 1,58.54 万元、3,040.36 万元和 1,670.49 万元，分别占公司报告期期末库存商品余额的 61.82%、52.33%、55.98%。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规模的增加主要受公司铸件库存商品增加所致。公司库存铸件商品增加一方面系铸件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的需要，另一方面在 2008 年末的余额比 2007 年末增加 1,481.82 万元，增长比例过大，系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公司的第一大客户苏司兰暂缓履行部分合同所致。其中 2008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中苏司兰的库存商品规模分别为 1,719.16 万元，占当期库存商品余额的 34.97%，该部分商品在期后均已交付。到 2009 年底，公司的库存商品减少到 2,984.21 万元，其中铸件商品存货 1,670.49 万元，考虑到公司铸件产品采取按订单生产、按批次交货的生产方式，同时产品具有质量大、金额大的特点，公司 2009 年末库存商品规模已恢复到了正常的水平。

2008 年，由于公司自身尚不具备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机加工能力，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机加工工序需要通过外协企业完成。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机加工工艺为：车---镗铣—攻丝—钻---中间漆—面漆—包装。根据各外协机加工单位的加工能力的差异，委托产品机加工周期一般在 1 个月左右时间。因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与苏司兰签订了总额为 1,449.49 万美元的合同订单，公司按订单的需求量赶制生产毛胚铸件产品，但因外协机加工单位的机加工生产能力小于公司的毛胚铸件生产能力，导致 2008 年底委托加工物资总金额达到 3,027.91 万元。2009 年，受金融危机的持续性影响，公司的出口订单大幅下降，导致毛胚铸件的生产量也大幅下降，2009 年末的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下降到 1,522.31 万元。

2008 年末公司的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对主要客户苏司兰的销售不畅引起的。随着 2009 年下半年风电铸件产品销售的好转，库存商品及委托加工物资恢复到了正常的水平。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	-	-	-	143.84	0.76%

固定资产	21,066.18	86.05%	16,226.67	82.03%	16,802.48	89.11%
在建工程	1,592.01	6.50%	1,589.07	8.03%	388	2.06%
无形资产	1,641.86	6.71%	1,707.38	8.63%	1,287.25	6.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56	0.74%	258.51	1.31%	234.81	1.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81.61	100.00%	19,781.63	100.00%	18,856.38	100.00%

本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 86.05%。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原价	净值	比例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079.59	9,857.62	46.79%	81.61%
机器设备	15,860.88	10,881.37	51.65%	68.61%
运输设备	590.21	203.37	0.97%	34.4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6.01	123.82	0.59%	26.01%
合计	29,006.69	21,066.18	100.00%	72.63%

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的 98.45%，其综合成新率也较高。房屋建筑物的综合成新率为 81.61%，机器设备的综合成新率为 68.61%，固定资产总体质量优良。

报告期内本公司固定资产合计增加 10,930.37 万元，其中对风电设备铸件业务相关固定资产的投入为 9,997.17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加额的 91.46%。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固定资产投入的不断增加，风电设备铸件的年产能逐步提升至 3.5 万吨。

报告期公司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固定资产折旧金额、固定资产增减发生额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表所示：

2009 年								
类别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10,191.35	1,888.24	-	1,739.36	482.6	-	-	9,857.62
机器设备	11,090.34	4,770.54	-	3,682.92	1,296.60	-	-	10,881.37
运输设备	563.26	53.89	26.93	321.42	87.31	22.07	-	203.37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3.34	45.07	2.40	307.91	46.86	2.40	-	123.82
合 计	22,278.29	6,757.74	29.33	6,051.62	1,913.37	24.47	-	21,066.18
2008 年								
类别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9,803.35	388	-	1,320.92	418.44	0	-	8,451.98

机器设备	10,556.43	559.61	25.71	2,643.85	1,047.70	8.63	-	7,407.42
运输设备	514.16	54.11	5.01	242.65	83.63	4.86	-	241.8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3.21	36.09	5.96	267.25	43.85	3.19	-	125.42
合 计	21,277.15	1,037.82	36.68	4,474.67	1,593.63	16.68	-	16,226.67
2007 年								
类别	原价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期末数
房屋建筑物	9,321.54	1,569.82	1,088.02	1,118.06	401.24	198.38	-	8,482.43
机器设备	9,075.24	1,525.03	43.84	1,711.09	961.56	28.8	-	7,912.59
运输设备	587.29	16.81	89.95	218.13	80.43	55.91	-	271.51
电子及其他设备	380.37	22.84	-	216.44	50.82	-	-	135.96
合 计	19,364.44	3,134.51	1,221.80	3,263.72	1,494.04	283.09	-	16,802.48

另外，截至 2009 年末，公司土地和房产的抵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土地原值	房产建筑物原值
抵押金额	1,230.99	7,405.01
合并报表口径金额	1,861.25	12,079.59
抵押资产占该项资产比例	66.14%	61.30%
抵押资产占所在会计科目金额比例	50.82%	25.53%

注：本公司土地在无形资产科目中核算；房产建筑物在固定资产科目中核算。

除上表中抵押的房产外，公司无其他固定资产用于借款抵押。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变动额是真实发生的；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先进程度为国内先进的，且成新率较高，报告期内公司总体固定资产盈利能力稳步上升，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2）与同类上市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的会计估计及与公司固定资产实际可使用年限比，所采用的会计估计较为稳健，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的会计估计是合理的；（3）公司铸件产品的固定资产没有出现可能已经减值的迹象，公司铸件产品所对应的固定资产未提取固定资产减值是合理的。

4、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2009 年 计提额	2008 年 计提额	2007 年 计提额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1	坏账准备	-	421.16	276.66	1,074.61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5.87	130.25	-	-
3	存货跌价准备	96.03	-	-	-
	合计	101.89	551.41	276.66	1,074.61

(1) 本公司 2008 年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是公司对子公司德国研发公司出资 134,850.00 欧元所持的斯米特公司 25.21% 股份全额计提的减值准备。由于本公司对斯米特公司没有控制和重大影响，因此采用成本法核算，根据斯米特公司提供的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考虑到斯米特公司 2007、2008 年连续亏损且资不抵债，因此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鉴于德国研发公司投资斯米特公司后未取得预期的投资收益同时斯米特公司经营状况亦未发生明显的改善，2009 年 10 月 13 日，德国研发公司与龚燕飞签订《协议》，约定德国研发公司将其持有的斯米特公司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龚燕飞女士。因转让时斯米特公司净资产为负，经德国研发公司与龚燕飞女士协商，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 5,000 欧元。

(2) 本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是根据应收款项期末余额采用账龄分析法及个别认定法综合计提。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年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002204	华锐铸钢	5%	10%	20%	50%	100%	
002009	天奇股份	5%	10%	15%	40%	80%	100%
000908	天一科技	3%	10%	20%	30%		
002131	利欧股份	5%	10%	30%	100%		
	佳力科技	5%	20%	50%	100%		

注：上述各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已公开披露的 2008 年年报信息，佳力科技数据来自本公司 2009 年年报信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采取了更为稳健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符合稳健性原则。

(3) 2008 年，公司对子公司德国研发公司应收汉塞尔公司款项 126.73 万元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德国研发公司与汉塞尔公司签订的《合资协议书》，由德国研发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4 日借予汉塞尔公司 12 万欧元，用于与汉塞尔公司就环芯节能变压器技术项目合资组建公司，后因对方把专利许可给其他公司使用，合资组建公司的计划未能实施，且汉塞尔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本公司已对此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006 年，德国研发公司借予斯米特公司 80 万欧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作

协议书》，斯米特公司自 2007 至 2011 年的每年 7 月 31 日前分五次偿还该借款，佳力科技无偿获得斯米特公司最新的防爆交流电动叉车技术，且享有斯米特公司所有产品在中国及亚洲地区的独家销售权。由于斯米特公司的产品在中国及亚洲地区并没有销售，该独家销售权实质上尚未实现。截至 2008 年末，该笔借款中有 16.5 万欧元出现了未按约定期限偿还的情形，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有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2009 年，德国研发公司将持有的斯米特公司股权转让后，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将计提的坏账准备予以转销。

此外，根据德国研发公司与龚燕飞于 2009 年 10 月 17 日签订的《转让协议》，德国研发公司将其对斯米特公司的债权全部转让给龚燕飞。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斯米特公司经审计计提坏账准备后尚余的贷款债权及利息债务净值为 351,863.57 欧元，以该净值为本次债权转让的定价依据，龚燕飞已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该笔款项支付给德国研发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对应收斯米特公司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选用适当，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经核查认为，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稳健，公司已严格根据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对应收账款余额提取坏账准备，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且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坏账损失，且 2009 年下半年对 2009 年 6 月末的应收账款的回款率达 83.37%，公司总体的应收账款质量较好。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期末对应收账款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并足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我们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

（4）本公司风电设备铸件、石油储运离心泵、其他铸件、防爆叉车等产品均是按订单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积压的存货。2007-2008 年本公司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09 年，公司对上海锅炉厂退回的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废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为 96.03 万元。2008 年 7 月份之前，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是通过上海锅炉厂出口销售的，由其加工后再销售给苏司兰；2008 年 7 月起，公司的风电设备铸

件产品改为由公司直接向苏司兰销售，由此，公司终止了与上海锅炉厂的合作，上海锅炉厂于 2009 年向公司退回了其采购的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其中，退回产品中无质量问题的产品金额为 269.84 万元，公司已对该部分产品通过对外委托机加工程序加工后重新销售；退回产品中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金额为 142.23 万元，公司已对该部分产品重新回炉生产，并于 2009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6.03 万元。

(5) 由于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公司其他铸件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降 81.86%。由于公司其他铸件产品与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生产所使用的为同一批固定资产，同时，2009 年公司风电铸件产能利用率也有较大幅度下降，公司铸件产品产能利用率仅为 53.69%。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的铸件产品主要机器设备先进程度为国内先进的，报告期内公司铸件产品固定资产盈利能力逐年稳步上升，公司铸件产品所使用的固定资产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从 2009 年下半年公司铸件产品固定资产已实现的收入与净利润情况，结合现有风电铸件所处的经济、技术、市场等环境变化与利率调整来看，没有出现对公司该等资产重大不利的情况，故该等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大幅下降的可能性不大，公司铸件产品固定资产没有出现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铸件产品所对应的固定资产未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合理的。

综上所述，本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政策稳健，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形。

(二) 负债主要构成及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9,969.01	99.86%	34,799.57	100.00%	26,867.93	96.41%
非流动负债	55.58	0.14%	-	-	1,000.00	3.59%
负债总额	40,024.60	100.00%	34,799.57	100.00%	27,867.93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占 2007、2008 及 2009 年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6.41%、100.00%和 99.86%。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4,460.00	61.20%	17,140.00	49.25%	16,780.00	62.45%
应付票据	8,725.00	21.83%	9,882.50	28.40%	2,974.70	11.07%
应付账款	5,896.95	14.75%	6,642.73	19.09%	4,708.34	17.52%
预收款项	91.69	0.23%	447.56	1.29%	199.5	0.74%
应付职工薪酬	656.61	1.64%	612.55	1.76%	611.04	2.27%
应交税费	35.31	0.09%	-26.03	-0.07%	434.08	1.62%
应付利息	35.59	0.09%	35.66	0.10%	41.64	0.15%
其他应付款	67.86	0.17%	64.6	0.19%	118.63	0.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	1,000.00	3.72%
流动负债合计	39,969.01	100.00%	34,799.57	100.00%	26,867.93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持续增加，2008 年末较 2007 年末增长 7,931.64 万元，增长率为 29.52%；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增长 5,169.44 万元，增长率为 14.85%。

报告期内，本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2007、2008 和 2009 年末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1.04%、96.74%和 97.78%。

其中，公司 2009 年末短期借款为 24,460.00 万元，较 2008 年末增加 7,320 万元，增长比例为 42.71%。2009 年，由于公司用自有资金启动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风电铸件机加工项目投资，共投入 9,759.27 万元，公司通过短期借款补充营运资金，2009 年末的短期借款到期时间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0 年 1 季度	2010 年 2 季度	2010 年 3 季度	2010 年 4 季度	合计
短期借款到期金额	4,500.00	13,160.00	1,000.00	5,800.00	24,460.00
预计销售回笼资金	9,102.00	12,892.01	13,785.06	17,320.93	53,100.00

依据上表，公司将于 2010 年第 2 季度到期的短期借款为 13,160.00 万元，占 2009 年末短期借款的 53.80%，公司偿还压力较大。

公司已对 2010 年第 1、2 季度到期贷款偿还作出计划和安排：一方面，公司预计 2010 年第 1、2 季度销售回笼资金合计为 21,994.01 万元，大于公司同期到期的短期借款金额为 17,660.00 万元；另外一方面，公司正在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请项目长期贷款，优化公司的负债结构，以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

同时，公司还将保持与银行的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提升公司在银行的持续融资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负债率分析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09.12.31 ^注	2008.12.31	2007.12.31
002204	华锐铸钢	55.40%	53.68%	60.72%
002009	天奇股份	68.84%	64.13%	64.07%
000908	天一科技	87.17%	65.77%	58.62%
002131	利欧股份	24.81%	25.94%	35.82%
-	平均值	59.06%	52.38%	54.81%
-	公司（合并口径）	59.63%	60.30%	63.96%

注：上表中各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公司数据来自各年经审计财务报告信息。

因生产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但因融资渠道较少，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两次增资扩股，提高了权益资本，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仍然偏高。如果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也将得到提高。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09.12.31 ^注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002204	华锐铸钢	1.00	0.77	0.96	0.59	1.34	0.68
002009	天奇股份	1.19	0.77	1.29	0.75	1.49	0.91
000908	天一科技	0.70	0.61	0.80	0.57	0.90	0.75
002131	利欧股份	1.98	1.22	1.94	1.20	1.90	1.32
-	平均值	1.22	0.84	1.25	1.06	1.41	0.92
-	公司	1.07	0.78	1.09	0.71	0.92	0.66

注：上表中各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公司数据来自各年经审计财务报告信息。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短期偿

债压力较大，主要由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结构导致。此外，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提高，短期偿债能力也相应得到改善。

(3)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002204	华锐铸钢	12.40	14.02	9.01
002009	天奇股份	3.88	9.98	13.78
000908	天一科技	-0.22	1.51	1.20
002131	利欧股份	26.36	-1,504.49（注 2）	9.29
-	平均值	10.61	8.50	8.32
-	公司	6.13	4.65	2.44

注 1：上表中各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公司数据来自各年经审计财务报告信息。

注 2：鉴于利欧股份 20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该指标不具有可比性，因此计算利息保障倍数行业平均值时将此数据剔除。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加，但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融资主要是通过银行借款解决，因而公司的财务利息费用较高，致使利息保障倍数较低。

3、公司支付方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票据结算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	2007 年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8,725.00	9,882.50	2,97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29.45	26,854.47	18,810.14
小计	35,254.45	36,736.97	21,784.84
应付票据贷方发生额	14,391.00	18,391.20	6,522.40
票据结算比例	40.82%	50.06%	29.94%

注：票据支付比例 $\approx$ 应付票据贷方发生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铁、焦炭等大宗产品的采购主要采用票据结算方式，其他零星材料的采购多采用现金结算方式。随着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采购规模也大幅增长，在对生铁、焦炭等大宗原材料采购时尽量采用付款期限更长的票据结算方式，以减少经营性资金占用，从而导致票据结算比例大幅提高，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也大幅增加。

2009 年，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致使生铁、焦炭等大宗原材料采购规模下降，而上述大宗原材料采购在 2008 年主要采用票据结算，因此，2009 年公司票据结算比例较 2008 年度下降 9.24 个百分点。

公司货款支付方式的选择是根据原材料市场的供求状况，在和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基础上，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货款支付方式的变化不会对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形成风险。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率分析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09 年 ^注	2008 年	2007 年
002204	华锐铸钢	0.63	0.63	1.10
002009	天奇股份	0.43	0.72	0.47
000908	天一科技	0.27	0.24	0.23
002131	利欧股份	1.18	1.56	1.59
-	平均值	0.63	0.79	0.85
-	公司	0.52	0.76	0.57

注：上表中各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公司数据来自各年经审计财务报告信息。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的开拓，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资产利用效率不断提高，总资产周转率呈逐年增加趋势。2009 年受金融危机影响，与公司处于同行业的大多数上市公司资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由于受金融危机的影响本公司 2009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09 年度下降 15.10%，因此，资产周转能力随之下降。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09 年 ^注	2008 年	2007 年
002204	华锐铸钢	3.80	8.84	9.63
002009	天奇股份	2.74	4.53	3.02
000908	天一科技	2.77	2.05	1.29
002131	利欧股份	6.03	8.18	7.42
-	平均值	3.84	5.90	5.34
-	公司	2.84	4.17	3.13

注：上表中各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公司数据来自各年经审计财务报告信息。

本公司在业务扩张的同时十分注重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对苏司兰、东汽等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增加，金融危机之前公司应收账款质量明显改善，应收账款回收期缩短，周转率有所提高。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货款催收管理，强化销售人员的货款催收责任考核，将货款回笼作为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业绩考核的指标之一，应收账款管理能力也逐步提高。

公司销售业务的具体结算模式为：对苏司兰出口的风电设备铸件产品采用信用证结算方式，结算期平均为 2-3 个月；对东汽等国内风电设备铸件产品销售客户一般给予 40-60 天的信用期，同时留取货款的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期限为 1 年。公司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的同时将质量保证金计入应收账款，并按照公司坏帐准备计提政策在各期末按该部分应收账款的帐龄计提坏帐准备。

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采用分阶段收款的方式，产品发货后收取大部分货款，待客户工程项目完成后收取余款，并按照行业惯例为客户留取货款的 5-10%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期限为 1-2 年。另外，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客户主要为中石油、中石化等国内大型企业，上述客户在付款期谈判方面处于强势地位，在一定程度上延长了应收款项的回收周期。

本公司 2008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17，回收期为 86 天，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正常。

本公司 2009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风电设备铸件产品主要客户苏司兰应收账款增加所致。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应收苏司兰 3,659.05 万元，占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26.91%，较 2008 年增加 1,811.15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增加额的 74.00%，主要是由于公司 2009 年第四季度对苏司兰的销售情况好转，该季度对苏司兰销售收入为 2,766.26 万元，进而导致回款期内的应收款项金额较大。

3、存货周转率分析

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公司名称	2009 年 ^注	2008 年	2007 年
002204	华锐铸钢	3.88	2.69	3.71
002009	天奇股份	1.18	1.71	1.07
000908	天一科技	3.63	2.15	1.93
002131	利欧股份	4.67	6.28	5.79
-	平均值	3.34	3.21	3.13
-	公司	2.67	2.81	2.72

注：上表中各上市公司数据来自其公开披露的年报信息；公司数据来自其各年经审计年报信息。

本公司主要产品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储运离心泵均采用订单生产方式，风电设备铸件的生产周期短于石油储运离心泵的生产周期，随着报告期内风电设备铸件的销售比例增加，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

在风电设备铸件生产方面，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进行原材料采购并组织生产，由于各批订单规模和要求的不同，需要针对特定产品专门设计工艺流程和制作模具，各批产品的生产周期可能存在较大差异。2008 年度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存货平均周转周期为 3 个月左右。

在石油储运离心泵生产方面，由于产品的定制性特征较为明显，公司需要按照特定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专门设计，部分产品的零部件（如大功率防爆电机、机械密封等）需要定制采购，产品整装完成后还须进行专项检测和试验。因此，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2008 年度，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的存货平均周转周期为 8 个月左右。

4、2008 年、2009 年存货和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

本公司 2008 年、2009 年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全年	2009 年上半年	2008 年全年	2008 年下半年
存货周转率	2.67	0.78	2.81	1.3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84	1.38	4.17	4.10

本公司 2008 年下半年的存货周转率为 1.37，低于全年的存货周转率。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自 2008 年 7 月起对部分风电设备铸件进行机加工处理后再行销售，由于当时公司暂不具备机加工能力，该工序主要通过外协方式完成，机加工工序的增加延长了产品的生产周期；另一方面，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 2008 年下半年有部分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延期交货，也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

下半年的存货周转率。

本公司 2008 年下半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10，基本与全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持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在业务扩张的同时十分注重与优质客户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不断加强货款催收管理，强化销售人员的货款催收责任考核，将货款回笼作为销售部门和销售业绩考核的指标之一，使得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加的同时应收账款的回收质量保持良好。

2009 年上半年，金融危机对本公司的影响全面显现，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主要客户苏司兰订单大幅减少，进而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大幅下降，2009 年上半年公司销售收入为 14,801.92 万元，较 2008 年下半年减少 8,806.93 万元，减少比例为 37.30%；同时，由于金融危机对公司国外主要客户苏司兰的影响较大，2009 年末公司对苏司兰应收账款亦出现大幅增加至 3,659.05 万元，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 26.91%，较 2008 年末增加 1,811.15 万元，增长比例为 49.50%。上述因素使得公司 2009 年上半年乃至 2009 年全年的存货周转速度和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 2008 年度有所降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利润增长分析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2,596.93	-15.10%	38,395.69	67.64%	22,904.09
营业毛利	10,129.05	-2.28%	10,365.49	72.38%	6,013.17
期间费用合计	5,692.30	4.38%	5,453.61	20.70%	4,518.27
营业利润	4,017.63	-1.73%	4,088.52	295.03%	1,034.99
利润总额	4,761.92	-1.36%	4,827.76	167.87%	1,802.28
净利润	4,197.35	-3.45%	4,347.49	208.48%	1,40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7.35	-3.45%	4,347.49	208.48%	1,409.30

注：增长率是指本年度指标较上年度增长比例。

本公司 2007、2008 和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409.30 万元、4,347.49 万元和 4,197.35 万元，2008 年度比 2007 年度增长了 208.48%，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原因：

第一，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200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69.18%，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主要源于风电设备铸件客户订单的大幅增加，2008 年度风电设备铸件销售收入增长比例为 174.29%。

第二，毛利的提升。2008 年度公司毛利较上年增长了 72.38%，超过了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是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在产品售价提高的同时有效控制了产品成本的上升幅度。

第三，随着公司内部控制的加强，期间费用的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毛利的增长速度，利润空间显著扩大，也使得净利润增幅高于营业毛利增幅。

最后，所得税税负降低。2008 年公司及佳力风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8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33%降低为 15%。

2009 年度，由于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均呈现不同程度的减少，其中，风电设备铸件、其他铸件、石油储运离心泵、防爆叉车及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下降比例分别为 3.21%、81.86%、8.31%、25.05%和 13.02%，进而导致公司 2009 年度净利润较 2008 年降低 3.45%。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97%以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具体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1,828.92	97.64%	37,855.93	98.60%	22,375.67	97.69%
其他业务收入	768.01	2.36%	539.76	1.41%	528.41	2.31%
营业收入合计	32,596.93	100.00%	38,395.69	100.00%	22,904.09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

（1）按产品划分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铸件类产品	23,703.68	74.47%	29,209.21	77.16%	13,602.75	60.79%
其中：风电设备铸件	22,650.21	71.16%	23,400.74	61.82%	8,531.47	38.13%
其他铸件	1,053.47	3.31%	5,808.47	15.34%	5,071.28	22.66%
石油储运离心泵	6,454.16	20.28%	7,038.86	18.59%	6,352.68	28.39%
防爆叉车	857.75	2.69%	1,144.46	3.02%	1,090.07	4.87%

其他	813.33	2.56%	463.4	1.22%	1,330.17	5.9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1,828.92	100.00%	37,855.93	100.00%	22,375.67	100.00%

本公司主要从事铸件产品和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抓住风电设备行业大力发展的良好契机，利用自身在铸件行业积累的经验和技術优势，大力开拓风电设备铸件业务，风电设备铸件产品销售收入实现了高速增长，2008 年度增长幅度达到了 174.29%，风电设备铸件产品收入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从 2007 年度的 38.13%快速提高到 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的 61.82%和 71.16%。

随着公司铸件产品销售重心逐渐向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倾斜以及公司总体销售规模的扩大，其他铸件业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降低，2007、2008 年度和 2009 年度该比重分别为 22.66%、15.34%、3.31%。2009 年度，公司其他铸件产品销售收入较 2008 年度下降 81.86%，主要原因为：一方面，2008 年随着公司风电设备铸件客户需求增加，公司铸件产品销售重心进一步转向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公司在 2008 年下半年起对部分其他铸件客户作了调整，取消了部分客户在 2009 年度的订货；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其他铸件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国外的设备制造商，由于国外下游设备制造业客户受金融危机影响程度较深，导致上述客户 2009 年对铸件产品的采购量大幅缩减，因此 2009 年度公司的其他铸件销售收入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销售收入也实现了稳步增长，2008 年度比 2007 年度增长了 10.80%，但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高速增长，使得该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上年有所下降，从 2007 年度的 28.39%下降至 2008 年度的 18.59%。2009 年度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 2009 年度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销售收入较 2008 年度略有下降，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6,454.16 万元，较 2008 年度下降 8.31%。

（2）按销售区域划分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22,261.02	69.94%	24,883.94	65.73%	19,285.93	86.19%
国外销售	9,567.90	30.06%	12,971.99	34.27%	3,089.75	13.81%
合计	31,828.92	100.00%	37,855.93	100.00%	22,375.67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国内销售收入比例大于国外销售收入比例。

2008 年，公司国外销售收入实现跨越式增长，当年销售收入增长率达到 166.02%，使公司出口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由 2007 年度的 13.81% 提高到 2008 年度的 34.27%。公司 2008 年度国外销售收入大幅提升，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①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风电设备铸件的销售收入增长明显。受益于风电行业的高速发展，下游客户对风电设备铸件的需求不断增加，公司的风电设备铸件销售量也大幅提高。②2007 年、2008 年全球新增装机市场 70% 的份额被国际前五大整机制造企业占据，我国的金风科技和华锐风电仅分别占 4% 和 3%（2007 年数据），从整体上看，国际厂商对风电设备铸件的需求超过国内厂商。因此，虽然公司与国内多家风电整机制造商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但产品主要还是销往国际市场。另外，公司 2007 年风电设备铸件产品主要销售给上海锅炉厂，但最终销售客户是全球第五大风电整机制造商苏司兰，2008 年 7 月开始公司直接对苏司兰进行出口销售，因此，国外销售收入增长幅度大幅提高。

2009 年，本公司国外销售收入较 2008 年下降 4.21%，主要系国外客户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公司铸件产品出口量有所降低所致：一方面，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出口销售收入从 2008 年的 9,234.41 万元下降的 2009 年的 9,164.41 万元，下降比例为 0.76%。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出口销售收入的下降，主要是由于主要客户苏司兰减少产品订单所致。另一方面，其他铸件产品出口销售收入大幅减少。公司 2009 年度其他铸件产品的销售收入为 1,053.47 万元，较 2008 年度下降 4,755.00 万元，下降比例为 81.86%。其他铸件产品出口销售收入的大幅减少，主要是由于两方面原因所致：①2008 年随着公司风电设备铸件客户需求增加，公司铸件产品销售重心逐渐向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因此，公司于 2008 年下半年起对部分其他铸件客户作了调整，取消了部分国外客户在 2009 年上半年的订货。②由于公司其他铸件的主要客户为国外的设备制造商，由于国外下游设备制造业客户受金融危机影响程度较深，导致这些客户 2009 年对铸件产品采购大幅缩减，因此 2009 年公司的其他铸件产出口销售收入大幅减少。

（3）出口收入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出口收入及占各类产品的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出口产品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出口收入	比例	出口收入	比例	出口收入	比例
风电设备铸件	9,164.41	40.46%	9,234.41	39.46%	-	-
其它铸件	394.31	26.94%	3,713.26	63.93%	3,058.43	60.31%
其它	9.18	2.28%	24.33	5.25%	31.32	2.35%
合计	9,567.90	30.06%	12,971.99	34.27%	3,089.75	13.81%

注 1：上表中比例为单个产品出口收入与该产品全年销售收入的比重。

注 2：上表中 2007 年度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全部通过中间商上海锅炉厂出口，因此公司未将上述风电设备铸件产品销售收入纳入出口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除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出口退税率发生两次变动外，其他产品出口退税率均未发生变动。

产品名称	时间	金额	出口退税率
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2008.07.01-2008.11.30	7,627.26	13%
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2008.12.01-2008.12.31	950.08	14%
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2009.01.01-2009.12.31	9,164.41	17%

公司 2008 年 12 月份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出口收入为 950.08 万元，因出口退税率提高 1 个百分点，带来该部分业务出口利润增加 9.50 万元；2009 年度的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出口收入为 9,164.41 万元，因出口退税率提高 3 个百分点，带来该部分业务出口利润增加 274.93 万元。

（4）汇率风险对公司出口利润的影响分析

若以公司上一年度出口销售确认的外汇平均汇率为基准，报告期内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合并口径出口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09 年度				
币种	原币金额(元)	平均汇率	人民币金额	按 2008 年实际确认的平均汇率计算
美元	13,361,603.22	6.8337	9,130.98	9,152.70
日元	27,732,845.99	0.0742	205.69	194.13
欧元	233,976.58	9.8826	231.23	224.62
合计			9,567.90	9,571.45
汇率变动对净利润影响数				-3.54
2008 年度				
币种	原币金额(元)	平均汇率	人民币金额	按 2007 年实际确认的平均汇率计算
美元	13,987,973.65	6.85	9,582.65	10,658.21
日元	390,795,026.16	0.07	2,618.81	2,510.77
欧元	777,331.96	9.60	746.21	819.09
合计			12,947.67	13,98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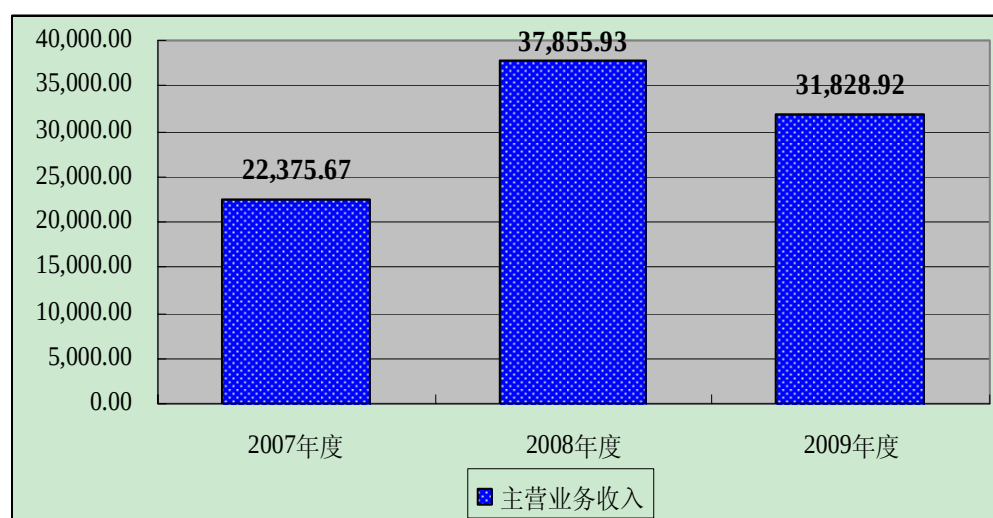
汇率变动对净利润影响数				1,040.41
2007 年度				
币种	原币金额(元)	平均汇率	人民币金额	按 2006 年实际确认的平均汇率计算
美元	2,008,106.66	7.62	1,530.09	1,597.04
日元	160,063,694.14	0.06	1,028.37	1,082.47
欧元	474,480.30	10.54	499.97	477.52
合计			3,058.43	3,157.04
汇率变动对净利润影响数				98.61

注：汇率变动对净利润影响数为“正数”表示按上一年度出口销售确认的外汇平均汇率计算的本年出口人民币销售收入多于本年实际确认的出口销售收入，系减少本年利润；汇率变动对净利润影响数为“负数”表示按上一年度出口销售确认的外汇平均汇率计算的本年出口人民币销售收入少于本年实际确认的出口人民币销售收入，系增加本年利润。

相比 2007 年，公司 2008 年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数（减少）为 1,040.41 万元，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方面，公司 2008 年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出口额增幅较大，其中以美元结算的产品出口额增幅最大，由 2007 年的 2,008,106.66 美元增加到 2008 年的 13,987,973.65 美元，增幅为 596.58%；另一方面，2008 年的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其中对美元汇率由 2007 年的 7.62 下降到 2008 年的 6.85，下降幅度为 10.10%；上述两方面因素导致 2008 年公司外销收入较 2007 年增加 9,889.24 万元，增幅为 323.34%。本公司 2007 年、2009 年汇率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相对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出口额和汇率都相对稳定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化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1,828.92	-15.92%	37,855.93	69.18%	22,375.67

注：增长率是指本年度指标较上年度增长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销量变化对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比例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				2008 年度较 200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			
	增长情况		单价变化的影响	销量变化的影响	增长情况		单价变化的影响	销量变化的影响
	增长额	贡献率			增长额	贡献率		
风电设备铸件	-750.53	12.45%	755.44	-1,505.97	14,869.27	96.05%	7,665.28	7,203.99
其他铸件	-4,755.00	78.89%	-1,252.50	-3,502.51	737.19	4.76%	1,109.40	-372.21
石油储运离心泵	-584.70	9.70%	607.15	-1,191.85	686.18	4.43%	1,713.31	-1,027.12
防爆叉车	-286.70	4.76%	16.03	-302.73	54.38	0.35%	-21.67	76.05
其他	349.93	-5.81%	-	-	-866.78	-5.60%	-	-
合计	-6,027.00	100.00%	-	-	15,480.25	100.00%	-	-

注 1：增长额为本年度较上年度的增长额；

注 2：各产品单价变化对收入的影响数，是各产品本年较上年平均价格增长额与各产品本年销售数量的乘积；

注 3：各产品销量变化对收入的影响数，是各产品本年较上年销量增长额与各产品上年平均销售单价的乘积；

注 4：贡献率为单项产品收入增长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额的比例。

本公司 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7 年度大幅增长，增幅为 69.18%。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和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其中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对 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 96.05%；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对 2008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 4.43%。

200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8 年度下降 15.92%，主要是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均呈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风电设备铸件、石油储运离心泵和防爆叉车销售收入比 2008 年分别下降 3.21%、8.31%和 25.05%，对公司 2009 年整体销售收入下降的影响比例分别为 12.45%、9.70%和 4.76%；其他铸件业务下降幅度最大为 81.86%，对公司 2009 年销售收入下降的影响比例为 78.89%。公司其他铸件业务大幅下降主要因为：一方面，2008 年随着发行人

风电设备铸件客户需求增加，公司铸件产品销售重心逐渐向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公司在 2008 年下半年起对部分其他铸件客户作了调整，取消了部分客户在 2009 年上半年的订货；另一方面，由于发行人其他铸件的主要客户为国外的设备制造商，由于国外下游设备制造业客户受金融危机影响程度较深，导致这些客户 2009 年对铸件产品采购大幅缩减，因此 2009 年发行人的其他铸件产销量大幅减少。

（1）风电设备铸件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受销售量和平均销售单价两方面因素的影响。

2008 年度销售量比上年增长了 84.44%。因销售量的增长引致的销售收入增加额为 7,203.99 万元，占当年该产品销售增长额的 48.45%。2008 年度销售平均单价比上年增长了 48.71%。因销售量平均单价变动引致的销售收入增加额为 7,665.28 万元，占当年该产品销售增长额的 51.55%。

报告期，公司抓住全球风电设备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大力开拓国内外风电设备铸件市场，发展了苏司兰、东汽、博世力士乐等国际知名风电整机制造商客户，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新产品，通过持续的技术改造提升产能，凭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稳定的产品质量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和信赖，使公司的风电设备铸件销售获得快速的增长。

2008 年考虑到自 2007 年度 3 月份开始的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和波动幅度日益扩大的市场环境，公司开始按照“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用”的行业惯例对产品进行定价，2008 年度因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而调高了产品售价，同时，公司自 2008 年 7 月开始调整以风电设备毛坯铸件对外销售的策略，改变为机加工后的风电设备铸件对外销售，导致产品销售单价大幅度提高。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使 2008 年度的平均销售单价增加了 48.71%。

2009 年度公司风电设备铸件的销售量比上年下降了 6.23%，因销售量的增长引致的销售收入减少额为 1,505.97 万元。2009 年度销售平均单价比上年增长了 3.23%，因销售平均单价变动引致的销售收入增加额为 755.44 万元。

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 2009 年度销售量较 2008 年度下降 6.23%，主要系主

要客户苏司兰大幅减少产品订单所致。由于金融危机对国外风电设备制造商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 2009 年对苏司兰的风电设备铸件产品销售量较 2008 年下降 6,956.67 吨，下降比例为 51.13%；相比之下，金融危机对国内风电设备制造商的影响较小，因此，为抓住这一新的市场机会，公司积极加强对国内客户的开发力度，优化了客户结构。一方面，公司对国内主要的大功率风电设备制造商东汽、湘电销售量大幅增加，2009 年公司对前述两客户的销售量分别较 2008 年增加 2,761.24 吨和 2,431.49 吨，增长比例分别为 58.11%和 1,326.07%。另一方面，公司成功开发了金风科技、国电等新增客户，公司除成功试制金风科技 3MW 风机配套铸件并实现了销售外，还于 2009 年下半年获得了国电 5,743.28 万元的风电设备铸件采购订单。

2009 年度本公司销售的风电设备铸件产品中机加工后的产品占比为 55.60%，较 2008 年增长 18.57 个百分点；同时，2008 年度公司销售的风电设备铸件产品中有比例为 52.90%的产品是执行 2008 年的销售订单，而 2008 年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订单单价相对较高，因此，上述两方面因素使得 2009 年度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销售单价较 2008 年增长 3.23%，达到每吨 12,161.55 元。

（2）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销售收入变动原因

石油储运离心泵作为公司一项经营较为成熟的业务，目前业务规模较为稳定。石油储运离心泵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提高。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均是按客户要求定制，具有规格品种多、产品价格差异大的特点，因此随着客户对产品需求的变化，报告期内各年度产品的销售结构也相应变化。总体来说，随着公司不断提升工艺技术水平，客户对公司高技术含量的大规格型号产品需求增多，报告期内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持续提高。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主营业务成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31,828.92	-15.92%	37,855.93	69.18%	22,375.67	43.55%
主营业务成本	21,958.63	-20.71%	27,695.51	67.00%	16,584.54	50.77%
主营业务毛利	9,870.29	-2.86%	10,160.42	75.45%	5,791.13	26.22%

注：增长率是指本年度指标较上年度增长比例。

200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 67.00%，低于主营业务收入 69.18% 的增长率，因此主营业务毛利大幅增长了 75.45%，成为公司利润增长的主要动力。2009 年度尽管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了 15.92%，但主营业务成本下降 20.71%，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呈小幅下降，下降比例为 2.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具体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9,870.29	100.00%	10,160.42	100.00%	5,791.13	100.00%
风电设备铸件	5,984.34	60.63%	4,368.93	43.00%	1,009.39	17.43%
其他铸件	17.12	0.17%	992.98	9.77%	747.63	12.91%
石油储运离心泵	3,374.21	34.19%	4,051.10	39.87%	2,977.21	51.41%
防爆叉车	363.25	3.68%	579.58	5.70%	518.92	8.96%
其它	131.36	1.33%	167.83	1.65%	537.98	9.29%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和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两大主营产品合计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 68.84%、82.87% 和 94.82%。其中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对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 17.43%、43.00% 和 60.63%，石油储运离心泵对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 54.49%、51.41%、39.87% 和 34.19%。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1,588.85	-5.24%	1,676.78	78.88%	937.35
管理费用	3,174.52	29.37%	2,453.76	5.20%	2,332.39
财务费用	928.93	-29.79%	1,323.07	5.97%	1,248.52
期间费用合计	5692.30	4.38%	5,453.61	20.70%	4,518.27
主营业务收入	31,828.92	-15.92%	37,855.93	69.18%	22,375.67

注：增长率是指本年度指标较上年度增长比例。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三项期间费用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逐年增长，但由于公司对费用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各年度期间费用增长率低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销售费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工资	196.70	173.65	156.99
差旅费	245.70	276.50	101.56
业务招待费	33.52	34.79	102.48
运输费	664.63	721.90	341.68
包装费	161.52	147.09	31.50
宣传广告费	30.81	51.27	49.04
合计	1,332.86	1,405.20	783.25
合并报表数	1,588.85	1,676.78	937.35
占比	83.89%	83.80%	83.56%

2008 年度，公司的销售费用较 2007 年度增长了 78.88%，增加 739.43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大幅扩大，200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07 年度同比增长 69.18%，使得差旅费、运输费、销售佣金及包装费增加所致。其中，2008 年度差旅费同比增加 174.94 万元，运输费同比增加 380.22 万元，包装费同比增加 115.59 万元，合计增加 670.75 万元。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管理费用	2009 年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研究开发费	1,537.84	1,298.37	1,299.89
工资	425.25	251.34	207.98
折旧费	138.24	92.49	108.50
保险费	137.27	126.29	146.99
差旅费	52.78	26.46	27.19
福利费	172.97	86.82	-38.65
业务招待费	57.33	28.09	57.19
上市改制费	-	10.00	-
审计费	19.20	19.30	14.67
通讯费	238.56	166.10	171.94
咨询费	74.33	14.25	30.80
合计	2,853.79	2,119.50	2,026.50
合并报表数	3,174.52	2,453.76	2,332.39
占比	89.90%	86.38%	88.54%

2009 年度，公司的管理费用较 2008 年度增长了 29.37%，增加 720.76 万元，主要系公司研发费用和工资增加所致，其中，研究开发费用较上年增加 239.47 万元，工资增加 173.91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和工资增加额合计占当期管理费用增加额的 57.35%。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利息支出	1,283.43	1,608.82	1,298.39
减：利息收入	357.71	231.91	100.77
汇兑损失	-	-	38.20
减：汇兑收益	18.33	104.05	-
金融机构手续费	21.54	50.21	12.71
合计	928.93	1,323.07	1,248.52

2008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07 年度增长了 5.97%，增长了 74.55 万元，主要是由于日元升值导致汇兑收益增加 97.97 万元所致。2009 年度财务费用较 2008 年度下降了 29.79%，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和贷款利率降低所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通过对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分析性复核及细节性测试，结合业务原因分析查证了期间费用的发生额，发行人申报报表中所列示期间费用发生是真实、完整的。

（五）近三年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及营业外收支净额，其他业务的利润对公司利润贡献较小，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报告期内营业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9,870.29	97.42%	10,160.42	98.02%	5,791.13	96.31%
其他业务毛利	258.75	2.55%	205.07	1.98%	222.04	3.69%
公允价值变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2.28	0.02%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131.32	100.00%	10,365.49	100.00%	6,013.17	100.00%

除营业利润外，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外收入	790.01	832.44	809.31
营业外支出	45.71	93.20	42.01
营业外收支净额	744.29	739.24	767.3
利润总额	4,761.92	4,827.76	1,802.28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5.63%	15.31%	42.57%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利润的贡献较大，但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2008 年度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的比例较 2007 年度大幅下降，报告期各年度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57%、15.31%和 15.63%。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所享受的政府补助都是根据政府有关文件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	326.67	447.42	440.58
铸件产品增值税返还	57.11	176.25	-
其他政府补贴	402.17	197.56	255.63
合 计	785.95	821.23	696.21

（六）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润总额	4,761.92	-1.36%	4,827.76	167.87%	1,802.28
所得税费用	564.57	17.55%	480.27	24.36%	392.94
净利润	4,197.35	-3.45%	4,347.49	221.62%	1,409.34

注：增长率是指本年度指标较上年度增长比例。

2008 年度本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大于利润总额增长幅度，主要是系公司实际所得税税负大幅降低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所得税费用	564.57	480.27	392.94
其中：本年所得税费用	481.29	530.44	400.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83.28	-50.17	-7.74
实际所得税税负	11.86%	9.95%	21.80%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佳力科技及佳力风能，公司实际所得税税负降低的主要原因在于佳力科技及佳力风能当期执行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变化：

1、2007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260.80 万元，佳力风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160.88 万元，公司技残疾人员工资税前加计扣除 153.64 万元，三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享受影响当年应纳所得税额 189.86 万元。公司当年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返还 440.58 万元，该部分增值税返还免征企业所得税。

2、2008 年度，公司和佳力风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此外，佳力科技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237.74 万元，佳力风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 182.38 万元，佳力科技残疾人员工资税前加计扣除 174.10 万元，三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享受影响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89.13 万元。同时佳力风能当年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214.45 万元。

2008 年佳力风能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符合浙江省国税局 2008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二便函【2008】5 号）中“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经相关部门核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实际购置国产设备的投资，在 2007 年度结束后尚未抵免完的投资额可按其剩余抵免期限继续抵免到期为止”的规定，且经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8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所得税审核表》和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地方税务局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明细表》的确认，不存在补征风险。

3、2009 年度，公司和佳力风能实际所得税税负较低的原因是佳力科技和佳力风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此外，佳力科技残疾人员工资税前加计扣除 154.40 万元，影响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23.16 万元。

总体来看，公司由于在所得税方面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实际所得税税负较低，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七）敏感性分析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平均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平均单价 (元)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元)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元)	增长率
风电设备铸件（吨）	12,161.55	3.23%	11,781.22	48.71%	7,922.09	-0.58%
其他铸件（吨）	6,985.80	-21.56%	8,906.29	23.61%	7,205.22	-3.52%
石油储运离心泵（台）	50,502.05	8.63%	46,491.84	32.17%	35,175.43	13.83%
防爆叉车（台）	252,278.97	1.40%	248,794.75	-1.86%	253,505.24	17.60%

注：增长率是指本年度指标较上年度增长比例。

本公司近三年主要产品销售比例情况如下表：

产品类别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风电设备铸件	71.16%	61.82%	38.13%
其他铸件	4.60%	15.34%	22.66%
石油储运离心泵	20.28%	18.59%	28.39%
防爆叉车	2.69%	3.02%	4.87%

注：产品销售比例=该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本公司近三年毛利对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的敏感性系数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风电设备铸件	2.29	2.30	1.47
其他铸件	61.52	0.57	0.88
石油储运离心泵	0.65	0.69	1.10
防爆叉车	0.09	0.11	0.19

注：毛利对主要产品平均单价的敏感性系数=毛利变动百分比/产品平均单价变动百分比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近三年本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表：

主要材料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平均单价 (元)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元)	增长率	平均单价 (元)	增长率
生铁（吨）	2,741.33	-36.58%	4,322.27	42.10%	3,041.71	26.04%
废钢（吨）	2,611.92	-27.37%	3,596.14	42.01%	2,532.39	19.22%
树脂（吨）	6,678.56	-34.81%	10,244.30	12.24%	9,126.90	34.12%
电机（台）	10,820.80	30.22%	8,309.77	7.79%	7,708.99	27.36%
铸件（套）	4,664.51	41.61%	3,293.97	4.41%	3,154.76	8.18%

注：增长率是指本年度指标较上年度增长比例。

报告期，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比重情况如下表：

主要材料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生铁	27.96%	41.61%	41.47%
废钢	4.85%	6.32%	8.95%
树脂	5.00%	7.22%	9.86%

2009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成本所占比重由 2008 年的 55.15%下降到了 37.81%，其中生铁所占成本比重由 2008 年的 41.61%下降到了 27.96%，主要是因为：一方面 2009 年公司销售的电设备铸件增加了机加工环节，加工费用比重上升，另一方面由于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降，也降低了其在成本中的比重。

近三年本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比重情况如下表：

主要材料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电机	43.72%	41.06%	39.59%
铸件	19.79%	16.71%	17.46%

近三年本公司毛利对主要原材料价格敏感性系数如下表所示：

主要材料名称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生铁	-0.47	-0.78	-0.54
废钢	-0.08	-0.12	-0.12
树脂	-0.08	-0.14	-0.13
电机	-0.14	-0.12	-0.23
铸件	-0.06	-0.05	-0.10

注 1：原料价格变动数是取公司实际采购价格全年的平均数。

注 2：由于单个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比重数据较易取得，可以假定采购原材料均在当年进入成本，此处以各主要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来大致代表采购比重。

注 3：毛利对主要原材料的敏感性系数=毛利变动百分比/原材料价格变动百分比。

根据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对公司利润影响最大的因素是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销售价格，其次是生铁的采购价格。

（八）毛利率分析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水平的比较

鉴于目前尚无主营业务为从事风电设备铸件或石油储运离心泵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为便于比较说明，公司选取深圳证券交易所三家行业接近的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本公司选取的三家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如下表所示：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主营业务
002204	华锐铸钢	从事大型高端铸锻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000908	天一科技	销售系列工、农业用泵及与泵站工程相配套的自动控制设备等
002131	利欧股份	主要从事微型小型水泵和园林机械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

（1）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002204	华锐铸钢	19.47%	15.05%	22.41%	26.41%	26.95%
-	公司	25.32%	27.52%	23.08%	18.36%	12.92%

注：上表中华锐铸钢的毛利率为其电站铸铁件类产品的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其各年度年

报信息。公司毛利率为包括风电设备铸件和其他铸件在内的铸件类产品的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各年度经审计的年报信息。

A、2007、2008 年公司毛利率远低于华锐铸钢毛利率的原因

2007、2008 年，与华锐铸钢电站铸铁件类产品的毛利率相比，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毛利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08 年 7 月份以前销售的是风电设备铸件毛坯件，2008 年 7 月份后开始销售机加工后的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因此华锐铸钢 2007、2008 年度毛利率高于公司同期毛利率。

B、2009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华锐铸钢毛利率的原因

公司 2009 年度毛利率高于华锐铸钢毛利率，主要是因为：

一方面，华锐铸钢 2009 年上半年风电设备铸件的毛利率仅为 15.05%。这主要是因为华锐铸钢的风电设备铸件项目是在 2008 年年底投产的，由于铸件企业的生产经验非常重要，对刚开始风电设备铸件业务的企业其毛利率肯定要远低于营运成熟的铸件企业。从 2009 年下半年来看，华锐铸钢的毛利率已达到了 22.41%，与公司的毛利率基本持平。

另一方面，从公司自身角度分析，由于产品销售时点与订单签订时间之间存在滞后性，公司 2009 年度风电设备铸件产品部分是执行 2008 年订单签订时的价格（该部分订单所产生的销售收入占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全年销售收入的 52.89%），同时，2009 年上半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提升了公司 2009 年度的毛利率。

（2）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

股票代码	上市公司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000908	天一科技	-41.78% ^注	10.00%	15.91%
002131	利欧股份	25.20%	19.61%	18.66%
-	平均值	25.20%	14.81%	17.29%
-	公司	52.28%	57.55%	46.87%

注：上表中天一科技和利欧股份的毛利率为其泵类产品的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各年度财务报告，由于天一科技 2009 年度毛利率指标异常，因此不做参考；公司的毛利率为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的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各年度经审计的年报信息。

与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

水平，主要是因为天一科技的泵类产品包括水泵和油泵，利欧股份的泵类产品全部为水泵，而油泵相对于水泵技术要求高，产品毛利率也相应较高。因而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毛利率高于上述两个同行业上市公司泵类产品的毛利率。

2、综合及分产品毛利率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毛利率（%）	增长率	毛利率（%）	增长率	毛利率（%）
铸件类	25.32	37.91%	18.36	42.12%	12.92
其中：风电设备铸件	26.42	41.51%	18.67	57.80%	11.83
其他铸件	1.63	-90.47%	17.1	15.96%	14.74
石油储运离心泵	52.28	-9.16%	57.55	22.81%	46.87
防爆叉车	42.35	-16.37%	50.64	6.38%	47.60
其他	19.26	3.48%	36.22	-10.45%	40.44
主营业务毛利	31.01	15.54%	26.84	3.70%	25.88

注：增长率是指本年度指标较上年度增长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出现小幅上升，2008 年比上年上升了 3.70%，2009 年比 2008 年上升了 15.54%，但铸件产品毛利率变化较大，其中风电设备铸件的毛利率 2008 年比上年上升了 57.80%，2009 年比 2008 年上升了 41.51%。

（1）风电设备铸件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毛利率情况入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单位售价（元/吨）	12,161.55	3.23%	11,781.22	48.71%	7,922.09	-0.58%
单位成本（元/吨）	8,948.39	-6.61%	9,581.66	37.18%	6,984.80	3.15%
毛利率（%）	26.42	41.51%	18.67	57.82%	11.83	-21.19%

注：增长率是指本年度指标较上年度增长比例。

①风电设备铸件毛利率变动具体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风电设备铸件毛利率分别为 11.83%、18.67%和 26.42%，2008 年度较 2007 年度提高了 57.80%，2009 年度比 2008 年度提高了 41.51%。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2008 年，公司考虑到自 2007 年度 3 月份开始的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和波

动幅度日益扩大的市场环境，开始按照“原材料成本+加工费用”的行业惯例对风电设备铸件产品进行定价，因此 2008 年度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的同时产品售价也得到调整。同时，公司自 2008 年 7 月开始应主要客户要求改变了将原来直接销售的风电设备毛坯铸件改为经机加工后再进行销售，提高了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附加值，公司 2008 年度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年度平均销售单价提高了 48.71%。虽然 2008 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依然大幅上涨，风电设备铸件平均成本上升了 37.18%，但因销售价格的大幅提升使得 2008 年度毛利率较上年提高了 6.84 个百分点。

2009 年，公司延续 2008 年下半年对主要客户销售机加工后的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销售结构，故 2009 年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比 2008 年全年平均销售单价增长 3.23%。公司 2009 年风电设备铸件产品销售单价上涨的原因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同时，2009 年风电设备铸件产品所需生铁、废钢、树脂等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大幅下滑，其中生铁采购价格每吨下降 36.58%，废钢采购价格每吨下降 27.37%，树脂采购价格每吨下降 34.81%，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使得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平均成本下降 6.61%。由于产品售价的调整滞后于原材料价格的调整，公司 2009 年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毛利率较 2008 年有大幅提升。

另外，金融危机后，由于我国提高了对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出口退税税率，其中，自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对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出口退税税率由之前的 13% 调整为 14%；自 2009 年 1 月 1 起，对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出口退税税率由之前的 14% 调整为 17%。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出口退税税率的提高，也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毛利率。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于风电设备铸件销售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09 年度风电设备铸件销售收入是真实的；公司对于风电设备铸件成本核算及结转真实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②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吨加工费变化情况以及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吨加工费与该产品毛利率呈相同的变化趋

势。相比 2007 年，公司 2008 年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吨加工费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两方面原因所致：一方面，公司考虑到自 2007 年度 3 月份开始的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和波动幅度日益扩大的市场环境，开始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如果原材料价格波动达到一定比例，产品的销售价格要相应的做出调整。上述约定使得公司在 2008 年风电设备铸件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上涨的同时产品售价也随之变化，因此锁定了吨加工费；另一方面，公司自 2008 年 7 月开始应主要客户要求改变了将原来直接销售的风电设备毛坯铸件改为经机加工后再进行销售，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产品的吨加工费。

2009 年度，本公司销售给主要客户的产品均为机加工后的产品，因此吨加工费将较 2008 年度进一步提高（2008 年上半年销售的风电设备铸件毛坯件）。

（2）石油储运离心泵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单位售价（元/台）	50,502.05	8.63%	46,491.84	32.17%	35,175.43	13.83%
单位成本（元/台）	24,099.79	22.13%	19,734.26	5.59%	18,690.35	26.24%
毛利率（%）	52.28	-9.16%	57.55	22.48%	46.87	-10.02%

注：增长率是指本年度指标较上年度增长比例。

相比 2007 年度，公司 2008 年度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销售呈向大型化产品销售集中趋势，相比小型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大型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附加值更高。同时，由于有能力生产大型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的企业数量较少，公司对客户议价能力有所提高，因此，尽管 2008 年度单位产品成本上涨 5.59%，但产品平均售价大幅提升，增长比例 32.17%，使得该年度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增长 10.74 个百分点。

2009 年度，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大型化趋势更加明显，因此该年度产品销售单价较 2008 年度增长 8.63%；同时，由于大型化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原材料采购成本更高，其中，电机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08 年度提高 26.84%，铸件的平均采购单价较 2008 年度提高 41.61%，因此公司 2009 年度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单位成本上升 22.13%，进而使得 2009 年度公司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毛利率

较 2008 年度下降 9.16%。

报告期内，石油储运离心泵的毛利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的主要原因是：①石油储运离心泵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和市场准入门槛。②公司的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都是针对每个客户的具体需求量身定制，公司不只是简单地为客户提供一个可使用的产品，而是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原油、成品油储运的解决方案，因此附加值更高。③从产品的生产过程来看，公司保留了核心的关键流程，比如产品的水力设计、铸造工艺设计、精加工及装配和检测等，而将泵体铸造等工序外包，通过系统集成、专业化协作的生产方式提高了效率，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④石油储运离心泵产品存货及应收账款周转期较长，也是该产品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之一。

（九）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宏观经济因素

由于风电设备制造受下游行业投资拉动明显，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如果宏观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产生较大的波动。

由于 2008 年底全球爆发的金融危机对实体经济影响的滞后性，此次金融危机对公司的影响在 2009 年上半年全面体现，2009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比 2008 年下半年大幅下降了 37.30%。公司同期业绩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8 年下半年		2009 年上半年			2009 年下半年		
	金额	环比	金额	环比	同比	金额	环比	同比
营业收入	23,608.85	59.66%	14,801.92	-37.30%	0.10%	17,795.01	20.22%	-24.63%
风电设备铸件	13,658.01	40.19%	11,647.78	-14.72%	19.55%	11,002.43	-5.54%	-19.44%
其他铸件	4,012.15	123.35%	301.39	-92.49%	-83.22%	752.08	149.54%	-81.25%
石油储运离心泵	4,932.08	134.11%	2,346.59	-52.42%	11.38%	4,107.57	75.04%	-16.72%
净利润	3,457.21	288.33%	1,559.56	-54.89%	75.18%	2,637.79	69.14%	23.70%

受金融危机的影响，2008 年底，公司的第一大客户苏司兰出现了合同暂缓执行的情况，公司库存商品存货由 2007 年末 2,978.51 万元增长到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 5,474.76 万元，增长了 83.80%。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12.31		2009.06.30		2008.12.31		2007.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原材料	3,993.33	22.89%	3,249.44	3.68%	3,134.18	28.20%	2,444.69
库存商品	2,984.21	-45.49%	5,474.76	11.31%	4,918.44	65.13%	2,978.51
其中：自制半成品	956.46	1.52%	942.1	-3.69%	978.18	26.42%	773.78
周转材料	358.62	-36.27%	562.69	95.22%	288.24	34.78%	213.86
在产品	2,509.93	94.79%	1,288.52	-23.75%	1,689.77	31.93%	1,280.80
委托加工物资	1,522.31	-24.41%	2,013.98	-33.49%	3,027.91		-
合计	11,368.41	-9.70%	12,589.39	-3.59%	13,058.54	88.77%	6,917.86

另外，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比 2008 年末增加了 956.70 万元，增长了 9.31%。

随着销售收入的减少，存货和应收账款的增加，公司 2009 年上半年的资产周转率指标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 2009 年、2009 年 1-6 月及 2008 年资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09 年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2.67	1.56	2.8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4	2.76	4.17
资产周转率（次/年）	0.52	0.50	0.76

从公司 2009 年下半年的经营情况来看，尽管国际金融危机对发行人的影响并未完全消除，2009 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比 2008 年还略有下降，但从 2009 年末公司销售收入及存货的变化来看，公司生产经营形势已较 2009 年上半年有了积极的变化，金融危机对公司的影响正逐步消退。

2、客户的结构

2009 年上半年公司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主要是因为之前公司的业务，特别是铸件产品主要依赖出口，并对第一大客户苏司兰有较大依赖造成的。

2008 年及 2009 年公司铸件产品出口业务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销售	14,144.96	59.67%	8,887.89	30.43%
国外销售	9,558.72	40.33%	20,321.32	69.57%
合 计	23,703.68	100.00%	29,209.21	100.00%

注：2008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上海锅炉厂的铸件最终客户为苏司兰，该部分销售收入并入当年国外销售金额中

公司对苏司兰的销售占风电铸件业务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时间	单位	销售收入	销售占比
2009 年度	苏司兰	8,890.00	39.25%
2008 年度	苏司兰	8,577.27	36.65%
	上海锅炉厂	7,373.65	31.51%
	合计	15,950.92	68.16%

2008 年，公司出口业务占全年销售的比重很大，为 69.57%。在出口业务中，对苏司兰的销售收入占到全部风电设备铸件销售收入的 68.16%。金融危机爆发后，公司的国际客户对铸件的需求减少，第一大客户苏司兰在相当长一段时间未再向发行人下达新的订单，同时，还推迟了原有部分订单合同的执行日期，因而对发行人 2009 年上半年的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

虽然金融危机对国际风电设备制造商的影响较大，但对国内风电设备制造商的影响较小。根据新的市场情况，公司加大了对国内客户的开发，优化了客户结构：一方面，公司对国内主要的大功率风电设备制造商东汽、湘电销售收入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公司还成功开发了金风科技、国电等新增客户，2009 年下半年，公司除成功试制金风科技 3MW 风机配套铸件并实现了销售外，还获得了国电 5,743.28 万元的风电设备铸件采购订单。

2008、2009 年国内外主要风电设备制造商对公司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吨

客户名称	2009 年	比上年增长	2008 年
苏司兰	6,648.43	-51.13%	13,605.00
东汽	7,512.82	58.11%	4,751.58
湘电	2,614.85	1,326.07%	183.36
金风	26.43	100.00%	-

2009 年，从销量上看，公司主要客户东汽已超过了苏司兰成为公司最大的客户，随着对国电采购合同的执行，公司的客户结构将得到进一步的优化。公司客户的多元化，将降低公司对主要客户依赖的风险，增加公司业务和业绩的稳定性。

3、原材料价格的波动

本公司的风电设备铸件按照“原材料价格+加工费用”的定价原则来确定产品价格，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对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定价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虽然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但由于公司原材料价格

与产品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4、市场竞争

由于近年来国内外风力发电行业发展迅猛，国内原油和成品油输油管线、炼化厂以及石油储备库行业也发展迅速，相关产品需求旺盛，行业整体业绩良好，各生产企业纷纷扩大产能，全球范围内风电设备铸件产量大幅上升，石油储运离心泵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本公司能否依靠自身优势，不断开拓市场，扩大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产品市场份额，增强公司产品知名度，将对企业业绩的持续增长形成较大的影响。

5、税收政策的调整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多项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若税收优惠政策及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十）非经常性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损失-,收益+）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98	0.77	107.2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214.45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2.17	197.56	255.63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2.71	32.26	32.89
5	债务重组损益	1.91	2.00	0.44
6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76.28
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42.59	-46.02	-13.60
8	所得税影响额	-62.59	-34.71	-47.08
	合计	320.64	366.31	411.77
	净利润	4,197.35	4,347.49	1,409.3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7.35	4,347.49	1,40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76.71	3,953.92	997.5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7.64%	8.43%	29.22%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是税收减免和政府补贴。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22%、8.43%和 7.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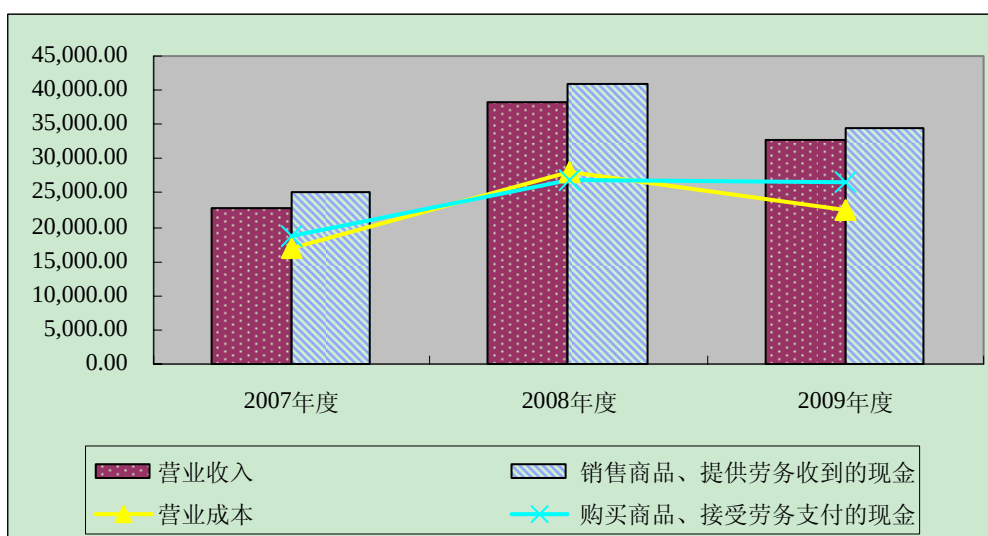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40	8,510.81	853.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5.30	-6,417.67	-2,153.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3.52	-177.15	4,064.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7	-46.94	41.7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8.71	1,869.05	2,806.4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05.50	6,036.46	3,229.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6.79	7,905.50	6,036.46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营业成本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和支付职工的现金具有一致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对比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40	8,510.81	853.60
净利润	4,197.35	4,347.49	1,409.34
差额	-1,467.95	4,366.45	-488.66

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的主要过程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合并净利润	4,197.35	4,347.49	1,409.3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68.76	659.88	256.0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11.30	1,593.62	1,494.04
无形资产摊销	74.48	103.70	95.6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0.98	-0.77	-107.21
（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98.91	1,153.38	1,196.3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3.28	-50.82	-7.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70.27	-6,140.70	-1,432.0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31.61	-2,154.73	738.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5.47	8,999.75	-2,788.8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9.40	8,510.81	853.60

2007 年度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488.66 万元，主要是因为 2007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继续大幅增长，存货和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相应增加，2007 年末存货增加 1,432.08 万元，应收款项增加 1,907.74 万元，经营性占用现金相应增加；同时，因 2007 年度原材料供求较紧，公司原材料采购的账期缩短，年末应付款项有所减少，经营性负债相应减少。综上因素，造成公司 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低于低利润。

2008 年尽管随着本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大幅增长，但因第四季度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采购付款环境变得较为宽松，经营性的应付项目也大幅增加，再加之当年盈利水平大幅提升，公司 200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

2009 年，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 2008 年原材料采购多采用票据结算，致使 2009 到期票据金额较大，企业现金流出较多；另一方面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也增加 3,476.88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对苏司兰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本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为负，主要是公司为提高风电设备铸件的产能产量，不断增加固定资产投入所致。2008 年度投资活动支出的现金流量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为提升风电设备铸件附加价值而投资新建了风电设备铸件机加工项目，该项目土地及设备款 2008 年共计投入约 3,000 万元；2009 年公司继续加大对风电设备铸件项目的投入，2009 年共进行资本性支出 5,835.03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 2007、2008 和 2009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64.80 万元、-177.15 万元和 6,413.52 万元。本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银行借款，2007、2008 和 2009 年度共计从银行分别借款 30,290 万元、25,700 万元和 46,500 万元，分别占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总计的 86.77%、89.15%和 86.77%。除此之外，本公司 2007、2008 年还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分别募集现金 4,550 万元和 2,925 万元，分别占当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总计的 13.03%和 10.15%。

本公司在国家政策许可的情况下，通过扩大融资渠道，不仅有力支持了企业快速的发展，也降低了企业的财务风险。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要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合计
离心泵实验车间	-	-	27.36	27.36
商会大厦	-	-	100.00	100.00
清理车间改造工程	-	-	477.00	477.00
大件车间改造工程	-	-	449.43	449.43
铸造车间改造	-	-	580.03	580.03
设备投资	41.18	1,007.04	1,324.27	2,372.49
风电部件机加工工程	3,300.69	2,561.21	-	5,861.90
购买土地使用权	-	523.82	-	523.82

预付土地款	3,925.35	300.00	-	4,225.35
年增 2500 套大型风力发电设备关键部件扩建工程	2,492.05	-	-	2,492.05
收购少数股东股权		-	98.49	98.49
电脑软件	8.96	-	-	8.96
合计	9,768.23	4,392.07	3,056.59	17,216.89

本公司近年来围绕风电设备铸件的技改和扩大生产规模进行了较大规模的投资，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达到 17,207.94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不断投入使得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产能从 2006 年的 2 万吨增加到 2009 年的 3.5 万吨。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六”相关内容。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的资本性支出计划

在未来三年，本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3,365.38 万元。详细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相关内容。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未来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因素

1、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

受金融危机影响，本公司 2009 年度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和其他铸件产品的出口业务受到较大的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状况持续恶化，有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本公司产品下游的风电整机制造、原油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和储油库建设等行业发展迅猛，带来了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和石油储运离心泵的大量需求。预计在未来几年内，风力发电场工程、石油工业管道建设工程以及储油库工程的工程量将在相当一段时期内保持较大规模增长，风电设备铸件及石油储运离心泵行业的发展环境总体趋好。

2、客户结构的影响

本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主要客户已从 2007 年的三家发展至 2009 年的六家，客户结构更加稳定，盈利来源更加丰富。随着公司对国内外其他客户的大力开拓，未来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的客户结构将会更加稳定。

3、募集资金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大本公司的资产规模，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和档次，使公司产品更具有竞争力，公司盈利能力将有较大提高。

4、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新增 2500 套 1.5MW 以上大型风力发电设备关键部件扩建项目，在未来几年内，风电设备铸件产品销售比例将逐年提高，产品结构的变化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且丰富的产品结构可有效抵御下游某一细分市场变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

（二）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本公司目前固定资产主要包括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厂房建筑物等。由于公司在未来三年将继续扩大生产规模，并进行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和升级，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增长，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可能上升。同时，流动资产也将随着资产总额和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本公司未来将坚持与下游大型企业进行战略合作的发展战略，开发具有良好资信和雄厚实力的客户，使销售状况、现金流量维持良好状态，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的周转率。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降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负债融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项目有部分流动资金需要通过自筹解决，本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不排除适时再次进行股权融资的可能。

3、销售收入发展趋势

随着本公司主导产品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公司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解决公司的产能瓶颈问题，通过产能的扩张将提高公司及时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增强企业的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年增加销售收入约 7 亿元。

另外，本公司还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根据市场需求开发高附加值的新型产品，进一步丰富产品的种类，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销售收入，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4、降低生产成本、保持较高盈利水平

本公司将通过对产品制造工艺的不断探索，逐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减少单位产品的物耗；同时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成本，使公司保持一定的成本优势。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策略

本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为：秉承“科技铸造永恒，创新成就未来”的核心经营理念，以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储运离心泵细分市场作为切入点，以实施“培育核心竞争力”为战略方针，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制造水平，最终成为以尖端大型铸件和石油化工设备制造为核心业务、面向全球市场的装备制造企业。

为实现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本公司现阶段将抓住风电行业快速发展的有利契机大力发展风电设备铸件业务，不断巩固公司在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领先地位，把公司的先发优势进一步转化成规模优势，为把公司转型为领先的大型尖端铸件生产企业打下基础。公司未来拟以先进的风电设备铸件技术为依托，根据市场形势的发展，进入其他具有较大市场发展潜力的尖端大型铸件领域，最终成为国际一流的尖端大型铸件产品供应商。

本公司的石油储运离心泵业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细分市场上国内领先的企业，现阶段公司将采取技术创新、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和提升服务水平等方式来保持并进一步扩大在石油储运离心泵行业的优势地位。未来公司拟依托在石油储运离心泵业务方面积累的技术，以及在石化行业建立的良好声誉和客户关系，进入其他石化设备领域，成为国内领先的石化设备供应商。

（二）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本公司整体经营目标：通过上市募集资金来实现公司经营规模快速的扩张，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创新发展水平，实现公司的快速成长，力争到 2013 年使公司资产总额达 16 亿元，净资产达 7 亿元，形成年产风电设备铸件 12 万吨，实现年销售收入 18 亿元。

为实现上述总体经营目标，本公司结合目前各类业务的具体情况制订了不同的业务经营目标：

1、风电设备铸件业务。通过加强和提高本公司的制造能力实现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业务的跨越式发展。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改进铸造技术，扩大生产规模，使大型风电设备铸件在制造工艺和质量水平上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同时，借助现有产品在风电设备铸件细分市场的优势，迅速进入尖端大型铸件市场并形成竞争力，使公司成为该领域的国际一流企业。同时，在铸造技术上，大力改进金属熔炼工艺和造型工艺，提高铸件质量，降低废品率，并借助与苏司兰的商业合作契机，加强技术交流，进行风电设备主轴铸件的研究和试制，进一步开拓国际风电设备铸件市场。

2、石油储运离心泵业务。通过强化本公司在离心输油泵的设计技术和营销服务保持公司在该领域的领先地位。本公司拟进一步加大对离心输油泵的研发投入，增强公司在水力元件和泵体结构上的设计能力，保持公司离心输油泵技术的先进性、创新性，缩小与国际著名输油泵生产企业之间的差距；营销方面，本公司将围绕公司产品的技术及质量优势，拓宽销售渠道，强化质量管理，提高客户满意程度和服务水平，构筑稳固的营销网络，在保证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力争在国际市场上取得突破。

（三）具体业务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根据本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在依靠技术优势，在巩固和扩大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巩固发展石油、石化工业泵产品，大力开发风电设备铸件，未来三年的产品开发计划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分析
风电设备铸件	2.5MW 以上风电设备铸件	符合风机单机装机容量大型化趋势，市场竞争较小
	1.5MW 合金铸件主轴	可用以替代风机主轴锻造件，能大幅降低风电整机重量及制造成本；国际上尚无风电整机制造企业采用该类产品装配风力发电机
	1.5MW-2.5MW 大功率风力发电机变速箱	市场竞争较小
	增加铸件机加工业务	延长产业链，提高风电设备铸件的附加值
石油储运离心泵	大功率输油泵	国内同类产品少，主要与国际厂商竞争，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高、低温、高压特种泵	技术含量高，市场竞争相对较小

2、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力资源建设是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快速、稳定发展的关键因素。佳力科技和佳力风能均为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了一定的技术人员储备，公司也非常注重员工培训和队伍建设，但随着业务的高速扩张，原有的人员配备将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发展要求。根据公司总体战略目标，按照提高效率、优化结构和保证发展三结合的原则，本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着重引进和培养公司急需的高级管理、技术开发、市场营销方面的专门人才。

3、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

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是本公司发展的推动力，未来三年，公司将持续增加在此方面的投入，不断提高自身科研水平、增强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具体计划如下：

（1）突出重点研究领域

在风电设备铸件业务方面，重点是加大对风电设备铸件大型化与新型合金铸件的研发；在石油化工设备业务方面，针对输油泵类产品，主要以增强水力性能和密封性能、提高产品质量和可靠性为重点进行研发创新，同时把握输油泵类产品大型化和机电一体化的研究方向。

（2）将省级技术中心升级为国家级技术中心

本公司将充分利用经营机制优势，引进国内外优秀人才，聘请业内知名专家学者，壮大技术中心的实力，力争在未来三年内将现有的省级技术中心升级为国家级技术中心。目前本公司正抓紧筹备博士后工作站的建站工作，争取在 2010 年底之前建成。

（3）充分利用德国研发公司的国际科研平台

以德国研发公司为基础搭建公司国际性战略发展平台，进行技术研发和人才引进，推动公司的进一步发展。

4、市场开发计划

销售网络的拓展和维护是本公司实现整体战略和业务发展战略的途径，是公

司将优势转化为利润、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关键环节。公司一直将销售网络建设放在重要位置，未来三年公司将加大资金和人员投入，针对不同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应进行相应的市场开拓活动，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具体到风电设备铸件业务方面，除苏司兰外，佳力风能再行开发 2 至 3 家国际大型风电整机制造商客户，同时，与国内 3 至 5 家发展势头良好的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结成战略合作关系，共同开发国内风电设备市场。在石油化工设备业务方面，公司将加大对管线泵产品的推广力度，逐步提高长输管线泵的市场份额，同时，大力开发周边国家市场，形成输油泵类产品的出口销售。

5、筹资计划

目前，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主要通过银行贷款方式筹集。通过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将走上产品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的道路。未来发展过程中，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优良的业绩、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持久的信心，确保公司的持续融资能力。按公司的发展目标，未来 3 年预计采取股本融资的规模将达到 5 亿元左右。

6、收购兼并及对外拓展计划

在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的大背景下，公司将不断搜寻风电设备铸件领域及石油储运离心泵领域具有战略收购机会的目标企业，通过并购、合资等多种方式，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7、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规划

本公司将根据不同层面业务发展战略的特点，继续深化改革、进行组织结构的调整。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改进法人治理结构，提高企业运行效率，同时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增强员工的积极性。在组织结构方面，公司将加强研发、生产和市场营销等职能部门的建设。同时，为更好地进行规范管理，公司还将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与风险控制机制。

8、国际化经营的规划

本公司在实现国内生产、销售的同时，一直将国际化经营作为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中重要的一环。目前，公司已通过投资设立德国研发公司使科研平台实现了

国际化。未来发展过程中，本公司仍坚持“前期研发在外、产业化在内”的境外技术引进和技术资源国际化整合的战略方针，密切关注具备市场潜力的国家和地区，以便抢占发展先机。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次发行能够获得核准并发行成功，募集资金能如期足额到位。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不利的市场变化。
- 3、国家对包括风电设备铸件、石油储运离心泵在内的装备制造业的行业政策、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5、无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及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损害和影响。

（二）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 1、本公司在推进规模化经营和扩大产品生产能力、加大科研投入的过程中可能面临资金不足。
- 2、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和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可能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直接影响。
- 3、本公司未来几年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对各类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将变得更为迫切，尤其是技术和销售人员。
- 4、预计未来几年，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储运离心泵市场竞争将加剧，可能给公司的市场开发带来一定困难。

5、本公司成为公众公司，将在战略规划、营销策略、组织设计、资源配置，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新的挑战。

三、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发行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促进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和设备技术水平提高，增强公司在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2、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

3、以本次发行为契机，加强对企业内部人才的培养；同时，公司将按照人员扩充计划，加快对优秀人才尤其是专业人才和销售人才的引进，进一步提高技术水平和产品销售能力，确保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4、逐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品牌影响力和营销渗透力，积极拓展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四、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本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具有一致性和延续性，是公司围绕“科技铸造永恒，创新成就未来”的核心理念，按照整体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情况而提出的进一步发展计划。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主要通过产能扩张，提高技术装备水平，增强公司业务纵深能力，从而逐步由风电设备铸件和石油储运离心泵细分市场进入到尖端大型铸件和石化泵领域，以使公司业务层次得到提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现有业务是编制发展计划的基础和前提，发展计划是对现有业务的充实和提高，是对公司现有规模、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升级。

五、本次发行对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将为实现本公司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支持。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迅速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技术装备水平,提高企业满足客户需求的能力;另一方面也为企业下一步持续发展打通了资本扩张的渠道。

本次发行将使佳力科技从非公众公司转变公众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了公司机制的升级,促进了公司管理水平的提高,为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基础;同时,本次发行还将大大地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和吸引更多优秀的技术管理人才。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¹⁷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 2008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2009 年 1 月 31 日、201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同意将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份数额变更为 2,888 万股，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过充分的市场调查和项目可行性评估，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佳力风能增资，并由佳力风能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建设“年新增 2500 套 1.5MW 以上大型风力发电设备关键部件扩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量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备案 文号	环评批复
	套	吨			
年新增 2500 套 1.5MW 以上大型风力发电设备关键部件扩建项目	2,500	60,000	33,365.38	杭州市萧山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30109090313374806；本地文号：200900041）	萧环建【2008】1767 号《关于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年新增 2500 套大型风力发电设备关键部件制造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浙环函【2009】111 号《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项目投资总额为 33,365.3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7,950.8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414.57 万元。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前述项目资金需求总额，则多出部分将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前述项目

17 本节资料来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汉鼎咨询。

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方式解决。公司已进行先期投资的，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由公司自有资金先期投入的部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18 个月），按项目进度安排，第二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30%，第三年达到 80%，第四年达到 100%。项目建设期前 12 个月投入项目总投资的 70%，后 6 个月投入项目总投资的 30%。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投入使用时间进度情况如下表所示：

投资科目	建设期 第一年	建设期/投产期 第二年	投资合计 (万元)	已投入资金 (万元)
建设投资（万元）	23,355.77	4,595.05	27,950.82	3,858.80
流动资金（万元）	0.00	5,440.59	5,440.59	-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万元）	0.00	5,414.57	5,414.57	-
总投资（万元）	23,355.77	10,009.62	33,365.38	-

项目建成投产后，随着产量逐年增加，第三年还需增加流动资金 9,032.6 万元，第四年还需增加流动资金 3,575.37 万元，综上，为使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项目所需流动资金总计为 18,048.56 万元。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相关规定，铺底流动资金不得高于流动资金的 30%，因此本次项目安排的铺底流动资金为 5,414.57 万元。项目第二年投产期铺底流动资金与流动资金需求之间的差额 26.02 万元、第三年和第四年还需补充的流动资金共计 12,607.97 万元由佳力风能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目前佳力风能已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启动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佳力风能已投入 3,858.80 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检查与监控等事项作了较为详细的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及时将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二、项目实施背景

（一）全球风电产业发展迅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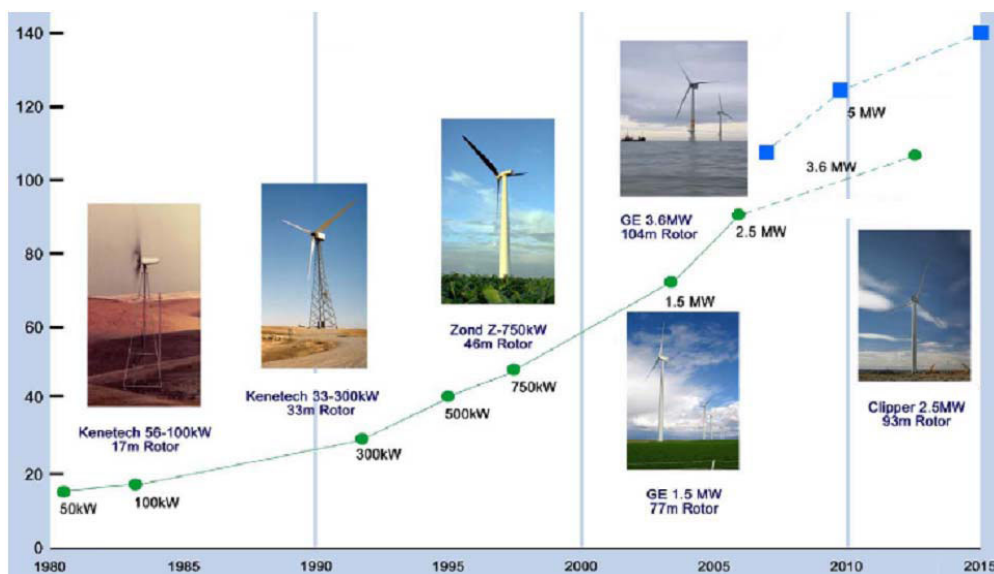
风能是一种巨大的、无污染、永不枯竭的可再生清洁能源，越来越受到各国政府的重视。过去几年，全球风电行业发展十分迅速，根据世界风能理事会的统计，截至 2008 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为 120,791MW，2006-2008 年全球风电总装机容量的年均增长率超过了 27%；2008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27,056MW，2006-2008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年均增长率超过了 33%。预计到 2012 年末，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达到 275,800MW。

我国地处亚洲大陆东南部，季风盛行，风力资源丰富，但利用率并不高。根据中国风能协会的统计，截至 2004 年底，我国风电总装机容量仅为 764MW。2005 年 2 月《可再生能源法》颁布之后，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呈快速增长趋势，2007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 3,311MW，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5,910MW，超过丹麦，成为世界第五风电大国，当年新增装机容量仅次于美国和西班牙，超过德国和印度，成为世界上主要风电市场之一。截至 2008 年，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达到 12,206MW，2006-2008 年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的年均增长率超过了 100%；2008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6,300MW，2006-2008 年我国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年均增长率超过了 100%。预计到 2012 年末，我国风电累计装机容量将有望达到 50,000MW。

（二）大型化是风电设备铸件的发展趋势

同时，随着现代风电技术的日趋成熟，风力发电机组技术朝着提高单机容量，减轻单位 KW 重量，提高转换效率的方向发展。安装大容量机组能够降低风电场运行维护成本，降低整个风电场发电成本，从而提高风电的市场竞争能力。

美国风力发电机发展历程图



近年来国产 1.5MW 及以上功率风力发电机成为了行业内生产和销售的主流，据统计，2008 年新增机组的平均单机容量提升至 1.21MW，2008 年中国累计装置容量的平均单机容量也提升至 1.05MW。国际范围内，2.5MW 陆地风电整机制造技术已经成熟，海上风电整机制造技术更是覆盖至单机容量 5MW 甚至更高。风力发电机的单机容量呈大型化发展趋势，而这一发展趋势必然导致风电设备铸件也逐步走向大型化。因此，为 1.5MW 以上风力发电机配套的大型化风电设备铸件将是未来市场的发展方向。

佳力风能目前生产的轮毂和底座主要为 1.5MW、2.0MW 和 2.1MW 风电整机配套，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达产后，佳力风能将具备为更大单机容量风电整机配套生产轮毂和底座的能力，这将有利于佳力风能丰富产品结构，紧跟风电单机容量不断增大、风电设备铸件大型化的发展趋势，提高佳力风能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一）产能扩张的需要

对铸造企业而言，产能充裕是开发客户和获取订单的前提，同时也是降低废品率和提升产品质量的保障。下游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在选择铸件供应商时除对产品技术指标有严格要求外，铸造企业的产能状况和供货能力也是关键考量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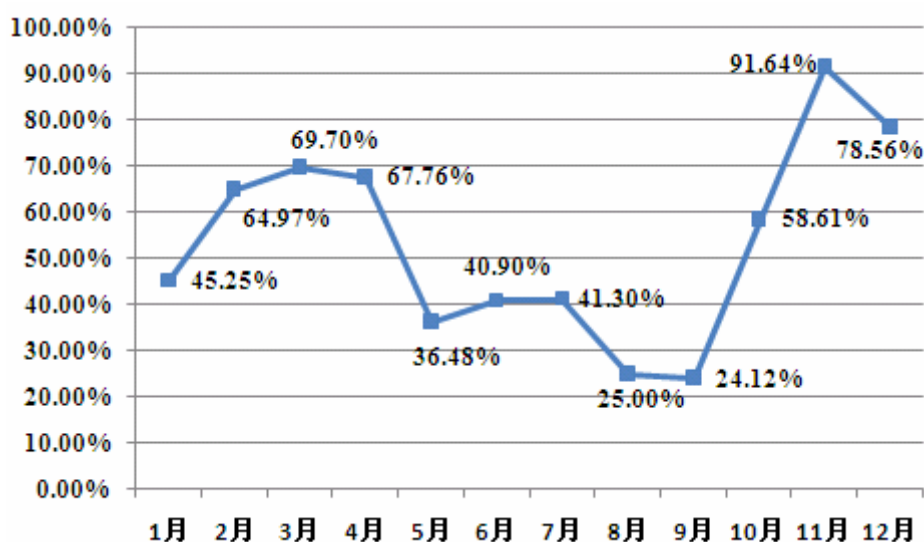
目前佳力风能具备 3.5 万吨风电设备铸件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佳力风能

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吨

时间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2009	铸件	35,000	18,791.69	53.69%
	风电设备铸件		17,190.79	
2008	铸件	35,000	30,870.59	88.20%
	风电设备铸件		24,259.22	
2007	铸件	30,000	18,613.19	62.04%
	风电设备铸件		11,595.41	

2008 年由于订单饱满，全年产能利用率平均约为 90%，产能瓶颈凸显。受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前三个季度佳力风能国外客户的订单有所下滑，但佳力风能及时进行了市场策略的调整，着力开发受金融危机冲击较小的国内市场，国内客户订单量大幅增长，保证了公司经营稳定性。2009 年四季度随着国外客户订单的逐步恢复，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11 月一度高达 91.64%，产能饱和的信号再度显现，给排产带来较大的难度。



2009 年佳力风能月度产能利用率情况图

随着国外客户订单的恢复和国内客户订单的进一步增加，佳力风能现有的 3.5 万吨产能将难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产能扩张需求强烈。

此外，佳力风能作为国内较早进入风电设备铸件制造行业的企业，掌握了较成熟的生产技术和较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国内同类企业相比具备了一定的先发优势。2008 年佳力风能行业排名第三，在风电行业蓬勃发展，风电设备铸件需求不断增长的形势下，要谋求行业地位的进一步提高，必须突破产能瓶颈，加强客

户开发力度，扩大业务规模，将已具备的先发优势充分转化为规模优势。

因此，公司将通过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新增 2500 套 1.5MW 以上大型风力发电设备关键部件扩建项目”，新建 6 万吨的风电设备铸件产能，消除现阶段存在的产能瓶颈。募投项目达产后，佳力风能新增 6 万吨风电设备铸件生产能力，可支配的产能区间将更广，生产线将变得更具弹性，在针对不同客户产品生产安排时将更加合理、从容，有利于自身产能利用效率的提高和生产成本的降低。

（二）技术设备升级的需要

目前佳力风能风电设备铸件业务的主要产品为 1.5MW、2.0MW 和 2.1MW 风力发电机配套铸件，与国内其他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相比，佳力风能现阶段生产的铸件在单件体积和重量方面已经处于领先水平。但随着风电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未来 2.5MW 陆上风力发电机以及更大单机容量的海上风力发电机将成为风电整机的主流。此外，随着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竞争的加剧，为低功率小型化风力发电机配套的铸件利润空间将逐步压缩，行业利润增长点向大型化风电设备铸件转移。因此，公司在业务发展目标明确了未来公司风电设备铸件产品（或服务）的发展计划，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产品分析
1	2.5MW 以上风电设备铸件	符合风机单机装机容量大型化趋势，市场竞争较小
2	1.5MW 合金铸件主轴	可用以替代风机主轴锻造件，能大幅降低风电整机重量及制造成本；国际上尚无风电整机制造企业采用该类产品装配风力发电机
3	1.5MW-2.5MW 大功率风力发电机变速箱	市场竞争较小
4	增加铸件机加工业务	延长产业链，提高风电设备铸件的附加值

风电设备铸件产品向大型化发展对铸造企业生产场地、熔炼能力、砂处理能力、清理打磨能力、机加工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将进一步提高。从佳力风能现有技术设备和生产场地的情况看，已经难以完全满足 2.5MW 以及更大单机容量配套铸件制造的需求，技术升级需求十分迫切。以 2009 年佳力风能为金风科技成功试制的 3.0MW 风力发电机配套底座为例，由于该底座单体重量已超过 27 吨，长度超过 5 米，宽度也达到 4.2 米，试制成功进入量产阶段后将给佳力风能技术设备的各个环节都带来较大的压力。目前，公司寄望于通过将募集资金用于建设“年新增 2500 套 1.5MW 以上大型风力发电设备关键部件扩建项目”，在解决佳力风

能的产能瓶颈问题的同时，使佳力风能具备 2.5MW-5MW 风机配套铸件的生产能力。项目达产后，佳力风能的产品结构将更加完善，更加贴近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导向

德国、美国、西班牙、丹麦、印度等风电行业发展迅速的国家为扶持风电行业的发展都无一例外地给予了风电行业巨大的政策优惠，我国对风电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也逐渐加大：

1、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将风力发电设备制造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国家发改委《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发改能源【2005】2517 号）也将用于配套 1000 千瓦（含）以上风力发电机组的风力机轮毂制造产业列为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目前，国家政策支持对象已由过去的风力发电企业转向了风力发电企业与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并重，风电设备铸件企业正面临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

2、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布的《浙江省先进制造业基地重点领域、关键技术及产品导向目录》中指出，浙江省在节能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对风力等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开发应用的发展目标是：风力发电形成产业化、规模化能力，750KW 以上机组占国产装备 25% 的左右市场份额，且重点发展风力发电技术、设备开发和应用。浙江省经贸委发布的《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8 年本）》（浙制造办【2008】2 号）将再生能源开发领域中的风电发电设备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列为鼓励产业。

3、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以“国发[2009]38 号文”批转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制定的《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指出，风电设备制造业的产业导向为“依托优势企业和科研院所，加强风电技术路线和海上风电技术研究，重点支持自主研发 2.5 兆瓦及以上风电整机和轴承、控制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及产业化示范，完善质量控制体系。积极推进风电装备产业大型化、国际化，培育具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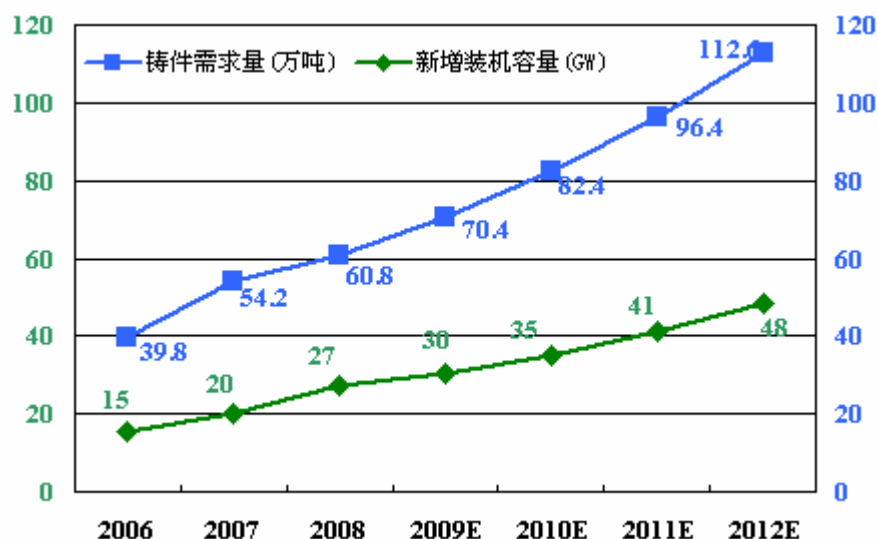
国际竞争力的风电装备制造业”。目前佳力风能的主要产品包括 1.5MW、2.0MW、2.1MW 风机配套铸件，符合国际国内主流风电整机装配的需求，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佳力风能还将具备 2.5MW-5MW 风机配套铸件的生产能力，符合《意见》指出的产业导向。

4、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和工信部办公厅联合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第二批）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产业【2009】1524 号）将佳力风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列为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专项项目。2009 年 11 月 6 日，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和工信部办公厅又联合发布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三批）2009 年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09】2826 号），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新增中央预算内投资 860 万元作为国家补助资金，用以支持项目建设。

（二）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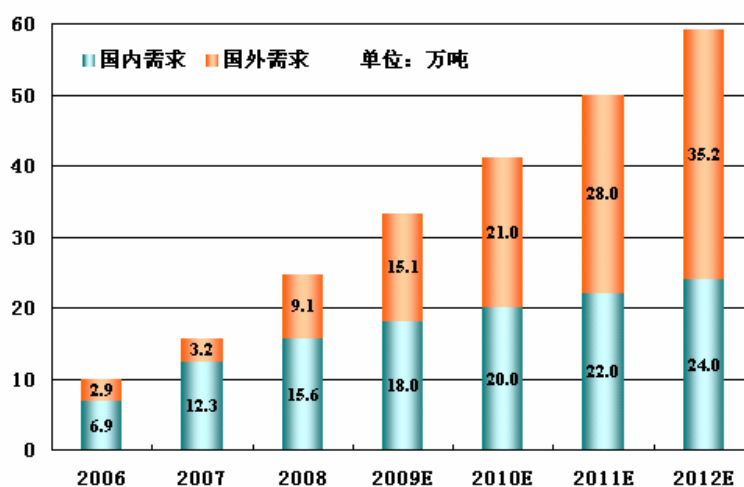
1、我国风电设备铸件行业面临巨大需求

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发展主要由下游行业的需求拉动。在全球化市场格局下，风电设备铸件的市场容量由全球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采购总需求决定，与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的变化呈正相关。2005 年前后全球风电行业进入快速增长期，风电设备铸件的市场容量也随之迅速扩张。2006 年全球风电设备铸件的整体市场容量为 39.8 万吨，2007 年达到 54.2 万吨，同比增长 36.18%，2008 年这一数字增长至 60.8 万吨，同比增长 12.18%。根据汉鼎咨询的预测，未来几年全球风电设备铸件的整体市场容量仍将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预计 2012 年全球整体市场容量将达到 112.6 万吨，年均增幅在 15%以上。



数据来源：GWEC、汉鼎咨询

我国风电设备铸件行业面临的市场需求包括国际需求和国内需求。风电整机制造行业的高集中度和国际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主导地位决定了整机市场的全球化特征。为了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各大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纷纷采用“全球采购、全球生产、全球销售”的经营策略。我国的风电设备铸件制造水平已与国际接轨，相对低廉的劳动力成本使产品在价格上又具备了一定优势，因此我国较早便成为了国际风电整机制造企业铸件产品全球采购的集中地，2008年我国风电设备铸件出口接近 10 万吨。预计在未来国际厂商对我国风电设备铸件的采购数量还会增加，到 2012 年我国风电设备铸件的国外需求将达到 35.2 万吨。



数据来源：汉鼎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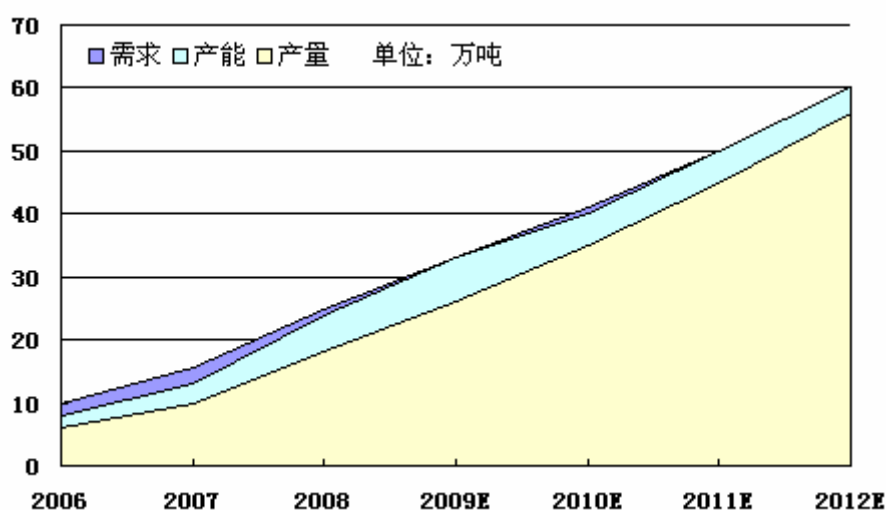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风电行业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不仅风电装机容量逐年攀升，而且涌现出一批有竞争力的风电整机制造企业，拉动了国内风电设备铸件的需求。2008 年，我国风电设备铸件行业面临的国内需求为 15.6 万吨。根据汉鼎咨询的预测，未来几年风电的投资热情将持续高涨，国内对风电设备铸件的需求也将稳定增长，2012 年国内需求将达到 24 万吨。

综上，预计到 2012 年，我国风电设备铸件行业面临的国内、国际市场需求合计将接近 60 万吨。

2、我国风电设备铸件产能产量与需求之间仍存在一定缺口

2008 年我国的风电设备铸件产能约为 24 万吨，产量为 18 万吨，而需求达到 24.7 万吨，产能产量与需求之间存在一定缺口。

2006-2012E 我国风电设备铸件需求、产能和产量对比图



数据来源：汉鼎咨询

由于风电行业的迅猛发展，国内对风电产业的投资热情也空前高涨，部分传统的铸造企业开始试水风电设备铸件项目，一些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也开始投资风电设备铸件项目以延伸产业链，专业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为应对饱满的市场需求更是积极进行产能扩张。根据汉鼎咨询的统计，目前拟建在建的项目产能在 20 万吨左右，保守估计今后每年投产的新增产能也在 10 万吨左右。从对 2006-2012 年我国风电设备铸件行业产能、产量和需求的统计和预测数据看，未来几年风电设备铸件的需求增速较快，产能增长基本与需求增长相匹配，但产量

与需求之间的缺口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考虑到新增产能的利用率达不到预期高度、无法达到下游整机制造企业要求的产能逐步遭到淘汰等因素的影响，风电设备铸件制造行业仍存在扩充产能和提高产量的潜在要求。

3、大型化风电设备铸件仍将保持较高的利润水平

未来几年，我国风电设备铸件制造行业仍将有望继续保持相对较高的利润水平。随着供求关系的平衡，1.5MW 及以下风力发电机配套铸件的利润空间将被压缩。但对于 1.5MW 以上大型风电设备铸件，由于符合行业大型化趋势，且相对技术门槛较高，仍将保持在较高的利润水平。

（三）公司作了充分的技术准备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年新增 2500 套 1.5MW 以上大型风力发电设备关键部件扩建项目”，该项目对公司的技术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佳力风能作为国内专业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具备了 16 年铸造经验（前身为申达铸造厂，始建于 1993 年），掌握了“双联熔炼”、“炉外气动脱硫”、“铁液过滤”、“组合球化剂”、“多重复合孕育”和“微合金化处理”等多项技术，能够保证生产的风电设备铸件在形状尺寸、表面状况、重量偏差等外观质量和力学性能、金相组织、内部缺陷等内在质量方面均能达到欧洲标准，符合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技术要求。此外，公司还设置了专门的铸造研究所，为铸造技术与产品开发提供充分支持。

目前佳力风能已经实现了 1.5MW、2.0MW、2.1MW 风力发电机配套铸件的批量生产，2009 年佳力风能又成功试制了金风科技 3.0MW 风力发电机底座。针对现有的技术水平和产品结构，佳力风能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进行了精心设计，并做了充分的技术准备，力图通过实施该项目，使自身风电设备铸件的规格从 1.5MW-3.0MW 进一步延伸至 5.0MW。

（四）对新增产能消化问题的分析

1、新增产能与预计销量的匹配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新增 2500 套 1.5MW 以上大型风力发电设备关

键部件扩建项目”，项目达产后佳力风能将新增 6 万吨风电设备铸件产能。项目建设期为 1.5 年（18 个月），按项目进度安排，第二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30%，第三年达到 80%，第四年达到 100%。

项目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当期产能变化（吨）	-	+5,000	-	-	+18,000	+30,000	+12,000
当期产能合计（吨）	30,000	35,000	35,000	35,000	53,000	83,000	95,000
销量（吨）	10,769.21	19,862.75	18,624.44	24,211.77	31,475.30	40,917.89	53,193.26

根据汉鼎咨询提供的数据，2007-2013 年我国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面临的国际国内需求将持续高速增长，年复合增长率预计为 30.74%。佳力风能为业内先进企业，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2007-2008 年风电设备铸件销量增长率高达 84.44%。2009 年国外客户受金融危机较大冲击，大幅减少了对风电设备铸件的采购，佳力风能对重要客户苏司兰的销量由 2008 年的 13,627.09 吨减至 6,648.81 吨，即便在此情况下，2007-2009 年佳力风能风电设备铸件销量的复合增长率仍达到 31.51%，高于行业需求增长速度。假定 T 年为 2009 年，在佳力风能业务发展速度与行业需求增长速度持平的情况下，T+1 年至 T+4 年的销量预计分别为 24,211.77 吨、31,475.30 吨、40,917.89 吨和 53,193.26 吨。考虑到风电设备铸件制造环节较多，对铸造经验的要求也较高，新建项目完成后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磨合期产能才能完全达成，上述对 T+1 年至 T+4 年销量的预测与当期产能的增长基本匹配。

2、旺盛的市场需求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1）市场需求保障

在世界各国大力提倡发展新能源并积极向低碳经济转型的背景下，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不断攀升，根据 GWEC 和汉鼎咨询提供的数据，2009 年全球新增装机容量预计为 30.4GW，同比增长 12%，2013 年预计将达 56.3GW。风电行业的快速发展必然会带动风电设备铸件行业的发展，风电设备铸件市场规模的增长将与风电年新增装机容量的增长比例趋同，在此背景下，风电设备铸件的市场需求总量将长时间保持在较高的水平，预计 2012 年将达 112.6 万吨。我国风电设备铸件制造企业在铸造技术上已与国际接轨，且在价格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目前产品大量销往国际市场，2008 年出口量接近 10 万吨。此外，受国内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发展的影响，风电设备铸件的国内需求也大幅增加。预计到 2012 年，我国风电设备铸件行业面临的国内、国际市场需求合计将接近 60 万吨。巨大的需求为佳力风能产能的消化提供了市场保障。

（2）客户资源保障

目前佳力风能是国内第三大风电设备铸件制造商，与全球第五大风电整机制造商苏司兰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签订了供货框架协议。此外，佳力风能是东汽、湘电、西门子和博世力士乐等国内外知名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的稳定供应商，具备较好的客户基础和饱满的产品需求。

2008 年全球风电产业发展良好，苏司兰直接和通过上海锅炉厂向佳力风能采购了 13,627.09 吨风电设备铸件，是佳力风能第一大客户。由于国外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较大，苏司兰 2009 财年一财季（2009.4.1-2009.6.30）风电整机的销售收入仅为 3,218.78 千万卢比，较 2008 财年第四财季大幅下滑。为应对金融危机的冲击，苏司兰大幅减少了对佳力风能铸件的采购量并推迟了部分已签订订单的执行日期。2009 年佳力风能仅对苏司兰销售了 6,648.81 吨的风电设备铸件。2009 财年二财季（2009.7.1-2009.9.30）苏司兰经营业绩出现企稳回升的迹象，风电整机的销售收入为 3,901.71 千万卢比，环比上升了 21.22%。目前苏司兰与佳力风能的合作关系良好，随着苏司兰逐渐从金融危机的影响中恢复，苏司兰对佳力风能风电设备铸件的采购也将逐步回升，从而增强佳力风能对新增产能的消化能力。

近年来国内风电整机制造企业发展速度较快，而东汽、湘电等国内先进的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一直是佳力风能的稳定客户。2009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对国外风电设备制造企业影响较大，相对而言，国内风电设备制造企业受到的冲击较小。因此，佳力风能积极加强了对国内客户的开发力度，对原有的东汽、湘电等国内客户的风电设备铸件销售量大幅提升。

单位：吨

客户名称	2008 年	2009 年	变化情况
东汽	4,751.58	7,512.82	58.11%
湘电	183.36	2,614.85	1326.07%
金风	-	26.43	-

此外，2009 年佳力风能成功试制了金风科技 3.0MW 风力发电机底座并实现了销售，新开发了杭齿、前进风电等新客户，并获得了国电价值 5,743.28 万元（铸件总重量约 4,385 吨）的风电设备铸件采购订单。通过对自身客户结构的调整，佳力风能的国内市场地位得到巩固和发展，对国内客户的销量也得到较大提高，对公司新增产能的消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3、为充分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保证项目的经济效益，佳力风能还已经或将要采取以下措施：

（1）与重要客户签订框架供货协议或长期合作协议，增强合作的稳定性

2009 年 12 月，佳力风能与国电签订了价值 5,743.28 万元的《佳力风能铸件采购框架协议》，约定 2010 年佳力风能向国电提供 1.5MW 轮毂 300 个，推力轴承座 400 个，浮动轴承座 400 个，偏航刹车盘 400 个。该框架协议将为双方建立更加稳定供货关系奠定了基础。

2008 年 4 月，佳力风能与全球风电设备第五大制造厂商苏司兰签订了为期五年的供货框架协议，约定 2008 年至 2012 年五年期间，佳力风能向苏司兰提供风电设备铸件等产品 28-36 万吨。考虑到佳力风能产能因素和金融危机对双方影响的不确定性，2009 年 3 月 17 日佳力风能与苏司兰又签订了《备忘录》，对供货框架协议中约定的风电设备铸件采购量进行了向下修正，约定佳力风能于 2009 年 4 月至 2010 年 3 月向苏司兰公司提供 1.25MW 风机主机的铸件、1.5MW 风机主机的铸件和 2.1MW 风机主机的铸件 10,000 至 25,000 吨。虽然《备忘录》因苏司兰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并未完全履行，但双方基于前述文件建立的供货关系仍十分稳定。

2007 年 12 月，佳力风能与博世力士乐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约定 2008 年至 2010 年三年期间，佳力风能根据博世力士乐或其下属供应商提供的订单向其生产和供应 GPV 306-S 上箱体、GPV306-S 下箱体和扭力臂等产品。2008 年 6 月至今，博世力士乐的下属供应商博世力士乐（北京）向佳力风能发出多批订单，佳力风能已按订单要求交货，预计未来佳力风能与博世力士乐的合作将继续保持目前的良好势头。除轮毂和底座外的其他风电设备铸件的销售可以作为佳力风能铸件产能的有效补充。

(2) 积极接触风电整机制造商，进行新产品试制，发展新客户

风电设备铸件为风力发电机配套，定制性特征明显，铸造企业在获得风电整机制造企业稳定订单前一般需经过产品试制阶段。一旦产品试制成功并通过检验和装机实验，风电整机制造企业与铸造企业之间将建立稳定的采购关系。因此，在保证对现有客户按期保质供货的情况下，佳力风能积极与国际、国内的风电整机制造企业接触，争取获得其风力发电机配套铸件的试制机会。

2009 年佳力风能成功开发了国电、前进风电、杭齿等客户，目前已经处于批量供货状态。此外，佳力风能成功试制了金风科技 3.0MW 风力发电机底座，并装配在了金风科技于 2009 年 12 月 9 日成功吊装的首台 3.0MW 风力发电机上。该风力发电机是目前国内自主研发的陆上最大功率风力发电机。金风科技 3.0MW 风力发电机的吊装成功，意味着其产品结构将从“1.5MW 为主、750KW 为辅”向“1.5MW-3MW 全面批量化”转变，而佳力风能通过该次 3.0MW 底座的试制，成功进入了金风科技的采购视野，在未来金风科技采购 3.0MW 及以上单机容量风机配套铸件时，佳力风能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33,365.3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7,950.81 万元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及费用名称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土建工程	其它费用	合计	占总值	备注
1	工程费用							
1.1	进口设备费	2,176.00	217.60	300.00		2,693.60	9.6%	含 320 万美元
1.2	国产设备购置费	13,966.00	698.30	2,922.40		17,586.70	62.9%	
1.3	公用设施配套费	2,844.00	142.20	568.72		3,554.92	12.7%	
1.4	总图工程	50		440.00		490.00	1.8%	
	小 计	19,036.00	1,058.10	4,231.12	0.00	24,325.22	87.0%	
2	工程其它费用							
2.1	土地征用费				1,500.00	1,500.00	5.4%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				121.63	121.63	0.4%	0.5%
2.3	职工培训费				200.00	200.00	0.7%	

2.4	咨询设计费				300.00	300.00	1.1%	
2.5	前期工作费				100.00	100.00	0.4%	
2.6	建筑、安装一切险				72.98	72.98	0.3%	0.3%
	小计				2,294.60	2,294.60	8.2%	
3	预备费							
3.1	基本预备费				1,330.99	1,330.99	4.8%	5%
3.2	涨价预备费					0.00	0.0%	
	小计				1,330.99	1,330.99	4.8%	
	合计（建设投资）	19,036.00	1,058.10	4,231.12	3,625.59	27,950.81	100.0%	

注 1：建设单位管理费按工程费总额的 0.5%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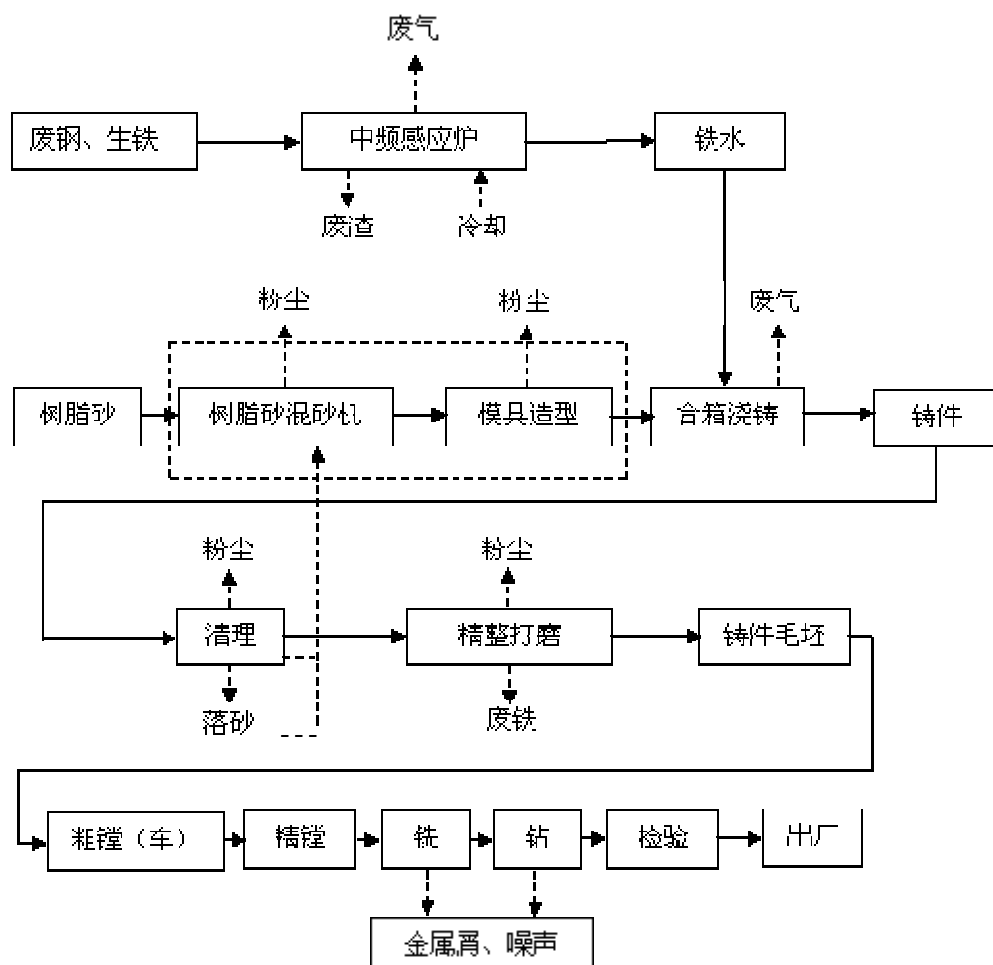
注 2：建筑、安装一切险：按工程费的 0.3%计算；

注 3：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与工程其它费用之和的 5.0%计算。

（二）项目技术状况

1、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包括下述步骤：首先，将原料废钢、生铁及辅助贵金属送入中频感应熔炼炉进行熔炼；其次，进入合箱浇铸工序；再次，铸件成型后进行抛丸清理，产生粉尘和落砂，其中落砂又回用到混砂过程中；然后，抛丸清理后进行精整打磨；最后，经机加工（镗、车、铣、钻等）后即为成品。项目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2、主要设备选择

(1) 造型、制芯及砂处理系统设备

铸件造型采用树脂自硬砂工艺，配套完整成套设备。

① 混砂机

采用 60t/h 固定升降式混砂机 3 台，20t/h 固定连续式混砂机 4 台。

② 落砂及砂处理系统

采用 6 台双质体振动落砂机拼装，最大承载量达到 50t，砂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25t/h，树脂砂再生系统总处理能力为 75t/h；除尘系统采用高性能脉冲反吹清灰的布袋除尘器。

③ 输送设备

根据树脂砂的特点，距离远、需提升或转弯较多时采用气力输送方式，单一

垂直输送时采用斗式提升机；将气送、斗提及带式输送、振动输送有机结合，使系统布置更加合理、紧凑。落砂机下的旧砂输送采用封闭式振动输送机和环链式斗提机；气力输送装置采用密相气力输送装置（DN125 封闭管道输送）。

（2）熔化工艺及设备

① 熔炼

采用中频感应电炉熔炼金属，具体配置为 1 套 15t 中频熔炼炉和 1 套 20t 中频熔炼炉。

② 炉前快速分析

配置 20 台通道直读光谱分析仪及热分析仪。

③ 加配料系统

配置国内技术水平领先的无线数传遥控微机电磁配铁系统及转运底开料桶的加料方式。

④ 炉前、炉后起重机的配置

炉前吊运铁水起重机执行国家的强制性规定。新建工厂吊运铁水的 $\geq 75t$ 起重机选用 JB/T7688.15-1999《冶金起重机技术条件 铸造起重机》要求的铸造起重机；额定载重量 $< 75t$ 的起重机选用 A7 级及以上的通用桥式起重机，配置要求满足 11 项基本技术条件。

（3）清理车间的工艺及设备配置

清理车间包括切割浇冒口、抛丸清理、打磨精整、抛喷丸清理等工序。

抛喷丸及抛丸设备包括：Q7630 转台式抛丸清理机 3 套（其中 1 套抛喷结合），Q37100 单钩抛丸清理机 2 台。

切割及精整设置工作隔间，定点、定区域工作。清理设备及隔间设计配套高效除尘系统。

（4）机加工设备

① 数控落地镗床选用 TK6916 数控落地镗床。

② 数控龙门移动镗铣床选用 GMB40120MV 数控龙门移动镗铣床。

③ 龙门五面加工中心拟选用 HTM-35GR*62 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④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拟选用 HTM-4228G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综上所述，项目主要包括设备 188 台（套），其中进口设备 2 套，国产设备 186 台（套）。主要设备及选型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产地
一	造型、制芯及砂处理系统设备				
1	固定升降式混砂机	Q=60t/h	套	3	意大利 IMF(中国)
2	双臂连续式混砂机	Q=20t/h	套	4	意大利 IMF(中国)
3	双质体振动落砂机	单台载重 :25t, 台面:4500*2800	台	6	保定维尔
4	树脂砂再生系统	Q=25t/h	套	3	保定维尔
5	落砂除尘系统	12-15m ³ /h	套	3	
6	再生除尘系统	6-8m ³ /h	套	3	
7	密相气力输送装置		套	2	
8	大件造型振实台	单台载重 :25-30t, 台面:4000*3000	台	3	
9	KPD-80-1 低压电动平车	Q=80t	台	2	常熟凯龙
10	制芯振实台 ZY-Z296	单台载重 :6t, 台面:3000*2000	台	4	
11	造型机动辊道		套	3	
12	砂箱		个	50	
二	熔炼设备				
1	15t 中频感应熔炼炉	15t, 1 套电源双供电, 2 炉体, 闭式冷却系统	套	1	苏州振吴
2	20t 中频感应熔炼炉	20t, 1 套电源, 1 炉体, 闭式冷却系统	套	1	苏州振吴
3	炉前分析设备	直读光谱仪、热分析仪等	套	3	
4	中频炉集烟除尘系统		套	1	
5	铁液过渡小车		台	2	
6	微机控制配料及管理系统		套	1	
7	合金自动称量装置		套	1	
8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50/10t, S=22.5m, H0=12m	台	6	杭起
9	电磁吊钩双梁桥式起重机	Gn=10t, S=22.5m, H0=12m, A6 级	台	1	杭起
10	电磁双梁桥式起重机	Gn=10t, S=22.5m, H0=10 (+2) m	台	2	杭起

11	75/20t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75/20t,S=22.5m, H0=12m	台	1	杭起
12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32/5t,S=22.5m,H 0=12m	台	2	杭起
13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32/5t,S=22.5m,H 0=10m	台	4	杭起
14	5t 半门式起重机	Gn=5t,S=10m,H0=8 m,A5 级	台	4	诸暨起重
15	KPD-40-1 低压电动平车	Q=40t,K=1435mm	台	2	常熟凯龙
三	清理设备				
1	30t 转台式抛丸清理室	Q7630	台	3	
2	转台式抛丸室除尘系统	30000m ³ /h	套	3	
3	小件单钩抛丸清理机	Q37100	台	2	
4	1#切割、打磨精整隔间		套	2	
5	2#切割、打磨精整隔间		台	2	
6	清理隔间除尘系统		套	4	
四	精加工设备				
1	摇臂钻床	Z3040*16	台	1	沈机
2	普通车床	C6132	台	1	沈机
3	刨床	B6040	台	1	
4	铣床	X62	台	1	杭起
5	钻床	Z525	台	1	杭州西湖
6	带锯床	gb3040	台	1	
7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32/5t,S=25.5m,H 0=10m	台	4	杭起
8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20/5t,S=22.5m,H 0=10m	台	2	杭起
9	双梁桥式起重机	Gn=10t,S=25.5m,H0 =10m	台	3	杭起
10	KPD-16-1 低压电动平车	Q=16t,K=1435mm	台	1	常熟凯龙
11	数控落地镗床	TK6916×60	台	8	沈阳中捷
12	数控龙门移动镗铣床	GMB40120MV	台	2	沈阳中捷
13	龙门五面加工中心	HTM-35GR*62	台	2	宁波海天
14	龙门立式加工中心	HTM-4228G	台	2	宁波海天
五	其它设备				
1	移动罩式喷漆装置		套	2	
2	气源处理及管路系统		套	1	
3	20m ³ /min 螺杆式空压机	20m ³ /min	台	6	英格索兰(上海)
4	5t 叉车	5t	台	2	杭叉
5	电子地中衡 SCS-80-2	台面 3*14m,最大称 量 :80t, 最 小 称 量:400KG	套	1	杭州衡器
6	变压器	12500KVA	台	2	
7	车间分变及电缆		台	6	
8	35KV 高压配电设备		台	1	
9	35KV 进线电缆		套	2	
10	供水系统		套	1	
	合 计			188	

3、物料供应

(1) 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

项目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燃料与佳力风能目前铸件生产所用的材料相同，其来源和供应地亦基本相同，均可在国内选购和配套。项目生产需要的主要原辅材料包括：生铁、废钢、树脂、固化剂、球化剂、重稀土、矽颗粒、铬矿砂、涂料、矽铁、电解铜、硫氧孕育剂、锰铁、铸造原砂等。按拟定的 2,500 套（折合 60,000 吨）大型风力发电设备关键部件生产规模与产品方案估算，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年耗用量见下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吨产品消耗	总消耗
1	废钢	吨	0.1746	10,476.00
2	生铁	吨	0.9441	56,646.00
3	树脂	吨	0.0676	4,056.00
4	固化剂	吨	0.0216	1,296.00
5	球化剂	吨	0.0139	834.00
6	重稀土	吨	0.0085	510.00
7	矽颗粒	吨	0.0117	702.00
8	铬矿砂	吨	0.0079	474.00
9	涂料	吨	0.0141	846.00
10	矽铁	吨	0.0054	324.00
11	电解铜	吨	0.0003	18.00
12	硫氧孕育剂	吨	0.0009	54.00
13	锰铁	吨	0.0023	138.00
14	铸造原砂	吨	0.1333	8,000.00
15	其它材料	吨	0.0083	500.00
16	合计	吨	-	84,874.00

佳力风能已与国内有关原料厂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货关系，以稳定产品质量，保障供应。其他辅料基本为常规原料，可与生产厂家建立长期的协作关系，以保证供应。

(2) 供电工程

项目新增设备总装机容量为 27,885KW，需新增 12,500KVA 型变压器 2 台。

项目生产由杭州市萧山供电局 35KV 专线供电，进线电压 35KV，出线电压 10KV。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项目供电工程负荷等级为三类负荷，有一路供电即可满足要求。

根据项目生产规模，估算年用电量为 $7,625 \times 10^4 \text{KWh}$ 。

（3）供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生活用水及其他用水。项目生产工艺中本身不需用水，主要耗水为冷却循环系统补充用水。生产、生活用水合用一套供水系统，另设消防给水系统一套。其他用水包括绿化、车间洒水、洗手及生活用水。

经测算，项目总用水量约为 $241 \text{m}^3/\text{d}$ ，年耗水量约为 $6.15 \times 10^4 \text{m}^3$ 。

（4）压缩空气

项目密相气力输送设备、大型抛喷丸清理室、喷丸器、打磨精整等设备需使用压缩空气作为动力与仪表用气，压缩空气耗量估算为 $96 \text{m}^3/\text{min}$ 。

根据以上估算，并考虑用于除尘器清灰的气量及加工装配区的需要，项目拟配置 $20 \text{m}^3/\text{min}$ 螺杆式空压机 6 台。

（三）项目选址及征用土地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位于杭州市萧山区临港工业园区（瓜沥镇渭水桥村）内，距沪杭甬高速公路瓜沥出口处 1 公里，国道 104 复线 1.5 公里，到上海约 2 小时车程，交通条件优越。

该宗用地系佳力风能于 2009 年 2 月 12 日参与萧土工出【2009】25 号地块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竞拍所得。佳力风能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与杭州市国土资源局萧山分局签订了《杭州市萧山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萧土合字【2009】工 25 号），土地面积 33,333 平方米，使用期限 50 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 1,349 万元，佳力风能已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支付完毕。

（四）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水、粉尘、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等，项目投资中已安排了相应的环保投资。污染源通过相应措施加以处理后，均能符合环保排放标准。

1、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的外排废水执行萧山区东片大型污水处理厂入管标准，纳管由萧山区东片大型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 GB18912-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后，在萧山外十七工段处排放杭州湾。

2、粉尘、废气治理措施

（1）粉尘

熔炼工部中的粉尘主要来源是出铁脱硫、球化及扒渣阶段。采取的措施是在每台感应炉体的前方设计排烟罩，考虑足够的风量确保无明显烟尘溢出，扒渣在指定地点进行，同样设集烟罩，确保无烟尘外溢。上述两处产生烟尘原始浓度约 $1500-3000\text{mg}/\text{m}^3$ 左右，掺冷风后，采用大型布袋除尘系统后，其粉尘排放浓度可降至 $50\text{mg}/\text{m}^3$ 以下。

造型及砂处理中的落砂工序是一个受关注的粉尘污染源。采取的措施是采用半封闭吸尘罩，配置独立高效除尘系统，经过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在 $50\text{mg}/\text{m}^3$ 以下；砂处理系统所有扬尘点全部采用密闭罩抽风除尘，配置独立高效除尘系统，经过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在 $60\text{mg}/\text{m}^3$ 以下。

清理工部中产生的粉尘治理措施是在抛丸清理机等设备的所有扬尘点全部采用密闭罩抽风除尘，配置独立高效除尘系统，经过处理后，粉尘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以下。

对于大型铸件切割浇冒口及打磨精整工序，设置专门的工作隔间，使其能够定点作业，尽可能风动砂轮等工具，再考虑足够风量的侧下吸通风除尘系统，改善作业环境。

对浇注、切割打磨区域等扬尘地点，除加强局部通风外，在车间主要操作区设通风换气装置、厂房设气楼等，改善作业环境。

（2）废气

树脂砂在造型、浇铸时产生少量废气，主要成分为甲醛、乙醇、糠醛、甲烷等，为了减少废气对工人的影响，在造型、浇铸处设立通风装置，并经集中收集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同时采用不含游离甲醛的呋喃树脂（如糠醇树脂等），另外尽可能减少树脂及固化剂加入量，从而减少废气产生量。

3、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工厂总平面设计时尽可能考虑将产生噪声及粉尘的设备及工部布置厂区纵深并远离厂前居民区，通过必要的治理及自然衰减，实现厂界噪声达到规定要求。

项目生产车间内产生噪音的主要设备通过采取吸尘隔音罩措施后，一般在85-95dB(A)，对室外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标准，厂区的噪声对外界影响不大，可满足环保要求。

4、固废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的固废为废砂、粉尘、金属屑、废机油和生活垃圾等，其中：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会造成固废的二次污染；废砂、粉尘和金属屑等固废集中、定点收集后，全部外售给正规的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送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目前佳力风能已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浙环函【2009】111号《关于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和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萧环建【2008】1767号《关于浙江佳力风能技术有限公司年新增2500套大型风力发电设备关键部件制造异地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同意项目在规划许可范围内实施。

（五）项目主要经济效益指标（达产年）

1、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

依据浙江经纬经济技术咨询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盈利分析的重要假设条件如下：

（1）计算期与生产负荷

项目拟在1.5年内完成并投产，第二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30%，年产关键部件铸件1.8万吨，第三年达到80%，年产关键部件铸件4.8万吨，第四年达到100%，年产铸件6万吨。生产期按10年计，计算期为11年。

（2）折现率（基准收益率）的设定

根据项目资金成本并考虑到一定风险系数，确定折现率为 12%，同时也作为对项目内部收益率指标的判据（基准收益率）。

（3）销售收入确认

达产年新增销售收入（含税）为 82,448.42 万元。鉴于市场竞争及阶段的不确定因素，项目产品价格采取具有竞争力的价格策略，在第 1 年产品单价基础上，每年下调 2%，待市场地位和份额稳定后，自第 5 年开始采取固定价格。

2、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序号	项目名称	指标值
1	年销售收入	82,448.42 万元
2	利润总额	14,097.37 万元
3	净利润	11,982.77 万元
4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	4.24 年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4.58 年
5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	36.99%
	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32.44%
6	投资利润率	30.65%
7	投资利税率	31.77%

（六）项目实施进展

佳力风能已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考察论证、项目选址、土地出让、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项目备案等工作，项目环评已获得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目前佳力风能已通过自筹资金方式先行启动募集资金项目，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佳力风能已投入 3,858.80 万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款 1387.57 万元、设备预付款 953.00 万元、配电工程预付款 322.90 万元以及工程基建费 1,195.32 万元。

六、公司资本性支出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

（一）佳力风能现有产能的形成过程与相应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1、2006 年之前佳力风能的资本性支出及产能情况

2004 年底至 2005 年 6 月，佳力风能（原申达铸造）逐步将厂区从杭州市江干区笕桥镇俞章村迁至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友谊村。2004 年到 2005 年期间，佳

力风能迁址的同时实施了“建高品质铸件生产线项目”(项目编号:200400286),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金额
1	机器设备	50,293,718.17
2	房产、土地	59,823,623.96
	合 计	110,117,342.13

2005年6月佳力风能新厂区开始试生产,9月老厂区停止生产,10月份“建高品质铸件生产线项目”实施完成。2005年佳力风能风电设备铸件业务仍处于研讨性阶段,只进行了铸造技术的研发和少量的试制,形成销售收入的产品仍为普通铸件,佳力风能“建高品质铸件生产线项目”在规划设计时对生产设备的配置也只考虑了普通铸件生产的要求,2005年10月项目实施完毕后,佳力风能的普通铸件的设计产能达到3万吨/年。佳力风能新厂落成后至2006年之前,全部业务为普通铸件业务。

2、2006年佳力风能的资本性支出及产能情况

2006年佳力风能开始进行风电设备铸件的生产,购置了一批风电轮毂和底座生产所需的砂箱,并增加了抛丸清理机和空压机等设备。2006年佳力风能进行资本性支出的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类别	金额
1	1.5MW/2.0MW 轮毂和底座砂箱	机器设备	2,161,453.00
2	螺杆式空压机	机器设备	238,000.00
3	扫气室钢板砂箱	机器设备	237,932.00
4	转台式抛丸清理机	机器设备	920,000.00
	合 计		3,557,385.00

风电设备铸件属于铸件的一种,虽然对铸造技术的要求更高,但在熔炼设备等铸造基础设备方面与普通铸件可以通用。佳力风能新厂建成时间较短,厂区设计和购买设备时虽然仅针对普通铸件的生产需求,但做了适当的前瞻考虑,因此,2006年佳力风能在尝试介入风电设备业务时,在重点进行铸造技术的研究的基础上,根据生产需求购置了抛丸设备和砂箱后,便实现了风电设备铸件的批量生产。

3、2007年佳力风能的资本性支出及产能情况

风电设备铸件对生产环境和生产设备的要求更高，佳力风能按照 3 万吨普通铸件产能规划建设的厂区和购置的设备在生产风电设备铸件时形成了产能瓶颈，主要体现在砂处理系统和清理车间上：生产普通铸件的砂铁比约为 2.2~3: 1，而风电设备铸件生产的砂铁比约为 5: 1，为 3 万吨普通铸件产能配备的砂处理系统只能满足 1.5~2 万吨左右风电设备铸件生产的需要。此外，由于风电设备铸件体积更大，生产周期更长，原有的生产车间无法进行大件风电设备铸件的生产，且清理车间也已无力承担更多的清理工作。考虑到 2007 年风电设备铸件的订单较 2006 年大幅增加，为使原有普通铸件生产线满足生产风电设备铸件的需求，佳力风能在 200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1 月期间实施了“大型风力发电设备制造项目”，进行了 2,035.91 万元资本性支出，建造了大件铸造车间，购置了中频保温炉和砂处理设备、砂箱和起重机等设备，并对头蓬清理车间实施了改造。2007 年佳力风能进行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类别	金额
1	电动双梁桥式起重机	机器设备	2,717,300.00
2	12T 中频保温炉	机器设备	750,000.00
3	配电工程	机器设备	844,000.00
4	大件车间落砂及砂处理系统生产线成套设备	机器设备	1,439,000.00
5	砂处理设备	机器设备	3,080,000.00
6	浇注地坑及 40T 振动落砂机设备基础	房屋建筑物	1,850,000.00
7	大件铸造车间	房屋建筑物	4,494,347.00
8	头蓬清理车间	房屋建筑物	5,184,495.87
	合 计		20,359,142.87

由于风电设备铸件在体积、重量、砂铁比较普通铸件要大，因此，当风电设备铸件业务规模扩大时，佳力风能的生产车间容量、起重设施和砂处理系统等方面成为了短板，因此，佳力风能在原有生产设备的基础上，投入 2,035.91 万元，弥补了风电设备铸件制造时砂处理能力不足和厂区容积不够的短板，使自身风电设备铸件设计产能提高至 3 万吨。

4、2008 年佳力风能的资本性支出及产能情况

2008 年佳力风能进行了 418.12 万元的资本性投入，主要用于购置混砂机、砂箱并改造了砂库，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类别	金额
1	轮毂、底座砂箱	机器设备	3,275,444.50
2	固定式双臂混砂机	机器设备	435,000.00
3	配电工程	机器设备	300,000.00
4	移动式砂库改造	机器设备	248,568.00
合 计			4,181,212.50

2007 年对砂处理系统和生产车间的改造大幅提高了佳力风能的生产能力，已经能基本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08 年佳力风能主要对内部的产能管理和排产统筹进行了优化升级，将占用生产场地较大且对厂区环境影响较大的清理和打磨工序外包给群超机械完成。通过内部产能优化管理和清理打磨外协完成两个措施，2008 年佳力风能在未进行大规模资本性支出的情况下将设计产能提升至 3.5 万吨，较好地满足了风电设备铸件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

（二）资本性支出与产能变动的匹配性分析

公司形成目前的 3.5 万吨风电设备铸件设计产能共进行了 13,821.51 万元资本性支出，折合每吨风电设备铸件产能约需要 3,949.00 万元的资本性支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33,365.3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7,950.81 万元，新建风电设备铸件产能 6 万吨，资本性支出与产能变动相匹配。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2,88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3%），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利润 4,197.35 万元为基础，按 30 倍发行市盈率计算，则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预计约为 3.15 亿元。

（一）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净资产将大幅度增长，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预计公司净资产和全面摊薄计算的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计算如下：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到位后
净资产（万元）	27,101.66	58,601.66
全面摊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3	5.08

（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募集资金总额为 3.15 亿元计算，项目剩余所需的 1,865.38 万元投资由佳力风能通过银行贷款方式解决，且不考虑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所导致的资产总额的变化，则募集资金和项目银行贷款到位后，以经审计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资产总额预计将增加 33,365.38 万元，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到 41.69%，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到位后
资产总额（万元）	67,126.25	100,491.63
负债总额（万元）	40,024.60	41,889.98
资产负债率	59.63%	41.69%

（三）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之前，由于项目产能未发挥，无法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会下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并产生效益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提升，销售收入、净利润也将随之上升，整体盈利能力也将持续稳定增长，从而使得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能够保持在较好的水平，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及递延资产摊销对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25,541.4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其他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2%，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2,503.10 万元。

本次项目中土地等无形资产原值为 1,575 万元，按 30 年摊销，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年新增摊销费用 52.50 万元。

本次项目中递延资产原值为 834.33 万元，按 5 年摊销，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年新增摊销费用 166.87 万元。

上述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and 无形及递延资产摊销费用合计为每年 2,722.47 万元。

尽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and 无形及递延资产摊消费用将会增加，但公司营业收入也将会增长，营业利润随之增加，能够消化折旧费用和摊销费用的增加，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下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在公司年度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

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年度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有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但董事会未做出利润分配预案，将说明原因。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将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近三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则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实现的所有累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 1、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部
- 2、主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沈汉生
- 3、电话：0571-82565063
- 4、传真：0571-82565062
- 5、电子邮件：shs@jlkj.com.cn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即将履行的全部银行借款合同（包括贷款合同和银行承兑汇票合同及其相应的担保合同）以及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其他业务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一）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1、佳力科技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佳力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瓜沥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

①2009 年 11 月 5 日，佳力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瓜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1200900042689”的《借款合同》，佳力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瓜沥支行借款 1,200 万元，年利率 5.31%，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5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2 日。该笔借款由佳力科技根据其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瓜沥支行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编号为“3390620090000498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佳力科技拥有的权证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07140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07141 号”的房屋以及权证号为“杭萧国用（2005）

第 020003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②2009 年 11 月 11 日，佳力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瓜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1200900043295”的《借款合同》，佳力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瓜沥支行借款 1,100 万元，年利率 5.31%，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5 日。该笔借款由佳力科技根据其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瓜沥支行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签订的编号为“3390620080001571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佳力科技拥有的权证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 086707 号”的房屋以及权证号为“杭萧国用（2005）第 0200033 号”的土地使用权。

③2009 年 11 月 17 日，佳力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瓜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1200900043996”的《借款合同》，佳力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瓜沥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年利率 5.31%，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0 日。该笔借款由佳力科技根据其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瓜沥支行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签订的编号为“3390620090000498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佳力科技拥有的权证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07140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07141 号”的房屋以及权证号为“杭萧国用（2005）第 020003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④2009 年 12 月 4 日，佳力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瓜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3101200900046479”的《借款合同》，佳力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瓜沥支行借款 2,000 万元，年利率 5.31%，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4 日至 2010 年 11 月 25 日。该笔借款由佳力科技根据其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瓜沥支行于 2009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编号为“33906200900025957”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佳力科技拥有的权证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07140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00007141 号”的房屋以及权证号为“杭萧国用（2005）第 020003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2）佳力科技与上海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的借款合同

2009 年 6 月 26 日，佳力科技与上海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7909005（B）”的《借款合同》，佳力科技向上海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借款 1,500

万元，年利率 5.31%，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6 月 26 日至 2010 年 6 月 20 日。该笔借款由佳力风能根据其于上海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ZDBSX179090009”《最高额保证合同》和龚政尧根据其于上海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于 2009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编号为“ZDBSX179090010”《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3）佳力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

①2010 年 5 月 4 日，佳力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 年（萧山）字第 036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佳力科技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借款 800 万元，年利率 4.86%，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4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该笔借款由佳力科技根据其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 年（萧山）抵字 014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佳力科技拥有的权证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 030535-1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030535-2 号”、“杭房权证萧字第 030535-3 号”的房屋以及权证号为“杭萧国用(2005)第 290002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②2010 年 5 月 4 日，佳力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 年（萧山）字第 036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佳力科技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借款 450 万元，年利率 5.346%，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4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该笔借款由佳力风能根据其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于 2010 年 5 月 2 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 年（萧山）保字 0153 号”《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2、佳力风能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1）佳力风能与中國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

2010 年 4 月 12 日，佳力风能与中國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 年（萧山）字 0325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佳力风能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年利率 4.86%，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该笔借款由佳力科技根据其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于 2010 年 3 月 2 日签订编号为“2010 年萧山（保）字 0077”号的《最高额保

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2500 万元。

（2）佳力风能与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

①2010 年 1 月 19 日，佳力风能与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萧农合银（瓜沥）借字第 8021120100002741 号”《借款合同》，佳力风能向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借款 2,000 万元，月利率为 4.425%，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 月 18 日。

②2009 年 1 月 21 日，佳力风能与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萧农合银（瓜沥）借字第 8021120100003127 号”《借款合同》，佳力风能向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借款 1,500 万元，月利率为 4.425%，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

③2010 年 3 月 18 日，佳力风能与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萧农合银（瓜沥）借字第 8021120100009131 号”《借款合同》，佳力风能向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借款 1,000 万元，月利率为 4.425%，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

以上三笔借款均由佳力科技根据其与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于 2009 年 2 月 2 日签订的编号为“萧农合银（瓜沥）最保字第 802132009000004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3）佳力风能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

2010 年 5 月 18 日，佳力风能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9C110201000519”的《借款合同》，佳力风能向杭州银行滨江支行借款 2,500 万元，月利率为 4.05%，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8 日。该笔借款均由佳力科技根据其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签订的编号为“019C511200900413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4）佳力风能与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市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

①2010 年 4 月 13 日，佳力风能与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萧山瓜沥 2010 人借 025”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及《补充协议》，佳力风能向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市支行借款 1,100 万元，年利率为 5.31%，借款期限 12

个月。该笔借款由佳力科技根据其与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市支行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萧山瓜沥 2009 人保 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佳力科技拥有的权证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 087608 号”的房屋以及权证号为“杭萧国用（2005）第 020003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此外，龚政尧、龚潜海根据其与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市支行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编号为“萧山瓜沥 2009 人个保 01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②2010 年 4 月 16 日，佳力风能与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萧山瓜沥 2010 人借 028”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及《补充协议》，佳力风能向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市支行借款 2,500 万元，年利率为 5.31%，借款期限 12 个月。该笔借款由佳力科技根据其与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市支行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签订的编号为“萧山瓜沥 2009 人保 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佳力科技拥有的权证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 087608 号”的房屋以及权证号为“杭萧国用（2005）第 020003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由佳力科技根据其与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市支行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编号为“萧山瓜沥 2009 人保 00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龚政尧、龚潜海根据其与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市支行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签订的编号为“萧山瓜沥 2009 人个保 01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5）佳力风能与宁波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

2010 年 3 月 26 日，佳力风能与宁波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NBCB7101DK10R50”的《短期借款合同》，佳力风能向宁波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借款 2,000 万元，月利率为 4.64625%，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26 日至 2011 年 3 月 24 日。该笔借款由佳力科技根据其于宁波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签订的编号为“07103BY2009000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和龚政尧根据其于宁波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签订的编号为“07103BY2009001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6）佳力风能与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

2009 年 9 月 29 日，佳力风能与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2009063S496”的《综合授信协议》，中国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向佳力风能地综合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9 日至 2010 年 9 月 28 日。该项综合授信由佳力科技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签订的编号为“2009063S49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龚政尧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签订的编号为“2009063S49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作为保证人）提供担保。

（7）佳力风能与招商银行杭州萧东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

①2009 年 9 月 30 日，佳力风能与招商银行杭州萧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 年授字第 072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杭州萧东支行向佳力风能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从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该《授信协议》由佳力科技根据其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向招商行杭州萧东支行出具的编号为“2009 年保字第 07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提供保证担保。

②2009 年 11 月 9 日，佳力风能与招商银行杭州萧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 年贷字第 173 号”的《借款合同》，佳力风能向招商银行杭州萧东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2010 年 9 月 3 日，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该笔借款合同为佳力风能与招商银行杭州萧东支行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2009 年授字第 072 号”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具体合同。

（8）佳力风能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之间的借款合同

①2010 年 2 月 1 日，佳力风能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深发杭萧综字第 20100201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向佳力风能地综合授信额度为 6,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23 日。该项综合授信由佳力科技根据其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于 2010 年 2 月 1 日签订的编号为“深发杭萧额保字第 20100201001-1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和龚政尧根据其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于 2010 年 2 月 1 日签订的编号为“深发杭萧额保字第 20100201001-2 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

合同》提供担保。

②2010年2月1日，佳力风能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深发杭萧贷字第20100202001号”的《贷款合同》，佳力风能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该合同为佳力风能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于2010年2月1日签订的编号为“深发杭萧综字第20100201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额度内的具体合同。

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借款合同均正常履行。

（二）佳力风能的保理合同

2010年5月21日，佳力风能与中國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EFR）00025号”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向佳力风能提供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服务，根据佳力风能应收账款债权总额之和给予佳力风能总额为人民币600万元的保理融资，保理融资期限自2010年5月21日至2010年11月15日，保理融资率为年利率4.86%。该《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由佳力科技根据其与中國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于2010年3月2日签订编号为“2010年萧山（保）字007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2500万元。

（三）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协议情况如下：

1、佳力科技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1）佳力科技与上海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2010年1月28日，佳力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瓜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CD179100013”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出票票面金额为370万元，票据到期日为2010年7月28日，承兑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0.5%。该笔银行承兑汇票由佳力科技根据其与上海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的编号为“DBCD179100013”的《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出质物为佳力科技的定期存单，金额为370万元。

(2) 佳力科技与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市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2010 年 1 月 28 日，佳力科技与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53100096”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协议》，出票票面金额为 140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10 年 7 月 28 日，承兑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 0.5%。该笔银行承兑汇票由佳力科技以其存于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市支行开立的专用保证金账户的 140 万元承兑保证金作为担保。

(3) 佳力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瓜沥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2010 年 5 月 28 日，佳力科技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瓜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NO33201201000016465”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出票票面金额为 150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10 年 11 月 28 日，承兑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 0.5%。该笔银行承兑汇票由佳力科技根据其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萧山瓜沥支行签订的编号为“33904201000010689”的《质押合同》提供质押担保。

2、佳力风能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1) 佳力风能与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

①2009 年 12 月 9 日，佳力风能与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012C502”的《银行承兑协议》，出票票面金额为 695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10 年 6 月 9 日，承兑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 0.5%，保证金比例为 50%，由佳力科技和龚政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9063S496。

上述四项协议均为佳力风能与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签订的编号为“2009063S496”的《综合授信协议》约定额度内的具体协议。

(2) 佳力风能与招商银行杭州萧东支行的银行承兑协议

2009 年 12 月 29 日，佳力风能与招商银行杭州萧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 年承字第 378 号”的《银行承兑协议》，出票票面金额为 780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10 年 6 月 29 日，承兑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 0.5%，保证金为 390 万元。该笔银行承兑汇票由佳力风能以其存于招商银行杭州萧东支行开立的专用保证金账户的 390 万元承兑保证金作为担保。

(3) 佳力风能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2010 年 2 月 1 日，佳力风能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深发杭萧承字第 20100202001 号”的《汇票承兑合同》，出票票面金额为 458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10 年 8 月 2 日，承兑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 0.5%，由佳力科技根据其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于 2010 年 2 月 1 日签订的编号为“深发杭萧质字第 20100202001 号”的《质押担保合同》提供担保。

该合同为佳力风能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于 2010 年 2 月 1 日签订的编号为“深发杭萧综字第 20100201001 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额度内的具体合同。

(4) 佳力风能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之间的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2010 年 5 月 24 日，佳力风能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9C511201000612”的《银行承兑合同》，出票票面金额为 475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10 年 11 月 24 日，承兑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 0.5%，由佳力风能根据其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签订的编号为“019C5112010006121”的《质押合同》提供担保。

上述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均正常履行。

(三) 佳力科技设备采购合同及产品销售合同

1、佳力科技设备采购合同

2008 年 7 月 17 日，佳力科技与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合同号：HTJ-U1108015），约定佳力科技向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购买 HTM-35GR*62 龙门五面加工机床，总价款为人民币 72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至 2009 年 7 月 16 日。

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宁波海天精工机械有限公司已向佳力科技交付了上述合同约定的龙门五面加工机床，佳力科技已支付货款 576.00 万元。

2、佳力科技产品销售合同

2008年12月10日，佳力科技与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福建管道工程项目经理部签订了《输油泵采购合同》（合同编号：FJGD-YBCG/2008-W015/B2），约定佳力科技向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福建管道工程项目经理部供应300GK230*2主输泵3台、300GK230主输泵1台、250GKS80A给油泵3台，总价款为人民币5,875,392.00元。

截至2010年2月22日，佳力科技已向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福建管道工程项目经理部交付了上述合同约定的油泵，收到对方支付的货款4,143,594.00元。

（四）佳力风能设备采购及产品销售合同

1、佳力风能与苏州振吴电炉有限公司的设备采购合同

2009年9月18日，佳力风能与苏州振吴电炉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约定佳力风能向苏州振吴电炉有限公司购买中频电炉KGPS-DX-9000KW/15t（双供电一施二）成套设备一套、中频电炉KGPS-DX-9000KW/20t（双供电一施二）成套设备一套，总价款为人民币1,245万元。

截至2010年2月22日，佳力风能已向苏州振吴电炉有限公司预付设备款200万元。

2、佳力风能的产品销售合同

（1）佳力风能与苏司兰公司的长期合作协议及履行情况

2008年4月2日，佳力风能与苏司兰签订了《框架协议》，约定2008年至2012年五年期间，佳力风能向苏司兰供应600KW风机主机的铸件、1.25MW风机主机的铸件、1.5MW风机主机的铸件、2.1MW风机主机的铸件和2.1MW以上的风机主机的铸件等产品28-36万吨。

考虑到佳力风能产能因素和金融危机对双方影响的不确定性，2009年3月17日，苏司兰与佳力风能签订了《备忘录》，对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间苏司兰对佳力风能的风电设备铸件采购量进行了向下修正，约定佳力风能于2009年4月至2010年3月向苏司兰公司提供1.25MW风机主机的铸件、1.5MW

风机主机的铸件和 2.1MW 风机主机的铸件 10,000 至 25,000 吨。

前述《框架协议》及《备忘录》的签署，目的在于确立苏司兰与佳力风能的合作关系，不能作为确定买卖双方对风电设备铸件采购及供应数量的基础。苏司兰对佳力风能风电设备铸件的最终订购量以双方签订的《订单》为准。

自佳力风能与苏司兰确立合作关系以来，双方签订了一系列的《订单》（《Purchase Order》），目前，佳力风能与苏司兰正在履行及最新签订的《订单》（《Purchase Order》）情况如下：

①2008 年 9 月 30 日，苏司兰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司兰风能国际有限公司与佳力风能签订编号为 4400007880 的《订单》（《Purchase Order》），约定由佳力风能向苏司兰风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 2.1MW LTV 轮毂 189 件，总价款为 4,868,262.00 美元。

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佳力风能依据上述《订单》（《Purchase Order》）已向苏司兰交付 2.1MW LTV 轮毂 48 件，收到货款 1,236,384.00 美元。此外，应苏司兰风能国际有限公司要求，佳力风能还向其交付了 2.1MW 底座 23 件，收到货款 767,901.00 美元。

②2008 年 11 月 30 日，苏司兰公司与佳力风能签订编号为 4400008276 的《订单》（《Purchase Order》），约定由佳力风能向苏司兰公司提供 1.5MW STV 底座 47 件、轮毂 37 件、主梁 80 件和横梁 54 件，总价款为 1,919,922.00 美元。

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佳力风能依据上述《订单》（《Purchase Order》）已向苏司兰交付 1.5MW STV 轮毂 37 件、底座 43 件、主梁 70 件，收到货款 1,771,559.00 美元。

③2008 年 11 月 30 日，苏司兰公司与佳力风能签订编号为 4400008279 的《订单》（《Purchase Order》），约定由佳力风能向苏司兰公司提供 2.1MW STV 底座 30 件和梁 45 件，总价款为 1,311,165.00 美元；2009 年 1 月 25 日，该《订单》追加 2.1MW STV 底座 40 件、轮毂 21 件和梁 1 件，总价款为 1,824,493.00 美元。

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佳力风能依据上述《订单》（《Purchase Order》）已向苏司兰交付 2.1MW STV 轮毂 18 件、底座 40 件，收到货款 1,740,384.00 美

元。

④2008年11月30日,苏司兰公司与佳力风能签订编号为4400008281的《订单》(《Purchase Order》),约定由佳力风能向苏司兰公司提供2.1MW LTV底座66件、轮毂53件和梁66件,总价款为4,209,697.00美元。

截至2010年2月22日,佳力风能依据上述《订单》(《Purchase Order》)已向苏司兰交付2.1MW LTV轮毂30件、底座18件、梁62件,收到货款1,684,193.00美元。

⑤2008年11月30日,苏司兰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司兰风能国际有限公司与佳力风能签订编号为4400008282的《订单》(《Purchase Order》),约定由佳力风能向苏司兰风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2.1MW LTV轮毂23件,总价款为621,529.00美元。

截至2010年2月22日,佳力风能依据上述《订单》(《Purchase Order》)已向苏司兰交付2.1MW LTV轮毂23件,收到货款621,529.00美元。此外,应苏司兰风能国际有限公司的要求,佳力风能还向其交付了13件轮毂,收到货款351,299.00美元。

⑥2008年11月30日,苏司兰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司兰风能国际有限公司与佳力风能签订编号为4400008283的《订单》(《Purchase Order》),约定由佳力风能向苏司兰风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2.1MW LTV底座24件和梁21件,总价款为985,500.00美元。

截至2010年2月22日,佳力风能依据上述《订单》(《Purchase Order》)已向苏司兰交付2.1MW LTV底座24件、梁21件,收到货款985,500.00美元。此外,应苏司兰风能国际有限公司的要求,佳力风能还向其交付了2.1MW LTV底座14件、梁24件,收到货款670,802.00美元。

⑦2008年11月30日,苏司兰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司兰风能国际有限公司与佳力风能签订编号为4400008286的《订单》(《Purchase Order》),约定由佳力风能向苏司兰风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2.1MW STV底座45件和梁77件,总价款为2,040,515.00美元。

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佳力风能依据上述《订单》（《Purchase Order》）已向苏司兰交付 2.1MW STV 底座 2 件、梁 20 件，收到货款 211,651.00 美元。

⑧2008 年 11 月 30 日，苏司兰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司兰风能国际有限公司与佳力风能签订编号为 4400008290 的《订单》（《Purchase Order》），约定由佳力风能向苏司兰风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 2.1MW STV 轮毂 65 件，总价款为 1,654,120.00 美元。

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佳力风能依据上述《订单》（《Purchase Order》）已向苏司兰交付 2.1MW STV 轮毂 44 件，收到货款 1,119,712.00 美元。

⑨2009 年 6 月 12 日，苏司兰公司下属子公司苏司兰风能国际有限公司与佳力风能签订编号为 4400009053 的《订单》（《Purchase Order》），约定由佳力风能向苏司兰风能国际有限公司提供梁 25 件，总价款为 166,275.00 美元。

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佳力风能依据上述《订单》（《Purchase Order》）已向苏司兰交付梁 25 件，收到货款 127,500.00 美元。

⑩2009 年 9 月 1 日，苏司兰公司与佳力风能签订编号为 4400009463 的《订单》（《Purchase Order》），约定由佳力风能向苏司兰公司提供底座 72 件、轮毂 60 件、梁 60 件，总价款为 720,000.00 美元。

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佳力风能依据上述《订单》（《Purchase Order》）已向苏司兰交付底座 60 件、轮毂 60 件、主梁 60 件，收到货款 679,384.00 美元。

⑪2009 年 9 月 1 日，苏司兰公司与佳力风能签订编号为 4400009464 的《订单》（《Purchase Order》），约定由佳力风能向苏司兰公司提供底座 15 件、轮毂 15 件、梁 35 件，总价款为 837,000.00 美元。

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佳力风能依据上述《订单》（《Purchase Order》）已向苏司兰交付底座 15 件、轮毂 15 件、梁 31 件，收到货款 816,600.00 美元。

⑫2009 年 9 月 1 日，苏司兰公司与佳力风能签订编号为 4400009465 的《订单》（《Purchase Order》），约定由佳力风能向苏司兰公司提供底座 30 件、梁 14 件，总价款为 803,400.00 美元。

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佳力风能依据上述《订单》（《Purchase Order》）已向苏司兰交付底座 30 件、梁 14 件，尚未收到货款。

③2009 年 9 月 2 日，苏司兰国际与佳力风能签订编号为 4400009472 的《订单》（《Purchase Order》），约定由佳力风能向苏司兰国际提供轮毂 46 件、框架 65 件，总价款为 897,000.00 美元。

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佳力风能依据上述《订单》（《Purchase Order》）已向苏司兰交付轮毂 27 件，尚未收到货款。

④2009 年 10 月 23 日，苏司兰公司与佳力风能签订编号为 4400009833 的《订单》（《Purchase Order》），约定由佳力风能向苏司兰公司提供框架 65 件，总价款为 331,500.00 美元。

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佳力风能依据上述《订单》（《Purchase Order》）已向苏司兰交付框架 14 件，尚未收到货款。

⑤2009 年 10 月 24 日，苏司兰公司与佳力风能签订编号为 4400009840 的《订单》（《Purchase Order》），约定由佳力风能向苏司兰公司提供底座 21 件、轮毂 21 件、框架 27 件，总价款为 463,347.00 美元。

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佳力风能依据上述《订单》（《Purchase Order》）已向苏司兰交付底座 2 件、轮毂 2 件，尚未收到货款。

⑥2009 年 10 月 24 日，苏司兰公司与佳力风能签订编号为 4400009838 的《订单》（《Purchase Order》），约定由佳力风能向苏司兰公司提供底座 31 件、轮毂 29 件、上接口 11 件，总价款为 394,663.00 美元。

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佳力风能依据上述《订单》（《Purchase Order》）已向苏司兰交付底座 6 件、轮毂 6 件，尚未收到货款。

⑦2009 年 11 月 7 日，苏司兰公司与佳力风能签订编号为 4400010068 的《订单》（《Purchase Order》），约定由佳力风能向苏司兰公司提供底座 8 件、轮毂 8 件、框架 10 件，总价款为 230,270.00 美元。

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该《订单》（《Purchase Order》）尚未履行。

⑩2009年11月12日,苏司兰公司与佳力风能签订编号为4400009464的《订单》(《Purchase Order》),约定由佳力风能向苏司兰公司提供底座48件、轮毂73件、框架25件,总价款为2,722,200.00美元。

截至2010年2月22日,佳力风能依据上述《订单》(《Purchase Order》)已向苏司兰交付底座48件、轮毂30件、框架31件,收到货款1,002,400.00美元。

⑪2009年11月12日,苏司兰国际与佳力风能签订编号为4400010152的《订单》(《Purchase Order》),约定由佳力风能向苏司兰国际提供底座32件、框架110件,总价款为1,341,800.00美元。

截至2010年2月22日,佳力风能依据上述《订单》(《Purchase Order》)已向苏司兰交付底座8件,尚未收到货款。

⑫2009年11月12日,苏司兰国际与佳力风能签订编号为4400010166的《订单》(《Purchase Order》),约定由佳力风能向苏司兰国际提供轮毂49件,总价款为955,500.00美元。

截至2010年2月22日,佳力风能依据上述《订单》(《Purchase Order》)已向苏司兰交付轮毂12件,尚未收到货款。

⑬2009年12月25日,苏司兰公司与佳力风能签订编号为4400010639的《订单》(《Purchase Order》),约定由佳力风能向苏司兰公司提供框架74件,总价款为377,400.00美元。

截至2010年2月22日,佳力风能依据上述《订单》(《Purchase Order》)已向苏司兰交付框架41件,尚未收到货款。

⑭2010年1月6日,苏司兰公司与佳力风能签订编号为4400010715的《订单》(《Purchase Order》),约定由佳力风能向苏司兰公司提供轮毂14件、底座13件,总价款为590,200.00美元。

截至2010年2月22日,佳力风能依据上述《订单》(《Purchase Order》)已向苏司兰交付底座6件、轮毂5件,尚未收到货款。

（2）佳力风能与博世力士乐的长期合作协议及履行情况

2007年12月15日，佳力风能与博世力士乐签订了《长期合同》，约定2008年至2010年三年期间，佳力风能根据博世力士乐或其下属供应商提供的订单向其生产和供应GPV 306-S上箱体、GPV 306-S下箱体和扭力臂等产品。合同期内每年的产品计划供应量：2008年GPV 306-S上箱体为300件，GPV 306-S下箱体为300件，扭力臂为250件；2009年和2010年分别为GPV 306-S上箱体400件，GPV 306-S下箱体400件，扭力臂400件。2008年的产品价格为：GPV 306-S上箱体为858.00美元每件，GPV 306-S下箱体为1,014.00美元每件，扭力臂为1026.80美元每件；2009年和2010年的产品价格分别在前一年9月30日或之前重新商定。以上所定的产量中，2009/2010年需求数据仅为预测而不具有约束性。根据实际市场需求，这些数量可能明显增加或减少，因此双方同意博世力士乐将最晚于2008年9月30日前提供关于需求确切数量的详细信息给佳力风能。双方均有意向续签2011年及以后的合同，新合同将最晚于2010年9月30日前谈判商定。合同约定的采购价格基于当前生铁原材料成本水平人民币4,100/吨，如果生铁成本波动超过 $\pm 10\%$ ，采购价格可以重新协商。合同价格基于人民币：美元汇率为7.43:1，如果汇率波动超过 $\pm 5\%$ ，双方有权重新协商价格。

2008年6月至今，博世力士乐的下属供应商博世力士乐（北京）向佳力风能发出多批订单，佳力风能已按订单要求交货，目前尚待执行的主要订单为：编号为4500046175的《订单》（《Purchase Order》），约定由佳力风能向博世力士乐（北京）提供GPV 306-S上箱体和下箱体各173件，总价款为人民币2,542,252.30元；编号为4500046259的《订单》（《Purchase Order》），约定由佳力风能向博世力士乐（北京）提供GPV 306-S上箱体和下箱体各168件，总价款为人民币2,468,776.80元；编号为4500051552的《订单》（《Purchase Order》），约定由佳力风能向博世力士乐（北京）提供GPV 306-S扭力臂200件，总价款为人民币1,591,906.00元。

截至2010年2月22日，佳力风能依据上述4500046175、4500046259、4500051552号《订单》（《Purchase Order》）已向博世力士乐（北京）交付（GPV 306-S上箱体和下箱体各173件、GPV 306-S扭力臂200件，已收到博世力士乐（北京）的货款6,224,683.23元。

（3）佳力风能与 ACCIONA WINDPOWER.S.A 合同及履行情况

2008 年 6 月 26 日，ACCIONA WINDPOWER.S.A.与佳力风能签订编号为 8002726 的《订单》（《Purchase Order》），约定由佳力风能向 ACCIONA WINDPOWER.S.A.提供模具底座和轮毂各 1 件，总价款为 71,120.00 欧元；2008 年 7 月 9 日，ACCIONA WINDPOWER.S.A.与佳力风能签订编号为 8002862 的《订单》（《Purchase Order》），约定由佳力风能向 ACCIONA WINDPOWER.S.A.提供底座 5 件和轮毂 5 件，总价款为 107,973.50 欧元。

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佳力风能尚未向 ACCIONA WINDPOWER.S.A.交付上述《订单》（《Purchase Order》）约定的风电设备铸件。

（4）佳力风能与湖南湘电风能有限公司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①2008 年 2 月 20 日，佳力风能与湖南湘电风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号：SC006/08），约定申达铸造向湖南湘电风能有限公司提供 100 套机舱、轮毂，总价款为人民币 41,190,000.00 元。

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佳力风能已依据上述合同向湖南湘电风能有限公司提供机舱 43 件、轮毂 45 件，已收到湖南湘电风能有限公司的货款 12,350,000.00 元。

②2008 年 2 月，佳力风能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由佳力风能向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铸件锥形支撑制造、加工、检测、涂漆、包装 100 件，总价款为人民币 6,973,500.00 元。

③2009 年 4 月 20 日，佳力风能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09-6-1 的《承揽合同》，约定由佳力风能向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8EB.123.63386 型锥形支撑低温铸件 39 件、8EB.123.63386 型锥形支撑常温铸件 15 件，总价款为人民币 3,917,210.00 元。

④2009 年 6 月 17 日，佳力风能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承揽合同》，约定由佳力风能向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Z82 型锥形支撑低温铸件 17 件，总价款为人民币 1,317,500.00 元。

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佳力风能已依据上述三项合同向湘潭电机股份有限

公司提供锥形支撑 227 件，已收到湖南湘电风能有限公司的货款 13,980,000.00 元。

⑤2009 年 11 月 27 日，佳力风能与湖南湘电风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约定佳力风能向湘电风能提供轮毂 60 件、机舱 60 件、模具 1 件，总价款为人民币 23,650,000 元。

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佳力风能已依据上述合同向湖南湘电风能有限公司提供机舱 32 件、轮毂 32 件、模具 1 件，已收到湖南湘电风能有限公司的货款 6,070,000.00 元。

⑥2010 年 5 月 27 日，佳力风能与湘电风能有限公司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号：SC038/10），约定佳力风能向湘电风能有限公司提供轮毂（低温型）（图号为 03.8.003.004/005/006）5 件、机舱（低温型）（图号为 01.8.003.001/002/003）5 件、轮毂（常温型）（图号为 03.8.003.004/005/006）20 件、机舱（常温型）（图号为 01.8.003.001/002/003）20 件、轮毂（低温型）（图号为 03.8.003.009/010）5 件、机舱（低温型）（图号为 01.8.003.004/005），总价款为人民币 26,400,000 元。

⑦2010 年 5 月 27 日，佳力风能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承揽合同》，约定佳力风能向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8-12363393 型锥形支撑铸件 2 件、8-12363418 型锥形支撑铸件 28 件，总价款为人民币 1,933,860 元。

（5）佳力风能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①2008 年 12 月 17 日，佳力风能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签订了 7 份《买卖合同》（合同号分别为：DTC/C12G2008252、DTC/C12G2008253、DTC/C12G2008254 、 DTC/C12G2008255 、 DTC/C12G2008256 、 DTC/C12G2008257、DTC/C12G2008258），约定佳力风能向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供应 200 套轮毂，总价为 27,500,000.00 元。

②2009 年 3 月 15 日，佳力风能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签订了 7 份《承揽合同》（合同号分别为：DTC/C12G2009028、DTC/C12G2009029、DTC/C12G2009030 、 DTC/C12G2009031 、 DTC/C12G2009032 、

DTC/C12G2009033、DTC/C12G2009034），约定佳力风能向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供应 200 套轮毂，总价为 26,200,000.00 元。

③2009 年 5 月 20 日，佳力风能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签订了 5 份《承揽合同》（合同号分别为：DTC/C12G2009079、DTC/C12G2009080、DTC/C12G2009081、DTC/C12G2009082、DTC/C12G2009083），约定佳力风能向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供应 150 套轮毂，总价为 19,425,000.00 元。

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上述合同的履行情况佳力风能依据上述 DTC/C12G2008252 、 DTC/C12G2008253 、 DTC/C12G2008254 、 DTC/C12G2008255 、 DTC/C12G2008256 、 DTC/C12G2008257 、 DTC/C12G2008258 、 DTC/C12G2009028 、 DTC/C12G2009029 、 DTC/C12G2009079 、 DTC/C12G2009080 、 DTC/C12G2009081 、 DTC/C12G2009190、DTC/C12G2009191 号《买卖合同》和《承揽合同》已向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交付轮毂 675 套，已收到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的货款 65,223,300.00 元。

④2010 年 2 月 1 日，佳力风能与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号分别为 DTC/C12G2010023、DTC/C12G2010024 的《承揽合同》，约定佳力风能向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提供轮毂共计 100 件，总价款为人民币 12,550,000.00 元。

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该合同尚未履行。

（6）佳力风能与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①2009 年 12 月 10 日，佳力风能与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佳力风能逐渐采购框架协议》（合同号：GUP-C-2010W003），约定佳力风能在 2010 年内向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供应风电设备铸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图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轮毂	1.5MW	GZ-70.1-NA.00.00.01-A	杭州	300	122960	36888000
2	推力轴承座	1.5MW	GZ-70.1-TS.LA.00.02-A	杭州	400	18500	7400000
3	浮动轴承座	1.5MW	GZ-70.1-TS.LA.00.01-A	杭州	400	18862	7544800
4	偏航刹车盘	1.5MW	GZ-70.1-WN.BR.00.01-B	杭州	400	14000	5600000
计划采购总价：57,432,800 元							

注：表中数量为协议签订时对下年度的定购数量的预测，而非承诺。

截至 2010 年 2 月 22 日，佳力风能已依据上述合同向湘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交付了 2 个轮毂、10 个推力轴承座、10 个浮动轴承座、10 个偏航刹车盘。尚未收到货款。

②2010 年 4 月 19 日，佳力风能与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风机 3MW 铸件采购框架协议》（合同号：GUP-C-2010W072），约定佳力风能在 2010 年 8 月至 10 月向国电联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供应 3MW 轮毂、主机架、轴承座各 8 件，其中 2010 年 8 月交付各 2 件，2010 年 9 月交付各 4 件，2010 年 10 月交付各 2 件，总价款为人民币 4,656,000 元。

（7）佳力风能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及履行情况

2010 年 4 月 10 日，佳力风能与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书》（合同号：JF2500-ZJJL-SC-100323XXM），约定佳力风能向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应 2.5MW 轮毂、底座、定子主轴、转动轴各 2 件，其中 2010 年 8 月 15 日前交付各 1 件，2010 年 9 月 15 日前交付各 1 件，总价款为人民币 1,310,000 元。

（五）佳力风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09 年 11 月 18 日，佳力风能与浙江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佳力风能年新增 2500 套 1.5MW 以上大型风力发电设备关键部件扩建项目的土建及水电安装工程，合同总价款暂定为 5,865 万元。

截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浙江申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开始施工，佳力风能已向该公司预付工程款 1,800 万元。

（六）佳力风能的委托加工合同

1、2007 年 10 月 30 日，佳力科技、佳力风能、群超机械签订了《协议》，约定佳力风能将生产的铸件经粗抛丸后的粗磨、精磨、抛丸等清理打磨工作承包给群超机械，每吨铸件清理费用为 330 元，自佳力风能至群超机械场地的运费、装卸费均由群超机械承担。

2、2008年7月1日，佳力风能与无锡桥联签订了《委托加工合同书》，约定佳力风能自2008年9月起将其所承接的苏司兰的产品铸造毛坯机加工部分委托无锡桥联进行加工，合同期限为三年，每月完成数量不少于80套。

截至2010年2月22日，上述两笔委托加工合同正常履行。

三、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2010年3月2日，佳力科技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年萧山（保）字0077”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佳力科技为佳力风能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在2010年3月2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以及其他业务协议提供最高余额2,58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的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双方还约定，由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佳力科技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仍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债务为：

（1）2010年4月12日，佳力风能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年（萧山）字0325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佳力风能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借款1000万元，年利率4.86%，借款期限自2010年4月12日至2010年10月9日。

（2）2010年5月21日，佳力风能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0（EFR）00025号”的《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向佳力风能提供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服务，根据佳力风能应收账款债权总

额之和给予佳力风能总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的保理融资，保理融资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21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5 日，保理融资率为年利率 4.86%。。

2、2009 年 2 月 2 日，佳力科技与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萧农合银（瓜沥）最保字第 8021320090000044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佳力科技为佳力风能与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在 2009 年 2 月 2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权提供最高债权额为 4,5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双方还约定，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佳力科技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仍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债务为：

（1）2010 年 1 月 19 日，佳力风能与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萧农合银（瓜沥）借字第 8021120100002741 号”《借款合同》，佳力风能向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借款 2,000 万元，月利率为 4.425%，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19 日至 2011 年 1 月 18 日。

（2）2009 年 1 月 21 日，佳力风能与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萧农合银（瓜沥）借字第 8021120100003127 号”《借款合同》，佳力风能向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借款 1,500 万元，月利率为 4.425%，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1 月 21 日至 2011 年 1 月 20 日。

（3）2010 年 3 月 18 日，佳力风能与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萧农合银（瓜沥）借字第 8021120100009131 号”《借款合同》，佳力风能向浙江萧山农村合作银行瓜沥支行借款 1,000 万元，月利率为 4.425%，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8 日至 2011 年 3 月 16 日。

3、2009 年 3 月 17 日，佳力科技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9C511200900413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佳力科技为佳力风能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在 2009 年 3 月 17 日至 2011 年 3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债权提

供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双方还约定，合同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杭州银行滨江支行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佳力科技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仍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债务为：

2010 年 5 月 18 日，佳力风能与杭州银行滨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9C110201000519”的《借款合同》，佳力风能向杭州银行滨江支行借款 2,500 万元，月利率为 4.05%，借款期限自 2010 年 5 月 18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8 日。

4、2009 年 4 月 20 日，佳力科技与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萧山瓜沥 2009 人抵 002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佳力科技以其拥有的权证号为“杭房权证萧字第 087608 号”的房屋以及权证号为“杭萧国用(2005)第 0200033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佳力风能与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在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多个债务主合同(包括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等)提供本金金额不超过 2,139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该《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各方还约定，由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采用与主合同约定的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佳力科技根据该《最高额抵押合同》仍需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债务为：

2010 年 4 月 13 日，佳力风能与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萧山瓜沥 2010 人借 025”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及《补充协议》，佳力风能向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市支行借款 1,100 万元，年利率为 5.31%，借款期限 12 个月。

2010 年 4 月 16 日，佳力风能与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萧

山瓜沥 2010 人借 028”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及《补充协议》，佳力风能向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市支行借款 2,500 万元，年利率为 5.31%，借款期限 12 个月。

5、2009 年 4 月 23 日，佳力科技与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萧山瓜沥 2009 人保 009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佳力科技为佳力风能与中国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在 2009 年 4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多个债务主合同（包括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等）提供本金金额不超过 4,9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各方还约定，由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和纠纷，由合同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采用与主合同约定的相同的争议解决方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佳力科技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仍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债务为：

2010 年 4 月 16 日，佳力风能与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市支行签订了编号为“萧山瓜沥 2010 人借 028”的《人民币借款合同（短期）》及《补充协议》，佳力风能向中国银行杭州萧山市支行借款 2,500 万元，年利率为 5.31%，借款期限 12 个月。

6、2009 年 5 月 22 日，佳力科技与宁波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7103BY2009000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佳力科技为佳力风能与宁波银行杭州萧山支行自 2009 年 5 月 22 日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期间签订的多个主债务合同提供债权本金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双方还约定，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佳力科技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仍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债务为：

2010年3月26日，佳力风能与宁波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NBCB7101DK10R50”的《短期借款合同》，佳力风能向宁波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借款2,000万元，月利率为4.64625%，借款期限自2010年3月26日至2011年3月24日。

7、2009年6月26日，佳力风能与上海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ZDBSX17909000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佳力风能为佳力科技与上海银行杭州萧山支行自2009年6月26日至2010年6月20日期间签订的多个主债务合同提供债权本金不超过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因主合同而产生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双方还约定，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双方向债权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佳力风能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仍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债务为：

2009年6月26日，佳力科技与上海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7909005（B）”的《借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9年6月26日至2010年6月20日。

8、2009年9月29日，佳力科技与中国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063S496”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佳力科技为佳力风能与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的全部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即扣除保证金部分为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佳力风能应向中国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双方还约定，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授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佳力科技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仍需承担

保证担保责任的债务为：

(1) 2009 年 9 月 29 日，佳力风能与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063S496”的《综合授信协议》，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向佳力风能综合授信额度为 5,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 2009 年 9 月 29 日至 2010 年 9 月 28 日。

(2) 2009 年 12 月 9 日，佳力风能与光大银行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012C502”的《银行承兑协议》，出票票面金额为 695 万元，票据到期日为 2010 年 6 月 9 日，承兑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 0.5%，保证金比例为 50%，由佳力科技和龚政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编号为 2009063S496。

9、2009 年 9 月 30 日，佳力科技向招商银行杭州萧东支行出具了编号为“2009 年保字第 072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佳力科技承诺为招商银行杭州萧东支行对佳力风能在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的授信期间内总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授信额度内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的其他相关费用。佳力科技在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还承诺，该担保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担保书所产生的争议及纠纷，佳力科技同意采取《授信协议》所约定的纠纷解决方式解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佳力科技根据该《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仍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债务为：

(1) 2009 年 9 月 30 日，佳力风能与招商银行杭州萧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 年授字第 072 号”的《授信协议》，约定招商银行杭州萧东支行向佳力风能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从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

(2) 2009 年 11 月 9 日，佳力风能与招商银行杭州萧东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9 年贷字第 173 号”的《借款合同》，佳力风能向招商银行杭州萧东支行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09 年 11 月 9 日至 2010 年 9 月 3 日，利率以定价日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1 年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准利率。

10、2010年2月1日，佳力科技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于签订了编号为“深发杭萧额保字第20100201001-1号”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佳力科技为深发杭萧综字第20100201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中的人民币叁仟万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该《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双方还约定，合同争议按主合同约定方式解决。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佳力科技根据该《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仍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债务为：

（1）2010年2月1日，佳力风能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深发杭萧综字第20100201001号”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向佳力风能地综合授信额度为6,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2010年2月1日至2010年12月23日。

（2）2010年2月1日，佳力风能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深发杭萧贷字第20100202001号”的《贷款合同》，佳力风能向该行借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

（3）2010年2月1日，佳力风能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编号为“深发杭萧承字第20100202001号”的《汇票承兑合同》，出票票面金额为458万元，票据到期日为2010年8月2日。

11、2010年5月2日，佳力风能与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于2010年5月2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年（萧山）保字0153号”《保证合同》，约定佳力风能承诺为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对佳力科技在2010年5月4日签订的编号为“2010年（萧山）字第0363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佳力风能根据该《保证合同》仍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二）对被担保人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均为佳力科技对佳力风能提供的担保和佳力风能向佳力科技提供的担保，佳力风能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

股书“第五节”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佳力风能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报告期内未发生本公司因被担保人无法按期偿还银行债务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子公司，目前无正在进行或将要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均无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重大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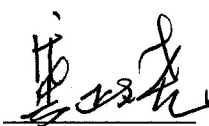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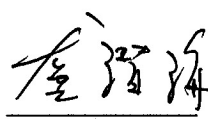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管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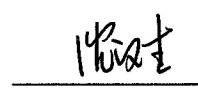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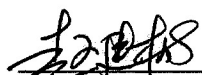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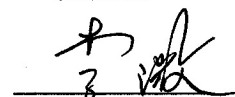

龚政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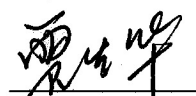

龚潜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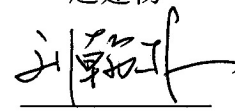

沈汉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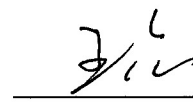

钱永康


赵建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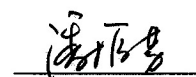

李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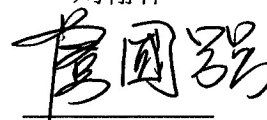

贾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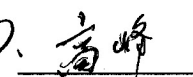

刘翰林


王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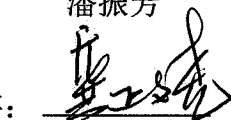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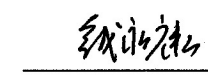

潘振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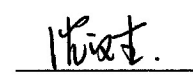

虞国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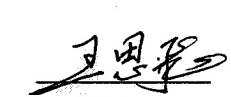

高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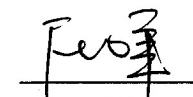

龚政尧


钱永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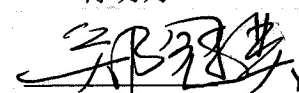

沈汉生


王思飞


蒋明月


沈国军


赖建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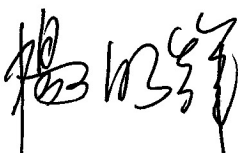

郑冠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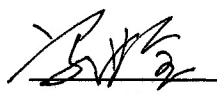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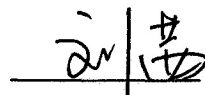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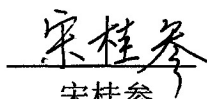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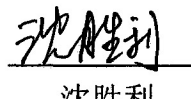

冯洪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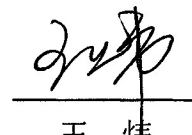

刘茜

项目协办人：

项目经办人：


宋桂参


沈胜利


王 炜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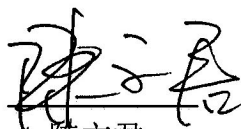
2010年6月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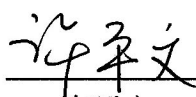
本次发行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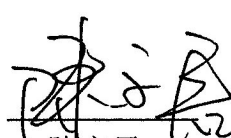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文君

发行人经办律师：


许平文


陈文君


赵玉刚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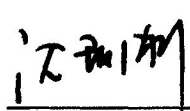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沈建林


沈利刚


凌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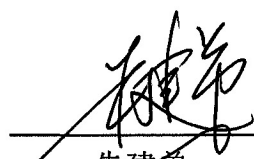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志昂

高瑾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年6月2

受理号: C1032006005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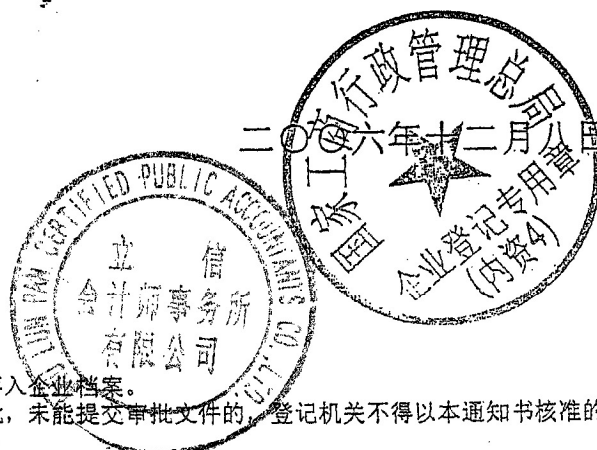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

(国)名称变核内字[2006]第 837 号

上海工商局

你局送审的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材料收悉。经审查,核准该企业名称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行业代码:L7431-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

以上名称在企业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换发营业执照后生效。



- 注:
1. 企业变更登记时,登记机关应将本通知书存入企业档案。
 2. 企业名称涉及法律、行政规定必须报经审批,未能提交审批文件的,登记机关不得以本通知书核准的企业名称登记。
 3. 登记机关应在核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集团设立(变更)登记之日起30日内,将加盖登记机关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集团登记复印件报送企业名称核准机关备案。未备案的,企业名称不予保护。

证 明

原本所注册会计师高瑾已于 2007 年 10 月因工作原因调离本所，特此证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0 年 6 月 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以下备查文件于公司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电话、联系人和时间

查阅时间：上午：9：00—11：30 下午：13：00—16：30

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浙江佳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杭州市萧山区瓜沥镇

电话：0571-82565063

传真：0571-82565062

联系人：沈汉生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至 21

层

电话：0755-82026573

传真：0755-82026568

联系人：宋桂参、沈胜利、王炜